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宜蘭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李錦常

前 言

中華民國 101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 決算及綜計表),係由宜蘭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 國 102 年 4 月 30 日函送本室,本室已依照同法條規定,於 3 個月內完 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宜蘭縣政府計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8 個(分預算 12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公營事業單位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4 個(分預算 102 個)。總計審核 33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 114 個)之決算。

本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3,725 萬餘元,審定為 199 億 5,71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3,986 萬餘元,約為 0.70%;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493 萬餘元,審定為 192 億 9,58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 億 115 萬餘元,約為 3.99%;歲入歲出相抵,審定賸餘為 6 億 6,128 萬餘元,連同債務舉借 100 億 477 萬餘元,合計 106 億 6,606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102 億 477 萬餘元後,尚有收支賸餘 4 億 6,128 萬餘元。

本年度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4,747萬餘元,總支出4,939萬餘元,審定純損192萬餘元,與預算純益相距205萬餘元。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2,838 萬餘元,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3億3,096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07億9,577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95億7,802萬餘元,賸餘12億1,775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0億7,989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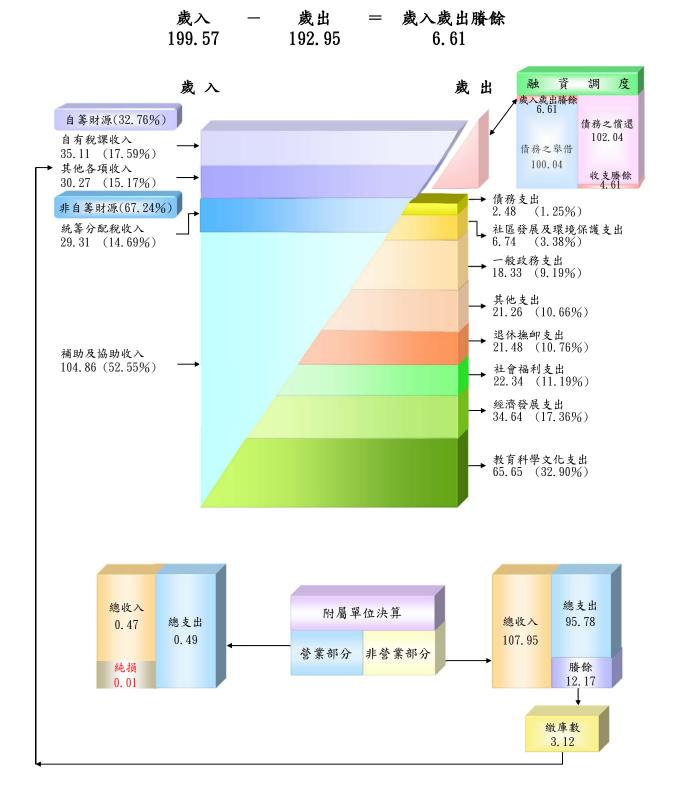
本年度宜蘭縣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尚能與施政計畫相配合,決算經常門收支賸餘36億8,527萬餘元,經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後,歲入歲出賸餘6億6,128萬餘元,係自民國87年來首次出現賸餘,惟財政欠佳情況仍未改善,截至本年度止,長、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238億2,830萬餘元,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借款25億6,741萬餘元,並積欠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7億7,179萬餘元,還本付息負擔仍屬沉重,為冀求財政長期穩健,允宜賡續加強開源節流措施,早日達成財政收支實質平衡之目標。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 適正性、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原則,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 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宜 蘭縣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 面,稽察發現違失案件1件,通知處分違失人員2人;依法修正增列各 類歲入通知繳庫4,375萬餘元;依法剔除減列不當支出493萬餘元。在 效能性審計方面,持續追蹤考核各機關預算執行績效結果,依法提供宜 蘭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8項;對制 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提出建議改善意見者計6類50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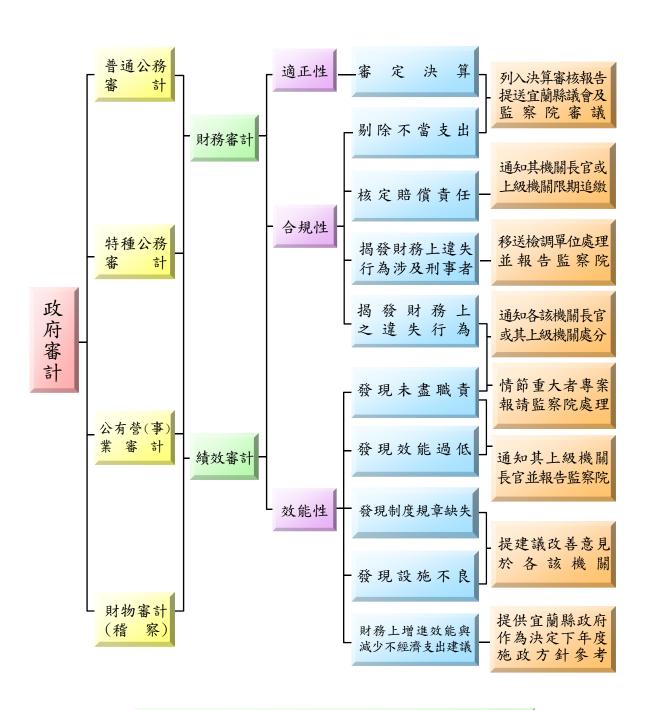
有關本室對於宜蘭縣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 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1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 審議。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01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前 言

甲、總 述

	壹、	總預算	草執行	之審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 1
	貳、	施政言	十畫實	施之考	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 7
	叁、	政府	資產負	債之查	核		••••••	•••••	••••••	••••••	••••	甲-15
	肆、	營業	基金決	算之審	核		••••••	•••••	••••••	••••••	••••	甲-17
	伍、	非營業	業特種	基金決	算之審	肾核…	•••••	•••••	••••••	••••••	••••	甲-18
	陸、	各方列	建議意	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25
	柒、	決算智	審核綜	合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35
	捌、	宜蘭縣	系議會	審議總	預算案	暨 附)	屬單位	預算及	.綜計表	決議	事項	
		各機關	關辦理	情形之	查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44
乙	、決	子算審	核結果	果								
	壹、	縣議會	會主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乙- 1
	貳、	縣政府	守主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乙- 2
	叁、	民政原	處主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乙-29

	肆、教育處主管	・乙-35
	伍、文化局主管	・ 乙-38
	陸、農業處主管	・ 乙-43
	柒、環境保護局主管	・ 乙-48
	捌、地政處主管	・ 乙-58
	玖、地方稅務局主管	・ 乙-63
	拾、警察局主管	・ 乙-66
	拾壹、消防局主管	・ 乙-72
	拾貳、衛生局主管	・ 乙-78
	拾叁、統籌支撥科目	・ 乙-86
	拾肆、第二預備金	・ 乙-87
-	T 目 4 分 户 卦 产工 士	
P	5、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叁、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3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5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	
	基金(基金別)	・丙- 6

丁、其他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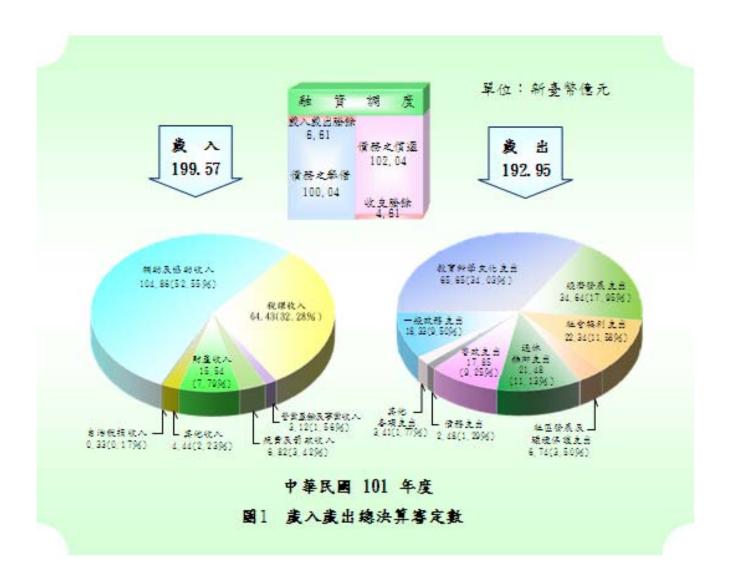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3
叁、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丁-7
伍、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丁-9
陸、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1
柒、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3
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丁-15
玖、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17
拾、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18
拾壹、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丁-18
拾貳、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丁-19
拾叁、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丁-20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 · · 丁-21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丁-22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丁-23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丁-27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28

拾玖、非営業特種基金米源用途及餘絀番定數間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丁-29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丁-30
貳拾壹、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31
貳拾貳、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丁-33
戊、附 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戊- 9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叁、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101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3,725 萬餘元,審定為 199 億 5,715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493 萬餘元,審定為 192 億 9,587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6 億 6,128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舉借 100 億 477 萬餘元,合計 106 億 6,606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102 億 477 萬餘元,尚有收支賸餘 4 億 6,128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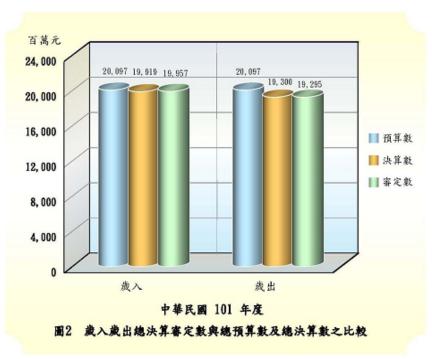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99 億 5,715 萬餘元,較預算數 200 億 9,702 萬餘元,減少 1 億 3,986 萬餘元,約 0.70%,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收入短收所致(詳

丙-1頁);本年度歲入決算 應收保留數 18 億 6,734 萬 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9.29 %,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 依執行進度撥付,須保留繼 續執行。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92 億 9,587 萬餘元,較預算數 200 億 9,702 萬餘元,減少 8 億 115 萬餘元,約 3.99%(詳 丙-1 頁),主要係補助、委



辦計畫經費之賸餘及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與民國 100 年度之 11 億 8,485 萬餘元、5.48%相較,未執行之賸餘數及比率均有下降。另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
合	•			1	計	801	, 153	100.00
1. 補((捐)助	或委辦言	十畫經費	結餘。		198	3, 538	24. 78
2. 按	業務需	要而減少)支付。			196	3, 211	24. 49
3. 收.	支併列	預算收り	人未達而	j減支。		139	, 559	17. 42
4. 計	畫變更	致未實施	拖或工作	F量減少	•	79	, 255	9.89
5. 撙章	節支出	0				70	, 635	8. 82
6. 營	繕工程.	結餘。				62	2, 871	7. 85
7. 實1	祭進用	員額較少	八事費	結餘。		37	7, 323	4.66
8. 採り	購財物	結餘。				11	, 720	1.46
9. 專	案經費	第一、二	二預備金	全未動支		2	2, 757	0.34
10. 其	他。					2	2, 278	0.28

政府及文化局等機關保留金額合計 9 億 199 萬餘元,占 84.15%,歲出預算執行績效有待賡續檢討提升,並落實計畫先期規劃作業。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퉤	預	算	數	經	費	,	賸	11 3		餘
(計	畫)	名 稱	175	ग	奴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合				計		20, 097	, 026		801, 153				3	. 99
縣		議		會		178	, 978		7, 934				4	. 43
縣		政		府		15, 019	, 573	1	471, 516				3	. 14
民		政		處		343	, 447	3	91, 379				26	. 61
教		育		處		77	, 907		4, 051				5	. 20
文		化		局		415	, 277	4	15, 920				3	. 83
農		業		處		92	, 210	(5)	12, 364				13	. 41
環	境	保	討	護 局		114	, 595		3, 625				3	. 16
地		政		處		197	, 304		1, 291				0	. 65
地	方	稅	矛	务 局		178	, 966		3, 977				2	. 22
警		察		局		1, 791	, 464		5, 905				0	. 33
消		防		局		405	, 815		8, 746				2	. 16
衛		生		局		362	, 609		11, 712				3	. 23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916	, 179	2	160, 024				17	. 47
第 (二 動 支	預 後	餘	新金 額)		2	, 702		2, 702					_

註:1.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	் க	經	費	種	類	誉 工	繕	財 物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保	留原因		_			上 (81. 97	程 %)	期 直 (16.79 %)	(1.24 %)	金 額	%
	合			計		878	, 630	180, 008	13, 287	1, 071, 926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			致變	更設計	771	, 582	1, 691	_	773, 273	72.14
2.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	補助機	關核持	簽經費車	蛟遲。	8	, 990	65, 305	_	74, 296	6. 93
3.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 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 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 繼續執行。	良而未	於年度	と 内發	包,或	18	, 227	50, 829	_	69, 056	6. 44
4.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 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			芦尚未	檢據核	59	, 897	_	_	59, 897	5. 59
5.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 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						_	39, 421	_	39, 421	3. 68
6.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 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 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	運問題	,或真	具承包]		19	, 878	7, 203	1, 290	28, 371	2. 65
7.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 續,致計畫停頓,或需 行而予保留。						_		725	725	0.07
8.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0					54	15, 557	11, 271	26, 883	2.51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 9,500 萬元,經宜蘭縣政府核准動支 9,229 萬餘元,動支比率 97.16%。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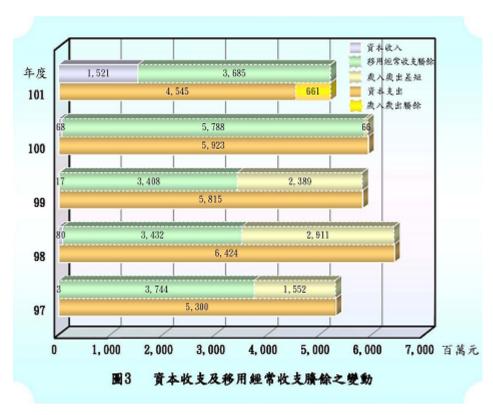
主		管	`	機		關	預	Ŷ.	算	數	應	ſ	寸	仔	1		留		數
(計	畫))	名	稱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合						計			20, (97, 026		1,	, 071,	926				5.	. 33
縣		۽ ا	議			會]	78, 978				_					_
縣		Ī	玫			府			15, (19, 573		1	851,	995				5.	. 67
民		Ī	玫			處				343, 447		(5)	11,	617				3.	. 38
教		,	育			處				77, 907			1,	325				1.	. 70
文		1	化			局			4	115, 277		3	50,	003				12.	. 04
農		3	業			處				92, 210				366				0.	. 40
環	境	1	保	護		局]	14, 595			8,	990				7.	. 85
地		Ī	玫			處]	97, 304			7,	400				3.	. 75
地	方	Â	稅	務	-	局]	78, 966				_					_
警		3	察			局			1, 7	791, 464			8,	493				0.	. 47
消		F	防			局			4	105, 815				934				0.	. 23
衛		2	生			局			ć	362, 609		4	20,	063				5.	. 53
統	籌	支	搡	Š.	科	目			(916, 179		2	110,	736				12.	. 09
第 (動		預後	備 餘	額	金	_	_	_	2, 702				_					_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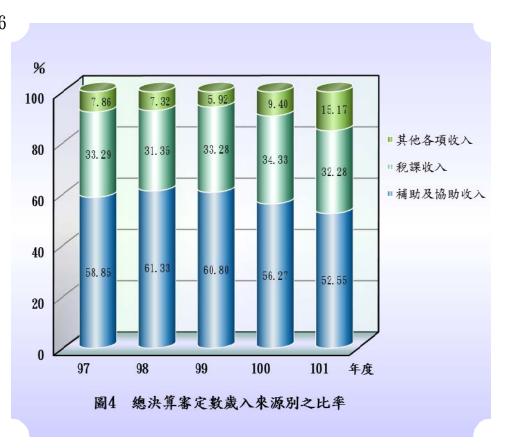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184億3,550萬餘元,

經常支出(包括一人) 147 億 5,023 萬 大人) 147 億 5,023 萬 大人) 147 億 5,023 萬 大人) 15 本 大人) 15 本 大人) 15 本 大人) 16 本 大人) 1



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6億6,128萬餘元。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尚足以支應經常支出,其歲入歲出賸餘 6 億 6,128 萬餘元,與上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6,688 萬餘元相較,財政狀況已略有改善;又截 至本年度底止,宜蘭縣未滿 1 年及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分別為 98 億 9,034



開源節流措施,並加強考核及妥適控管債務,俾有效紓緩財政壓力。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宜蘭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宜蘭縣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相抵尚有賸餘,為 14 年來首見,惟自籌財源比率仍居全國後段,且資本門支出呈遞減趨勢,亟待研謀改善: 民國 101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6 億 6,128 萬餘元,主要係標售宜蘭縣烏石漁港南堤新生地,增加財產收入 14 億餘元所致,惟經分析宜蘭縣民國 97 年至 101 年自籌財源比率及資本門支出情形,歷年自籌財源比率均未達歲入 3 成,位居全國第 14 名,且歲出資本門自民國 97 年度之 53 億 60 萬餘元,降至民國 101 年度 45 億 4,563 萬餘元,僅占歲出 23.56%,呈現逐年遞減趨勢,

允宜賡續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衡酌經費使用效能,以提升競爭力。(詳乙-13、14頁)

二、依法徵收溫泉取用費,落實使用者付費之社會公平正義精神,惟實際徵收達成率僅6成,允應研謀改善,以增裕庫收:依據宜蘭縣政府估計,徵收宜蘭縣內渡假消費型溫(冷)泉使用地區溫泉使用費,預計每年可增裕縣庫收入 2,000萬元至4,000萬元,另依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3條減半徵收使用費原則,尚可追繳過去5年溫泉使用費約3,394萬餘元,惟經統計截至民國101年底止,平均每年實收數268萬餘元,追繳納庫之過去溫泉使用費1,882萬餘元,顯示實收數與預期尚有落差,亟應妥謀善策,以增裕庫收。(詳乙—15頁)

三、復辦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活動,以建立節慶品牌,開創經濟效益,惟遊客人數逐年衰退,收入銳減,允應研謀改善: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活動自民國 99 年恢復辦理,依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於民國 101 年調查報告分析,除園區內部及環境維護滿意度未達 90%,其餘項目滿意度更達 90%以上,惟民國 101 年入園及購票人數均較民國 99 年減少,呈衰退趨勢,且因支出減少幅度遠低於收入,收支相抵產生短絀,亟待研謀改善,以期永續經營,帶動地方產業發展。(詳乙一41頁)

四、推動清潔養豬措施降低污染,業具成效,惟豬糞蒐集再利用之管道未通 暢,允應協同縣內農政單位妥為因應:宜蘭縣政府環保局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編 列 281 萬元,辦理宜蘭縣養豬業源頭減量清潔養豬(豬廁所)及豬糞再利用示範推 廣計畫,選定 29 戶養豬戶安裝 583 個簡易式集中排糞架,惟該設施所蒐集豬糞 之再利用管道未通暢,無法全部負荷容納,不利於該計畫之推動,允宜協同縣內 相關農政單位妥為因應,俾利計畫之推動。(詳乙-52 頁)

五、縣內液化石油氣逾期鋼瓶之檢驗,採行預防取代事後裁罰之措施,已獲 具體成效,惟相關罰鍰預算未隨之修正,允應注意覈實編列: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為落實縣內液化石油氣逾期鋼瓶之檢驗,與宜蘭縣各瓦斯分銷商同業溝通,由各 分裝同業發起簽訂「絕不灌裝逾期鋼瓶」之自律公約,爰此,未來違反消防法第 15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氣體、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等不合規定的案件將呈大幅 減少,惟該局民國 102 年度預算所編列罰金罰鍰及怠金收入科目金額未隨同修正,允宜注意覈實編列預算。(詳乙-77頁)

六、自有稅課收入逐年成長,開徵自治稅捐增裕庫收,惟稅籍釐正及檔案查核作業未落實,尚待檢討改善:宜蘭縣近5年自有稅課(未含菸酒稅)呈現成長趨勢,惟於辦理各稅稽徵作業情形,核有:(一)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者,或房屋稅號登錄錯誤、或土地所有權人非自然人身分;(二)農會所有之倉庫、私有房屋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及寺廟等未符房屋稅減免規定;(三)牌照稅滯納期滿後之未完稅車輛,查有停車紀錄,卻無裁罰紀錄;(四)屬軍公教納稅義務人之欠稅案件,未辦理強制執行所得等缺失,允宜落實釐正稅籍及檔案查核作業。(詳乙—64、65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 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近年來面對全球經濟危機及景氣低迷之衝擊,民間投資意願降低及失業率升高等現象,宜蘭縣政府審慎擬定各項施政方針,秉持「幸福宜蘭」為縣政總願景, 全力推動「繁榮經濟」、「安心社會」、「全人教育」、「和諧城鄉」、「保育環境」及 「多元文化」等六大面向工作,作為實現「幸福宜蘭」的基石,再逐項訂定縣政 目標、策略及計畫,其施政重點如次:

- 一、構築青年創意園地,加強農漁業建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二、推動弱勢族群照護,提升救災救護效能,強化食品藥物安全。
- 三、建構友善教育環境,營造終身學習社會,健全體育運動發展。
- 四、推動都市更新及活化,建立優質城鄉風貌,建構完善運輸系統。
- 五、強化生態資源保育,貫徹治水防洪,實現低碳家園。
- 六、豐富在地多元文化,累積新興文創能量、形塑創意城市風貌。

本年度宜蘭縣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8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12 個),訂定施政(工作)計畫 153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105 項,約 68.63%,

尚在執行者 48 項,約 31. 37%。有關宜蘭縣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民國 101 年 度政府相關統計年報、中央主管機關績效考評、縣市競爭力及滿意度民意調查等 資料,彙整摘述如次:

一、在縣市競爭力方面—依據天下雜誌(505期,民國101年9月出版)公布

「2012 幸福城市大調查」,在 全國 20 個市縣(金門縣、連注 縣未列入)中,宜蘭縣總體競爭 力於非五都之 15 縣市排名第3 名,其中施政力、文教力及環 境力排名第2名;又22 市縣長 施政滿意度總排名,宜蘭縣排 名第2名。另該雜誌針對22個 市縣民眾之「人民幸福感」調 查,宜蘭縣民眾有 91.90%認

表5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	1	核定計	未執行		尚待繼續執
(計畫)名稱	機關數	畫項數	計畫項數	計畫項數	行計畫項數
合 計	18	153	_	105	48
縣議會主管	1	6	_	6	_
縣政府主管	1	42	_	14	28
民政處主管	2	6	_	3	3
教育處主管	2	5	_	4	1
文化局主管	2	10	_	5	5
農業處主管	2	7	_	6	1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8	_	7	1
地政處主管	2	16	_	14	2
地方稅務局主管	1	9	_	9	_
警察局主管	1	11	_	9	2
消防局主管	1	9	_	7	2
衛生局主管	2	16	_	14	2
統籌支撥科目	_	7	_	6	1
第二預備金	_	1	_	1	_

為幸福,總排名為第1名,顯示城市治理尚具成效。惟另據遠見雜誌(313期,民國101年7月出版)公布「2012年縣市總體競爭力大調查」,以經濟及就業表現等九大面向加權排名,宜蘭縣總體表現在全國19市縣中(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未列入)僅排名第13名,主要係地方財政、生活品質及現代化、經濟及就業表現等三大面向,分別排名第19名、第13名及第11名,影響總體施政表現,亟待賡續妥謀改善。

二、在政府財政方面—依據審計部彙編民國 100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政府決算審核結果年報」統計,在全國 22 個市縣中,宜蘭縣民國 100 年底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246 億餘元,排名第 4 名;另公共債務餘額占歲出比率為 120.40%,排名第 2 名,顯示宜蘭縣財政負擔嚴重,財政能力位居全國市縣之末段。又民國 101 年底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比率分別為 62.48%、49.22%,已連續 2 年逾法定上限,該府雖擬於民國 108 年底前改正以符合

債限,卻計畫將多數逾額債務集中於民國 108 年償還,改善財政態度消極,經監察院民國 102 年 1 月再提案糾正。另該府民國 101 年度一般性基本設施補助款執行情形,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補助計畫,考核分數為 76 分,排名為 22 市縣政府之第 19 名,係「年度累計未償債務餘額」及「節流績效」項目得分偏低,考核結果欠佳,遭刪減補助款 410 萬元,又因考核分數未達 80 分,喪失參與中央額外匡列 1 億元之分配權益,少獲得 800 萬元以上之補助款,允應積極研謀因應措施,改善財務結構。

三、在社會福利方面—宜蘭縣政府為提供弱勢族群完善的服務,持續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依據天下雜誌(505期,民國101年9月出版)公布「2012幸福城市大調查」,社福力在非五都之15個縣市(金門縣、連江縣未列入)中排名第6名;另據內政部社會司民國101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評比結果,宜蘭縣整體表現列為「優等」,其中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與管理、社區發展項目為「特優」,社會救助、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項目為「優等」,惟老人福利服務、社會工作專業項目為「甲」,及婦女福利服務、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志願服務制度項目為「乙」,仍待檢討改善。

四、在公共安全方面一依據遠見雜誌(313期,民國101年7月出版)公布「2012縣市總體競爭力調查」,宜蘭縣治安在全國19個市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未排入)中排名第4名;另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1年針對宜蘭縣治安滿意度調查結果,民眾對於「居住縣內治安滿意度」、「社區治安滿意度」及「警察機關整體服務滿意度」均達8成,又「保障婦幼安全作為」、「檢肅槍枝毒品作為」、「全般刑案破獲率」及「社區治安滿意度」等項目,均獲警政署評核為滿分,尚具成效。惟民眾對於「所住社區治安滿意度」自民國100年上半年縣市排名第3下降至民國101年下半年排名第6;「警察機關整體服務滿意度」自民國100年上半年縣市排名第4下降至民國101年下半年排名第11;防制汽車暨自行車竊盜成效欠佳;民國101年度少年犯罪人數345人較民國100年度262人增加83人,且自民國98年起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均待檢討原因研謀改善。

五、在經濟發展方面—宜蘭縣政府推動各項公共建設多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依據行政院研考會民國 101 年 10 月公布之民國 100 年縣市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情形評核結果,該府執行績效良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良好及計畫管理機制優良。惟按天下雜誌(505 期,民國 101 年 9 月出版)公布「2012 幸福城市大調查」,宜蘭縣經濟力在非五都之 15 個市縣(金門縣、連江縣未列入)排名第 8 名;又依據遠見雜誌(313 期,民國 101 年 7 月出版)公布「2012 縣市總體競爭力調查」,宜蘭縣經濟及就業表現在全國 19 個市縣(連江縣、金門縣、澎湖縣未排入)中排名第 11 名,顯示宜蘭縣經濟發展囿於城鄉差距,仍處於較劣勢的地位,亟待積極創造商機,鼓勵民間投資參與。

六、在環境保護方面—宜蘭縣政府辦理環境保護業務,推動環保教育、空氣污染管制、水污染防制、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廢棄物管理、環境稽查及檢驗等各項工作。依據遠見雜誌(313期,民國101年7月出版)公布「2012縣市總體競爭力調查」,宜蘭縣環保及環境品質在全國19個市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未列入)中排名第5名。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101年度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結果,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總考核等第為「優等」,尚具成效。惟空氣污染及噪音管制許可核定排放量及排放標準正確率偏低;未受污染之河段面達成程度仍待改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應加強監督列管場址;公害陳情及糾紛處理妥善產應再提升等項,亟待研謀改善,並賡續加強環境教育宣導,以落實生態資源保育。

七、在教育文化方面一宜蘭縣政府設置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縣立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小學之國民教育業務。依據天下雜誌(505期,民國101年9月出版)公布「2012幸福城市大調查」,宜蘭縣文教力在非五都之15個市縣(金門、連江縣未列入)排名第2名;依據遠見雜誌(313期,民國101年7月出版)公布「2012縣市總體競爭力調查」,宜蘭縣教育在全國19個市縣(連江縣、金門縣、澎湖縣未排入)中排名第3名;另依據親子天下雜誌(34期,民國101年7月出版)公布

「2012年縣市教育力總成績單」,宜蘭縣教育力於全國22個市縣中,總排名為第11名,其中政府投入與領導者滿意度為第5名,尚具成效,惟閱讀力與教學力於全國22個市縣中,總排名列為第18名,允應加強檢討改善。

八、在衛生保健方面—宜蘭縣政府施政工作重點為執行醫療保健措施,增進公共衛生水準。依據行政院衛生署民國 101 年地方衛生機關醫療保健業務考核,宜蘭縣為第 3 組(基隆市等 6 市縣)第 2 名。另依衛生署統計年報,宜蘭縣「成人男性嚼食檳榔率」、「結核病發生率」、「初次吸菸年齡小於 10 歲之比率」等均高於全國平均數;近年自殺死亡率居全國前 5 名,且人數逐年增加;大腸癌、乳癌、子宮頸癌及口腔癌等四大癌症申報數、發生率皆呈逐年增加,允應研謀因應對策。

九、在就業市場方面—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民國 101 年全國各縣市失業率調查,宜蘭縣為 4.3%,高於全國失業率平均值 4.2%,顯示宜蘭縣失業問題較其他縣市嚴重,亟待妥謀善策,促進宜蘭縣內經濟發展,協助排除就業障礙,解決失業者及弱勢族群之失業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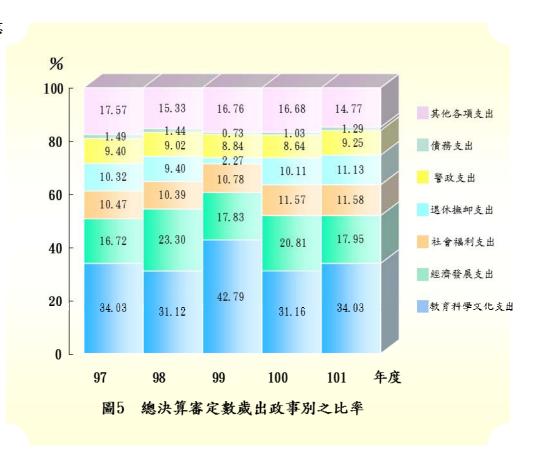
綜上,宜蘭縣政府本年度推動各項施政措施,執行成效業有提升,惟部分仍 待檢討研謀改善,俾強化縣政整體競爭力,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落實永續發展之 核心價值,實現「幸福宜蘭」之施政願景。

另年來本室考核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之執行,核有仍待改進之處, 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本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補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興辦可支用預算金額達3,000萬元以上之公共工程計12項,年度預計支用數15億3,212萬餘元。執行結果,實際支用14億5,460萬餘元,執行率為94.94%,其執行情形,核有:生物醫學產業特定專用區聯外道路工程執行未盡嚴謹;漁貨拍賣市場工程執行存有缺失;區域排水設施相關工程執行未臻周妥;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執行未盡妥適等缺失。(詳戊—17至19頁)

二、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92 億 9,587 萬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度之 204 億 5,215 萬餘元,減少 11 億 5,628 萬餘元,主要係經濟發展支出較上年度減少 7 億 9,189 萬餘元,暨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較

上 4, 整 應 調 府 際 有 劃 便 動 務 網 度 850 歲 政 斯 於 附 別 入 資 政 工 友 強, 放 針 出 無 數 的 的 , 以 敢 在 的 , 構 予 於 据 配 慎 營 , 利 救 民 億 係 因 以 政 之 置 規 造 推 服 護 眾



生活品質及確保人民財產安全。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 (一)自籌財源比率居全國後段,歲出資本門支出呈遞減趨勢,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3頁)
- (二)自有稅課收入雖逐年成長,惟稽徵作業未落實釐正稅籍及檔案查核作業,允應加強辦理。(詳乙-64頁)
- (三)舊欠稅捐清理比率提升,惟欠稅案件未送達比率仍高,尚待賡續積極辦理。(詳乙-65頁)

本年度各項歲出政事別經費及相關施政計畫執行結果,缺失如次:

(一)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

財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9 億 7,332 萬餘元,分由各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8 億 3,344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地籍清理工作經清查後未公告土地處理情形,尚待加強辦理;2. 縣有非公用財產清查計畫亟待落實執行;3. 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存有缺失,仍待檢討改善;4. 地政機關運用謄本列印系統,尚待建立控管機制;5. 消防人力嚴重短缺,亟待研謀改善;6. 救護車輛已達配置標準,允應加強宣導捐贈其他救災裝備;7. 未落實消防緊急救護專責化規定,亟待研謀改善;8. 逾期檢驗液化石油氣鋼瓶之罰鍰預算未覈實編列,允應檢討改進等缺失。(詳乙-20、24、28、62、74-77頁)

-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文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66 億 3,489 萬餘元,分由各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65 億 6,583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校舍興建工程履約管控未臻健全,亟待檢討改善;2.部分運動場館經營績效有待提升;3.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活動遊客人數逐年衰退,允應研謀改善;4.宜蘭縣史館典藏管理作業尚待加強;5.宜蘭縣公有古蹟、建物及景觀管理尚欠周妥等缺失。(詳乙-28、37、41-42頁)
- (三)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36 億 5,885 萬餘元,分由各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34 億 6,401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推動「創創新村」廠商及業者進駐未如預期,允應研謀改善;2.道路平整工程執行未臻嚴謹,仍待檢討改進;3.烏石港區主要聯外道路新闢工程仍有缺漏,亟待研謀改善;4.宜蘭河邊維管束計畫執行未臻妥善,尚待研謀妥處;5.辦理漁筏監理業務,逾期未定期檢查之漁筏數量逐年成長等缺失。(詳乙—19、25、26、46 頁)
- (四)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23 億 4,427 萬餘元,分由各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22 億 3,402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宜蘭縣政府物資銀行管理尚欠嚴謹,仍待檢討改善;2.癌症篩檢及防治工作中央補助經費逐年遞減,亟待研謀因應措施;3.部分結核病胸部X光短

時間重複篩檢,及人口密集機構尚未取得都治關懷員資格,仍待改善;4.醫事審議委員會相關調處作業要點未規範處理時程,允宜研謀訂定等缺失。(詳乙-16、80、82、8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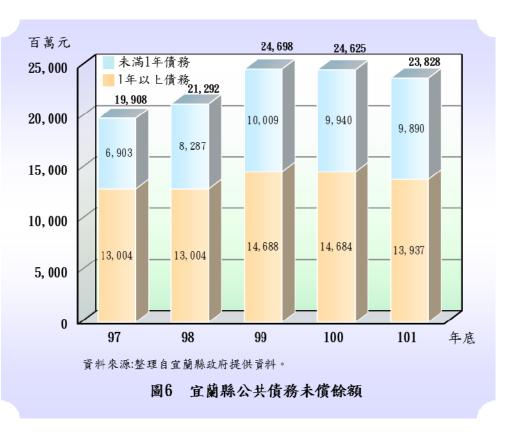
- (五)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下分社區發展支出、環境保護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7億4,616萬餘元,分由各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6億7,470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BOT 促參案件之用戶接管工程進度落後,亟待積極改善;2.清潔養豬計畫未協同農政單位提供豬糞再利用管道,仍待研謀改善;3.農地污染已依規定公告場址之改善工作,仍待加速辦理等缺失。(詳乙-26、52頁)
- (六)退休撫卹支出:退休撫卹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21 億 5,119 萬餘元,分由 各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21 億 4,810 萬餘元。
- (七)警政支出:警政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17 億 9,146 萬餘元,由警察局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7 億 8,555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警政工作計畫執行績效欠佳,允應妥謀改善;2.交通事故肇事率逐年攀升,允宜妥謀因應措施;3.拖吊機具未充分發揮效能,尚待研謀改善;4.警用車輛配置不足,逾齡比率偏高,亟待研謀改善等缺失。(詳乙-69、70、71 頁)
- (八)債務支出:債務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9,583 萬餘元,由縣政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4,879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超過法定上限,惟償還債務數額集中於計畫期程後段,且向專戶及基金借款金額逐年增加,亟待解決債務負擔等缺失。(詳乙-14 頁)
- (九)協助及補助支出:協助及補助支出僅列專案補助支出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425 萬元,分由各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425 萬元。
- (十)其他支出:其他支出下分第二預備金、其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4億8,676萬餘元,分由各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3億2,713萬餘元。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叁、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宜蘭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 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

整有關各項數額後,



9,034 萬餘元,合計 238 億 2,830 萬餘元外,另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借款 25 億 6,741 萬餘元;並積欠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7 億 7,179 萬餘元。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一、平衡表之查核。茲將本室 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宜蘭縣政府近年已正視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超過法定上限問題,惟償還債務 數額集中於計畫期程後段,且向專戶及基金借款金額逐年增加,允應賡續解決債 務負擔問題。

宜蘭縣政府前經監察院於民國 99 年 10 月 6 日提案糾正,屢採溢列未獲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收入,以擴張預算規模,藉以降低債務比率。案經該府檢討自民國 100 年度起總預算不再虛列歲入歲出預算,並針對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

務未償餘額訂定分年償還計畫,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已償還長短期債務 3 億 3,400 萬元,惟查其未滿 1 年及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超過公共債務法之法定上限,另向專戶及基金借款 25 億 6,741 萬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度 17 億 2,241 萬餘元,增加 8 億 4,500 萬餘元,約 49.06%,累計短絀數增加至 124 億 1,565 萬餘元,債務負擔仍沉重;又該府預計至民國 108 年間將長短期債務降低 55.87 億元,其中 34.6 億元集中於民國 106 至 108 年間,未獲行政院核定同意,並自民國 102 年 1 月起暫予緩撥「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顯示宜蘭縣財政惡化情況,尚乏具體因應對策,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4 頁)

二、宜蘭縣政府為提供縣民良好之運動環境,雖已積極提出「宜蘭運動公園運動中心興建計畫」,惟部分公有運動場館之收入偏低,或維護費用增加,亟待研謀改善。

宜蘭縣政府為提供縣民良好之運動環境,積極提出「宜蘭運動公園運動中心 興建計畫」,並獲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對改善運動環境及提升整體運動風氣 頗有助益。經查宜蘭縣立體育場館之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一)羅東運動公園棒 球場租金收入偏低,尚不足支應維護費用;(二)宜蘭運動公園游泳池及羅東運動 公園游泳池,無論規模、使用天數均屬相當,經統計近2年之租金收入,羅東運 動公園游泳池雖較宜蘭運動公園游泳池多出3萬餘元,惟維護費卻較宜蘭運動公 園游泳池增加469萬餘元,亟待檢討維護費增加原因,研謀改善。(詳乙—37頁)

三、宜蘭縣政府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雖訂有縣有非公用財產清查計畫,惟未能進行有系統之清查,亟待賡續積極依法處理。

監察院於民國 100 年 11 月針對各市縣政府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 地管理情形提出調查意見,發現部分市縣政府處理部分房地被占用案件仍有無正 當理由卻未積極處理,占用清理成效之督管考核機制有待檢討落實。本室前辦理 宜蘭縣政府民國 100 年度財務抽查,針對部分被占用面積較大之土地,通知該府 列為優先清查對象並妥處,本次追蹤查核結果,該府雖已訂定清查計畫列入清 查,並陸續辦理承租手續中,惟查該府民國 101 年度辦理情形,另核有:(一)未能進行有系統之清查;(二)未訂定農牧用地清查計畫;(三)未能積極排除占用;(四)經管部分非公用土地權利狀況仍待釐清等缺失。(詳乙-24頁)

四、宜蘭縣政府致力地籍清理工作已初具成效,惟仍須賡續加強列管經清查後未公告土地之處理情形。

內政部為清理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促進土地有效利用,訂定「地籍清理實施計畫」,自民國 97 至 102 年度按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籍清理業務。宜蘭縣政府對於「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者」、「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之辦理比率達 90%以上,已頗具成效。惟查業務清查作業情形,仍核有:(一)清查後未公告土地之處理情形,尚待加強列管辦理;(二)部分土地類別已完成清理比率偏低;(三)地籍清理獎金尚未依規定分配,獎勵未具即時性等。(詳乙-2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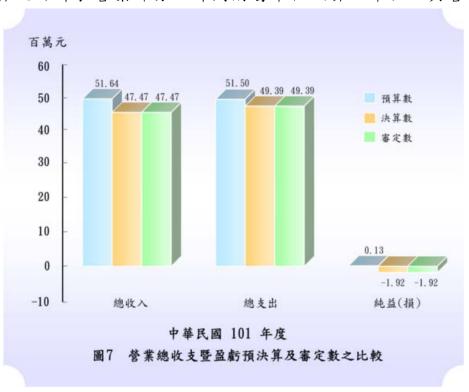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1單位,其營

業收支經本室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4,747萬餘元,總支出4,939萬餘元,收支相抵,與預 損為192萬餘元,與預 算純益13萬餘元相距 205萬餘元,主要係營 業收入減少所致。

本年度營運計畫 主要有2項,實施結



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毛豬拍賣、毛豬電宰因替代肉品種類多樣化及冷凍豬 肉競爭,拍賣量及電宰量較預計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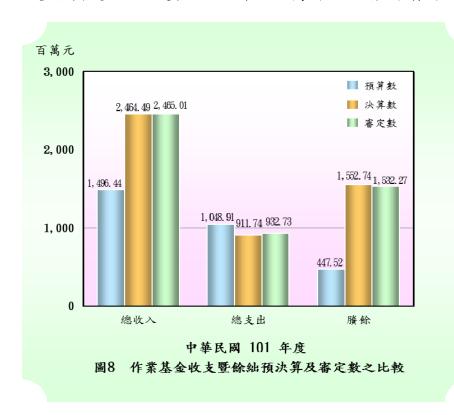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營業基金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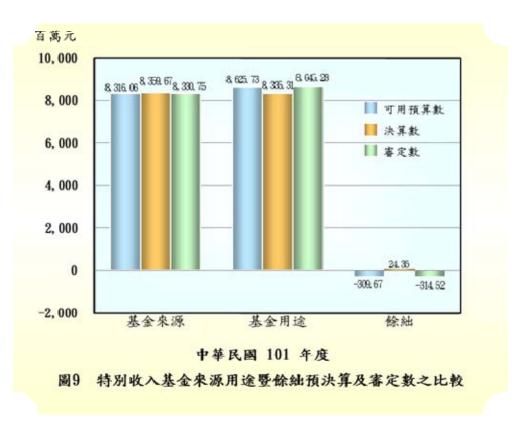
一、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發生虧損,亟待檢討研謀改善:該公司本年度營運結果,純損 192 萬餘元,與預算純益 13 萬餘元相距 205 萬餘元,為 5 年來首度發生虧損,經查主要係縣外冷凍肉傾銷縣內,衝擊宜蘭地區肉品市場需求,筆致毛豬交易頭數與毛豬電宰數量減少等所致。(詳乙—46、47頁)

以上,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4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2,838 萬餘元,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3 億 3,096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07 億 9,577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95 億 7,802 萬餘元,審定賸餘 12 億 1,775 萬餘元,較預





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5 個單位(含 102 個分基金),綜計修正減列來源 2,891 萬餘元,增列用途 3 億 996 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 83 億 3,075 萬餘元,基金 用途 86 億 4,528 萬餘元,審定短絀 3 億 1,452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增加 485 萬餘元,主要係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專儲焚化廠設施重置準備金帳務調整所 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5 個單位,共計短絀 3 億 1,452 萬餘元。

表 6 民國 101 年度宜蘭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本期餘絀預算 執行欠佳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7 100 777	至中一儿
基金名稱		本期色	涂絀	
基金石 標	預算數	實際數	增減數	增減%
預算賸餘,實際發生短 絀,且短絀金額達 1,000 萬元以上者				
1. 宜蘭縣市地重劃基金	769	- 83, 015	- 83, 784	_
2.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基金	1, 780	- 10, 613	- 12, 393	_
短絀較預算數增加達 1,000萬元以上者	10.004	202 150	202 004	1 200 00
1. 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	- 19, 264	- 283, 158	- 263, 894	1, 369. 88
勝餘較預算數減少達 1,000 萬元以上者				
1. 宜蘭縣殯葬管理基金	35, 826	8, 164	- 27, 661	77. 21

註:本表係按餘絀實際數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上述 1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總收支萬餘 7,379萬餘 元 7,379萬餘 元 7,379萬餘 元 7,379萬餘 元 7,379萬餘 元 7,379萬餘 在 7,379萬餘 在 7,379萬餘 在 7,379萬餘 在 7,000萬 1,000萬元以上者,計有宜蘭縣

表 7 民國 101 年度宜蘭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 (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7 成明細表

基金名稱	項目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 宜蘭縣市地重劃基金	羅東後火車站市地重劃(光榮路以東)	千元	13, 132	_	未執行
2. 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	羅東竹林計畫區段徵收	千元	11, 566	702	6. 07
3. 宜蘭縣市地重劃基金	羅東後火車站市地重劃(光榮路以西)	千元	13, 338	1, 201	9. 01
4. 宜蘭縣市地重劃基金	宜蘭市北津地區市地重劃	千元	7, 002	855	12. 22
5. 宜蘭縣市地重劃基金	宜蘭運動公園(省道以東)市地重劃	千元	19, 135	2, 881	15. 06
6. 宜蘭縣市地重劃基金	宜蘭市生物醫學產業特定專用區市 地重劃	千元	56, 003	18, 140	32. 39
7. 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	海難救助計畫	件	16	6	38. 50
8. 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	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處理計畫	立方米	170, 000	104, 570	61.51
9.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千元	10, 807	7, 052	65. 26
10. 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學前教育計畫	千元	53, 687	35, 338	65. 82

立蘭陽博物館基金及宜蘭縣市地重劃基金;短絀較預算數增加達 1,000 萬元以上者,有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賸餘較預算減少達 1,000 萬元以上者,有宜蘭縣殯葬管理基金。另各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34 項,經以各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 7 成作為評比標準,計有 10 項計畫執行率未達7 成,其中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之羅東竹林計畫區段徵收計畫及宜蘭縣市地重劃基金羅東後火車站市地重劃(光榮路以東)計畫等 5 項計畫之執行率甚未達3 成,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鑑於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及績效管理之良窳,直接影響基金資源使用之效能,各主管機關允應對所屬基金之運用情形覈實考核,隨時檢討其執行進度狀況,淘汰不具經濟效益及不合時宜之基金,並規劃適當之預算及績效管理制度加以管理。爰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公有垃圾掩埋場雖已依規定收費,惟縣外收費標準偏低,且水質監測結果超過監測標準值,亟待研謀改善:宜蘭縣縣轄營運中掩埋場包括三星鄉、五結鄉及蘇澳鎮垃圾衛生掩埋場,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民國 99 至 101 年編列 660 萬元(220 萬元/年)委託辦理公有垃圾掩埋場地下水質監測及營運管

理總體檢計畫,實際數 596 萬餘元,其工作內容包括地下水質監測等項目。經查總體檢計畫執行及衛生掩埋場管理情形,核有:縣外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場收費偏低,允應研議調整以價制量;水質監測結果超過監測標準值且呈攀升趨勢,亟待研謀妥處。(詳乙-51頁)

二、露天燃燒稽查及停車怠速熄火宣導等措施有效降低污染量之排放,惟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允應檢討研謀改善: 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為有效降低污染量之排放,於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接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露天燃燒及餐飲業臭味污染等高陳情事件稽查管制與污染減量行動計畫」及「反怠速停車熄火宣導暨稽查管制計畫」,計畫經費分別為 745 萬餘元及 226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辦理露天燃燒稽查計畫,間有面積計算基準不一、大型廟宇對於紙錢集中燃燒意願不高、陳情率不降反升,允應檢討研謀改善;民眾對停車怠速熄火之法規知悉度與政策配合度間存有落差,且怠速熄火宣導對象未妥適分配,允應檢討研謀改善。(詳乙—54 頁)

三、水肥投入站雖已解決水肥棄置問題,惟設施營運間有實際使用量與計畫量有距等情事,允應檢討研謀改善: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為有效解決縣內水肥處理問題,於民國 96 年投入 1,959 萬餘元興建宜蘭縣水肥投入站,又為落實「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至 26 條規定,收取清除處理費應專款專用,特訂定「宜蘭縣污水下水道水肥處理收費標準」規範收費單價及收取處理費專款專用等事項。該設施於民國 100 年 6 月移由宜蘭縣政府工務處連同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設施,委託民間廠商代為操作維護。經抽查設施營運情形,核有:操作維護管理費之收支未符專款專用原則;水肥處理費之優惠措施有待檢討;設施實際使用量與計畫量有距等情事,允應檢討研謀改善。(詳乙-55 頁)

四、底渣再利用率已達 100%,惟委託計畫處理期程集中於計畫結束前, 且底渣進出場過磅數量不一,亟待研謀改善:利澤焚化廠民國 95 至 99 年度 產生之灰渣 19 萬餘公噸全數採掩埋處理,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善意 見,產生之底渣可資源化,以達垃圾全面零廢棄目標。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民 國 101 年度底渣再利用率已達到 100%,全數委託再利用處理。經查該基金委 託旭遠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場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執行情形,核有:實際委託再利用成品之處理期程集中於計畫結束前,應付費用比率偏高;進出場過磅數量不一,允應妥適選定計價基準。(詳乙-56頁)

五、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業務賸餘比率偏低,允宜檢討醫療獎勵金發放制度,確保各項成本費用之合理性: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民國 96 至 100 年度醫療收入(扣除醫療折讓後,下同)合計 5 億 1,457 萬餘元,惟業務賸餘合計僅有 52 萬餘元(為醫療收入 0.10%),顯示業務獲益率偏低,經分析其原因主要係核發醫療獎勵金所致。經查發放醫療獎勵金情形,核有:醫師獎勵金高於業務賸餘數倍,雖已修正獎勵金發給要點,惟仍應定期檢討適時修訂;公務預算挹注該基金購置設備,惟其帳務處理未能合理反映醫療成本,扭曲獎勵金之分配,允宜檢討建立相關制度。(詳乙—85 頁)

六、區段徵收計畫已完成獲致收益,惟未及時償還債務,又部分土地迄未完成處分,亟待積極辦理:宜蘭縣政府為辦理縣政中心、南門計畫及龍潭湖風景區區段徵收、烏石漁港區段徵收等案,其所需徵收作業及各項工程費用均以貸款支應,於辦理各區段徵收計畫財務結算後,將資產及負債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烏石港區段徵收計畫已完成,土地處分收入未優先抵付開發費用,且部分土地價款迄未收取;部分區段徵收計畫結算已數年,相關土地仍未處分,又債務未償餘額仍高未適時償還等缺失。(詳乙一61頁)

七、宜蘭縣殯葬管理所收取殯葬設施及服務規費可達自償自足,惟迄無 擬具體償債計畫,允宜研謀改善:宜蘭縣議會審議民國 100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 審核報告時,部分議員質疑 10.35 億元自償性公共債務額(包括櫻花陵園、福 園、蘭陽博物館及烏石港南端防波堤等工程貸款)之自償能力。案經該府函復, 擬將福園及櫻花陵園殯葬業務等公務預算改採用附屬單位預算表達,以落實該 項業務自償自足,並儘速償還債務,以求財政穩健。經查其改善情形,其中福 園及櫻花陵園殯葬業務已於民國 101 年度成立宜蘭縣殯葬管理基金,並獲宜蘭 縣議會同意於該基金預算編列長期債務 8 億元,該項債務 1 年利息費用高達 1,040 萬元,惟該基金尚無具體償債計畫,允宜妥謀善策。(詳乙-33 頁)

八、櫻花陵園納骨設施提供多元式墓基,符合民眾不同需求,惟部分存放設施銷售未如預期,且臨時納骨櫃案件仍待清理,亟待妥擬善策:宜蘭縣殯葬管理基金提供多元殯葬設施,符合民眾不同需求,其中櫻花陵園D區納骨甕(罈)銷售未如預期,民國101年收入較預算數短收2,089萬餘元,經宜蘭縣政府針對櫻花陵園12人座家族墓園與國人民情風俗有差異,對其經營方式、法令限制及銷售困難之原因提出對策改善。惟查截至民國102年4月底,尚無具體改善成效。另該基金因第2期納骨設施未完工,經宜蘭縣政府專案核定允許民眾使用臨時納骨櫃暫厝,待設施完工後再行安奉。其中有部分案件迄未完成安奉,該基金雖成立專案小組逐案拜訪,惟執行成效有待加強。(詳乙-33頁)

九、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業務賸餘逐年成長,惟土石售價尚乏公開透明監督機制,允宜檢討妥處: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整體業務收支及營運趨勢,業務賸餘由 0.26 億餘元提高至 3.91 億元,且本年度較民國 100 年度增加 9,429 萬餘元,約 31.70%,係近 5 年最高。經查該基金未納入預算之河段疏濬作業,核有土石採取售價由該基金自行訂定及簽奉首長核定辦理,上述定價過程,部分參考同等級料源定價換算比重,再調整售價,或有參考以往年度售價者,惟未敘明該換算比重之依據等缺失。(詳乙一34 頁)

十、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整體營運結果尚能達成預期目標,惟用人費用 屢辦理超支併決算,允宜落實員額精簡政策: 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民國 101 年度決算結果,業務收入決算數 5 億 5, 866 萬餘元,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1 億 6, 687 萬餘元,業務賸餘 3 億 9, 179 萬餘元,整體營運結果尚能達成預期目標。經查該基金依據「宜蘭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僱用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人員, 民國 99 至 100 年度僱用土石採取計時計件臨時人員屢逾預算金額而辦理超支 併決算,分別超支 36 萬餘元及 68 萬餘元,民國 101 年復再辦理超支併決算 41 萬餘元。又民國 96 至 99 年僱用人數成長約 30. 91%,用人費用由 2, 496 萬餘元增為 3, 136 萬餘元,成長約 25. 66%,允應檢討改善。(詳乙一34 頁) 十一、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觀光人潮帶動地方周邊產業成長,惟遊客人數逐漸消退,債務負擔沉重,亟待研謀改善: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自民國 99 年 10 月 16 日正式開館營運以來,每年吸引參觀人潮超過 80 萬人次,經查其經營管理及債務負擔情形,核有:經營迄今兩年餘,遊客人數隨新鮮感逐漸消退;該館於民國 101 年度改列附屬單位預算,並獲宜蘭縣議會同意於基金預算編列長期債務 5.6 億元,該項債務 1 年利息費用高達 728 萬元,龐大之債務本息成為重大財務負擔。惟查該基金迄未償還相關債務,亦無具體償債計畫,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8 頁)

十二、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展現教育扶助作為,惟辦理規模逐期遞減,且未落實督導考核,允應研謀改進:宜蘭縣政府於民國 101 年度編列 837 萬餘元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強化弱勢家庭國小學童之教育扶助。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該計畫辦理據點(學校)、辦理班級數及學生數逐期遞減;未依規定辦理督導考核工作及績優據點之敘獎;經費結報工作未依計畫所定期程辦理等缺失。(詳乙-22 頁)

十三、推動你生我養方案,進行公私立幼托整合,解決父母照顧子女的煩惱,惟部分私立幼兒園建築物未合建築相關法規,仍待提出改善計畫:宜蘭縣政府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進行公私立幼托整合,宜蘭縣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總計142園(所),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改制為幼兒園。經查其中10所私立幼兒園、17所公立托兒所因使用執照類組非F3類(供兒童及少年照護之場所),未符建築法第73條規定,另3所私立幼兒園亦因土地地目未符土地法規定,未能完成改善,該府雖召開「輔導本縣私立幼兒園建築物未合建築相關法規會議」,並決議請各幼兒園及托兒所儘速將建築物改善項目釐清,並提報改善計畫,惟查截至民國102年4月底止,均未有單位提出改善計畫,允宜督促各相關單位提具改善期程,列管追蹤辦理情形,促請依法辦理改善。(詳乙一23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 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酒駕事故頻傳付出社會成本,允宜落實執法並加強酒駕防制宣導:近年來酒駕肇事案件頻傳,嚴重威脅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並付出龐大之社會成本,引發各界高度關注,內政部更將酒駕防制列入施政亮點項目。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1年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全國取締酒駕大執法專案」、取締酒駕件數2,772件,較民國100年度之2,047件增加725件,約35.42%,頗具成效。惟在政府強力取締情況下,酒駕肇事案件仍頻傳,其中酒駕致死案件更迭遭媒體披露,民眾殷切期盼政府持續強化各項酒駕防制作為,除加重酒駕罰則及加強執法外,有下列事項亟待積極妥處:

(一) 取締酒駕涉及刑事責任者,採「委託合格駕駛人駛離」及「當場移置保管車輛」併行,有待商榷:鑑於酒醉駕車為道路交通事故主要肇事原因,並造成許多無辜民眾死傷,立法院於民國 91 年 6 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由原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禁止其駕駛」,修正為「移置保管其車輛」,以澈底遏止酒醉駕車之不當行為;另因應行政罰法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規定,內政部警政署以民國 95 年 2 月 7 日警署交字第 0950025393 號函釋略以, 駕駛人經檢測呼氣酒精濃度已達移送法辦標準者,除依規定移送法辦外,為達行政目的,及兼具維護公共秩序之作用,仍依規定當場製單舉發移送及移置保管該

表8 民國99至101年度酒駕舉發數與拖吊酒駕車輛數比較表

單位:件

		取締酒駕	;)	移置酒駕車輛數						
年度	nd de	與上年度比較增減		- 佐丰	144 +	A 11	占舉發數			
	件數	件數	%	汽車	機車	合計	比率(%)			
99	1, 571	_	_	148	247	395	25. 14			
100	2, 047	+ 476	30.30	201	343	544	26. 58			
101	2, 772	+ 725	35. 42	225	545	770	27. 78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車輛。經查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取締酒駕酒精檢測結果達每公升 0.55 毫克),涉及上(現為 0.25 毫克),涉及刑事應移送法辦者,未確依前揭規定將車輛拖吊移衛,據該局表示係依

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送地方政府警察機關之「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規定,可採「委託合格駕駛人駛離」或「當場移置保管車輛」辦理,該局對於酒駕涉及刑事案件部分,為避免涉及刑事案件之車輛保管時間過久,多採委託合格駕駛人駛離。民國 99 至 101 年移置保管酒駕車輛(含汽機車)分別僅占當年度舉發件數 25.14%、26.58%及 27.78%(表 8),又其中各年度移置汽車數量占各該年度舉發件數均不到 10%,顯示酒駕案件經當場移置保管車輛者比率偏低,有違移置保管車輛以遏止酒醉駕車不當行為之立法意旨,允宜函請上級權責機關釋示,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及現行立法意旨妥處。

(二) 機車酒駕逐年上升,亟待加強宣導:近年來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強力辦理酒後駕車執法工作,取締酒駕件數逐年增加。經依車輛別分析,機車酒駕件數及增加幅度均遠高於汽車,民國101年舉發件數較民國99年增加1,019件(117.94%,表9)。依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防制酒駕之宣導資料,民眾認為騎乘機車較不易被警察人員攔阻;另根據警政署全國統計資料,民國100年及101

年道路交通事故第一當事人為 機車騎士之事故,其中酒後肇事 死亡,分別占總死亡事故之 27.88%及26.17%,對社會造成 相當嚴重之危害,顯見民眾對於 酒駕防制之觀念仍有不足,亟待 政府持續加強宣導。

表 9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酒駕舉發數車輛別分析表

單位:件、%

年度	汽車			機車		
	件數	與99年度比較增減		件數	與99年度比較增減	
		件數	百分比	什数	件數	百分比
99	707	_	_	864	_	_
100	805	+ 98	13.86	1, 242	+ 378	43. 75
101	889	+ 182	25. 74	1, 883	+ 1,019	117. 94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 二、宜蘭縣自雪山隧道通車後,觀光旅遊產業逐年擴增,惟旅館及民宿業之管理,亟待落實執行,以保障民眾安全。
- (一) 宜蘭縣政府為保障觀光客住宿之安全及品質,業訂定旅館及民宿業者之管理與輔導年度工作計畫,惟尚未能落實執行,有待積極辦理:根據交通部觀光局資料,宜蘭縣民宿產業,自雪山隧道於民國 95 年 6 月通車後,截至民國

101年12月底止,由310家增加至696家,成長約124.52%,顯見宜蘭觀光旅遊產業蓬勃發展,惟亦產生民宿管理及公共安全之隱憂。宜蘭縣政府為維護公共安全,保障旅客住宿之安全及品質,業訂定旅館及民宿業者之管理與輔導年度工作計畫,相關業務涉及建築及消防等公共安全檢查,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惟其辦理情形,仍有:1.稽查比率偏低,稽查計畫訂定欠周延,未妥善排定優先順序,落實執行;2.對於非法營業及未依法申報安全檢查者,未能依法裁罰,造成長期非法或不合法規營業等情事;3.相關稽查業務事涉建築、消防、工商管理及衛生等跨部門業務,且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仍待研訂管理要點,明訂具體作為及執行期限,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以落實執行。

(二) 違法日租套房安全性堪虞,亟待積極清查並研擬具體處理措施:據 民國 102 年 2 月 19 日聯合報刊載宜蘭縣年節時日租套房鬧人命,附近居民抱怨 沒有公部門辦理稽查取締,突顯宜蘭縣近幾年非法民宿與日租套房暴增衍生之公 共安全問題。由於前揭非法業者並未受公權力管理,遊客安全與住宿品質堪慮, 影響宜蘭縣觀光產業。據日租套房業者估計,宜蘭最少有 2,000 家日租屋違法經 營,與宜蘭縣政府提供已裁罰之以「日租套房」名義違法經營旅館業務之業者 31 家,及交通部觀光局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資訊系統列管之非法營業中之旅館或民宿 家數 33 家,相差甚巨,亟待積極清查非法營業之旅館及民宿實際家數,並研擬 具體處理措施。

三、食品安全問題事件頻仍,須仰賴衛生機關加強檢測及民眾舉報,允宜檢討 妥為人力配置並鼓勵民眾檢舉不法,以保障民眾飲食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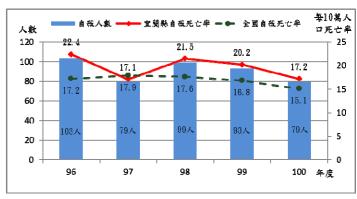
(一) 食品衛生查驗業務量逐年攀升,允宜審慎因應妥為人力配置:近年來食品安全問題事件時有所聞,食品添加塑化劑、順丁烯二酸酐等對人體有害或違法之添加物、蔬果農藥殘留、非純釀造醬油中致癌物單氯丙二醇含量超標、器皿食具含毒等,在在引發民眾對食品安全之疑慮及媒體大幅報導。因此,保障民眾食品安全乃為政府衛生機關之使命與重要施政項目,並突顯充裕食品衛生人力

之重要性。監察院於民國 99 年即就前臺中縣、改制前臺南市、桃園縣政府等,因挹注其衛生局之食品衛生業務經費與人力俱缺,漠視食品安全施政項目而提出糾正案(監察院公報第 2708 期)。經查宜蘭縣食品衛生人力配置情形,民國 100 及 101 年專責辦理食品衛生查驗人員,編制及實際員額皆為 8 人(亦為該局食品藥物管理科之總人數),以宜蘭縣民國 100 及 101 年人口數 459,061 人、458,595 人計算,人均服務數分別為 57,383 人、57,324 人,較民國 98 年 43,929 人增加 30.63%、30.49%,加以現今民眾對於食品安全及食品衛生議題關注度提升,辦理食品衛生業務負荷量逐年攀升,允應妥謀因應措施,俾達成確保市售產品之安全品質,維護消費者健康之施政目標。

(二) 衛生單位未編列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預算及核發檢舉獎金,允 宜檢討改善以鼓勵民眾檢舉不法: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及第 28 條規定略 以,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 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食品用洗潔劑、 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 勵,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又行政院衛生署所訂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 勵辦法第4條,因檢舉而查獲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者,得依查獲案件所處罰 金或罰鍰額度之 5%核發獎金予檢舉人,由各級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經 查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民國 100 及 101 年因檢舉而查獲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案件之 罰鍰金額各為 4 萬元,惟該局未依規定編列檢舉獎金預算故未核發。按監察院於 民國 98 年 10 月就行政院衛生署疏於監督,致高達 12 及 17 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迄未依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編列預算及核發檢舉獎金,因而乏誘因鼓 勵民眾檢舉不法,容有欠當提出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676 期),據該署函復已請 各縣市衛生局進行檢討改進,並編列年度預算,惟迄今仍未見相關獎金之編列。 該局辦理食品衛生查驗人力吃緊,民眾檢舉不法當可發揮輔助功效,允宜依規定 檢討編列預算支應。

四、宜蘭縣再自殺率及自殺死亡率高於全國平均值,亟待針對問題癥結,研謀

具體防治策略: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公布歷年國人10大死因,蓄意自我傷害(自殺)自民國86年起連續13年入列,屢有自殺事件經媒體大幅報導引發社會關注。在衛生單位積極推動自殺防治下,民國99年首度退居第11位,民國100年再退居第12位。宜蘭縣之自殺死亡人數及自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衛生署統計資料。

圖 10 民國 96 至 100 年宜蘭縣自殺死亡人數、自 殺死亡率及全國自殺死亡率趨勢圖

殺死亡率,自民國 96 至 100 年間亦呈現下降趨勢,民國 100 年自殺死亡人數 79 人,經 10 多年來首次退出宜蘭縣 10 大死因排行,自殺防治工作初具成效,惟宜蘭縣自殺死亡率仍高於全國平均(圖 10)。又據行政院衛生署民國 95 至 100 年全國自殺通報,統計 30 天再自殺率及 180 天再自殺率數據顯示,宜蘭縣除民國 99 年之 30 天再自殺率低於全國平均值外,其餘年度 30 天再自殺率及各該年度 180 天再自殺率均顯著高於全國平均值。另據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聯合報刊載,民國 101 年宜蘭縣自殺人數共 104 人,與民國 100 年相較不降反升,又歷年自殺死亡個案資料分析顯示,近 9 成個案在自殺身亡前未曾有通報紀錄,顯示自殺死亡者中,10 人即有 9 人屬自殺行為之高危險群,惟未能被及早發現。前揭現象在在顯示宜蘭縣自殺防治工作仍待加強辦理,亟待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具體防治因應策略。

五、部分機關單位及學校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過程未臻嚴謹, 亟待研謀改善,以健全採購制度:共同供應契約主要係透過集中採購方式,可節省機關個別辦理招標,及廠商重複參加投標之人力、物力,各適用機關利用該契約,僅需下訂→交貨→驗收→付款等程序。惟邇來報載部分縣市檢調單位偵辦利用共同供應契約下訂 LED 路燈、消防器材、圖書等案件,發現有索取回扣等情事。有關宜蘭

縣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辦理情形,經運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 擷取宜蘭縣各機關單位及學校民國 100 年至 101 年間利用臺灣銀行採購部所訂集中採購共同供應契約下訂之採購案件,計有 7,659 筆,訂購金額 7億 812 萬餘元,經研析篩選抽查 28 個機關單位及學校,共 157 筆訂購案件,訂購金額 5,605 萬餘元。經查有下列亟待研謀改善事項:

- (一)自行簽訂共同供應契約有欠周延:宜蘭縣政府鑑於各國中小學自行委託廠商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單價不一,且每年進行維修汰換經費逐年升高,為降低成本及提高服務品質,自民國100年度起依據內政部消防署民國86年10月6日函頒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規定,由該府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勞務採購,供所轄各國中小學下訂運用。抽查結果,核有:1.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未盡覈實;2.大量訂購得議定價格折扣或優惠條件門檻偏高;3.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期間未適時回饋使用滿意度等缺失,允宜嗣後注意檢討改善。
- (二)共同供應契約額外加購品項與相關規定未盡相符:依據民國 94 年 1 月 行政院統一發包中心及集中採購中心「共同供應契約推動小組」第 18 次會議決 議:機關採購與產品相關之配備,屬於共同供應契約項目以外者,其採購金額合 計如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機關逕洽廠商採購者,得利用工程會共同供應契 約電子採購系統一併訂購。其採購金額合計如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而未達公告金 額,機關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者,招標程序不 得免除且應依採購法第 62 條規定辦理決標資訊定期彙送,不得逕以電子訂購方 式辦理採購。抽查結果,核有:1. 加購品項為立約商之庫存品或舊機型產品;2. 額外加購品項價格偏離市場行情;3. 額外加購共同供應契約已載明停止訂購之品 項;4. 交貨之品項或規格與訂購及契約規範未符;5. 加購品項非屬共同供應契約 之相關配備;6. 未提供辦理驗收相關文件;7. 變更原契約品項規格之價差以額外 加購方式辦理;8. 附加採購已逾 10 萬元未依規定另行辦理招標;9. 驗收紀錄與

現況不符等缺失,允應確實檢討並研謀改善。

(三)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之執行及履約未臻嚴謹:依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內容,係由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訂購機關與廠商簽訂契約,使訂購機關得利用該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之採購,該訂購機關、立約商雙方及臺灣銀行採購部應共同遵守該共同供應契約內容條款及採購規範等。抽查結果,核有:1.機關擇定立約商前未參考運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之滿意度評量機制;2.達大量訂購門檻,未依規定辦理議比價及監辦;3.機關未依各該契約條款於交貨驗收時要求立約商檢附相關證明文件;4.交貨驗收後未就使用狀況及瓶罐回收效益進行評估;5.履約期限與契約規定未符;6.交貨時間逾共同供應契約規定期限;7.採購文件未依規定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8.增購之品項未詳述規格;9.加購之品項迄未使用等缺失,允宜確實檢討並研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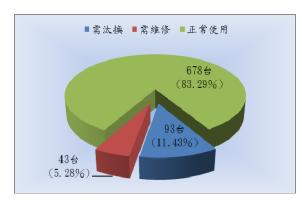
六、國民中小學飲水設備數量不足及配置不均,亟待研謀改善,以提供學童便利之飲水環境:水是維持生命及身體健康之必要物質,行政院衛生署建議每人每日應攝取 1,500 至 2,000c.c.之水分,惟依董氏基金會飲料攝取建議資料,臺灣孩童1天平均喝水 1,200c.c.,高達7成以上孩童每天喝水量不足。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及 102 年 5 月 14 日中國時報及聯合報刊載宜蘭縣學校飲水機數量不足之問題,議員批評縣政府不重視學童的飲水衛生及安全,不少學生下課擠著裝水,到上課鈴響仍喝不到,甚至有學生表示幸福就是在校可以從容喝到水,顯見在校飲水不便亦為學童喝水量不足之原因,亟待研謀改善。

(一) 飲水機設置數量不足,有待研謀妥處:經查截至民國 101 年 11 月底止,宜蘭縣內各國中小合計 1,878 班,師生人數 48,282 人,校園設置飲水機共 814 台,平均 2.31 班共用 1 台飲水機,每台使用人數約 59 人。依宜蘭縣政府設算每台飲水機出水量 144 公升/8 小時,足夠供應師生每日飲水量,惟換算平均每分鐘出水量僅 300 c.c.(144 公升/8 小時/60 分鐘),以下課 10 分鐘休息時間計算,平均每

人只能有 10 秒鐘裝水時間[(10 分鐘X60 秒)/每台平均使用人數 59 人],平均每人分配水量僅約 50 c. c.。又全縣 101 所學校中有 37 所學校每台平均使用人數超過 59 人,約占縣內學校 36.63%,其中每台使用人數超過 100 人者計有 15 所學校,以頭城國小 331 人為最,南屏國小 204 人次之,飲水機數量更顯不足,有待研謀妥處。

(二) 飲水設備存有各校間分配不均情形,有待研謀妥為配置:經查截至民國 101年11月底止,宜蘭縣內各國中小飲水機需汰換者計93台(20所學校),約占 總台數11.43%,需維修者計43台(10所學校),約占總台數5.28%(圖11),其

中頭城、順安國中及中山、公正國小等4所學校之飲水機,全數需汰換或維修,而飲水機設置台數較班級數為多者計有3所學校:
1. 冬山國小班級數 31 班,設置飲水機 37台,惟其中需汰換者30台,需維修者2台;
2. 東澳國小班級數6班,設置飲水機10台;
3. 南山國小班級數9班,設置飲水機10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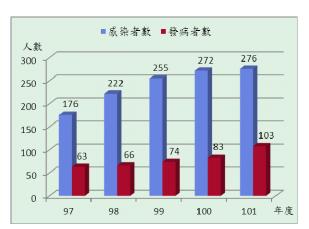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11 截至民國 101 年 11 月底宜蘭縣國 民中小學飲水機使用狀態

顯示飲水機存有各校間配置不均情形,允宜研謀妥為配置。

七、「宜蘭縣宜路平專案」計畫工程品質未盡良善,亟待加強及研謀改善,以 提升整體道路路面品質:道路運輸與民眾活動息息相關,隨著經濟發展,除政府 單位積極辦理各類公共工程開挖道路外,工業及民生用管線埋設、維修或遷移等 因素亦必須對現有道路進行挖掘,然道路挖掘施工頻繁,常造成交通阻塞及環境 污染,又施工單位對工程回填土夯壓不實、人(手)孔周邊高程差異及重型車輛行 駛,常造成路面不平、龜裂、車轍及坑洞等,嚴重影響道路平整度,及民眾行之 安全。行政院為逐步提升整體道路路面品質,於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核定「推 動道路平整方案」,由公共工程委員會成立「路平專案督導小組」負責方案之推 動及督導,宜蘭縣政府爰推行「宜蘭縣宜路平專案」計畫。經查該府暨各鄉鎮市 公所自民國 98 年至民國 100 年核准道路挖掘件數 5,847 件,申挖面積達 32 萬 8,231 平方公尺,惟因道路設計不良、路面不平及道路施工管理不當等,造成國 賠事件計有 6 件,且該府依路平方案施工流程辦理之道路人手孔下地減量數僅 2,466 個,約占總人孔蓋數 9 萬之 2.74%,人手孔下地減量率顯有偏低,已影響 路平專案之執行成效,亟待積極辦理及研謀改善,以有效提升道路服務品質,維 護用路人安全及權益。

八、**愛滋病毒感染人數持續增加,亟待研謀相關防治對策**:自西元 1981 年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通報全球首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以下簡稱愛滋病毒)感染案例以來,至今愛滋病已成為全球性的大流行病。根據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UNAIDS)

和世界衛生組織統計,截至西元 2011 年 6 月底世界上約有 6,400 萬人感染愛滋病毒, 每天平均有 7,000 宗新病例,至今科學家仍 在進行大量研究與臨床實驗,以期儘快找出 能澈底根治的方法。依據我國行政院衛生署 疾病管制局統計資料,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愛滋感染人數累計已達 24,239 人,又民國 101 年新通報人數為 2,224 人,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統計資料。 圖 12 宜蘭縣民國 97 至 101 年本國籍愛 滋病毒感染及發病人數統計

為歷年愛滋新通報人數第3高。宜蘭縣累計感染人數則為276人,累積發病個案數103人(圖12),亟待積極研謀相關防治對策。

(一) 清潔針具回收後未進行病毒檢驗抽樣,有待研謀改善: 鑒於與感染愛滋病毒之靜脈藥癮者共用注射針頭、針筒為愛滋病毒傳染之主要途徑,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為因應我國藥癮族群愛滋疫情之蔓延,自民國 96 年起推動藥癮愛滋減害計畫,主要措施包括衛教諮詢服務、辦理清潔針具計畫及替代治療等 3 項。執行結果,新增注射藥癮感染人數持續下降,宜蘭縣甚至自民國 99 年起迄今未篩檢出靜脈毒癮感染個案,已獲得具體成效。惟依據該計畫規範,應配套設置廢棄針具回收筒,安

全處理回收針具並抽樣進行病毒檢驗;各市縣衛生局應擇定愛滋病指定醫院、替代療法執行機構及藥局等適當地點設置廢棄針具回收桶,回收之針具則委請衛生所或代處理業者妥善回收處理。經查宜蘭縣民國 100 及 101 年清潔針具發放量分別為62,885 支及54,106 支,其中民國101 年針具回收率高達95%以上,惟全數回收之針具未進行病毒檢驗抽樣,逕依醫療廢棄物處置,允宜研議改善,以促防制管道多元化,提升執行成效。

(二) 因不安全性行為感染愛滋病人數有增加趨勢,亟待積極推動相關防治宣導: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底止台灣地區感染愛滋病人數 24,239 人,依危險因素統計分析,因性行為感染愛滋累計人數為 17,150 人,占總數 70.75%,再依民國 101 年度新增個案分析,亦因性行為感染之病例居冠,計有 2,086 人,高達總數 94.01%。又據台灣預防醫學學會接受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委託,辦理「男男間性 行為者安全性行為介入模式計畫」,於民國 101 年間在台北市及新北市三溫暖和 同志夜店,針對 1,191 人進行篩檢與問卷調查,篩出 53 人為陽性,其中有 23 人每次性行為皆使用保險套,卻仍不幸感染愛滋病毒。經探究係使用油性材料作為 潤滑劑,造成保險套腐蝕破損所致,「如何正確使用保險套」儼然成為一項愛滋防治宣導之新興議題。

經分析宜蘭縣歷年感染危險途徑,向來以注射藥癮者為主,惟在藥癮愛滋減 害計畫推行已具成效下,自民國 101 年起,因性行為而感染愛滋之累計數首度超

越注射藥應者,病例數增加達 19名(表 10),顯見「不安全性 行為」已成為宜蘭縣傳播愛愛 病之主要途徑,及透動之主要途徑,及透動 有關防治宣導,及透動之下 性行為。 性行為。 性行為。 然教育得以向下紮根。

表 10 宜蘭縣本國籍感染愛滋病毒者依危險因子統計

單位:人、%

	4 以田マ		10)0年	10	1年	比单	蛟増減
	危險因子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		計	237	100.00	239	100.00	2	0.84
性	行	為	116	48. 95	135	56. 48	19	16. 38
血	友 病	患	1	0.42	1	0.42	_	_
注	射藥癮	者	120	50.63	103	43.10	-17	14. 17

註:1. 本表統計資料不包含已死亡人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 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4,375 萬餘元,包括:(1) 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款 4,324 萬餘元;(2)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款 40萬餘元;(3)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5 萬餘元;(4)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5 萬元。

表 1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機關名稱	基金盈(賸)餘	經費等科目內	暫收款、代收 款等科目內應 繳庫歲入款	收回以朋	短、漏、誤列 之各項收入款	合 計
合 計	_	400	43, 249	50	55	43, 755
本年度部分	_	400	43, 249	50	55	43, 755
宜蘭縣政府	_	400	42, 239	_	55	42, 695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_	_	1, 009	50	_	1, 059
以前年度部分	_	_	_	_	_	_

註:已繳庫數經通知退還總額227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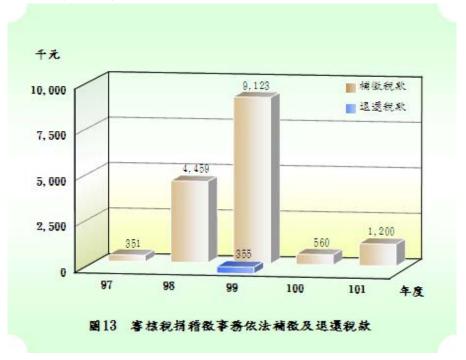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493 萬餘元,包括:(1)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481 萬餘元;(2)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 12 萬元。

表 1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列支費月法令規	用與有關 定不合	委辦、補 計畫經費	助或各項 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 不合或無	預算項目 須保留者	總		計
機關名稱	剔除	減 列	剔除	減 列	剔除	減 列	剔除	減 列	小 計
合 計	-	120	_	_	_	4, 814	_	4, 934	4, 934
本年度部分	_	120	_	_	_	4, 814	_	4, 934	4, 934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_	120	_	_	_	_	_	120	120
宜蘭縣漁業管理所	_	_	_	_	_	4, 814	_	4, 814	4, 814
以前年度部分	_	_	_	_	_	_	_	_	_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 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經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 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金額,合計 459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據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宜蘭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8項(詳乙-8至12頁),分述如次:

- 1. 長短期債務比率雖稍有下降,惟歲入歲出仍產生差短,累計短絀持續增加中,且須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分年償還債務,財政將持續惡化,允宜研謀改善。
- 2. 開源措施及節流方案之成效未如預期,允應本量入為出原則控減支出,覈實編列預算。
 - 3. 部分重大公共工程之執行未落實品質管控作業,允宜加強督促辦

理,以利達成施政目標。

- 4. 近 2 年辦理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活動,經費入不敷出,且遊客人數 呈消退跡象,允宜研謀改善。
 - 5. 温泉取用費開徵比率偏低,溫泉資源管理亟待落實。
- 6. 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豬隻間有逾時繫留於場內,增加風險, 且與防疫政策未符,允宜檢討改進。
- 7. 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設施專儲重置準備金不足,允宜儘早妥 擬對策因應,並妥為會計帳務表達。
- 8.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商借教師協助行政服務人數逐年增加,與人事任用制度未符,允宜研謀改善。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經審計部彙報監察院者計4件(陳報期間為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茲分述如次:

- 1. 宜蘭縣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借調轄屬學校之正式教師協助辦公情形嚴重,且借調期間往往數年,衍生教育機關職員佔用學校教員缺額,造成學校必須另聘代課老師,嚴重影響學生學習情緒與受教權益,難辭違失之責。(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2843期)
- 2. 宜蘭縣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餘額及未滿1年公共債務餘額,均已 逾公共債務法之舉債上限規定,該府雖向行政院財政部提報改進計畫,惟所提改 善計畫時程冗長,改善財政態度消極,亦乏改善有效作為。(本案業經監察院提 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2849期)
- 3.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辦理垃圾轉運設施,因事前未能妥善規劃加強與 民眾溝通協調,遭致居民抗爭,且設施完工後未依環保署核定之垃圾轉運站設置 原則辦理,肇致設施施作完成未能正常運作;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督導頭城 鎮公所審慎規劃垃圾轉運站設置,又未研擬設施不良改善對策並據以執行,未善 盡主管機關督導責任。

4. 宜蘭縣政府辦理大南澳深層海水產業園區計畫,未審慎擬定先期規劃作業,即投入相關產業及商品研發經費,嗣因中央主管機關未核定補助海水管線建置經費,及規劃園區腹地過小,影響未來發展及廠商投資意願等因素,致開發計畫停滯。

(三) 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 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分為內部控制項目及非內部控制項目(大環境下 之不可抗力因素)兩大類,本年度之重要審核意見均屬內部控制項目,並分為 6 類計 50 項:

- 1. 對於內部控制、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宜蘭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規定定期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惟部分工程案件尚存有施工管理人員兼任情事,亟需加強檢討並研謀改善,以提升工程施工品質;醫事審議委員會辦理醫療調處案件尚能發揮設置目標,惟相關調處作業要點未規範處理時程,允宜研謀訂定等5項。
-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宜蘭縣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相抵尚有賸餘,為 14 年來首見,惟自籌財源比率仍居全國後段,資本門支出呈遞減趨勢,亟待研謀改善;河邊維管束計畫執行未臻妥善,亟待加強檢討並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BOT促參案件之用戶接管工程進度落後,亟待積極改善,以提升污水處理率及環境生活品質;近年交通違規取締件數提高,惟交通事故肇事率仍逐年攀升,允宜妥謀因應措施;結核病發生率逐年降低相關防治工作已具成效,惟胸部X光短時間內重複篩檢及人口密集機構尚未取得都治關懷員資格仍待改善等 26 項。
-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宜蘭縣政府近年已正視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超過法定上限問題,惟償還債務數額集中於計畫期程後段,且向專戶及基金借款金額逐年增加,允應賡續解決債務負擔問題;宜蘭縣政府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雖訂有縣有非公用財產清查計畫,惟未

能進行有系統之清查,亟待賡續積極依法處理;水肥投入站雖已解決水肥棄置問題,惟設施營運間有實際使用量與計畫量有距等情事,允應檢討研謀改善等 13 項。

-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宜蘭縣政府已依法徵收溫泉取 用費,落實使用者付費之社會公平正義精神,惟實際徵收達成率僅6成,允應研 謀改善,以增裕庫收;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觀光人潮帶動地方周邊產業成長,惟 遊客人數逐漸消退,債務負擔沉重,亟待研謀改善等4項。
-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收入性招標案件之執行未盡問延, 亟待加強檢討並研謀改善,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1項。
-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宜蘭縣政府社會處設置 物資銀行提供短期性救助物資,適時解決經濟弱勢及急難救助家戶燃眉之急,惟 其管理作業尚欠嚴謹,仍待研謀改善1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在財務上涉有違失之案件,經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於本年度處理結案,並已陳報監察院備查者1件(陳報期間為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係宜蘭縣南澳鄉公所辦理「南澳鄉四區溫泉公共設施工程」,結算金額526萬餘元,因工程用地使用類別未經申請核准,擅自由林業用地變更作遊憩使用,遭致罰款。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誠者2人。

一、按主管機關別 處 次 受 人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大 誡 計 過 記 過 小 合 計 1 2 2 2 2 1 二、按案情別 處 次 受 分 人 件 數 疏 失 原 因 大 記 誡 計 過 過 小 1 2 合 計 2 內部控制及審核疏失 1 財 管 理 疏

表 13 審計部宜蘭縣審計室於民國 101 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43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17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26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1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14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i>FF</i> 13, 95	a /	1 h \ h		機	開	單 位	數	101 年度	100 年度等	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王	官機關](計	十畫)名	稱	公務	營業	非營業	合計	審核意見 (項 數)	已改善辨 理	處理中或仍 待繼續改善	合計
	合		計		18	1	14	33	50	17 (39. 53%)	26 (60. 47%)	43
縣	議	會	主	管	1			1				
縣	政	府	主	管	1		4	5	18	4	13	17
民	政	處	主	管	2		2	4	4	2	2	4
教	育	處	主	管	2			2	1			
文	化	局	主	管	2		1	3	3	1	2	3
農	業	處	主	管	2	1	2	5	2	1	1	2
環	境保	頀	局主	管	1		1	2	6	2	2	4
地	政	處	主	管	2		3	5	2	1	1	2
地	方稅	務	局主	管	1			1	2	1	2	3
整言	察	局	主	管	1			1	4	2	1	3
消	防	局	主	管	1			1	4	1	2	3
衛	生	局	主	管	2		1	3	4	2		2

表 15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頁	- 次
縣政	府主管						
1.	宜蘭縣年度總預算執行 財源比率仍居全國後£				,惟自籌	乙-	-13
2.	宜蘭縣政府近年已正視 於計畫期程後段,且向					ح-	-14
3.	宜蘭縣政府已依法徵4 際徵收達成率僅6成			之社會公平正義精	神,惟實	乙-	-15
4.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設 救助家戶燃眉之急,				勢及急難	乙-	-16
5.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務負擔沉重,亟待研討		方周邊產業成長	,惟遊客人數逐漸	消退,債	て-	-18
6.	宜蘭縣政府推動「創 者進駐情形未如預期			犀屬空間,惟廠商	及創意業	乙-	-19
7.	宜蘭縣政府致力地籍? 土地之處理情形。	青理工作已初具。	成效,惟仍須賡約	賣加強列管經清查	後未公告	乙-	-20
8.	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第 實督導考核,允應研記		育扶助作為,惟新	辨理規模逐期遞減	,且未落	乙-	-22
9.	推動你生我養方案,立 立幼兒園建築物未合3				惟部分私	乙-	-23
1(). 宜蘭縣政府經管公務 產清查計畫,惟未能			• • • • • • • • • •	非公用財	乙-	-24
11	l.道路平整工程執行未 用路人安全。	.臻嚴謹,亟待力	口強檢討改善,以	从提升道路服務品	質及維護	乙-	-25
12	2. 烏石港區主要聯外道 理品質及解決道路交		于仍有缺漏,有 征	序加強檢討,以提·	升履約管	て-	-25
13	3. 河邊維管束計畫執行	厅未臻妥善,亟	待研謀改善,以	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益。	乙-	-26
14	 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 善,以提升污水處理 			L程進度落後,亟	待積極改	ح-	-26
15	5. 收入性招標案件之執行	行未盡周延,亟往	持檢討改善,以提	升公共服務品質。		乙-	-27
16	 校舍興建工程履約管 升工程品質。 	·控未臻健全,允	心應加強檢討改 暮	姜,以落實三級品 。	管制度提	乙-	-28
17	7. 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 質及農村整體發展效		允宜檢討研謀改	(善,以提升農水)	路工程品	乙-	-28
18	3. 宜蘭縣政府工程施工 存有施工管理人員兼				程案件尚	乙-	-28

表 15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民政處	主管								
1. 宜	蘭縣殯葬管理	里所收取殯葬	草設施及服務	規費可達日	自償自足,		L體償債	7	99
計	畫,允宜研言	某改善。						- ت	-33
2. 櫻	!花陵園納骨言	没施提供多元	元式墓基 ,符	合民眾不同	司需求,惟 普	邓分存放设施	远銷售未	7	-33
	預期,且臨日		•		•			_	00
	蘭縣公共造	產基金業務關	貸餘逐年成長	,惟土石自	善價尚乏公 [開透明監督相	幾制,允	乙-	-34
	【檢討妥處。 · 莊 縣 以 以 以	子甘人标品的	t VP A. 田 ル A.	v± い 25 4n ;	口區 仏田	,也可足效力	a La L 1/4		
	·蘭縣公共造產 第 , 允宜落了			達成預期	目標,惟用ノ	人質用 凄辨地	E 超 支 併	と-	-34
教育處		貝只识阴间以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B [極提出「宜]	鎮運動公園:	軍動中心興建	:計畫 ,, 右	助改盖守息	直縣運動環境	百乃提升		
	是體運動風氣						6/24/2/1	て-	-37
文化层				- 0 - 7 7 - 1	7 7 6 7 1				
	辨宜蘭國際	童玩藝術節語	5動,以建立	節慶品牌	,開創經濟法	汝益,惟遊忽	5人數逐		
	-衰退,收入針			7,200	11/11/11/11/11	,		2-	-41
2. 宜	蘭縣史館為	宜蘭人文知言	識的寶庫及歷	歷史教室 ,	有助鄉土文	、 化與歷史教	育之推		4.0
展	,惟典藏與行	管理作業亟待	寺加強。					て-	-42
3. 宜	蘭縣公有指定	定古蹟、已至	E 錄歷史建築	物、文化景	景觀等管理	青形 , 尚未佑	 成規定擬	7	40
定	管理計畫,	又巡守計畫出	为欠周妥,允	應檢討改	善。			- ت	-42
農業處	主管								
1. 宜	蘭縣漁業管理	里所辨理宜蘭	縣漁筏監理業	業務,對漁	民航行安全	確有幫助,內	 鱼近年逾	7	-46
- /	未辦理定期檢					_		٥	40
	蘭肉品市場服					生產流程改善	 	رح	-46
	,惟公司近年	F.經營效能呈	不利趨勢,有	有待檢討研	謀改善。				
	:護局主管				_				
	有垃圾掩埋坑			外收費標準	善偏低,且2	K 質監測結果	人超過監	ح-	-50
	標準值,亟往	–		しん ナレ 米 ち	大任王利田	. ゲン1 マロ	日人床		
	:動清潔養豬扌 ,同縣內農政 ^員			,惟貓異界	起 集冉利用 2	乙官迫木理幣	厉, 允應	2-	-52
	· 的称内辰政 · 地污染已依規			採取應變料	告施,惟改 盖	工作有待加	速辦理。	7	-52
	了。 「天燃燒稽查》							٦	04
	· 用妥,允應村	– -		70 /7 XIT I	公() 小王一	1/1/AC 11-11 =	7-1/1/1/ VIE	と-	-54
	肥投入站雖自			設施營運間	月有實際使月	用量與計畫量	直 有距等	_	
情	事,允應檢言	讨研謀改善。	,					ح-	-55

表 15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6.	底渣再利用率 t 場過磅數量不-			處理期程集	集中於計畫統	结束前,且底	渣進出	乙-	-56
地政	處主管								
1.	區段徵收計畫 E 待積極辦理。	乙完成獲致收	益,惟未及日	寺償還債務	,又部分土	地迄未完成處	分,亟	乙-	-61
2.	運用謄本列印戶 待建立。	系統提供民眾	只謄本核發服	務及供公	務所需,惟相	相關內部控管	機制尚	乙-	-62
地方	稅務局主管								
1.	自有稅課收入立 檔案查核作業			增裕庫收	,惟稽徵作	業未落實釐正	稅籍及	乙-	-64
2.	舊欠稅捐清理比理,以維護租利		•	成效,惟夕	尺稅案件未立	送達仍待賡續	改善辦	て-	-65
警察	局主管								
1.	宜蘭縣治安整體	體滿意度達 8	3成,惟部分	工作計畫	執行績效欠	佳,允應妥講	改善。	乙-	-69
2.	近年交通違規耳	取締件數提高	高,惟交通事故	故肇事率 位	3逐年攀升,	允宜妥謀因原	惩措施。	乙-	-70
3.	逾期未領回拖內 揮效能,允應相		作業流程改善	,降低行』	改負荷,惟 扌	拖吊機具仍未	充分發	乙-	-71
4.	警用車輛配置ス	不足,且逾齒	令比率偏高,	亟待研謀	改善。			乙-	-71
消防									
1.	核心業務逐年后	成長,惟消 乃	方人力嚴重短	缺,亟待	研謀改善。			乙-	-74
2.	民眾踴躍捐贈打裝備,以遂行		Ł救護車輛已	達配置標準	準,允應加引	鱼宣導捐贈相	關救災	乙-	-75
3.	未落實消防緊急	救護專責化	之規定,亟待	積極妥謀改	善,以確保)	人民生命財產:	之安全。	て-	-76
4.	縣內液化石油; 效,惟相關罰釒					2措施,已獲	具體成	乙-	-77
衛生	局主管								
1.	癌症篩檢及防> 謀因應措施。	台工作業具成	爻效,惟對於	中央補助相	相關經費逐	年遞減趨勢,	亟待研	乙-	-80
2.	結核病發生率並 人口密集機構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短時間內重複	篩檢及	乙-	-82
3.	醫事審議委員何範處理時程,			發揮設置	目標,惟相關	關調處作業要	點未規	乙-	-84
4.	宜蘭縣醫療作業 本費用之合理性		餘比率偏低,	允宜檢討醫	醫療獎勵金發	於制度,確保	各項成	乙-	-85

捌、宜蘭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 辦理情形之查核

宜蘭縣議會審議本年度宜蘭縣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列 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室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重 要決議辦理概況,列表如下:

附 帶 決 議 事 項 対 理 情 形

- 一、縣政府教育處大量借調國中小學教師, 已混亂正常教學與降低學生學習品質, 並使借調老師逐漸流失教學專長,折損 教學功能,更因代理老師品質良莠不齊 難以掌控,已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縣政府應立即檢討並於101學年度結束 後應立即全面歸建各原服務學校。
- 1. 依據該府提供書面辦理情形說明略以,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各商借教師原服務學校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甄選具合格之代理教師,另宜蘭縣訂有代理教師考核規定並落實代理教師考評。為使商借教師持續從事學校教學相關之工作,該府自101學年度起規定商借教師每週應返校半日,從事學校正式課程、補救教學或指導學生社團課程等與教學有關工作。
- 2.本室業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就查核該府商借教師有人數逐年增加及部分教師商借時間逾 15 年之情事,函請該府儘速研謀改善;另將本室查核結果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函送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彙整陳報監察院,業經監察院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12430709 號公告糾正在案。該府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以府教國字第 1020013213 號函復略以,將遵循監察院及本室意見,以學生受教權益為最大考量,依業務情形進行商借人力調整,102 學年度預計歸建 10 位教師;另商借時間逾 8 年之教師將於民國 102 年 7 月全數歸建。
- 二、請監察院就宜蘭縣政府辦理民政業務櫻花陵園工程,從民國92年開發迄今,不斷追加工程、不斷變更設計及增加經費、工期,應追究建築師、縣政府承辦單位及審計單位是否有疏失及責任。
- 1. 依據宜蘭縣政府民政處提供資料,本計畫總 經費由民國94年6億餘元增加至民國96年 9億餘元,主要係聯外道路經費增加所致, 因原規劃報告中聯外道路路線尚未選定,經 費為概估值,為配合道路修築標準提高,道 路寬度由8公尺改為10公尺,聯外道路工

程經費由 2 億元增加為 4 億 8,000 萬元。嗣該府為確認後續計畫經費之執行,於民國 95 年 7 月 5 日由當時陳主任秘書源發主持,召集相關主辦單位(社會局、民政局、農業局、工務局)、財政局、主計室等開會研商,對於櫻花陵園工程金額範圍限定在 10 億 6,246 萬元以內。

2. 本計畫工程共分為「園區工程」及「聯外道 路工程 | 兩大部分,分別由該府民政處、工 務處及農業處辦理,園區工程係由工務處執 行、聯外道路由農業處執行。查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 聯外道路工程已發包施作相關採購 案件總結算金額約4億8,240萬餘元;園區 工程已發包施作相關採購案件總結算金額 約2億6,191萬餘元。本室針對櫻花陵園開 發計畫,分別於民國 92 年辦理小礁溪道路 興建第1、2期工程,民國93年辦理小礁 溪道路興建第3期工程,民國94年辦理櫻 花陵園水土保持及雜項工程,民國 95 年辦 理整體開發計畫,民國 98 年辦理墓區 1 期 工程(A、B 墓區)及2期工程(D 墓區),民國 101 年辦理墓區 2 期工程(D 墓區)變更設計 等專案調查,發現缺失計有查明處理事項23 項及注意事項 33 項,均經繕發審核通知函 請該府查明及改善,據復已依約扣罰工程款 合計 530 萬餘元,承包商逾期罰款 119 萬餘 元,另農業處因辦理工程委託設計招標疏 失,懲處承辦人員1人及課長各1次警告處分。 本室民國 100 年辦理專案調查,發現各該案有 未依契約或相關法令規定執行,經通知該府查 明是否涉有人員疏失責任並依契約規定妥適 處理。據該府查復,予以扣罰設計監造單位服 務費用及承包商工程款之處分,本室擇其重要 者列為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容,至

各該案承辦人員有無疏失責任,均經該府聲復

依約扣罰設計監造單位及承包商,並研謀改善

三、請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查明宜蘭 縣政府民國100年度執行易淹水地區水 患治理計畫打那岸排水及周邊聚落防護 第1期治理工程及得子口溪第8期治理工 程、泰雅大橋基礎補強工程、1021梅姫 颱風豪雨搶修勞務採購工作契約等,是 否涉及人為疏失、偷工減料及官商勾結 等情事,並請於民國101年度本縣總決算 審核報告呈現。

措施。

四、請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嚴加查核 民國70年迄今,日商象集團、樂駝及高 野等規劃設計公司承攬宜蘭縣政府規劃 設計案所領取之規劃設計費各為多少? 對於所查核之案件如涉及刑事等不法情 節時應移送檢調機關及廉政署查辦,並 納入民國101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 審核意見。

本室於民國100年8月4日函請該府查填近10 年委託黃聲遠建築師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相 關案件,經運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擷取有關案 件,相互勾稽研析結果,該建築師於近10年 期間受該府委託辦理技術服務案計有 18 件, 總決標金額 7,121 萬餘元。另依據該府工商旅 遊處於民國100年8月19日函送民國99年完 成之觀光工程相關資料明細表所載,該處分別 委由日商日亞高野景觀規劃股份有限公司臺 灣分公司、樂駝規劃設計有限公司及株式會社 象設計集團等3家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觀光工 程委託技術服務規劃、設計及監造標案共有8 件,總決標金額約4,530萬餘元。經本室抽查 前開委託技術服務案件辦理情形,發現該府辦 理「礁溪溫泉公園(第1期至第4期)整建工程 計畫設計及監造委託」「冬山河風景特定區森 林公園後續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及「冬山 河利澤大橋上游區水岸整備計畫設計監造委 託 | 等 3 件委託技術服務案, 有違反採購公平、 公開原則及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情事。經本室多 次通知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惟其前後聲復 情由反覆且避重就輕,未為負責之處理及答 復,本室已依審計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於 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陳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 鑒核。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宜蘭縣議會1個機關,掌理議決縣規章、縣預算及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議決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議決縣財產處分、議決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議決縣政府及縣議員提案事項、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6項,均按計畫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歲入預算數1千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7萬餘元,較預算超收7萬餘元,主要係報廢舊物資之變賣收入增加所致。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7,617 萬餘元,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80 萬元,合計 1 億 7,8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1 億 7,104 萬餘元(95.57%),較預算減少 793 萬餘元(4.43%),主要係業務費賸餘所致。

(三) 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1. 歲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		與預算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决		升			数	比	較	増 減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縣議會	主 管			1			76			76	_		76		+ 75	7,561.80
宜蘭縣	議會			1			76			76	_		76		+ 75	7,561.80
罰款及照	價收入			_			19			19	_		19		+ 19	_
財 產	收 入			1			43			43	_		43		+ 42	4,257.10
其 他	收 入			_			13			13	_		13		+ 13	_

2. 歲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_ 10 1 7 0
科	目	預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 比		與預算數增 減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縣議會主	管	1	78,978		171,043		171,043	_		171,043		- 7,934	4.43
宜蘭縣議	會	1	78,978		171,043		171,043	_		171,043		- 7,934	4.43
一般行	政		70,328		67,131		67,131	_		67,131		- 3,196	4.55
議事業	務	1	04,012		99,813		99,813	_		99,813		- 4,198	4.04
一般建築及	設備		4,638		4,098		4,098	_		4,098		- 539	11.63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4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 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總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宜蘭縣政府1個機關,負責辦理全縣各項行政事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 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8 項,下分工作計畫 42 項,包括辦理縣內易淹水地區河川治理工程、老舊橋梁改建、宜蘭地區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老舊校舍整建、國道臨時轉運站興建工程、農水路改善、宜蘭河邊維管東工程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4 項,尚在執行者 28 項,主要係碧候溫泉秘湯型示範區計畫、中央計畫型補助教育經費撥充數-改善國民運動環境經費、頭城鎮烏石港地區烏 1 號道路(台 2 線外環道)新闢工程、區排及防潮閘(水)門維護改善工程、南澳朝陽漁港內泊地擴建工程、「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礁溪轉運站建置(公共建設及設施費)、污水下水道建設經費、中央計畫型補助教育經費撥充數-辦理黎明國小興建教學游泳池經費、冬山河森林公園環境教育園區周邊景觀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45 億 3,21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3 億 6,069 萬餘元,合計 158 億 9,2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4,269 萬餘元(0.27%),主要係增列補助收入;審定實現數 139 億 7,425 萬餘元(87.93%),應收保留數 17 億 8,285 萬餘元(11.22%),主要係部分違規罰鍰尚未繳納、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補助款依執行進度撥入,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7 億 5,711 萬餘元(99.15%),較預算短收 1 億 3,576 萬餘元(0.85%),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收入短收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12億4,17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2,752萬餘元(2.22%),並同額減列應收保留數,係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歲出已無保留數,惟相對之歲入預算未配合註銷;審定實現數7億4,747萬餘元(60.19%);減免數2億1,057萬餘元(16.96%),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減少,以及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實際執行數撥款,賸餘數辦理註銷所致;應收保留數2億8,374萬餘元(22.85%),主要係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部分工程尚在執行,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35 億 7,05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3 億 7,782 萬餘元,並因辦理進排水路整建工程、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武荖坑環境探索低碳教育活動、搶孤文化園區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等重大施政計畫,及補助民間團體、鄉鎮市公所辦理研習、節慶活動、改善工程、購置設備設施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6,575 萬餘元,另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548 萬餘元,合計 150 億 1,9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6 億 9,606 萬餘元(91.19%),應付保留數 8 億 5,199 萬餘元(5.6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5 億 4,805 萬餘元(96.86%),預算賸餘 4 億 7,151 萬餘元(3.14%),主要係梅姫颱風積水地區設置防水匣門(板)民眾未申請補助。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8 億 1,8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6,516 萬餘元(69.55%),減免數 1 億 2,921 萬餘元(7.10%),主要係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工程用地費因地上物實際查估金額減少、辦理五十溪過港護岸橋梁改善工程中央減列補助款,暨新寮溪排水第 1 期治理工程、宜 17 線進士橋改善工程暨代辦管線工程,及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經費賸餘;應付保留數 4 億 2,461 萬餘元(23.34%),主要係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階段治理工程用地費、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第 2 期計畫)、宜 30 線義成橋拓寬、台 2 線外環道(頭城鎮烏 1 號)、宜蘭河邊維管束第 3 期、國道 5 號側車道等工程,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1.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決 算	審	定數	決算審定數	與預算數
科	目	預算數	決 算 數	决 并	奋	及 数	比 較	増 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縣政府主	E 管	15,892,875	15,714,473	13,974,254	1,782,859	15,757,113	- 135,761	0.85
宜蘭縣政	文 府	15,892,875	15,714,473	13,974,254	1,782,859	15,757,113	- 135,761	0.85
稅 課 收	入	3,055,962	3,092,447	3,025,927	66,519	3,092,447	+ 36,485	1.19
罰款及賠償	收入	28,858	71,989	51,662	20,326	71,989	+ 43,131	149.46
規費收	入	163,733	152,229	151,255	973	152,229	- 11,503	7.03
財產收	入	1,528,322	1,548,090	63,406	1,485,084	1,548,490	+ 20,168	1.32
營業盈餘及事	業收入	287,127	287,202	287,202	_	287,202	+ 75	0.03
補助及協助	收入	10,505,159	10,129,257	9,973,784	197,712	10,171,497	- 333,661	3.18
捐獻及贈與	收入	_	1,145	1,145	_	1,145	+ 1,145	_
其 他 收	. 入	323,714	432,112	419,869	12,242	432,112	+ 108,398	33.49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新臺幣	补
								決			算		審			定		數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u>應</u>	收	額	· 留	<u>數</u>
	縣	政	府	ŧ	Ξ.	管	1,241,797			210,577		7	747,470		283	,749		22.85
	宜	蘭	縣	政	t	府	1,241,797			210,577			747,470			,749		22.85
88年下半	哥	款	及 賠	僧	收	λ	236			236			_					_
年及89 90			及賠				149			149								
91			及				1,083			1,032			50					
92			及				9,461			9,273			188			_		_
93			及船				7,208			7,115			93			_		_
94			及賠				11,935			11,724			211			_		_
0.1	財		產	收收		入	53			53			_			_		_
		4			計	-	11,989			11,778			211			_		_
95	罰		及賠	償			24,426			24,426			_			_		_
	財		產	收		入	64			64			_			_		_
		4	\		計	•	24,491			24,491			_			-		_
96	罰	款	及賠	償	收	. λ	16,829			16,800			28			_		_
	規		費	收		λ	930			930			_			_		_
	財		產	收		λ	112			111			1			_		_
		4	`		計	•	17,872			17,842			29			-		_
97	罰	款	及賠	償	收	入	27,538			27,308			230			_		_
	規		費	收		λ	403			403			_			_		_
	補	助	及協	助	收	入	12,000			_			3,532		8	,468		70.57
	其		他	收		入	6,042			242			5,800			-		_
		4			計		45,983			27,953			9,562			,468		18.42
98			及賠			. 入	15,389			9			271		15	,107		98.17
	財		產.	收		入	32			_			32			-		_
			及協				467			_			467			_		_
	其		他	收		入	845			_			-			845		100.00
00	40	4		.1/-	計		16,735			9			771		15	,953		95.33
99	稅		課 及賠	收		入	10,280			9			10,280 621		22	007		97.34
	割財		及蹈			. 八 入	23,718			9			021		23	,087 40		97.34 98.68
			座 及 協				74,347			1,060			43,047		30	,240		40.67
	其		没 励			. 八 入	580			1,000			-5,047			580		100.00
	7			12	計		108,967			1,070			53,948			,948		49.51
100	稅		課	收		入	316,019			8,851			307,168		33	_		_
-00			及賠				68,785			129		-	6,348		62.	,306		90.58
	規		費	收收		入	960			_			960			_		_
	財		產	收		入	92			_			67			24		26.38
	補		及協			入	608,772			100,645		3	366,961		141	,166		23.19
	其		他	收		入	2,989			_			1,108		1	,881		62.92
		4	<u> </u>		計	-	997,619			109,626		6	582,615		205	,378		20.59

註:本表各欄內列 0 者,係指未滿千元之數。

2.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i>у</i> ж	THT	人 <u></u>	比 較	増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縣政府主管	15,019,573	14,548,056	13,696,060	851,995	14,548,056	- 471,516	3.14
宜蘭縣政府	15,019,573	14,548,056	13,696,060	851,995	14,548,056	- 471,516	3.14
一般行政	130,644	129,718	129,718	_	129,718	- 925	0.71
主計業務	23,775	23,438	23,358	80	23,438	- 336	1.41
人事業務	25,554	24,940	24,940	_	24,940	- 613	2.40
政風業務	12,432	11,876	11,876	_	11,876	- 555	4.47
施政計畫綜合業務	54,482	53,539	53,089	450	53,539	- 942	1.7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815	17,768	17,768	_	17,768	- 46	0.26
施政計畫	29,875	29,758	27,806	1,952	29,758	- 116	0.39
地政業務	39,044	38,430	37,829	601	38,430	- 613	1.57
民政業務	143,204	139,686	119,101	20,585	139,686	- 3,517	2.46
民政公共工程	65,788	63,794	46,614	17,180	63,794	- 1,993	3.03
農地重劃區改善工程	72,291	63,892	27,191	36,700	63,892	- 8,398	11.62
財政及公產業務	53,907	45,420	41,021	4,398	45,420	- 8,486	15.74
教育基金	6,120,279	6,074,006	5,989,443	84,562	6,074,006	- 46,272	0.76
禮俗文獻	21,434	18,614	18,614	_	18,614	- 2,819	13.16
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	205,622	195,177	173,561	21,615	195,177	- 10,444	5.08
農漁業工程	139,233	118,341	71,237	47,104	118,341	- 20,891	15.00
水利業務	56,724	52,779	42,225	10,554	52,779	- 3,944	6.95
水利建設	760,428	760,168	672,545	87,623	760,168	- 259	0.03
建管行政	71,800	68,385	66,254	2,131	68,385	- 3,414	4.76
工礦管理	110,683	103,537	94,376	9,161	103,537	- 7,145	6.46
經 建 設 施	86,964	83,177	32,037	51,139	83,177	- 3,786	4.35
交通管理業務	81,557	75,848	55,569	20,279	75,848	- 5,708	7.00
道路橋樑工程	1,542,082	1,449,076	1,281,247	167,828	1,449,076	- 93,005	6.03
公共建設	1,000	1,000	_	1,000	1,000	_	_
觀光區整建工程	344,903	317,398	118,621	198,776	317,398	- 27,504	7.97
工商與觀光事業管理	165,645	159,282	151,819	7,463	159,282	- 6,362	3.84
社會保險	228,409	174,101	174,101	_	174,101	- 54,307	23.78
社會救濟	878,125	862,995	862,995	_	862,995	- 15,129	1.72
社政業務	814,084	787,096	769,707	17,389	787,096	- 26,987	3.32
社會福利設施	26,859	26,390	19,353	7,036	26,390	- 468	1.74
勞政福利設施	1,480	1,480	1,480	_	1,480	_	_
勞資關係與福利	32,711	31,065	31,065	_	31,065	- 1,645	5.03
社區發展	39,134	38,165	35,402	2,763	38,165	- 968	2.47
下水道業務	51,073	49,866	46,208	3,658	49,866	- 1,206	2.36
下水道建設	541,365	475,707	445,747	29,959	475,707	- 65,657	12.13
教育基金退撫	1,649,366	1,649,365	1,649,365	_	1,649,365	- 1	0.00
債 務 付 息	295,835	248,796	248,796	_	248,796	- 47,038	15.90
教育基金各項補助	83,967	83,967	83,967	_	83,967	_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	答		「室幣十九
4 ÷	N n		決	算 審 	定	數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 免 數	實現數	應付保	留數
	山拓脉山市上然	1 010 000	100.011	1.005.161	金 額	%
	宜蘭縣政府主管	1,818,988	129,211	1,265,161	424,615	23.34
0.0	宜蘭縣政府	1,781,102	129,211	1,228,885	423,005	23.75
93	水 利 建 設	3,281	_	2,270	1,011	30.82
95	水 利 建 設	1,068	_	_	1,068	100.00
96	禮俗文獻	385	_	385	_	_
	水 利 建 設	6,575	_	6,575	_	_
	建管行政	102	_	_	102	100.00
	道路橋樑工程	1,236	521	715	_	_
	小計	8,298	521	7,675	102	1.23
97	禮俗文獻	950	_	950	_	_
	農漁業工程	1,688	_	643	1,044	61.85
	水 利 業 務	113	113	_	_	_
	道路橋樑工程	14,584	_	373	14,211	97.44
	社會福利設施	5,800	_	5,800	_	_
	小計	23,136	113	7,767	15,255	65.94
98	施政計畫	1,527	_	763	763	50.00
	民政公共工程	593	_	593	_	_
	水 利 業 務	342	_	342	_	_
	建管行政	3,506	_	_	3,506	100.00
	工礦管理	360	_	_	360	100.00
	經 建 設 施	120	_	120	_	_
	道路橋樑工程	57,521	105	18,694	38,721	67.32
	公 共 建 設	3,539	525	3,013	_	_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	1,167	_	1,167	_	_
	小 計	68,677	631	24,695	43,350	63.12
99	施政計畫綜合業務	1,284	_	1,284	_	_
	民政公共工程	1,437	1,340	96	_	_
	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	600	6	79	514	85.68
	農漁業工程	39,614	_	32,974	6,639	16.76
	水 利 業 務	7,874	_	2,304	5,570	70.73
	水 利 建 設	124,373	_	120,995	3,377	2.72
	建管行政	1,499	_	300	1,199	80.00
	道路橋樑工程	50,422	9,021	26,162	15,238	30.22
	觀光區整建工程	360	_	360	_	_
	工 商 建 設	600	_	600	_	_
	工商與觀光事業管理	8,282	1,060	7,221	_	_
	社會福利設施	168	0	168	_	_
	小 計	236,518	11,429	192,549	32,539	13.76
100	一般 行 政	50	_	50	_	_
	主 計 業 務	54	_	54	_	_
	施政計畫	6,162	_	6,162	_	_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決	<u> </u>	定	數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	留數
			減 免 數	實現數	金 額	%
100	地 政 業 務	18	_	18	_	_
	民政公共工程	800	_	800	_	_
	農地重劃區改善工程	29,613	1,034	28,578	_	_
	財政及公產業務	1,323	125	1,198	_	_
	教 育 基 金	11,447	_	3,600	7,847	68.55
	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	19,429	35	16,218	3,176	16.35
	農漁業工程	23,937	1,373	18,223	4,340	18.13
	水 利 業 務	3,520	_	2,854	665	18.92
	水 利 建 設	544,316	79,821	335,553	128,942	23.69
	建管行政	11,397	_	5,250	6,147	53.94
	工礦管理	2,637	_	2,637	_	_
	經 建 設 施	64,979	1,425	60,921	2,632	4.05
	交通管理業務	20,055	_	19,735	320	1.60
	道路橋樑工程	317,976	23,906	213,769	80,300	25.25
	觀光區整建工程	224,863	8,010	122,664	94,188	41.89
	工商與觀光事業管理	8,018	301	6,600	1,116	13.93
	社 政 業 務	3,157	140	3,016	_	_
	社會福利設施	3,267	_	3,267	_	_
	社 區 發 展	2,061	232	1,828	_	_
	下水道業務	1,591	_	1,591	_	_
	下水道建設		107	, , , , , , , , , , , , , , , , , , ,	_	_
	小 計	1,440,122	116,515	•	329,678	22.89
	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_	36,275	1,610	4.25
96	教 育 行 政		_	2	_	_
97	教 育 行 政		_	733	_	_
98	教 育 行 政	37,150	_	35,540	1,610	4.34

註:本表欄內列 0 者,係指未滿千元之數。

二、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基金;(二) 特別收入基金: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共4個單位。茲將本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五峰旗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順安都市計畫、停車場管理、蘭陽博物館營運管理、身心障礙者就業、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等 14 項,實施結果,有停車場管理、國民教育、學前教育、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11 項,因補助民營事業單位僱用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津貼較預計減少,或中央實際核

定金額較預計短少,或因原規劃配合縣內大型活動臨時停車場未執行,或蘭陽博物館營收狀況未如預期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1,647 萬餘元、業務外收入 52 萬餘元,綜計增列短絀 1,595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蘭陽博物館基金民國 101 年 1 至 9 月份折舊費用;審定短絀 4,08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1,570 萬餘元,約 62.45%,主要係蘭陽博物館基金門票收入較預計減少及原預算編列分期認列政府捐贈收入未實現所致。
-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基金來源 2,308 萬餘元,並同數增列基金用途,主要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宜蘭運動公園田徑場整建工程—田徑跑道、球場地坪更新工程及宜蘭運動公園田徑場整建工程—土建整修工程等 2 案,已獲縣款撥入並付款結案,卻誤列經費來源為預收收入且保留轉入下年度支用;審定短絀 2,31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2億5,571 萬餘元,約 91.69%,主要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建築及設備計畫因部分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或中央補助款尚未入庫,致實際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

三、提供宜蘭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宜蘭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宜蘭縣政府作為決定民國103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長短期債務比率雖稍有下降,惟歲入歲出仍產生差短,累計短絀持續增加中,且須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分年償還債務,財政將持續惡化,允宜研謀改善。

經分析該府近 5 年來(民國 96 至 100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均產生差短,累計短絀增加為 126 億 9,837 萬餘元,民國 100 年度又預列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通過後可增撥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16 億 8 千萬餘元,全數未收入,復未相對控減支出,長短期債務比率仍居高不下,另須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分年償還債務,僅能仰賴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借資金支應,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已調借 17.22 億元,較上年度 10.56 億元,增加 6.66 億元,約 63.10%,歲入歲出如依舊年年產生差短,財政缺口將愈形擴大,且持續惡化;又查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自償性公共債務餘額為 10.35 億元,與上年度同數,經查其支應之工程,民國 100 年度營運收入分別為:櫻花陵園 3,777 萬餘元、員山福園 8,524 萬餘元、蘭陽博物館 6,962 萬餘元,合計 1 億 9,264 萬餘元,惟均未償還所舉借之貸款,另查烏石漁港南端新生地已於民國 101 年度編列

財產收入 14.85 億元,惟其處分案尚未經議會審議通過,亦無財源可供償還,本案依該府查復仍具自償性質,且自民國 101 年度分別設置殯葬管理基金、蘭陽博物館基金,收入作為償債之用,允應切實依計畫執行,以縮短償債年限。

(二) 開源措施及節流方案之成效未如預期,允應本量入為出原則控減支出,覈實編列預算。

宜蘭縣民國 100 年度歲入決算數(含應收數)203 億 8,42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2 億 5,274 萬餘元,主要係預列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通過後可增撥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16 億 8 千萬餘元,全數未收納所致。案經行政院主計處於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以處忠七字第 1000004035 號書函略以,基於歲入已確無上開財源挹注,且當前債務已逾公共債務法規定債限,為免財政收支缺口日益擴大,請該府積極研提有效之開源節流對策,或於必要時予以追減之,嗣後年度並應切實檢討改進。嗣該府為兼顧如期支付每筆應付帳款,維護縣民福祉,保障債權人及員工權益,未辦理追減預算,改採行開源措施及節流方案,俾有效縮小缺口,經查上述開源措施,原規劃促參案件 6 案預期將挹注縣庫 4,300 萬元,均未實現;另節流方面,預計控減支出 4 億 2,597 萬餘元,實際僅節減 4 億 2,208 萬餘元,執行成效未如預期,歲入歲出仍差短 6,962 萬餘元,允宜賡續秉持量入為出原則控減支出,並妥為覈實編列預算。

(三) 部分重大公共工程之執行未落實品質管控作業,允宜加強督促辦理, 以利達成施政目標。

該府辦理「打那岸排水及周邊聚落防護第1期治理工程」及「得子口溪第8期治理工程」等案,工程契約總金額2億1,850萬元,查核結果,核有:1.混凝土地坪契約數量與圖說未合,及結算書、竣工圖編製,重複委託承包商及設計監造單位辦理;2.重複計算懸臂式擋土牆鋼筋損耗率數量;3.未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期限內檢送整體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等缺失。另配合行政院執行「M臺灣計畫一寬頻管道建置計畫」,辦理宜蘭市、羅東鎮(屬示範區域)之寬頻管道建置工程4件,查核結果,核有:1.示範區域之寬頻管道用戶數,未依整體規劃期末報告列表統計可接總戶數估算,及未將中華電信既有寬頻用戶扣除或予以折減,致管道建置容量偏高;2.投資效益自償率評估過於樂觀,實際寬頻管道佈纜率僅為3.72%,允宜積極督促民間業者進場佈設纜線,俾提高佈纜率;3.部分寬頻管道建置工程之再生瀝青混凝土及CLSM(高性能低強度混凝土)結算數量與契約規定未合等缺失。又辦理「泰雅大橋(P01~P24)基礎補強工程」,工程契約金額1億4,100萬元,查核結果,核有:1.現場補強基樁樁頭配置之橫向圍束箍筋與圖說規定未合;2.未確實要求受託設計顧問公司履行契約承諾事項等缺失。而辦理「宜蘭縣羅東鎮成功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工程契約金額4,780萬元,查核結果,核有:1.地坪回填土改功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工程契約金額4,780萬元,查核結果,核有:1.地坪回填土改

以碎石級配回填替代,惟未將所占體積扣減;2.契約編列泥作用砂氯離子含量檢測及外牆貼磚 拉拔等試驗項目,惟現場未進行以上試驗;3.承包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未依規定於工程估驗時到 場說明;4.變更設計未辦理營造綜合保險加保事宜等缺失。於辦理坡地整治工程採購案件 18 件, 災害復建工程總經費達 3 億 3,486 萬 2,000 元,內含中央補助款為 3 億 223 萬 5,300 元,查核 結果,核有:1.監造單位派駐之現場監造人員資格及人數不符契約規定;2.每平方公尺之自由 梁框掛網噴植鋼筋重量,因未考慮其連續性,致有溢計鋼筋重量情事;3.廠商交付補充測量成 果與契約規定顯未相當;4.擋土牆埋設排水器數量與圖說不符等缺失,允宜確實注意檢討妥處。

(四) 近2年辦理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活動,經費入不敷出,且遊客人數呈 消退跡象,允宜研謀改善。

該府辦理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活動之目的,在於研發創意童玩,促進親子互動,建立節慶品牌及開創經濟效益。執行結果,民國 100 年度活動購票人次 43 萬餘人次,較上年度 49 萬餘人次,減少 5 萬餘人次(11.58%),亦較本次活動預期吸引 49 萬人次購票入園之目標,減少 5 萬餘人次(11.07%),又活動經費收支相抵後,尚有 3,948 萬餘元未能回收,連同上年度未能回收數 2,728 萬餘元,合計短絀 6,677 萬餘元,顯示該次活動復辦後熱潮似已衰退,允宜針對該活動連續 2 年入不敷出且參與人數衰退,通盤檢討妥謀具體因應對策。另該府民國 100 年度活動經費均納編經常門預算,惟查其採購案中,尚有購置耐久性之設備或設施,如 1.全區臨時水電照明與空調系統施作租賃案包含水域山丘避雷針裝設 2 組;2.弱電系統建置租賃案包含冬山河園區 IP 監視系統工程費;3.水域遊憩設施設置施作及維管案包含水上 SAP 設備、全家樂瀟搖(造型搖椅)新作及設置、水上腳踏車等設施為全部保留設施,舒活泡腳池、大小花霧戰場設施、水射擊滑道設施及連環船等設施為部分保留設施;4.野外劇場暨圓形舞台修復及製作設置工程包含圓形舞台鋼構新建工程等,似屬於資本門預算項目,允宜檢討原因並注意依相關法令規定改進。

(五) 溫泉取用費開徵比率偏低,溫泉資源管理亟待落實。

近來媒體披露,向以溫泉資源聞名之礁溪鄉,驚傳「泉水溫度10年降10度」之警訊,部分學者憂心礁溪溫泉過度開發,溫泉資源使用無法永續,並指出溫泉法既已規定溫泉屬於國家資源,不因取得土地而佔有,建請該府落實溫泉管理。按溫泉法於民國92年通過,經緩衝2次共10年,將於民國102年7月1日正式上路,依溫泉法第3條第1項第2款、第4條第7項、第12條等規定略以,溫泉水權係指依水利法對溫泉水取得使用或收益之權,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者,主管機關應引導取得水權之規定,積極予以輔導,及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未依規定繳納溫泉取用費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3日加徵應納溫泉取用費額

1%滯納金。據該府民國 99 年 5 月間辦理宜蘭縣溫泉區管理計畫調查結果,礁溪溫泉區內現有使用對象,計有營業家數 86 家,住家 88 户、公家機關 5 單位。本室抽查該府民國 98 及 99 年財務收支,發現有溫泉取用費開徵比率偏低情形,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略以,短程目標以實行全面裝錶,作為總量管制之開端,將現有以觀光休閒遊憩目的之溫泉井贈與縣府納入公共井,以聯合井方式供水,並由該府全面納管並輔導裝錶;長程策略以公共井配合公共管線之公共供水系統進行開發,以確保礁溪溫泉之永續經營與利用等情;已規劃未來將依業者申請水權量自民國 95 年起計徵溫泉取用費。經追蹤後續辦理情形,該府民國 100 年度溫泉取用費雖已開立 18 家繳款書,計 319 萬餘元,惟尚無業者繳納。另據該府統計民國 95 至 100 年溫泉取用費徵收狀況,預計可徵收家數合計 738 家,實際徵收家數合計僅為 154 家,徵起家數僅達 20.87%;預估可徵收金額合計為 4,265 萬 4,240 元,實際徵收金額合計為 1,528 萬 4,057 元,徵起金額僅達 35.83%,徵起家數及金額皆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並依規定辦理,以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之原則。

(六) 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豬隻間有逾時繫留於場內,增加風險,且 與防疫政策未符,允宜檢討改進。

口蹄疫是國際公認偶蹄類動物重要傳染病之一,亦屬我國「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6 條 第 1 項所公告之甲類動物傳染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為加強口蹄疫防疫工作,於民國 91 年 6 月 18 日以防檢六字第 0911502328 號函,請各縣市肉品市場配合辦理各項防疫措施,其中規定進場之偶蹄類動物應於拍賣或進入屠宰場當日至次日上午 8 時前屠宰完畢。另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及 3 月 16 日,分別以防檢六字第 1011502147 號、第 1011502358 號等函,重申為配合口蹄疫防疫政策,應避免逾時繫留偶蹄類動物,以利執行場內清空,並進行必要之清潔與消毒。宜蘭縣內養豬頭數不足,需仰賴外縣市供應,豬隻來自全國各地,易發生口蹄疫病原污染之情形,包括動物之口蹄疫免疫抗體不全或經長途運輸致降低對疫病之抵抗力,如又在場內停留時間過長時,即可能引起口蹄疫發生。惟查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毛豬供應商於上午 11 時前運入該公司,下午 2 時進行拍賣,當日未完成拍賣之毛豬,繫留於場內至下一交易日下午再進行拍賣,並支付留場失重補償費。經查該公司民國 98 至 100 年度留場失重補償支出明顯增加,且民國 98 年及 99 年留場失重補償費支出均超逾預算編列數,顯示豬隻於場內逾時繫留之情形呈增加趨勢,與前揭防疫政策未符,允宜檢討改進。

(七) 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設施專儲重置準備金不足,允宜儘早妥擬對 策因應,並妥為會計帳務表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民國 94 年 8 月完成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總經費為 23 億

9,600萬元,於民國 95 年 3 月移交該府環境保護局管理,該局以 20 年整廠委託廠商營運,預計可處理垃圾總量為 372 萬 3,000 公噸,且依銀行定期存款利率 1.5%計算,每公噸處理量應收取 750 元(逐年加計利率調整數)設備折舊費,以利營運期間內專儲該焚化廠設施重置準備金。該焚化廠營運至今,垃圾來源 51%為縣內各公所清運量、20%為花蓮縣部分鄉鎮市清運量、29%為廠商自行收取。該局僅對廠商自行收取部分收取重置準備金,至民國 100 年底已收取 2億 8,425 萬餘元,較預計應專儲金額 5億 636 萬餘元,差短 2億 8,143 萬餘元,未達計畫額度 1/3。未來若以延長使用年限因應,該廠需營運 60 多年始可籌足,允宜儘早妥擬對策因應。又該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4條、第 25條及第 26條等規定,設置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專款專用縣內一般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經費。執行結果,該基金截至民國 100 年底平衡表列累計賸餘 2億 8,141 萬餘元,其中包括向廠商自行收取垃圾收取設備折舊費 2億 8,425 萬餘元,連同隨水費徵收一般廢棄物清理處理費提撥 1%機具設備重置準備金 262 萬餘元,兩者合計 2億 8,687 萬餘元,全數併入基金統收統支,經分析該基金民國 96至 100 年度累計賸餘扣除重置準備金之餘額,由民國 96年度賸餘 4,845 萬餘元逐年下降,民國 99年起則反轉為短絀,截至民國 100年底短絀已達 573 萬餘元,且相關重置準備金未於會計報告內充分揭露,形成虛盈實虧,允宜妥為會計帳務表達,以避免會計報告使用者產生誤解。

(八)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商借教師協助行政服務人數逐年增加,與人事 任用制度未符,允宜研謀改善。

依據「宜蘭縣政府商借所屬中小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協助服務實施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 略以,各公立中小學校商借至該府協助服務教師人數,以14人為原則,但如有重大特殊計畫之專 案人力需求,不在此限;商借以一個學年度為限,惟為執行特定計畫必須延長商借時間,得經商 借教師及原服務學校同意後繼續商借,並於該計畫完成後歸建。又該要點二(三)規定略以,設於 府外任務編組之國教輔導團、特教資源中心、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等商借教師,因仍與教學本質有 關,不受本要點第五點之規範。經查該府及所屬機關截至民國101年4月底止商借其他學校教師 計有52名,其中屬上述要點二(三)所述設於府外任務編組單位商借之教師26名,及教育部補助 款支應商借之教師5名,不受商借人數之限制,其餘商借至宜蘭縣政府教育處之教師有13名,及 府外單位(文化局、蘭陽博物館及縣史館)有8名,合計21名,其中已逾要點規定者14名。經分 析近3年來商借教師情形,由民國99年32名,逐年增加迄今為52名,係因該府逐年放寬商借條 件,致使商借總人數逐年增加,且依上開規定經原服務學校同意後得繼續商借,造成商借期間無 限制,其中有2人商借時間超過15年,且最久者已逾18年未歸建,形成任用資格與實際工作內 容不符,薪酬與勞務不一致,未符人事任用制度,允宜儘速研謀改善。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宜蘭縣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相抵尚有賸餘,為 14 年來首見,惟自籌財源比率仍居全國後段,且資本門支出呈遞減趨勢,亟待研謀改善。

民國 101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199 億 5,715 萬餘元,歲出決算 192 億 9,587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6 億 6,128 萬餘元,係自民國 87 年來首次出現賸餘。惟查本年度歲入歲出執行情形,仍核有:

1. 自籌財源比率偏低: 宜蘭縣近 5 年歲入決算數分別為 166 億餘元、170 億餘元、175 億餘元、203 億餘元、199 億餘元,歲入呈現成長趨勢,經分析各歲入來源科目,其中房屋稅、經分析各歲入來源科目,其中房屋稅、時期避難之人、財產藥息、財產等以穩定幅度增加,加上自人、每年度起,課徵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本年度起,課徵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本年度起,課徵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提達歲入3千萬餘元,均有助於自籌財源之成長。經查宜蘭縣民國 97 年



圖 1 宜蘭縣政府民國 97至 101 年自籌財源比率

至100年自籌財源分別為38億餘元、41億餘元、41億餘元、52億餘元,各占該年度歲入23.33%、24.05%、23.74%、25.58%(圖1),依中華民國資訊統計網公布資料顯示,宜蘭縣各年度自籌財源比率均位居全國第14名。至本年度自籌財源為65億餘元,占歲入32.76%,主要係標售宜蘭縣烏石漁港南堤新生地,增加財產收入14億餘元所致,惟標售土地乃短期之利益,對於弭平財政缺口之助益仍屬有限,若扣除該項收入,則本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僅27.36%。自籌財源比率明顯偏低,尚不足以支應各年度人事費,經函請賡續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妥善分配資源,提升運用效率,以健全財政。據復:將積極強化財政基本面務實之作為,以活化資產、擴大稅基等增加自籌財源,並強化計畫與資源之整合及施政效益評估。

2. 資本門支出呈現逐年遞減趨勢: 宜蘭縣民國 101 年度歲出為 192 億 9,587 萬餘元,較民國 97 年度歲出 182 億 5,226 萬餘元,成長 5.72%。依同期間經常門與資本門支出分析,民國 97 年度歲出之經常門支出為 129 億 5,166 萬餘元,占當年度歲出 70.96%,至民國

101 年度已增加為 147 億 5,023 萬餘元,占歲出 76.44%,成長幅度 13.89%,相對歲出資本 門則自民國 97 年度 53 億 60 萬餘元,占歲出 29.04%,至民國 101 年度降為 45 億 4,563 萬餘

元,僅占歲出 23.56 %(表 1),顯示資本 門支出呈現逐年遞減 趨勢。按資本性支出 乃政府用以支應 軟、硬體基礎建設數 量與品質,影響國家 競爭力,經函請衡酌

表1	宜蘭縣民國 97 至 10	1 年經常門、資本門支出情形
		四八 。 如 八 粉 一 十

經常性支出

	資本支出				
七	金額	占歲出決算百分比			
4	4, 545	23. 56			

年度	決算審定數	金額	占歲出決算百分比	金額	占歲出決算百分比
101	19, 295	14, 750	76. 44	4, 545	23. 56
100	20, 452	14, 528	71.04	5, 923	28. 96
99	19, 899	14, 083	70. 78	5, 815	29. 22
98	19, 979	13, 554	67. 84	6, 424	32. 16
97	18, 252	12, 951	70. 96	5, 300	29. 04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97 至 101 年宜蘭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經費使用效能,以提

升競爭力。據復:嗣後編列預算時,資本性支出之比率,將納入施政參考,並積極推動各項施 政精進方案。

宜蘭縣政府近年已正視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超過法定上限問題,惟償還 債務數額集中於計畫期程後段,且向專戶及基金借款金額逐年增加,允應賡續解 決債務負擔問題。

宜蘭縣截至民國 101 年底,未滿 1 年及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分別為 98 億 9,034 萬 餘元、139億3.796萬餘元,兩者合計238億2.830萬餘元,均超過公共債務法之法定上限。



圖 2 宜蘭縣政府民國 99 至 101 年 向專戶及基金調借累積數額

宜蘭縣政府依償償計畫,預定於民國 108 年度達到合於 債限規定目標,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已償還未滿 1 年 公共債務1億3,000萬元,1年以上公共債務2億400萬 元。經查財政改善情形,發現該府雖預定於民國 108 年 底前改正以符合債限,卻將多數逾額債務計畫集中於民 國 108 年償還,改善財政態度消極,經監察院民國 102 年 1 月再提案糾正。嗣經行政院促請該府重提計畫,該 府預計至民國 108 年間將長短期債務降低 55.87 億元, 其中34.6億元集中於民國106至108年間,未符合平均

償還原則,致未獲行政院核定同意,並自民國 102 年 1 月起暫予緩撥中央對該府「地方政府統 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顯示財政惡化情況,尚乏具體因應對策。又該府向專戶及基金借款金 額逐年增加,民國 101 年底止已調借款項 25 億 6,741 萬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度 17 億 2,241 萬

餘元,增加 8 億 4,500 萬餘元,約 49.06%,較民國 99 年底止已調借 10 億 5,605 萬餘元,增加 15 億 1,136 萬餘元,約 143.11%,呈增加之趨勢(圖 2),累計短絀數持續增加為 124 億 1,565 萬餘元,實質債務並未減少,呈增加趨勢,債務負擔仍沉重,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推動節流措施,並待充裕縣庫後,可降低對基金專戶依賴程度。

(三) 宜蘭縣政府已依法徵收溫泉取用費,落實使用者付費之社會公平正 義精神,惟實際徵收達成率僅6成,允應研謀改善,以增裕庫收。

宜蘭縣內有 17處溫泉及 1 處冷泉,該府民國 97 年依「溫泉露頭一定範圍劃定準則」完成範圍劃定,公告有 15 處為應立即保護之溫泉露頭,並擬定「宜蘭縣溫泉區管理計畫」,將縣內溫(冷)泉區分為渡假消費型、野溪遊憩型與保育維護型等 3 種類型,其中渡假消費型溫(冷)泉區者列為已開發,其餘類型溫泉區為低密度開發或不進行開發。經查渡假消費型之溫泉取用費徵收執行結果,核有:

1. **溫泉使用費開徵有助挹注縣庫收入,惟實際徵收數未如預期**:依據「宜蘭縣溫泉區管理計畫」調查結果,縣內渡假消費型溫(冷)泉使用地區計有礁溪、蘇澳、員山、仁澤等,

其中礁溪地區溫泉業者每日溫泉使用量約 16,000 噸;蘇澳地區溫泉業者使用量 460 噸,蘇澳鎮公所經營冷泉公園用水量 2,989 噸;員山地區每日使用量約 80 公噸;仁澤溫泉年可使用量最高 518 公噸。依據該府財政健全小組民國 101 年 5 月起歷次列管會議紀錄,估計上述區域溫泉使用費徵收預計每年可增裕縣庫收入 2,000 萬元至 4,000 萬元,惟經統計該府民國 95 至 101 年溫泉取用收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預算數合計為 2,831 萬餘元,實收數合計1,882 萬餘元,達成率僅為 60.53%(表 2),平均每年實收數為 268 萬餘元,與該府財政健全小組原預估年收入 2,000 萬元,尚有大幅落差,且依據近 5

表 2 宜蘭縣政府民國 95 至 101 年溫泉 取用收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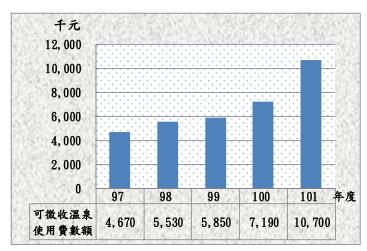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實收數	%
合計	28, 312	18, 829	60. 53
95	5, 000	l	l
96	3, 240	2, 634	81.33
97	4, 365	1, 405	32. 20
98	2, 502	2, 522	100.83
99	2, 700	5, 417	200.64
100	5, 004	3, 519	70. 33
101	5, 501	3, 329	70. 33
平均	4, 044	2, 689	66. 51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歷年決算資料。

年實收數分析,溫泉使用費收納數自民國 99 年起更呈現逐年衰減情形,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已依溫泉法規定積極輔導既有溫泉業者取得合法溫泉水權,積極徵收中。

2. 輔導礁溪溫泉業者取得開發許可及裝置計量設備已具成效,惟面對多數業者抗繳 過去使用費,亟待妥擬善策:依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溫泉取用費 自民國95年1月1日開徵日起至民國102年底止予以減半徵收。又溫泉法第31條第2項規定, 已開發溫泉使用未取得合法登記者,應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改善。經查縣內多數溫泉業者未於溫泉抽取設備裝置計量設備,致該府雖參考經濟部水利署「溫泉蘊藏量推估及開發總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3: 宜蘭縣政府預估追繳過去 5 年溫泉取用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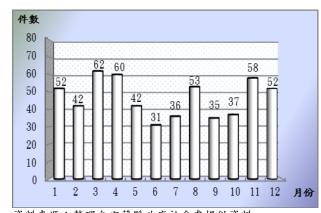
量管制評估技術研究」及業者填具之溫泉資料申報表等資料,據以推估業者以前年度引用水量,惟尚難符合溫泉徵收使用辦法第 4 條規定,致無法進行徵收。嗣經該府採用總量管制,對已繳納使用費者優先核發溫泉水權,並追繳過去 5 年溫泉使用費,惟多數業者對於過去 5 年之使用量仍不願申報與繳納費用。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底,計核發15 家水權及 75 家開發許可,核定每日

使用量總額為 4,372 公噸,依前揭辦法減半徵收使用費原則,預估可追繳過去 5 年溫泉使用費約 3,394 萬餘元(圖 3),惟至民國 101 年實收金額僅 1,882 萬餘元,顯示仍有多數業者未繳納過去使用費,經函請妥為研謀因應。據復:業已擬定「宜蘭縣徵收溫泉取用費取用量計算基準(草案)」,屆時將依其計算基準徵收溫泉取用費。

(四)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設置物資銀行提供短期性救助物資,適時解決經濟弱勢及急難救助家戶燃眉之急,惟其管理作業尚欠嚴謹,仍待研謀改善。

該府為有效整合社會資源,提供短期性救助物資,特訂定「宜蘭縣政府物資銀行作業要點」 (以下稱該作業要點),並於民國 99 年 9 月於該府社會處社會福利館設置「宜蘭縣政府物資銀

行」,陸續成立羅東、礁溪等 5 處關懷據點,增 進民眾捐助與領取之便利性,至民國 101 年底 總計協助弱勢民眾案件 560 次(圖 4),提供即 時性社會救助服務。依該作業要點第 2 點規 定,該銀行之物資係由民眾、廠商、民間團體 捐助及社會救助金專戶之指定捐款所購置,物 資種類以食品類或用品類為主。惟為兼顧民眾 之善心,該銀行亦收受各界捐贈之食品或用 品。經抽查其管理及發放情形,核有: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社會處提供資料。

圖 4 宜蘭縣政府物資銀行民國 101 年度 協助弱勢民眾案件情形

表 3 宜蘭縣物資銀行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 收受物資登錄情形

單位:項

年度	總數量	品項	單位種類
100	16, 551	66	15
101	12, 694	63	16
合計	29, 245	119	22

註:1. 品項、單位種類之合計數,已將民國 100 及 101 年相同品項、單位種類者合併計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社會處提供資料。

1. 物資未妥以資訊化方式有效管

理:經查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登錄收受之食品或用品類高達 29,245 單位,119 個品項,22 種數量單位(表 3),惟捐贈物資登錄屢有同一物資卻使用不同單位,如:白米單位為公斤、台斤、包;沙拉油之單位為瓶、箱、罐;米粉之單位為包、盒;奶粉之單位為盒、箱、罐;泡麵為碗、箱、包。且物資發放與登入所採計之品項

分類不同,加上部分已發放物資未登錄,或已領取物資未有簽收等,致無法為結存數量之統計, 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製作專屬程式,進行核對改善。

- 2. 發放對象非屬要點規範之弱勢家戶:按該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發放對象為經社工員評估遭逢急難變故、失業、高風險或弱勢家庭,有迫切緊急實物救濟之弱勢家戶。依該府統計民國 101 年度合計協助 46 案,經抽查民國 101 年 12 月及 102 年 1、2 月發放情形,發現有將到期食品類物資交由私立懷哲復康之家、人安基金會、親水園等機構自行運用之情形,無法瞭解其發放對象是否為弱勢家戶,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物資銀行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及 102 年 1、2 月份時接受捐贈大量白米,因白米保存期限較短且保存不易,適逢歲末春節期間,故聯絡縣內各老人與身障機構,轉介本處社工安置個案之機構,嗣後將依規定辦理。
- 3. 部分募集物資,未能即時發放:經本室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抽查該府收受物 資管理情形,發現1輛上年度 3 月收受電動車迄未發放,部分關懷站若干物資已存放逾1年(表

4),顯示未能有效調節物資之供需, 經函請分析民眾實際需求物資類 別,建立使用數量及安全存量等資 料,作為收受物資時之參考,並依食 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將有容

表4 宜	蘭縣政府物資銀行存放逾1年之物資		
站別	物資名稱		
羅東站	嬰兒尿布、洗碗精、牙膏等。		
礁溪站	米粉、調味乳、泡麵等。		
宜蘭站	歐護防蚊液、牙膏及香皂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社會處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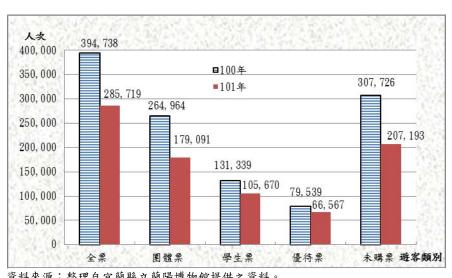
器或包裝之食品標示有效日期,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據復:過期物資已銷毀,另將建立使用數量及安全存量等資料,作為收受物資時之參考。

4. 收受之物資未依規定辦理徵信:該府辦理本項業務迄未依公益勸募條例第6條規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亦未追蹤辦理成效,調查對民眾產生之影響,經函請建立追蹤機制,以瞭解民眾之需求,供未來辦理方向及得失檢討之參據。據復:自即日起,將統計捐贈收受之物資明細,登載於清冊中並定期公告。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觀光人潮帶動地方周邊產業成長,惟遊客人數逐 漸消退,債務負擔沉重,亟待研謀改善。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之建築體以頭城鎮北關海岸地貌特徵單面山之獨特造型,不僅獲 得第七屆「遠東建築獎」台灣地區傑出獎、「2010台灣建築獎」首獎等獎項,更自民國 99 年 10 月 16 日正式開館營運以來,每年吸引參觀人潮超過 80 萬人次,有助推動蘭陽文化的傳承與發 揚,更進而帶動地方周邊產業成長。惟查經營管理及債務負擔情形,核有:

遊客人數隨新鮮感逐漸消退: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於開幕之初,即因其獨特「單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提供之資料。

圖 5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民國 100 及 101 年入館人數統計圖

面山」造型外觀,凝聚話題 性,吸引了大批人潮,第一 年累計遊客高達百萬人次, 惟經營迄今兩年餘,遊客人 數亦隨新鮮感逐漸消退,依 據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民國 100 及 101 年總營運報表資 料,民國 100 年全年度營運 天數 322 日,入館總人數 1,178,306 人,其中購票入 館參觀者計 870,580 人,占

總人數 73.88%, 門票收入 6.962 萬餘元; 民國 101 年全年度營運天數 300 日, 入館總人數 844.240 人,其中購票入館參觀者計 637,047人,占總人數 75.46%,門票收入 5,017 萬餘元,兩年度相 較,民國 101 年較 100 年營運日數減少 22 天,購票總人數減少 233,533 人(圖 5),較上一年度 减少 26.82%, 門票收入總金額則相對減少 1,944 萬餘元; 若以平均每日參觀人數分析, 其中購 票遊客中,以全票者減少人數為最多,由每日1,226人降至952人,降幅約22.31%,團體票次 之,由每日823人減至597人,下降率27.45%,至未購票遊客人數亦每日減少265人,減少比 率 27.73%。鑑於近年來博物館產業迅速發展,分工已朝專業化,經函請研析自身獨特性,妥擬 未來發展方向,做好市場區隔,賡續推出優質展覽及各式教育活動,以滿足消費者對產品內容 質量之要求,並透過活動、廣告傳播的方式,及與旅遊業者、媒體異業結合,提高博物館媒體 曝光率,持續吸引參觀人潮。據復:已簽核大宗購票辦法、與縣內重要觀光景點與活動簽訂票 價互惠方案、辦理記者會等方式進行改善。

債務負擔沉重仍未妥擬償債計畫: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預算已於民國 101 年度改

列附屬單位預算,並獲宜蘭縣議會同意於基金預算編列長期債務 5.6 億元,該項債務以年息 1.3 %計算,1年利息費用高達 728 萬元,龐大之債務本息成為重大財務負擔。惟查該基金迄未償還相關債務,亦無具體償債計畫,經函請積極研謀改善方案,並提出具體可行之償債計畫妥處。據復:將配合縣府政策積極妥處。

(六) 宜蘭縣政府推動「創創新村」,打造創意人才創業之專屬空間,惟廠 商及創意業者進駐情形未如預期,亟待研謀改進。

該府民國 101 年度推動以創意(創)、創業(創)、創新(新)、聚落(村)為理念的「創創新村」,向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承租宜蘭行口為「行銷型」創創新村,另擇定壯圍鄉壯圍國民小學閒置之老舊教室設立「生活型」創創新村,吸引青年創意人才和廠商進駐,並活化空間場域,對於產業再造或產業轉型,有加乘效果。該府繼民國 99 年度辦理「宜蘭縣創意產業先期規劃」,賡續於民國 101 年辦理「宜蘭縣青年創意產業育成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 1. 場域經營之履約、審查及驗收工作未盡落實:(1)按委託計畫場域經營部分,應 提出相關營運維護計畫,惟成果報告書內未見營運模式相關資料,雖研擬經營管理收費辦法, 惟查宜蘭行口尚無租借收費使用情形。(2)委託廠商執行宜蘭行口場域修繕經費 92 萬元,無驗 收紀錄,亦無相關財產登管資料。(3)編列壯圍國小場域修繕經費 28 萬元,辦理入口意象區及 種植七里香綠籬區之入口動線,封閉未使用;又種植綠籬為區隔校區動線,並無明顯區隔創創 二村與校區之景觀;另原規劃設置輕工廠,因考量使用率不大,原編預算更改為添購 8 萬元家 具,置於火車站前之紅磚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具體營運執行計畫已明列於總結報告書, 並以審查紀錄代替驗收紀錄。
- 2. 宜蘭行口廠商進駐狀況未如預期:本案規劃於宜蘭行口設立行銷型創創新村,提供「展售」、「論壇」及「創業」功能,預計吸引 10 家創業或分公司進駐宜蘭行口,以及 10 家在地廠商進駐展售至少 30 品項之創意商品。規劃硬體建置方面,空間規劃分為輕食接待區、展售互動區、數位內容展區、創業商務區及戶外開放式創意市集區。經查宜蘭行口創創新村於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開幕,宜蘭在地參與(進駐)展售廠商 6 家,於宜蘭縣新設立商業或稅籍登記且進駐之廠商 8 家,惟至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僅有人文咖啡等 4 家廠商營業,多數之展售空間及創意市集區均無廠商進駐,場域經營績效未如預期,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於民國 102 年宜蘭縣地方特色創意競賽計畫研議加強辦理。
- 3. 創業者未持續進駐: 壯圍國小(創創二村)係提供創作者發想、創作及實作之用, 鼓勵創意人創意發想,讓創意構想實體化,及利用壯圍國小校舍場域開墾農圃,種植生長期較 短之在地蔬果等。本案為了吸引青年創意人才,辦理「第二屆青創星光大道創意競賽」,以結合

規劃與實作及產業媒合,其中有 8 家創業業者以該處為辦理新設立商號之登記地址,惟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底止,僅有 3 家業者進駐,且其中 1 家「陽〇小廚」於民國 102 年 3 月已計畫撤出, 又原規劃利用校舍場域開墾農圃等創意,均未落實,計畫成效未如預期,經函請檢討改進。據 復:因媒體披露後,已持續有廠商詢問進駐事宜。

(七) 宜蘭縣政府致力地籍清理工作已初具成效,惟仍須賡續加強列管經清查後未公告土地之處理情形。

內政部為清理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促進土地有效利用,訂定「地籍清理實施計畫」,自民國 97 至 102 年度按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籍清理業務。該府自民國 97 至 101 年度計獲補助1,129 萬餘元(表 5)。由於本計畫所涉及之地籍問題,多屬年代久遠舉證不易,加以相關登記資料有限,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聯繫困難,又因需向有關機關查證相關資料或實地調查,及涉及地政、民政專業法令,致使地籍清理工作執行困難度高,經該府數年來之努力,於「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者」、「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兩清理類型之辦理比率達 90%以上,已頗具成效。惟經查業務清查作業情形,仍核有:

表 5 內政部民國 97 至 101 年補助 宜蘭縣辦理地籍清理實施計畫經費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金額
合計	11, 299
101	1, 840
100	2, 017
99	4, 836
98	2, 225
97	381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地政處提供資料。

1. 清查後未公告土地之處理情形,尚待加強列管辦理:依該府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底「地籍清理部分類型土地經清查未公告之處理情形表」,核有部分類型土地於清查後無需公

告,而係以其他方式列管辦理(表6)。其中清查後擬依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者6,630筆,於民國101年度已公告707筆,尚有5,923筆未公告,另尚待釐清處理者715筆,均仍待持續積極辦理;又通知權利人辦理更正者1,585筆,雖業已完成通知,惟未列管追蹤後續實際辦理更正情形,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因作業程序繁雜,預計4年辦理完成。

表 6	宜蘭縣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底地籍清理部分類
	型土地經清查未公告土地處理情形

單位:筆數

			7	一世 丰奴
項目清理類型	清查後逕為更正者	清查後擬 依未辦繼 承登記列 冊管理者	通知權利 人辦理更 正者	尚待釐清 處理者
合 計	3, 521	6, 630	1, 585	715
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 不 全 或 不 符 者		6, 630	1,579	715
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 範圍合計不等於 1 者			4	_
權利主體不明者	2	_	2	_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提供資料。

2. 部分土地類別完成清理比率偏低:依行政院核定之地籍清理實施計畫,將應清理土地區分為14類,自民國97年度起陸續辦理各類土地之清查、公告、登記或代為標售作業。截至民國101年底止,該府針對各類土地清查後合計已公告2,324筆,實際辦理結案者725筆,已辦理比率僅31.20%,又其中尚有4類土地已辦理比率未達5成(表7)。次查依地籍清理條例及地籍清理計畫規定,下表所列第1類土地,應自該條例施行之日起3年後(即民國100年下半年)由地方政府辦理囑託登記為會員或信徒所有;第2、5類土地,自民國100年7月起由地方政府辦理代為標售;第6類土地則自民國101年1月起由地方政府辦理代為標售,另對於其他類別之土地,則需透過查對土地權利人或其繼承人之資料,主動通知申請登記,經函請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導民眾辦理,以提升地籍清理成效。據復:將持續加強宣導民眾辦理,以提升清理成效。

表7 宜蘭縣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底地籍清理成果

單位:筆

	- > 1			實	*際辦理筆	數			
項目 清理類型	已公告 筆數	受理登 記中	完成 登記	辨理標售	已標 (讓)售	囑託國 有登記	公共設施用地	小計	已辨理比率
合 計	2, 324	3	510	8	7	1	196	725	31. 20%
1. 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 神明會,仍以神明會 名 義 登 記 者	40	0	15	0	0	0	0	15	37. 50%
2. 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 或具有神明會之性質 及 事實者	226	0	6	0	2	1	55	64	28. 32%
3.38年12月31日以前 登記之抵押權	27	0	18	0	0	0	0	18	66.67%
4.45年12月31日以前未定期限之地上權		1	310	0	0	0	0	311	52. 27%
5. 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 名義 登記者		0	0	1	0	0	10	11	91.67%
6. 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	1, 334	2	89	7	5	0	130	233	17. 47%
7. 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 範圍合計不等於一者	72	0	72	0	0	0	0	72	100.00%
8. 權利主體不明者		0	0	0	0	0	1	1	5. 56%

註:1. 本表僅臚列地籍清理計畫 14 類土地中,宜蘭縣政府有公告件數之類別。

3. **地籍清理獎金尚未依規定分配,獎勵未具即時性**: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規定 略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土地價金,提撥千分之五為地籍清理獎金;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提供資料。

另依地籍清理獎金分配及核發辦法第 4 條及第 6 條規定, 地籍清理獎金之分配及核發,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其分配比例及核算,由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協助地籍清理工作之機關(單位)代表召開審查會議,依地籍清理工作執行情形決定之,前項會議應於依本條例規定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土地後每六個月召開一次。該府分別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及 101 年 8 月 8 日辦理土地標售,可供分配之地籍清理獎金分別為 35,340 元及 549,043 元,合計 584,383 元,惟截至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尚未依前揭規定召開相關會議,且民國 102 年度尚未編列相關預算,經函請檢討改進並依規定辦理。據復:將於民國 103 年編列預算核發。

(八) 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展現教育扶助作為,惟辦理規模逐期遞減,且未落實督導考核,允應研謀改進。

該府於民國 101 年度編列 837 萬餘元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強化弱勢家庭國小學童之教育扶助,避免家中乏人照顧之學童課後在外流連,造成身心發展與安全之隱憂。經查該府辦理情形,核有:

1. 規模逐期遞減:依該府 近3個學期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核定 據點及經費表,該計畫辦理據點(學 校)、辦理班級數及學生數逐期遞減(表 8);另該計畫之辦理時間,係週一至週 五課後,最遲至夜間8時,人力聘請不 易,經函請檢討原因及各校有無辦理上

表 8 宜蘭縣政府 100 至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 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書情形

單位:個、班、人

辨理期別	辨理據點	班級數	學生數
100 學年度第1 學期	29	35	520
100 學年度第2 學期	27	33	521
101 學年度第1 學期	25	28	436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提供資料。

之困難,並協助尋求結合社區及民間力量執行,俾使此一立意良善之計畫能順利推動,造福弱勢家庭學童。據復:將於申請階段就各校是否有相關需求、是否遭遇辦理上之困難進行調查了解並予以協助,俾使該計畫順利推動,減輕家長負擔,讓弱勢家庭之學童於課後期間能獲得妥善教育照顧。

2. 未依規定辦理督導考核工作及績優據點之敘獎:依據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十一、輔導策略第2款略以,各縣(市)政府成立推動及督導小組,執行考核、督導、實地訪視各據點並了解辦理情形;辦理良好之機關、學校及團體,依權責予以敘獎,以資鼓勵。經查該府未成立督導小組,且自100學年度第1學期至101學年度第1學期止,僅分別至四結國小及壯圍國小訪視1次,及配合教育部至同樂國小訪視,各次活動承辦人員僅以書面資料考核各校執行情形,並未製作訪視紀錄。經函請檢討落實依計畫辦理督導考核,並配合實地瞭解各據點是否確實執行,及依辦理情形之優缺,適時提供建議意見提升辦理品質,暨依實地訪視結果適度

核予績優辦理單位及人員獎勵,以增加辦理誘因。據復:將持續針對各據點進行執行、考核、 督導、實地訪視,瞭解各據點是否確實執行、適時提供輔導改善建議,並依權責給予辦理成效 良好之機關、學校及團體敘獎,以資鼓勵。。

- 3. 經費結報工作未依計畫所定期程辦理:依據教育部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核定函文,計畫執行完成後,應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前函送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辦理核結。經查相關結報資料實際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方函報教育部,主要係 27 個辦理據點中,15 個據點之結餘款於民國 101 年 8 月至 102 年 3 月始陸續繳回,致延宕結報期程,經函請督促各辦理據點執行完成後儘速辦理結報事宜。據復:持續督促各辦理據點執行完成後儘速辦理結報事宜。據復:持續督促各辦理據點執行完成後儘速辦理結報事宜。據復:持續督促各辦理據點執行完成後儘速辦理結報事宜。
- (九) 推動你生我養方案,進行公私立幼托整合,解決父母照顧子女的煩惱,惟部分私立幼兒園建築物未合建築相關法規,仍待提出改善計畫。

宜蘭縣政府為鼓勵生育,解決父母照顧子女的煩惱,除針對新生兒每胎提供 1 萬元生育津



貼,整合中央資源 0 至 2 歲保母托育補助外,並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進行公私立幼托整合,其中私立幼兒園應自民國 93 年 12 月 24 日起 5 年內完成改善。截至民國 101 年底,宜蘭縣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總計 142 所,包含宜蘭縣內國小附設幼稚園計 38 所、鄉鎮市立托兒所(含分所)計 41 所、私立幼稚園計 15 所及私立托兒所計 48 所(圖 6),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改制為

幼兒園。經查其中10所私立幼兒園、17所公立托兒所因使用執照類組非F3類(供兒童及少年照護之場所),未符建築法第73條規定,另3所私立幼兒園亦因土地地目未符土地法規定,未能完成改善,該府就上述13所私立幼兒園,於民國101年11月5日召開「輔導本縣私立幼兒園建築物未合建築相關法規會議」,並決議:1.儘速將建築物改善項目釐清,並提報改善計畫到府;2.涉及土地地目問題部分,已另案函請中央協助,俟中央函復後再行研商輔導改善事宜。至公立幼兒園部分,則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經費辦理之。惟查截至民國102年4月底止,均未有單位提出改善計畫,經函請督促各相關單位提具改善期程,列管追蹤辦理情形,促請依法辦理改善。據復:公立幼稚園部分,已有11家提出改善計畫,目前提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爭取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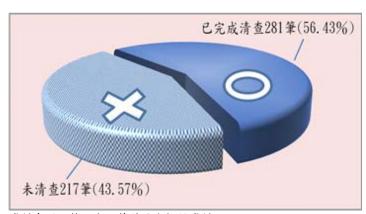
經費,其餘或辦理補照中、或爭取新建幼兒園舍,或將搬遷,或停止招生;至私立幼兒園部分, 將另函文各園儘速將改善計畫送府。

(十) 宜蘭縣政府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雖訂有縣有 非公用財產清查計畫,惟未能進行有系統之清查,亟待賡續積極依法處理。

監察院於民國 100 年 11 月針對各市縣政府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提出 調查意見,發現部分市縣政府處理部分房地被占用案件仍有無正當理由卻未積極處理,占用清 理成效之督管考核機制有待檢討落實。經本室賡續追蹤該府民國 101 年度辦理情形,核有:

1. 未能進行有系統之清查:該府民國 101 年度雖訂有縣有非公用財產清查計畫並擬

定清查日程,惟其範圍侷限於財政處經管之非公用土地,未規範地政處經管部分,僅由地政處承辦人依業務狀況隨機辦理,未能進行有系統之清查。又地政處針對經管498筆土地,已完成清查281筆(圖7),惟未製作清查紀錄,且該處承辦人員更替,致以前年度之清查標的及結果無資料可稽,不利後續清查作業之追蹤,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農牧用地部分業已完成清查並製作清查紀錄。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7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民國 101 年度縣有非公用 財產清查情形

- 2. 未訂定農牧用地清查計畫:該府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召開研商縣有農牧用地活化利用事宜會議,決議俟農牧用地全面清查完竣,再討論後續活化利用事宜。惟截至同年 12 月該府未訂定農牧用地清查計畫並控管辦理進度,不利後續土地活化作業之進行,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依本室意見訂定清查計畫。
- 3. 未能積極排除占用:該府被占用面積達1,000平方公尺以上之土地計26筆,其中土地價值較高者有宜蘭市巽門一段155、157及158地號等3筆,面積1,586.36平方公尺,公告現值高達9,468萬餘元,該府僅於民國100年8月16日檢討會議決議,該被占用土地上建物拆除配合停車場興建時程辦理,惟迄未提出具體處理計畫並依規定訴請司法機關處理,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刻正研擬處理計畫,俟有具體結果,將函復本室。
- 4. 經管部分非公用土地權利狀況仍待釐清:該府地政處經管部分非公用土地,發現 壯圍鄉壯濱三段 150 地號土地、員山鄉深溝段 629-2 地號土地被占用或權利狀況不明等情事,

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業已辦理管理機關登記,被占用部分將俟調閱相關資料,釐清使用人後排除占用。

(十一) 道路平整工程執行未臻嚴謹,亟待加強檢討改善,以提升道路服務 品質及維護用路人安全。

該府為落實道路管理責任,維護宜蘭縣轄內道路平整,以有效提升道路服務品質,維護用路人安全及權益,推行宜蘭縣宜路平專案計畫。經查該府暨各鄉鎮市公所自民國 98 至 100 年核准道路挖掘件數 5,847 件,申挖面積 32 萬 8,231 平方公尺(表 9)。經查該府、宜蘭市及蘇澳鎮公所等 3 個機關,辦理道路平整相關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瀝青混凝土之結算數量未符契約規定;2.再生瀝青混凝土鋪面契約未依規定訂定施工規範;3.人手孔下地減量比例偏低及相關資料交接未臻落實;4.未依契約規定辦理道路修補相關試驗;5.廠商逾期提報整體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等缺失,經函請查明檢討妥處。據復:有關工程數量與契約或規範規定不符部分,已依約扣減廠商工程款 20 萬餘元,其餘各項已檢討依規定辦理改善。

表 9 宜蘭縣政府暨各鄉鎮市公所民國 98 年至民國 100 年核准道路挖掘情形表

單位:件、平方公尺

						+位・1	・十カ公人
98	8	9	9	10	00	合	計
件數	面積	件數	面積	件數	面積	件數	面積
1, 928	121, 743	1,876	60, 084	2, 043	146, 404	5, 847	328, 231
222	15, 606	173	3, 060	222	4, 739	617	23, 405
504	35, 003	532	19, 120	511	73, 423	1, 547	127, 546
196	8, 475	171	4, 226	180	4, 858	547	17, 559
4	60	11	684	17	242	32	986
167	3, 835	171	4, 966	152	3, 854	490	12, 655
154	5, 000	180	3, 620	153	13, 500	487	22, 120
75	837	56	1, 294	63	13, 854	194	15, 986
212	3, 180	124	1,860	253	3, 795	589	8, 835
146	28, 272	142	3, 524	118	1, 104	406	32, 900
108	7, 093	107	5, 168	90	4, 138	305	16, 399
138	14, 338	206	12, 556	271	22, 797	615	49, 691
2	45	3	5	13	100	18	150
	件數 1,928 222 504 196 4 167 154 75 212 146 108	1, 928 121, 743 222 15, 606 504 35, 003 196 8, 475 4 60 167 3, 835 154 5, 000 75 837 212 3, 180 146 28, 272 108 7, 093 138 14, 338	件數 面積 件數 1,928 121,743 1,876 222 15,606 173 504 35,003 532 196 8,475 171 4 60 11 167 3,835 171 154 5,000 180 75 837 56 212 3,180 124 146 28,272 142 108 7,093 107 138 14,338 206	件數 面積 件數 面積 1,928 121,743 1,876 60,084 222 15,606 173 3,060 504 35,003 532 19,120 196 8,475 171 4,226 4 60 11 684 167 3,835 171 4,966 154 5,000 180 3,620 75 837 56 1,294 212 3,180 124 1,860 146 28,272 142 3,524 108 7,093 107 5,168 138 14,338 206 12,556	件數 面積 件數 面積 件數 1,928 121,743 1,876 60,084 2,043 222 15,606 173 3,060 222 504 35,003 532 19,120 511 196 8,475 171 4,226 180 4 60 11 684 17 167 3,835 171 4,966 152 154 5,000 180 3,620 153 75 837 56 1,294 63 212 3,180 124 1,860 253 146 28,272 142 3,524 118 108 7,093 107 5,168 90 138 14,338 206 12,556 271	件數 面積 件數 面積 件數 面積 1,928 121,743 1,876 60,084 2,043 146,404 222 15,606 173 3,060 222 4,739 504 35,003 532 19,120 511 73,423 196 8,475 171 4,226 180 4,858 4 60 11 684 17 242 167 3,835 171 4,966 152 3,854 154 5,000 180 3,620 153 13,500 75 837 56 1,294 63 13,854 212 3,180 124 1,860 253 3,795 146 28,272 142 3,524 118 1,104 108 7,093 107 5,168 90 4,138 138 14,338 206 12,556 271 22,797	件數 面積 件數 面積 件數 面積 件數 1,928 121,743 1,876 60,084 2,043 146,404 5,847 222 15,606 173 3,060 222 4,739 617 504 35,003 532 19,120 511 73,423 1,547 196 8,475 171 4,226 180 4,858 547 4 60 11 684 17 242 32 167 3,835 171 4,966 152 3,854 490 154 5,000 180 3,620 153 13,500 487 75 837 56 1,294 63 13,854 194 212 3,180 124 1,860 253 3,795 589 146 28,272 142 3,524 118 1,104 406 108 7,093 107 5,168 90 4,138 305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二) 烏石港區主要聯外道路新闢工程執行仍有缺漏,有待加強檢討,以 提升履約管理品質及解決道路交通瓶頸。

該府鑑於烏石港區已完成區段徵收開發,為將港區 1-1 號 30 公尺計畫道路與省台 2 線連接,並與附近沿海地區周邊景點加以串聯,以解決道路交通瓶頸問題,提升整體生活品質及維護市容景觀,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內政部補助辦理「台二線外環道(頭城鎮烏 1 號)新闢工程」,

工程契約金額 2 億 4,50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重複編列檢驗試驗費;2.竣工圖製作核有重複委託情事;3.編列未符規定之巨額提升品質管理作業獎金等缺失,經函請查明檢討妥處。據復:有關品質管理作業獎金 179 萬餘元不予支付,至工程數量與契約或規範規定不符部分,已依約扣減廠商工程款 213 萬餘元,其餘各項已檢討依規定辦理改善。

(十三) 河邊維管東計畫執行未臻妥善,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 效益。

該府為加強降低都市熱島效應,以減緩城市排水負擔及達到節能、減碳目的,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報「宜蘭河邊的維管東計畫」,申請納入「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國土空間永續之競爭型補助案)計畫內,經該署核定總經費1億7,575萬元(中央款1億5,000萬元,地方配合款2,575萬元),分為6期8項工程執行。經查「宜蘭河邊的維管東第3期工程—中山公園至中山國小段新護城河」,及「宜蘭河邊的維管東第6期工程」等2案,工程契約金額4,832萬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工項單價分析編列數量與圖說未符(表 10);2.廠商逾期提報整體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3.規劃設計未妥慎考量原設施之使用年限,致部分未達使用年限之既有設施需配合拆除;4.未依契約規定定期辦理工程估驗,致預算執行率偏低等缺失,經函請查明檢討妥處。據復:有關工程數量與契約或規範規定不符部分,已依約扣減廠商工程款2萬餘元,其餘各項已檢討依規定辦理改善;另部分未達使用年限之既有設施,經該府評估後僅針對部分現況不良之鋪面進行整修,節省工程款11萬餘元,共計扣節款項14萬餘元。

項次 未符項目 未符原因

「牆面洗天然六分石碎石,磚厚 5 公分(混合 工程契約詳細圖說並未有植筋之施工項目

「牆面洗天然六分石碎石,磚厚 5 公分(混合 工程契約詳細圖說並未有植筋之施工項目

「地坪鬆鋪不等邊六角形預鑄天然六分石 工程契約詳細圖說僅列鋪設碎石級配厚度 10 公分 (綜合)混凝土洗石子版厚 10 公分」每平方公 尺編列碎石級配厚度 15 公分

表 10 部分工項單價分析編列數量與圖說未符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四) 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促參案件之用戶接管工程進度落後, 亟待積極改善,以提升污水處理率及環境生活品質。

該府為改善宜蘭縣地區居住環境及生活品質,依行政院核定之「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 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宜蘭縣水污染防治實施方案規劃」為藍本,由前臺灣省政府及內政部營 建署陸續辦理各系統整體規劃,該府為有效利用民間充沛資金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經擬定實 施計畫奉核後,於民國 94 年 12 月 13 日與民間機構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羅東 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污水處理廠、污水管網系統及用戶接管)」,興建 及營運許可年限 35 年(民國 94 年至 129 年止),計畫投資金額 35 億餘元(表 11)。該府於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完成後,次(26)日就已完成可處理污水部分開始正式營運,目前污水下水道管網及水資源回收中心陸續依計畫期程興建中。經賡續追蹤該府監督「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污水處理廠、污水管網系統及用戶接管)」辦理情形,核有:1. 用戶接管第 1 期工程未達契約管控進度里程碑; 2. 實際處理污水量與財務計畫預估顯有差異等缺失,經函請查明檢討妥處。據復:有關用戶接管工程未達契約管控進度里程碑,將責由廠商妥研趕工計畫積極辦理; 另因用戶接管工程進度落後,致水資源回收中心進廠水量不如預期,將加速接管率持續改善中。

表 11 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與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投資成本估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1 1 2 11 1 2
項次	年度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水資源回收中心	投資金額小計
久久	十及	(管線工程、用戶接管)	(土建及機電工程含重置成本)	双 貝 亚 顿 八 미
	合計	2, 189, 239	1, 335, 788	3, 525, 027
1	96	135, 986	188, 458	324, 444
2	97	322, 878	259, 054	581, 932
3	98	161, 769		161, 769
4	99	94, 769	-	94, 769
5	100	133, 729	267, 094	400, 823
6	101	119, 988	171, 584	291, 572
7	102	105, 537	-	105, 537
8	103	103, 765	79, 920	183, 685
9	104	179, 293	96, 114	275, 407
10	105	242, 491	-	242, 491
11	106	264, 161	-	264, 161
12	107	218, 439	-	218, 439
13	108	106, 432	-	106, 432
14	113	-	105, 895	105, 895
15	117	-	152, 328	152, 328
16	120	-	15, 341	15, 341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五) 收入性招標案件之執行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公共服務 品質。

近年來該府將公有財產委託民間廠商經營管理之案件數量頗多,對於政府活化公共資產、 吸引民間資金,及引進民間經營理念與改善公共服務品質有莫大之助益,惟有關機關甄選投資 廠商之程序,機關與廠商間權利義務之分配,招商履約階段廠商之管理與爭議事件之處置,相 關配套處理措施是否完善,經抽查該府、宜蘭市及蘇澳鎮公所等3個機關辦理收入性招標案件執行情形,核有:1.委託停車場經營管理之預估底價未盡覈實;2.停車場收費方式未能做好事前規劃,並與社區民眾充分溝通,致因收費紛爭損及廠商權益及政府形象;3.契約內增列教職員免費停車月票,核與機關之公共造產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未盡相符;4.委託經營管理案件解約之理由應再予釐清等缺失,經函請查明檢討妥處。據復:有關自治條例內容未明部分,將檢討修正,其餘各項已檢討依規定辦理改善。

(十六) 校舍興建工程履約管控未臻健全,允應加強檢討改善,以落實三級 品管制度提升工程品質。

該府為改善教學環境,以提供學生室內靜態及動態之活動空間,辦理「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國民中小學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工程契約金額 3,542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變更設計漏列相關工程數量,設計疏失未依契約規定處理;2.廠商逾期提報整體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3.部分工項有重複編列等缺失,經函請查明檢討妥處。據復:有關設計疏失部分,扣罰建築師1萬餘元;至工程數量與契約或規範規定不符部分,已依約扣減廠商工程款10萬餘元,共計扣減款項11萬餘元,其餘各項已檢討依規定辦理改善。

(十七) 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之執行,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農水路工程品質及農村整體發展效益。

該府因三星鄉雙和農地重劃區現有農路未有瀝青混凝土路面及灌、排水系統不良,為強化農村交通運輸系統,及促進農村整體發展效益,召集該重劃區範圍內之村長、代表及三星鄉公所等進行會勘,並共同組成推動小組,於民國 100 及 101 年辦理「三星鄉雙和農地重劃區台七丙線以北(含南北1、2路)第1期農水路改善工程及土石標售案」,工程契約金額 9,829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工項契約數量重複計算損耗率;2.廠商逾期提報整體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3.辦理土石標售收入性招標未與廠商簽訂契約欠缺法令依據,且招標文件規範內容未盡嚴謹,未能妥善保障公共利益;4.將原屬廠商應辦事項,在未經授權下核決免予施作等缺失,經函請查明檢討妥處。據復:有關工程數量與契約或規範規定不符部分,已依約扣減廠商工程款 142 萬餘元,其餘各項已檢討依規定辦理改善;另相關人員疏失部分,已提報該府考績委員會審議查明責任中。

(十八) 宜蘭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規定定期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惟部分工程案件尚存有施工管理人員兼任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工程施工品質。

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略以,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品

管人員應專任,不得兼任工地主任或勞安人員;另依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及第 34 條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經查該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雖依規定定期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惟該府暨所屬及各鄉鎮市公所民國 101 年在建中之 148 件工程,部分工程尚存有工地主任及專任品管人員兼任其他工地職務情事,經函請該府查明妥處。據復:其中 2 件工程有兼任情事,已依工程合約規定扣罰廠商工程款 1 萬 2,000 元;其餘案件係人員異動未即時更正或資料誤植,已更正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內容資料,嗣後將注意檢討改進。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7 項,其中:(一)歲入歲出差短已縮減,惟距收支平衡目標尚遠;(二)長短期債務比率稍有下降,惟歲入歲出仍產生差短,且須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分年償還債務,財政缺口有持續惡化之虞;(三)自償性貸款尚未償還債務,允應切實依償債計畫執行,以縮短償還年限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二)、(五)」,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清水地區開發及地熱發電等計畫未能如期完成招商,計畫用地未能發揮效益;(二)大南澳深層海水園區計畫停滯;(三)冬山河森林公園未達成計畫預期目標;(四)辦理百萬植樹計畫未能慎選活化地點,及適時追蹤植栽存活率;(五)農業再生計畫執行未盡落實;(六)部分公有房地被占用尚未收繳使用補償金;(七)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商借教師協助行政服務人數逐年增加,與人事任用制度未符;(八)促請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控管機制,以增進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九)促請加強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工程,以利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十)執行寬頻管道建置計畫佈纜率偏低;(十一)促請加強辦理縣內受損橋梁整建工程,以確保補強效果;(十二)加強以限制性招標或特別採購等例外方式辦理案件查核,以維公平公開原則;(十三)促請加強辦理校舍興建工程,落實三級品管制度,以提升工程品質;(十四)促請加強坡地災害整治工程之執行,以確保坡地整治之成效等14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叁、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2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2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 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總決算部分

民政處主管包括宜蘭縣各戶政事務所及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等2個機關單位,分別掌理全縣 12鄉(鎮、市)居民之身分、遷徙之登記,戶籍之申請、變更、更正及撤銷等事項,以及辦理原住民各項業務之執行。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原住民族事務之綜合規畫及協調、原住民部落環境設施改善、執行戶口校正、各項身分變更登記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因部分改善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8,33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294 萬餘元,合計 2 億 3,6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1 萬餘元(0.09%),係誤列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審定實現數 1 億 2,042 萬餘元(50.96%),應收保留數 3,108 萬餘元(13.15%),主要係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實質開發實施計畫,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5,150 萬餘元(64.12%),較預算短收 8,479 萬餘元(35.88%),主要係原預算編列永續發展綱要計畫補助收入,未獲中央核定。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0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76 萬餘元 (82.97%);減免數 79 萬餘元(7.56%),主要係依決算法第 7 條規定,年度終了屆滿 4 年仍未能實現者,免予編列;應收保留數 100 萬元(9.46%),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實質開發實施計畫經費尚未撥入,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0,94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350 萬餘元,並因補助宜蘭縣原住民族文教促進會辦理宜蘭縣原住民部落大學羅東校區遷建計畫、補助大同鄉公所辦理櫻花季系列活動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284 萬餘元,另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764 萬餘元,合計 3 億 4,3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045 萬餘元(70.01%),應付保留數 1,161 萬餘元(3.3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5,206 萬餘元(73.39%),預算賸餘 9,137 萬餘元(26.61%),主要係原預算編列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補助收入,未獲中央核定,採收支併列預算,相對控減支出所致。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6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25 萬餘元 (49.14%),減免數 6 萬餘元(0.24%),主要係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366 萬餘元 (50.62%),主要係民國 99 及 100 年度礁溪地區回饋金尚未支付,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1.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u> </u>					
科 目	預算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 比 較	b 與預算數增 減				
41 H	次 开 弘	// 开 ——————————————————————————————————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金額	%				
民政處主管	236,302	151,718	120,423	31,083	151,507	- 84,794	35.88				
宜蘭縣各戶政事務所	13,969	13,625	13,625	_	13,625	- 343	2.4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1	130	130	_	130	+ 29	29.49				
規費收入	13,755	13,235	13,235	_	13,235	- 519	3.78				
財產收入	12	52	52	_	52	+ 40	340.33				
其他收入	101	206	206	_	206	+ 105	104.47				
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	_	210	_	_	_	_	_				
其他收入	_	210	_	_	_	_	_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222,333	137,882	106,798	31,083	137,882	- 84,450	37.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_	50	50	_	50	+ 50	_				
財產收入	3	6	6	_	6	+ 3	111.80				
補助及協助收入	222,330	136,638	105,554	31,083	136,638	- 85,691	38.54				
其 他 收 入	_	1,186	1,186	_	1,186	+ 1,186	_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加里巾!	, -
				決		-	算		審		定	?		數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74	7.	b-/.	牵	1 9	ab/_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金	額		%	
	民政局主管(民政處主管)		10,567			799			8,768		1,00	0		9.46
			•				•	•						
	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		753			733			20		_	-		_
91	規費收	λ	204			204			_		-	-		_
92	規費收	λ	73			73			_		-	-		_
93	規費收	λ	420			400			20		_	-		_
94	規費收	λ	54			54			_		-	-		_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		9,814			65			8,748		1,00	0		10.19
100	補助及協助	收入	9,814			65			8,748		1,00	0		10.19

2.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決 算		質	審	定	數	決算	事定數	與預算數
科	目	預算	數 <i>注</i>	4 算 募	发 _	//\	· #		TH *	人 数		比	較	増 減
.,,	-	17. 71		• 71 7	^	實	現數	t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民政质	主管	343,4	147	252,0	67	240,450		50	11,617		252,067		- 91,379	26.61
宜蘭縣各戶	政事務所	132,7	730	131,5	72	131,572		72	_		131,572		- 1,157	0.87
一 般	行 政	118,3	384	117,6	56	117,656		56	_		117,656		- 727	0.61
户 政	事 務	12,2	201	11,8	75	11,875		75	_		11,875		- 325	2.67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	且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 比	審定數 較	與預算數 增 減
41	п	JX 77 50		11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45 2,		2,039	2,039		2,039	_		2,039		- 105	4.90		
宜蘭縣原住	上民事務所		210,717		12	0,495		108	3,878	11,617		120,495		- 90,221	42.82
一 般	行 政		10,366		1	0,276		10),226	50		10,276		- 89	0.86
原住	民行政		58,507		5	4,211		54	1,138	73		54,211		- 4,295	7.34
一般建	築及設備		141,844		5	6,006	44,513		1,513	11,493		56,006		- 85,837	60.52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決		算		審		;	定		數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FX	九 数	貝	九	数	金		額	9	6
	民政處主管	26,985		65			13,259			13,660		50.62
	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	10,448		()		104			10,343		99.00
100	殯 葬 業 務	48		_			48			_		_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400		()		56			10,343		99.46
	小 計	10,448		()		104			10,343		99.00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16,537		65			13,154			3,316		20.06
99	一般建築及設備	450		_			450			_		_
100	原住民行政	2,002		65			1,936			_		_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084		_	_					3,316	23.55	
	小計	16,087		65			12,704			3,316		20.62

註:本表各欄內列 0 者,係指未滿千元之數。

二、非營業部分

民政處主管包括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宜蘭縣殯葬管理基金等2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土石採取、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處理、提供殯葬設施及管理服務等 3項,實施結果,計有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處理、提供殯葬設施及管理服務等2項計畫,或 因土資場現階段暫停收容縣外餘土進場,且市場需求減少;或因納骨設施管理費改列預收收入 逐年認列收入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 億 0,18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2,972 萬餘元,約 7.99%, ,主要係土石採取銷貨成本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宜蘭縣殯葬管理所收取殯葬設施及服務規費可達自償自足,惟迄未研 擬具體償債計畫,允宜研謀改善。

宜蘭縣政府推動「殯葬一元化」政策,形塑優質殯葬文化及革除陋習,並藉由提供民眾完善殯葬服務,收取規費,以增裕縣庫收入。宜蘭縣議會審議民國 100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審核報

告時,部分議員質疑 10.35 億元自償性公共 債務餘額(包括櫻花陵園、福園、蘭陽博物館 及鳥石港南端防波堤等工程貸款)之自償能 力(表1)。案經該府函復,擬將福園及櫻花陵 園殯葬業務等公務預算改採用附屬單位預算 表達,以落實該項業務自償自足,並儘速償 還債務,以求財政穩健。經查其改善情形, 其中福園及櫻花陵園殯葬業務已於民國 101

公共債務餘額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工程名稱	金額						
合計	1, 035, 000						
樱花陵園工程	571,000						
員山福園第二納骨設施暨禮堂工程	102, 000						
烏石漁港南端防波堤增建工程	349, 000						
蘭陽博物館	13, 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1 宜蘭縣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自償性

年度成立宜蘭縣殯葬管理基金,並獲宜蘭縣議會同意於該基金預算編列長期債務 8 億元。該項債務以年息 1.3%計算,1 年利息費用高達 1,040 萬元,該基金尚未償還相關債務,亦無具體償債計畫,經函請妥謀善策。據復:衡酌營運資金需求,將視每年盈餘狀況適時還款,以減輕財務負擔。

- (二) 櫻花陵園納骨設施提供多元式墓基,符合民眾不同需求,惟部分存放 設施銷售未如預期,且臨時納骨櫃案件仍待清理,亟待妥擬善策。
- 1. 部分存放設施銷售未如預期: 宜蘭縣殯葬管理基金為提供民眾優質的殯葬設施,於礁溪鄉匏杓崙段山區設置宜蘭縣立櫻花陵園,墓區採公園化設計,景觀優美,納骨設施分為個人式納骨廊及家族式納骨基座,其中家族式納骨設施提供大型、標準、小型等多元式墓基,以符合民眾不同需求。該基金民國 101 年業務收入預算數 9,19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7,108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089 萬餘元,其中櫻花陵園D區納骨甕(罈)銷售未如預期,較預算數短收 955 萬餘元。宜蘭縣政府雖於民國 101 年 12 月財政健全小組會議中,針對櫻花陵園 12 人座家族墓園與國人民情風俗有差異,經決議應對櫻花陵園經營方式、法令限制及銷售困難的原因提出對策改善。惟查截至民國 102 年 4 月底,尚無具體改善成效,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持續強化櫻花陵園行銷,提升墓基及塔位之銷售,並爭取議會認同,修訂收費標準。
- 2. 臨時納骨櫃案件仍待清理:該基金於民國 91 至 93 年間因第 2 期納骨設施未完工, 造成民眾不便,經宜蘭縣政府專案核定允許民眾使用臨時納骨櫃暫厝,待設施完工後再行安

奉。本室前抽查民國 100 年財務收支,發現仍有 21 案未處理,經函請加強列管處理,據復已成立專案小組,逐案拜訪亡者遺族之安奉意願與方式,避免民眾觸法及整案久懸未決。案經追蹤後續辦理結果,該基金雖成立專案小組逐案拜訪,惟查張○成等 4 案未有訪查結果,及部分案件訪查結果申請人不在或住址變更,該基金並未積極辦理後續訪查,民國 101 年度甚至無訪查紀錄可稽,執行成效有待加強,經函請積極妥謀改善。據復:嗣後將陸續逐案追蹤檢討。

(三) 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業務賸餘逐年成長,惟土石售價尚乏公開透明監督機制,允宜檢討妥處。

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整體業務收支及營運趨勢,業務賸餘由 0.26 億餘元提高至 3.91 億元,且本年度較民國 100 年度增加 9,429 萬餘元,約 31.70%,係近 5 年最高(表 2),其中土石採取業務更自民國 100 年起均能達成計畫目標,每年銷貨收入高達 5 億餘

表 2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業務賸餘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年度科目	97	98	99	100	101
業務收入	210, 636	374, 686	233, 133	540, 722	558, 669
業務成本及費用	184, 033	166, 447	106, 773	243, 221	166, 872
業務賸餘	26, 602	208, 238	126, 359	297, 501	391, 796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歷年決算資料。

元以上。經查該基金未納入 預算之河段疏濬作業,其土 石採取售價由該基金自行訂 定及簽奉首長核定辦理,上 述定價過程,部分參考同等

級料源定價換算比重,再調

單位:人;新台幣千元

整售價,或有參考以往年度售價者,惟未敘明該換算比重之依據等,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業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級配粒料基層之檢驗項目進行試驗,以作為訂定售價之依據,且採「單一價格、公開銷售、多家載運」,以避免廠商因砂石原料不佳而拒絕載運之紛爭。

(四) 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整體營運結果尚能達成預期目標,惟用人費用屢 辦理超支併決算,允宜落實員額精簡政策。

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民國 101 年度決算結果,業務收入決算數 5 億 5,866 萬餘元,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1 億 6,687 表 3 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民國 99 至 101 年度用人費用情形

本與費用決算數 1 億 6,687 萬餘元,業務賸餘 3 億 9,179 萬餘元,整體營運結果尚能達 成預期目標。經查該基金依據 「宜蘭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僱用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人

員,包括土石採取業務之聘僱

項目 聘僱人員 計時計件及臨時人員 業務收入 決算數 決算數 年度 人數 人數 194 92,647 17 1, 332, 524 合計 4, 170 99 72 30, 249 1, 118 233, 133 100 61 30, 786 1, 137 540, 722 101 61 31,612 10 1,915 558, 669

註:1.各年度人數係當年度12月份之僱用人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歷年決算資料。

人員、計時計件臨時人員,營建賸餘土石方再處理業務及行政管理之聘僱人員,民國 99 至 100 年度僱用土石採取計時計件臨時人員屢逾預算金額而辦理超支併決算,分別超支 36 萬餘元及 68 萬餘元,民國 101 年再辦理超支併決算 41 萬餘元。又民國 96 至 99 年僱用人數成長約 30. 91 %,用人費用由 2,496 萬餘元增為 3,136 萬餘元,成長約 25.66%,前經本室民國 100 年度通知檢討改善,據復:列管實際進用人數未再增加。惟查民國 101 年度用人費用 3,352 萬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度 3,192 萬餘元增加 160 萬餘元,約 5.02%,增加幅度較業務收入成長 3.32%為 多,主要係人員調整職等及增加僱用臨時人員所致(表 3),經函請積極研謀改善。據復:僱用人員多數以計時僱用,已顯著降低用人費用。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其中:(一)縣立櫻花陵園部分納骨設施銷售未如預期;(二)福園臨時納骨尚未依限遷奉之骨罈(甕),其後續處理未盡妥適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公共造產基金賸餘繳庫數逐年減少,營運績效欠佳;(二)公共造產基金免費提供公務使用砂石料源尚乏規範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肆、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包括宜蘭縣立體育場及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 2 個機關單位,掌理縣內體育活動推廣、場地維修及器材設施之管理維護,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加強縣民對婚姻教育、親職教育及兩性教育之瞭解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辦理各項體育競賽、推廣全民運動及籌辦家庭教育活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地下一樓空調系統汰舊更新案尚在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19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5 萬餘元,合計 1,243 萬餘元,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02 萬餘元(96.72%),較預算短收 40 萬餘元(3.28%),主要係 部分體育活動未辦理及場地借用較預計減少。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74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5 萬餘元,合計 7,790 萬餘元,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253 萬餘元(93.10%),審定應付保留數 132 萬餘元(1.70%),保 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7,385 萬餘元(94.80%),預算賸餘 405 萬餘元(5.20%),主要係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結餘。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0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08 萬餘元 (100.00%)。

(三) 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1. 歲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	預算數	決 算 數	決 算	-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 比 較	與預算數增 減
.,,	_	1/1 // 2/2	77 22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教育處主	- 管	12,433	12,024	12,024	_	12,024	- 408	3.28
宜蘭縣立體	育場	9,479	9,062	9,062	_	9,062	- 416	4.39
罚款及賠償	收入	60	223	223	_	223	+ 163	272.07
規費收	. A	7,407	7,074	7,074	_	7,074	- 332	4.49
財產收	. 入	10	49	49	_	49	+ 39	394.80
其 他 收	. 入	2,002	1,715	1,715	_	1,715	- 286	14.33
宜蘭縣家庭教育	育中心	2,954	2,962	2,962	_	2,962	+8	0.27
罰款及賠償	收入	_	8	8	_	8	+ 8	_
財產收	. λ	_	0	0	_	0	+ 0	_
補助及協助	收入	2,954	2,953	2,953	_	2,953	- 0	0.02

註:本表各欄內列 0 者,係指未滿千元之數。

2.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十 世· 州 3	E # 1 / C
科	田	預算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數	決算審定數 比 較	與預算數增 減
.,,	_	1/1 // 20	77 22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教 育 處	主 管	77,907	73,855	72,530	1,325	73,855	- 4,051	5.20
宜蘭縣立	體育場	67,892	64,687	63,362	1,325	64,687	- 3,204	4.72
一 般	行 政	6,624	6,150	6,150	_	6,150	- 473	7.14
體育場	管 理	30,507	28,253	28,253	_	28,253	- 2,253	7.39
一般建築	及設備	30,761	30,283	28,958	1,325	30,283	- 477	1.55
宜蘭縣家庭者	改育中心	10,015	9,167	9,167	_	9,167	- 847	8.47
一 般	行 政	9,915	9,069	9,069	_	9,069	- 845	8.53
一般建築	及設備	100	98	98	_	98	- 2	2.00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4			決		4	算		審		7	È		數
年 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	4	业	牢	тВ	业人	應	付	保	留	數
反			冰	免	數	實	現	數	金		額	9/	6
'	教育處主管	10,085			_			10,085			_		_
	宜蘭縣立體育場	10,085			_			10,085			-		_
100	體育場管理	. 820			_			820			_		_
	一般建築及設備	9,265			_			9,265			_		_
	小 討	10,085			_			10,085			_		

(四) 重要審核意見

1. 積極提出「宜蘭運動公園運動中心興建計畫」,有助改善宜蘭縣運動環境及提升整體運動風氣,惟現有部分運動場館經營績效有待提升。

宜蘭縣政府為提供縣民良好之運動環境,積極提出「宜蘭運動公園運動中心興建計畫」,該 計畫業獲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經費,對改善宜蘭縣運動環境及提升整體運動風氣頗有助益。 經查宜蘭縣立體育場館之經營管理情形,核有:

(1) 羅東運動公園棒球場租金收入偏低,尚不足支應維護費用:羅東運動公園棒

球場民國 100 及 101 年場地租金收入,分別為 9 萬餘元及 2,000 元,預算達成率僅 16.41%及 0.4%;又場地租金收入不足支應維護費用,每年平均短差 165 萬餘元(表 1),經函請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

表1 羅東運動公園棒球場營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場地	租	金收	入	維護費用	短差數
年 度	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達成率!	%	# 岐貝 / L (C)	短左数 (C-B)
	(A)	(B)	(B/A)		(0)	(С Б)
100	568	93	16.41		1,727	1,633
101	568	2	0.4	•	1,676	1,674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立體育場提供資料。

據復:將適時檢討並積極邀請各級棒球團隊至該場使用或比賽。

(2) **羅東運動公園游泳池維護費用偏高,亟待研謀改善:**宜蘭運動公園游泳池及 羅東運動公園游泳池,該 2 座游泳池無論大小規模、使用天數及開放時間均屬相當,經統計民

表 2 羅東及宜蘭運動公園游泳池營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1134 1 1 9
	場	館	名	稱	場地租金收入	維護費用
	羅東	運動公	園游泳>	也(A)	838	6, 015
ſ	宜蘭	運動公[園游泳>	也(B)	808	1, 320
ſ	差具	異金 額	į (A -	В)	30	4, 695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立體育場提供資料。

國 100 年及 101 年之經營管理情形,其中租金收入方面,羅東運動公園游泳池為 83 萬餘元,較宜蘭運動公園游泳池 80 萬餘元多出 3 萬餘元,惟維護費方面,羅東運動公園游泳池 601 萬餘元,較宜蘭運動公園游泳池 132 萬餘元,增加 469 萬餘元(表 2),經函請檢討維護

費增加原因,研謀改善。據復:已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整修設施,以減少維護費用支出。

伍、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2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 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總決算部分

文化局主管包括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宜蘭縣史館等2個機關,主要職掌為縣內文化資產之保存,文獻資料之蒐集,文藝活動之策劃,圖書資料之典藏、閱覽服務,自然及文化資產之研究、典藏、展示、教育,史料檔案之蒐集、記錄及其他有關文化活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 2012 歡樂宜蘭年、2012 國際童玩藝術節、宜蘭美術館建置計畫、文化局第二館區興建工程、文化資產管理及再利用計畫、文獻典藏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南方澳城市色彩示範計畫第二期工程、縣定古蹟新長興樹記及老紅長興監造及修復工程等案尚在履約階段,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68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370 萬餘元,合計 5,0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06 萬餘元,係蘭陽博物館自民國 101 年起成立基金,其收入改列附屬單位預算收入;增列實現數 100 萬餘元,增列應收保留數 5 萬元,係原列於代收款之收入,及應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經費;審定實現數為 3,882 萬餘元(76.81%),應收保留數 1,189 萬餘元(23.53%),主要係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臺灣生活美學運動等計畫,依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 5,072 萬餘元(100.35%),較預算超收 17 萬餘元(0.35%),主要係文化局罰款收入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576 萬餘元 (75.84%),減免數 49 萬餘元(6.47%),主要係補助計畫依實際執行金額撥款,餘數註銷;應收保留數 134 萬餘元(17.70%),主要係縣定古蹟新長與樹記及老紅長與監造及修復工程依執行進度撥款,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7,04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280 萬餘元,並因補助蘭陽戲劇團辦理歌仔戲巡迴演出、蘭陽博物館辦理特展、縣內藝文團體辦理活動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1,200 萬餘元,合計 4 億 1,5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12 萬元,係減列不合規定之業務費;審定實現數為 3 億 4,935 萬餘元(84.13%),應付保留數 5,000萬餘元(12.0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3 億 9,935 萬

餘元(96.17%),預算賸餘1,592萬餘元(3.83%),主要係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預算而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1億2,79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1,781萬餘元(92.04%),減免數56萬餘元(0.44%),主要係蘭陽博物館出版品印刷案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962萬餘元(7.52%),主要係文化局縣定古蹟新長與樹記及老紅長與監造及修復工程尚在履約階段,仍須繼續執行。

(三) 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1.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決 算	審	定數	決算審定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	數比較	増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文化局主管	50,547	51,723	38,826	11,895	50,722	+ 175	0.35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_	2,060	_	_	_	_	_
罰款及賠償收入	_	2,026	_	_	_	_	_
其他收入	_	33	_	_	_	_	_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49,316	48,309	37,473	11,895	49,369	+ 53	0.1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0	982	982	_	982	+ 672	216.84
規費收入	1,170	1,003	1,003	_	1,003	- 166	14.21
財產收入	2,837	3,336	3,336	_	3,336	+ 499	17.60
補助及協助收入	44,057	42,151	30,305	11,845	42,151	- 1,905	4.32
其他收入	942	836	1,845	50	1,895	+ 953	101.22
宜蘭縣史館	1,231	1,353	1,353	_	1,353	+ 122	9.92
規費收入	960	1,077	1,077	_	1,077	+ 117	12.22
財產收入	1	1	1	_	1	+ 0	6.50
補助及協助收入	150	150	150	_	150	_	_
其 他 收 入	120	124	124	_	124	4	3.97

註:本表欄內列0者,係指未滿千元之數。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決		拿	车		審			定		數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颅、	旡	数	貝	九	数	金		額	%	Ó
	文化局主	管	7,604			491			5,767			1,345		17.70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	勿館	150			-			150			_		_
100	補助及協助收	: 入	150			-			150			_		_
	宜蘭縣政府文化	二局	7,454			491			5,617			1,345		18.05
98	補助及協助收	: 入	416			-			416			_		_
99	補助及協助收	: \	2,163			487			1,675			_		_
100	補助及協助收	: 入	1,435			3			86			1,345		93.73
	其 他 收	λ	3,438			_			3,438			_		_
	小	†	4, 874			3			3,524			1,345		27.61

2.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數	決算審定數 數 比 較	與預算 増 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文化局主管	415,277	399,476	349,352	50,003	399,356	- 15,920	3.83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394,156	379,382	329,258	50,003	379,262	- 14,893	3.78
一般行政	64,290	62,692	62,692	_	62,692	- 1,597	2.48
文 教 活 動	235,218	229,359	213,778	15,461	229,239	- 5,978	2.54
一般建築及設備	94,648	87,330	52,787	34,542	87,330	- 7,317	7.73
宜蘭縣史館	21,121	20,093	20,093	_	20,093	- 1,027	4.86
一般行政	13,938	13,173	13,173	_	13,173	- 764	5.49
文 教 活 動	5,400	5,158	5,158	_	5,158	- 241	4.4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83	1,761	1,761	_	1,761	- 21	1.19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決	争	事 審	定	數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斗	业人	牵 旧 业	應付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金 額	%
	文化局主管	127,995		561	117,813	9,621	7.52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19,342		237	17,235	1,870	9.67
98	一般行政	200		3	196	_	_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408		234	12,174	_	_
	小 計	12,608		237	12,371	_	_
99	文 教 活 動	425		_	425	_	_
	一般建築及設備	900		_	_	900	100.00
	小 計	1,325		_	425	900	67.92
100	一般行政	1,392		_	1,392	_	_
	文 教 活 動	2,547		_	2,547	_	_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70		_	500	970	65.99
	小 計	5,409		-	4,439	970	17.93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108,653		323	100,577	7,751	7.13
9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43		_	1,243	_	_
96	一般建築及設備	740		47	440	252	34.09
98	文 教 活 動	280		_	280	_	_
	一般建築及設備	3,122		68	830	2,223	71.21
	小 計	3,402		68	1,110	2,223	65.35
99	文 教 活 動	3,039		3	3,035	_	_
	一般建築及設備	78,301		151	77,876	272	0.35
	小 計	81,340		155	80,912	272	0.34
100	文 教 活 動	11,962		31	11,556	374	3.13
	一般建築及設備	9,964		19	5,315	4,628	46.45
	小 計	21,926		51	16,872	5,002	22.82

二、非營業部分

文化局主管僅宜蘭縣蘭陽戲劇團戲曲發展基金1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 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折子戲及大戲等2項,實施結果,均已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88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228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新戲公演 活動,演藝成本經費超支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復辦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活動,以建立節慶品牌,開創經濟效益,惟 遊客人數逐年衰退,收入銳減,允應研謀改善。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活動自民國 99 年恢復辦理至民國 101 年,經查執行結果,核有下列 事項,有待研謀改善:

-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活動滿意度雖已提升,惟遊客人數有逐年衰退趨勢:依該 局委託趨勢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2012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遊客滿意度問卷調查分 析報告」,除園區內部及環境維護滿意度未達90%,其餘項目滿意度更達90%以上,活動成效 應較以往為佳,惟杳民國 101 年入園人數為 44 萬餘人,較民國 99 年 58 萬餘人減少 14 萬餘人 ,購票人數 37 萬餘人,較民國 99 年 49 萬餘人,亦減少 11 萬餘人,均較民國 99 年參觀人數 衰退約四分之一,已呈逐年衰退趨勢,無法吸引人潮。
- 近3年收入遞減幅度遠高於支出減少幅度,累計未能收回之金額高達1億246 萬餘元:經分析近3年活動開支情形(表1),收入、支出均呈遞減趨勢,其中民國101年度收 則僅較民國 99 年度減少 30.29%,其 減少幅度遠低於收入,致連續3年收 支相抵後均產生未能收回之金額,累 計高達1億246萬餘元。

綜上,顯示該活動結果仍無法達 成其宗旨-建立節慶品牌,開創經濟效 益,經函請研謀改善,方能永續經營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提供。

入較民國 99 年度減少 41.49%,支出 表 1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活動開支及效 益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項			目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收	λ	金	額	161, 145	111, 588	94, 446
支	出	金	額	188, 430	149, 865	131, 349
收	支比較	増 減	金 額	- 27, 285	- 38, 276	- 36, 903
入	園	人	數	586, 812	527, 035	441, 176
購	票	人	數	492, 813	435, 750	378, 025
較	99年	度 增	減 %		11.58%	23. 29%

- ,帶動地方產業發展。據復:該局已針對近年入園人數及收入下滑,積極檢討,除延長營運天數,另提出以「轉」為主軸之活動規劃,並邀請 4 度入圍美國葛萊美獎提名設計大師辦理規劃,為童玩節打造全新的主視覺意象。
- (二) 宜蘭縣史館為宜蘭人文知識的寶庫及歷史教室,有助鄉土文化與歷史 教育之推展,惟典藏與管理作業亟待加強。

宜蘭縣史館是臺灣第1座縣級為編纂地方史志、蒐藏地方史料、紀錄地方歷史,推廣地方歷史意識而成立的史政機關,不僅是史料館,亦是宜蘭人文知識的寶庫,並配合學生戶外教學,扮演歷史教室的角色。經查該館史料蒐藏業務辦理情形,核有:

- 1. 未即時於館藏史料管理系統登錄入館史料基本資料,不利管理作業:依宜蘭縣 史館史料入館與入庫作業規定,史料入館後,應於「館藏史料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史料系統) 基本資料,並將入館史料暫存於整備區庫房。經查整備區庫房尚堆置多箱入館公文史料,迄未 於史料系統登錄基本資料;又已登錄史料系統之資料中,取得時間已逾(近)1年仍尚未辦理入 庫典藏計 139 案,經函請積極辦理加強史料之保存及管理。據復:業已立即完成登錄,並完成 入庫典藏。
- 2. 史料庫房各櫃位典藏明細與實際存放內容未符,亟待積極整理:該館入藏之史料,除珍貴史料存放於珍藏室庫房外,其餘均存放於史料庫房。經查史料庫房與珍藏室各櫃位雖有早期整理之典藏明細,惟實際存放內容不同,經函請積極整理妥適歸類,以健全史料之管理。據復:將動員全館同仁及志工,進行全面盤點。
- (三) 宜蘭縣公有指定古蹟、已登錄歷史建築物、文化景觀等管理情形,尚未 依規定擬定管理計畫,又巡守計畫尚欠周妥,允應檢討改善。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掌理縣內各項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及管理維護事宜,經抽查其對於古蹟 、歷史建築、文化景觀管理情形,核有:

1. 部分機關尚未擬訂管理維護計畫: 宜蘭縣經指定為古蹟者計 31 處,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尚有 20 處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擬定管理維護計畫,其中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屬政府機關者有 9 處,經函請允應就政府機關部分先行擬訂管理維護計畫,並在有限資源內,妥擬優先順序,逐步完成各古蹟之維護管理計畫。據復:已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提案爭取經費 200 萬元,輔導完成縣內古蹟、歷史建築至少 30 處以上日常維護管理計畫,並以本縣古蹟、曾受補助調查研究、修復之歷史建築優先,預計民國 102 年底完成期末報告。

2. 各古蹟及歷史建築之巡守次數差異甚大: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宜蘭縣已指定 古蹟 31 處、遺址 1 處,已登錄歷史建築 68 處、文化景觀 3 處,共計 103 處,均由該局請志工 協助巡守,以追蹤其保存及維護情形。民國 101 年度巡守次數共計 2,498 次,各文化資產之巡 守次數區間落於 0 次至 80 次間,平均 24.25 次,其中 5 處未有巡守紀錄,9 處巡守次數少於 5 次,2 處次數達 80 次,各文化資產間之巡守次數顯未能妥適分配,經函請確實檢討研訂各據 點之巡守次數,以俾瞭解各文化資產之現況及保存情形。據復:因每位志工出席狀況不一,缺 乏統合,致執行巡守次數發生較大落差,自民國 102 年起已改由每位志工認養固定據點 2 至 3 處,確認責任區域進行巡守。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其中:近 2 年辦理宜蘭國際 童玩藝術節活動,經費入不敷出,且參與人數呈消退跡象,允應研謀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籌辦南方澳討海文化館允應衡酌展館同質性危機,避免資源浪費;(二)宜蘭縣公有指定古蹟、已登錄歷史建築物等委外經營案,未依計畫落實管考作業,允宜研謀改善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陸、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2個,營業基金單位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2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總決算部分

農業處主管包括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宜蘭縣漁業管理所等2個機關,掌理動物、水產、植物疾病之預防及防疫工作、漁業業務及漁業資訊調查統計、取締非法漁業、核發管理船員及漁船執照、維護港區清潔、漁村建設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推動各項動植物水產宣導及預防、動物保護及疾病預防、各項漁業業務及調查統計、取締非法漁業及海洋保育區維護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辦理公私立動物收容場所及管制設備改善計畫購置流浪犬點交及晶片辨識設備,尚在履約階段,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 26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14 萬元,合計 3, 480 萬餘元,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222 萬餘元(92.58%),應收保留數 4 萬餘元(0.13%),主要係 受處分人申請分期繳納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226 萬餘元(92.71%),較預算短收 253 萬 餘元(7.29%),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數 14 萬元(67.54%), 主要係依決算法第7條規定,年度終了屆滿 4 年仍未能實現者,免予編列;應收保留數 7 萬餘元(32.46%),主要係各年度依法移送執行案件,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95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14 萬元,並因補助流浪狗養育照護計畫、購置塑膠魚桶、及更新漁民活動中心器材等措施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1 萬餘元,合計 9,22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481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頭城區漁會辦理大溪漁港觀光直銷賣場新建工程一案,經漁業署收回補助款,與廠商終止設計服務契約,仍帳列應付保留數;審定實現數 7,947 萬餘元(86.19%),應付保留數 36 萬餘元(0.4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984 萬餘元(86.59%),預算賸餘 1,236 萬餘元(13.41%),主要係中央計畫補助款核定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三) 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1.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決 算	審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科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1			増 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農業處主管	34,806	32,267	32,222	45	32,267	- 2,538	7.29
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	27,845	27,546	27,536	10	27,546	- 298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0	617	607	10	617	+ 307	99.19
規費收入	1,071	1,059	1,059	_	1,059	- 11	1.09
財產收入	2	3	3	_	3	+ 1	96.25
補助及協助收入	26,462	25,865	25,865	_	25,865	- 596	2.25
宜蘭縣漁業管理所	6,961	4,721	4,686	35	4,721	- 2,239	32.1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2	80	45	35	80	- 172	68.25
規 費 收 入	2,190	2,203	2,203	_	2,203	+ 13	0.61
財產收入	114	125	125	_	125	+ 11	9.97
補助及協助收入	4,405	2,310	2,310	_	2,310	- 2,095	47.56
其 他 收 入		2	2	_	2	+ 2	_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7 12	州里市170
			決	事	定	數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 免 數	實現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貝 坑 数	金額	%
	農業局主管	217	147	-	70	32.46
	(農業處主管)					
	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	187	117	_	70	37.64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	60	_	_	_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54	54	_	_	_
	規 費 收 入	3	3	_	_	_
	小 計	57	57	_	_	_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	_	_	12	100.00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	_	_	33	100.00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	_	_	25	100.00
	宜蘭縣漁業管理所	30	30	_	_	_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	30	_	_	_

2. 歲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r:h:			h-fr		決		算		審		定	數	審數	定數與比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イ	寸保	留事	致 合	計	金	比較額	增 %
農	業	屋	į.	主		管		92	,210		84,	659		79,	479			36	6	79,845		- 12,364	13.41
宜廣	商縣:	動札	直物	防	疫	所		53	,117		51,	974		51,	508			36	6	51,974		- 1,142	2.15
_	-	般		行		政		23	,423		22,	905		22,	905			-	-	22,905		- 517	2.21
家	R	畜		防		疫		28	,851		28,	256		28,	256			-	-	28,256		- 594	2.06
_	-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843			812		4	446			36	6	812		- 30	3.57
宜	蘭縣	漁	業	管	理	所		39	,093		32,	685		27,	370			_	-	27,870		- 11,222	28.71
_	-	般		行		政		18	,387		16,	723		16,	723			-	-	16,723		- 1,663	9.05
漁	Ŕ	業		管		理		15	,085		10,	361		10,	361			-	-	10,361		- 4,723	31.31
_	-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5	,621		5,	600		,	785			-	-	785		- 4,835	86.02

二、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1個單位,主要業務為提供現代化完善之毛豬交易場所,採用電腦系統拍賣,建立公平合理交易制度,改進屠宰技術及屠宰作業,貫徹肉品衛生檢查制度,以維護國民健康。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營運計畫 2 項,實施結果,毛豬拍賣、毛豬電宰因替代肉品種類多樣化及冷凍豬肉競爭,致拍賣量及電宰量較預計減少。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稅後純損 192 萬餘元,與預算純益 13 萬餘元相距 205 萬餘元,主要係毛 豬拍賣及電宰量較預計減少,營業收入隨減所致。

三、非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包括有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及宜蘭縣農業發展基金等2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海難救助、農政收入及農業發展計畫等 3 項,實施結果,有海難救助受理案件 1 項計畫,因辦理海難受難漁民及漁船之救助申請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82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331 萬餘元,約 28.79%,主要係 農業用地變更收取回饋金案件較預計增加及海難事故申請補助案件較少,救助支出減少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宜蘭縣漁業管理所辦理宜蘭縣漁筏監理業務,對漁民航行安全確有幫助,惟近年逾期未辦理定期檢查之漁筏數量呈逐年成長之趨勢,允應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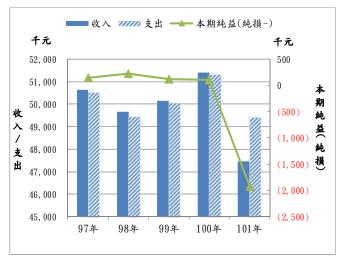
該所負責宜蘭縣漁筏之監理業務,已訂定宜蘭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定期辦理縣內漁筏之檢查,對漁民航行安全確有幫助。抽查該所實際執行情形發現,該所雖已按季通知所有人依宜蘭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第12條規定,辦理定期檢查,惟截至民國101年底止仍有逾期未辦理定期檢查之漁筏共計46艘,與本室民國99年度辦理財務收支抽查之逾期未辦理定期檢查之漁筏之額,增加22艘,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因季節因素及汰建新筏等造成未檢查漁筏數量變動,該所將加強追蹤輔導及定期檢查。

(二) 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近年購置自動化電宰設備,對公司生產流程改善頗有助益,惟公司近年經營效能呈不利趨勢,有待檢討研謀改善。

該公司為提供現代化完善毛豬交易場所,近年購置自動化電宰設備,改進屠宰技術及屠宰作業,對於生產流程改善及肉品衛生檢查制度的推動,頗有助益。惟近年來因外在環境需求銳減,及內在管理電費支出、人事費用、績效獎金等不利於公司經營效能因素,造成經營虧損,經查其經營情形,核有:

1. 替代肉品種類多樣化,衝擊肉品市場需求,亟待妥謀因應:該公司主要業務係

辦理毛豬拍賣及毛豬電宰等 2 項營運計畫,蔬食主義的盛行,直接衝擊肉品市場之生存與發展,民國 97 至 101 年毛豬充 易頭數年年縮減,其中民國 101 年毛豬拍賣及電宰頭數分較前 1 年度(民國 100 年)減少 5 千餘頭、4 千餘頭,為民國 97 年以來降幅之最,本期純損更達 192 萬餘元,為 5 年來經營績效首次呈現負數(圖 1),經函請妥謀因應。據復:將精算成本後,與肉類同業公會積極協商調增代宰費,並撙節該公司非必要性支出。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圖1 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7至101 年度營運績效趨勢圖

2. 電費逐年攀升,與毛豬交易頭數呈反向變動,允應檢討不利因素,以提升財產效能:民國 101 年毛豬拍賣及電宰頭數均較民國 100 年分別下降 4.29%及 3.78%,電費支出卻增加 9.20%(表 1)。又據該公司民國 100 年申請燃料費超支預算申請表之原因說明欄載述:增設之預熱設備原預計 6 月完工,因故延至 12 月致燃料費超支,設備完成後可節省 30%鍋爐

燃料油。實際執行結果,該預熱設備於民國100年12月完工,惟據該公司統計民國101年鍋爐燃料費及使用公升數,較民國100年僅減少1.57%、14.49%,與原計畫預估差異頗大,經函請檢討原因。據復:係增加污泥處理及熱泵設備致用電增加,並將責成專任人員確實檢討管控。

表 1 民國 97 至 101 年毛豬拍賣、電宰頭數及電費支出統計表單位:頭數、新臺幣千元、%

										1 -		
	毛	豬	拍	賣	毛	豬	電	宰	電	費	支	出
年度	頭	數	較前一	-年	頭	數	較前一	-年	電費	事	較前一	- 年
	-7	**	增減比	上率	-7	2	增減日	上率	电	₹	增減比	1率
97	128,	734	-4.2	7	134,	692	-4. 3	35	1, 89	95	6. 24	4
98	127,	378	-1.0	5	133,	033	-1.2	23	2, 23	34	17. 9	0
99	125,	253	-1.6	7	130,	475	-1.9	92	2, 28	88	2. 44	4
100	124,	759	-0.3	9	129,	524	-0.7	73	2, 3	77	3. 88	3
101	119,	412	-4.2	9	124,	629	-3. 7	78	2, 59	96	9. 20)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3. 績效獎金發放標準未與營運績效連結,允應研訂辦法以為遵循:依據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32條及第34條規定,稱用人費者,指薪給、特支費、退休、資遣、撫卹之準備金及其他津貼。市場提撥之用人費,於年度終了有賸餘時,應提充市場人員績效獎金。經查該公司係依前揭辦法發放績效獎金,民國99及100年度分別發放150萬餘元、191萬餘元,民國101

年因虧損未予發放(表2)。惟查 前揭辦法並非績效獎金之發放 標準,經函請該公司研訂辦法, 明確規範與營運績效連結之獎 金計算方式以為遵循。據復:該 公司正研議績效獎金發放辦法。

表 2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用人費用賸餘及績效獎金發放一覽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u> </u>	
年 度	預算員額	實際員額	用人費用賸餘	績效獎金	本期純益(純損-)
99	57	53	2, 486	1,509	115
100	57	54	2, 795	1,917	109
101	57	53	1, 429	-	- 1,920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其中: 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近 3 年來營運結果,各項指標呈不利趨勢,允應積極檢討研謀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通知檢討改善;另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豬隻間有逾時繫留於場內,增加風險,且與防疫政策未符,允應檢討改進,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柒、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個機關,掌理全縣空氣噪音防制、水污染防制、廢棄物管理規劃、環境衛生管理及環境品質檢驗事項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計畫、水污染源稽查管制暨緊急應變演練計畫、聚落式污水處理設施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得子口溪流域、員山鄉鼻仔頭地區及二龍河流域等聚落式污水處理設施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辦理。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997 萬元,經追加預算 3,852 萬餘元,合計 5,8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617 萬餘元(96.04%);應收保留數 320 萬餘元(5.48%),主要係部分罰

鍰案件移送強制執行或已取得債權憑證,仍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938 萬餘元 (101.52%),較預算超收 89 萬餘元(1.52%),主要係未定檢車輛增加致罰金罰鍰較預計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5 萬餘元(20.50%),減免數 214 萬餘元(28.23%),主要係依決算法第 7條規定,年度終了屆滿 4 年仍未能實現者,免予編列;應收保留數 389 萬餘元(51.27%),主要係部分罰鍰案件移送強制執行或已取得債權憑證,仍須保留繼續辦理。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35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087 萬餘元,並因補助辦理 2012 年春季淨灘植樹愛護環境活動及豆腐岬海底廢棄物之清除活動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8 萬元,另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7 萬餘元,合計 1 億 1,4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97 萬餘元(88.99%),應付保留數 899 萬餘元(7.8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1,096 萬餘元(96.84%),預算賸餘 362 萬餘元(3.16%),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之結餘。

(三) 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1.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12 111	至中一儿
科 目	預算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數	決算審定數: 比 較	與預算數 增 減
	,,,,,,,,,,,,,,,,,,,,,,,,,,,,,,,,,,,,,,,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環境保護局主管	58,491	59,382		56,175	3,207	59,382	+ 891	1.52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58,491	59,382		56,175	3,207	59,382	+ 891	1.5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183	13,861		10,703	3,158	13,861	+ 1,678	13.78
規費収入	1,620	1,923		1,923	_	1,923	+ 303	18.70
財 産 收 ノ	36	116		116	_	116	+ 80	222.63
補助及協助收入	44,341	43,205		43,205	_	43,205	- 1,135	2.56
其 他 收 〉	311	276		227	48	276	- 34	11.04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決			算		審			定		數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成	旡	安人	貝	九	赵	金	割	Ą	%	
	環境保護局主管	7,590			2,142			1,556		3,8	91		51.27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7,590			2,142			1,556		3,8	91		51.27
9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4			384			_			_		_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決		算		審		5	Ē		數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沨	光 数	貝	玧	数	金	額		%	
95	罰款及具	賠償收入	233		233					-	-		_
96	罰款及具	賠償收入	254		250			4		-	-		_
97	罰款及具	賠償收入	1,168		1,166			1		-	-		_
98	罰款及具	賠償收入	1,216		_			34		1,18	2		97.17
99	罰款及具	賠償收入	1,570		_			73		1,49	7		95.33
100	罰款及具	賠償收入	2,735		103			1,420		1,21	2		44.31
	其 他	收 入	27		4			23		-	-		_
	小	計	2,763		107		•	1,443		1,21	2		43.87

2. 歲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數	決算審定妻 比 較	放與預算數 增 減
	17. 71 22	,,,,,,,,,,,,,,,,,,,,,,,,,,,,,,,,,,,,,,,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環境保護局主管	114,595	110,969		101,979	8,990	110,969	- 3,625	3.16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595	110,969		101,979	8,990	110,969	- 3,625	3.16
一般行政	41,469	41,012		41,012	_	41,012	- 456	1.10
環 保 業 務	51,222	48,164		48,164	_	48,164	- 3,057	5.97
一般建築及設備	自 21,904	21,792		12,802	8,990	21,792	- 111	0.51

二、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1個特別收入基金,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及環境教育計畫等 3 項,實施結果,環境教育計畫因委託調查研究支出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來源 5,200 萬餘元、增列基金用途 2 億 8,687 萬餘元,綜計減列賸餘 3 億 3,888 萬餘元;審定本期短絀 2 億 8,31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2 億 6,389 萬餘元,主要係專儲焚化廠設施重置準備金帳務調整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公有垃圾掩埋場雖已依規定收費,惟縣外收費標準偏低,且水質監測結果超過監測標準值,亟待研謀改善。

宜蘭縣縣轄營運中掩埋場包括三星鄉、五結鄉及蘇澳鎮垃圾衛生掩埋場,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民國 99 至 101 年編列 660 萬元(220 萬元/年)委託辦理公有垃圾掩埋場地下水質監測及營運管理總體檢計畫,實際數 596 萬餘元。計畫工作內容,包括地下水質監測等項目,經查其總體檢計畫之執行情形及衛生掩埋場管理情形,核有:

- 1. 縣外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場收費偏低,允應研議調整以價制量:依據「宜蘭縣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收費辦法」第7條規定之收費標準略以,掩埋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收費標準每公噸1,899元。經查五結鄉垃圾掩埋場收受外縣市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主要來自桃園縣、新竹市及新北市;又查新竹市訂定之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區分為新竹市一般事業廢棄物代處理費每公噸1,650元、外縣市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代處理費每公噸2,500元,其中收受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代處理費較宜蘭縣未區分縣內縣外均收取1,899元為高,肇致鄰近縣市業者選擇輸出一般事業廢棄物至宜蘭縣,為有效管制鄉鎮市衛生掩埋場收受縣外廢棄物,經函請參照新竹市之作法以價制量,達到優先收受縣內廢棄物之目的,確保宜蘭縣有限之垃圾最終處理空間得以有效利用。據復:目前正蒐集五結鄉垃圾掩埋場之建置成本相關資料,並考量目前之營運成本,擬修正「宜蘭縣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收費辦法」,以價制量降低縣外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場處理量。
- 2. 水質監測結果超過監測標準值且呈攀升趨勢,允應研謀妥處:經查五結鄉垃圾掩埋場之地下水質監測,部分檢測項目已超過監測標準值,其中民國 101 年 7 月總溶解固體物檢測值為 12,300mg/L,超過監測標準 1,250 mg/L 甚高,部分監測井亦呈現歷年均超標之趨勢;又查縣轄營運中掩埋場之場區滲出水主要以返送方式為主,並無放流水,經該基金參考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廢棄物掩埋場」使用放流水標準作為參考值,其中蘇澳鎮垃圾掩埋場懸浮固體檢測值自民國 100 年 10 月之 127mg/L上升至民國 101 年 10 月之390mg/L超過標準值(50mg/L)且持續攀升;五結鄉及三星鄉掩埋場化學需氧量亦有逐漸上升趨勢,其中五結鄉化學需氧量檢

表 1 民國 100 年至 101 年 10 月五結鄉及三星鄉掩埋場滲出水監測數據彙整表

四个些仍然然来正代							
	五結鄉	掩埋場	三星鄉	掩 埋 場			
檢測年月	採樣位置	化學需氧量 (mg/L)	採樣位置	化學需氧量 (mg/L)			
100 年 1 月	渗出水储留槽	217	渗出水儲留槽	77			
100 年 4 月	渗出水儲留槽	355	渗出水儲留槽	l			
100 年 7 月	渗出水储留槽	808	渗出水儲留槽	183			
100 年 10 月	渗出水储留槽	1, 290	渗出水儲留槽	126			
101 年 1 月	渗出水儲留槽	330	渗出水儲留槽	88			
101 年 4 月	渗出水儲留槽	299	渗出水儲留槽	25			
101 年 7 月	渗出水储留槽	309	眝 留 槽	226			
101 年 10 月	渗出水儲留槽	488	眝 留 槽	387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測值自民國 100 年 1 月之 217mg/L 上升至民國 101 年 10 月之 488mg/L 超過標準值(200mg/L), 三星鄉化學需氧量檢測值自民國 100 年 1 月之 77mg/L 上升至民國 101 年 10 月之 387mg/L 超過標準值(200mg/L)(表 1),經函請妥謀因應措施避免持續惡化。據復:將持續針對營運中之掩埋場進行每季地下水及滲出水監測,追蹤其地下水質,並每半年邀請專家學者至營運中掩埋場辦理營運管理總體檢,以提供建議請公所進行改善。

(二) 推動清潔養豬措施降低污染,業具成效,惟豬糞蒐集再利用之管道未通暢,允應協同縣內農政單位妥為因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民國 98 年全國養豬廢水污染量占河川污染總量 26%,為我國河川主要污染之一,爰於近年大力推動「清潔養豬」措施,期能兼顧畜產業發展及降低該產業污染影響。經查宜蘭縣截至民國 101 年底縣內養豬戶有 166 戶,豬隻 6 萬餘頭,其中 64. 49%之豬隻頭數集中於礁溪鄉、壯圍鄉及員山鄉(表 2);另達水污染規模之養豬戶(20 頭以上)

表 2 民國 101 年宜蘭縣養豬業戶數及豬隻頭數統計表

		1200				
鄉	鎮	別	户 數	頭	數	比率(%)
合		計	166		61, 877	100.00
礁	溪	鄉	49		18, 754	30. 31
壯	圍	鄉	29		11, 333	18. 32
員	山	鄉	20		9, 815	15. 86
其	他鄉	鎮市	68		21, 975	35. 51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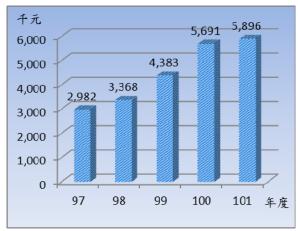
經政府列管者計有 80 户,而 66 户(占列管數 82.50%)集中於得子口溪、蘭陽溪及宜蘭河等流域,部分區段河川污染指標已達輕度或中度污染,顯示有相當數量污染物排入。該局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編列 281 萬元,辦理宜蘭縣養豬業源頭減量清潔養豬(豬廁所)及豬糞再利用示範推廣計畫,進行示範宣導座談會、專家學者現場輔導會等,並選定 29 戶養豬戶安裝 583 個簡易式集中排糞架。綜合委託廠商 2 年調查結論,比較裝置前後,該豬廁所確實有糞便集中效果,有利於豬糞蒐集再利用而減少污染量,且得子口溪水質監測結果,七結橋測站未再達「嚴重污染」情形,多數業者因豬廁所安裝,使臭味濃度降低,顯示該項計畫推動已達初步成效,惟未來推動主要問題在於該設施所蒐集豬糞之再利用管道未通暢,無法全部負荷容納,不利於該計畫之推

(三) 農地污染已依規定公告為控制場址或限期採取應變措施,惟改善工作 有待加速辦理。

動,經建請協同縣內相關農政單位妥為因應。據復:將函請農政單位研商因應。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為預防及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 利用,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接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 作計畫,經費合計 2,232 萬餘元(圖 1),經查執 行情形,核有:

1. 控制場址部分地號已公告列管逾 4 年仍未完成改善: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宜蘭縣 依據土地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公告 之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僅有紅柴林段紅柴林 小段 1479-1 及 1479-3 地號 1 件,該場址(位於三 星鄉楓林八路 299 號廢棄工寮旁)於民國 95 年遭 民眾陳情有廢棄物非法棄置情形,經該局進場執 行土壤調查作業,發現土壤中重金屬銅及鋅之濃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圖1 民國97至101年度辦理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經費統計圖

度已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該局遂於民國 97 年 10 月 31 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其中 1479-3 地號之下方貯坑土壤品質,據該局民國 100 年調查結果顯示,已無污染物濃度超標情形,然沿貯坑邊界延伸至 1479-1 地號之上方平台(面積 3,597 平方公尺)仍有污染情形,地主雖於民國 101 年 4 月完成廢棄物清除及污染改善作業,惟經該局進行驗證調查,採集 4 點共 8 個土壤樣品中,其中 2 點位共 4 個土壤樣品之重金屬濃度仍超過食用作物農地之監測或管制標準,未達污染改善目標。該地號自公告日起迄今已逾 4 年,仍未能完成改善,經函請該局持續列管追蹤該場址之整治進度,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儘速完成改善。據復:將持續列管改善進度,並盡力協助非屬污染行為人之土地所有權人執行相關改善工作。

2. 爐碴棄置引起數件土壤污染疑慮案件,允應加強縣內爐碴流向及再利用之源頭控

管:依據土壤及地下污 療整治 (表) 等 (A)

表 3 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宜蘭縣轄內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7條第5項列管案件統計表

項次	地 號	調查結果	列管日期	改善期限	改善進度
1	冬山鄉東興	土壤鋅濃度超	100.10.14	102. 4. 20	執行污染改
	段 616 地號	過管制標準		(經同意展延)	善作業中
2	冬山鄉東興	土壤鋅濃度超	101. 8. 31	102. 8. 30	審查污染改
	段500-1地號	過管制標準			善計畫中
3	冬山鄉北富	土壤鋅、鉻濃度	101. 9. 19	102. 9. 14	審查污染改
		超過管制標準			善計畫中
	(農地)				
4	蘇澳鎮七星	土壤 TPH 濃度	100.11.23	102. 5. 20	執行污染改
	段 105 地號	超過管制標準		(經同意展延)	善作業中
5	員山鄉粗坑	土壤鎳、銅、	101. 12. 25	102. 12. 25	提出污染改
	段 118~125	鋅、鉻濃度超			善計畫中
	地號(農地)	過管制標準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前揭規定通知相關人採取應變必要措施並列管之案件共5件,屬農地污染者2件(表3)。其中冬山鄉北富段2011 地號(面積3,476平方公尺),經民眾陳情疑似使用爐碴填地,造成地面上目視可見多處紅褐色金屬鏽斑情形,檢測結果,土壤中鋅、鉻濃度超過管制標準,經比對該場址土壤重金屬濃度與爐碴重金屬總量檢測結果,研判該場址爐碴直接與土壤接觸情形係造成重金屬污染之主要原因。為減輕污染影響同時避免污染擴大,該局已於民國101年9月19日依規定通知污染行為人限期採取應變措施,並應於民國102年9月14日前完成污染改善作業。據民國101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期末報告載述,宜蘭縣全縣已發生數起爐碴棄置引起土壤污染疑慮之陳情案件,經函請該局加強縣內爐碴流向及再利用之源頭控管,避免衍生後端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問題。據復:將加強縣內爐碴流向及再利用之源頭控管。

- (四) 露天燃燒稽查及停車怠速熄火宣導等措施有效降低污染量之排放, 惟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允應檢討研謀改善。
- 1. 辦理露天燃燒稽查計畫,間有面積計算基準不一、大型廟宇對於紙錢集中燃燒意願不高、陳情率不降反升: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接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補助辦理「露天燃燒及餐飲業臭味 污染等高陳情事件稽查管制與污 染減量行動計畫」,經費合計 745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1)民國 100 及 101 年巡查件數分 別為 511 次、687 次,巡查件數增

表 4 民國 100 及 101 年露天燃燒巡查管制成果統計表

單位: m²、m³、%

年	度	總巡查件數	查獲燃燒面積	查獲燃燒體積
100)	511	607, 343. 0	571.5
10	1	687	2, 550, 222. 3	19, 864. 8
增加比	上率	34. 44	319.90	3, 375. 91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加 34.44%,惟查獲之燃燒面積及體積分別增加 319.90%、3,375.91%(表 4),其中又以員山鄉查獲燃燒面積 1,588,086 m²,增加百餘倍為最,露天燃燒面積遽增,據稱係因民國 101 年度更換麥辦公司,致計算燃燒面積之方式不同所致;(2)民國 101 年參與中元節紙錢集中之單位家數為 63 家,較民國 100 年 37 家增加 26 家(70.27%),紙錢集中量 45.7 公噸,僅較民國 100 年 44.4 公噸增加 1.3 公噸(2.93%),顯示民間祭祀觀念已逐漸轉變,供奉之紙錢已呈減少趨勢。惟縣內廟宇部分,依據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系統資料,宜蘭縣內登記有案廟宇共 685 間,該計畫民國 101 年度共完成 111 家廟宇現況調查結果,有意願減少提供之紙錢重量僅 12 家廟宇、有意願配合紙錢集中燃燒者 38 家廟宇,比率偏低。又據寺廟訪查清冊,其中礁溪鄉協天廟、頭城鎮慶雲宮(大里天公廟)、蘇澳鎮進安宮等大型廟宇皆表示無意願減少提供紙錢數量,對於是否有意願配合紙錢集中燃燒,亦表示不願意、待請示或需商議;(3)據該計畫預計效益

為:露天燃燒陳情率降低5%,惟查民國101年度執行情形,陳情件數580件,較民國100年479件增加21.09%,不降反升等情事,經函請該基金檢討改善。據復:(1)相關計算基準將予以一致;(2)將持續加強宣導縣內廟宇各項祭祀減量及紙錢集中焚燒等措施;(3)民國102年將優先稽查露天燃燒陳情案件較多之鄉鎮,並於露天燃燒好發季節(如農忙期),加強巡查頻率及人力,並輔以媒體宣導,以期降低污染事件發生。

2. 民眾對停車怠速熄火之法規知悉度與政策配合度間存有落差,且怠速熄火宣導對 象未妥適分配: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民國 101 年度接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反怠速停 車熄火宣導暨稽查管制計畫」,經費 226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該計畫民國 101 年

度總宣導及稽查輛次計 2,183 次,其中怠速輛次 1,248 次,怠速率為 57.17%,惟據該計畫調查民眾 法規知悉度結果,知悉該管理辦法者計 1,736 輛次,占總宣導及稽查輛次 79.52%,顯見民眾之法 規知悉度與政策配合度間存有落差;(2)據期末報告 載述,執行停車怠速熄火稽查作業期間,常接獲民 眾檢舉觀光用遊覽車及大貨車停車怠速行為,惟查該計畫民國 101 年度針對大貨車及大客車宣導及稽

表 5 民國 101 年度停車熄火宣導暨稽查紀錄統計表

單位:%

車		種	宣導暨稽查次數	比 率
合		計	2, 183	100.00
小	客	車	1, 331	60.97
機		車	662	30. 33
計	程	車	66	3.02
小	貨	車	59	2.70
大	客	車	61	2.79
大	貨	車	4	0.18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查輛次共 65 次(表 5),僅占總宣導及稽查輛次 2.98%,其中大貨車全年僅執行 4 輛次,次數明顯偏低等情事,經函請該基金檢討改善。據復:(1)後續將加強勸導及稽查,以降低停車怠速情形;(2)將持續加強車種別屬大客貨車之稽查,以妥適分配不同車種之宣導及稽查比例。

(五) 水肥投入站雖已解決水肥棄置問題,惟設施營運間有實際使用量與計畫量有距等情事,允應檢討研謀改善。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為有效解決縣內水肥處理問題,於民國 96 年投入 1,959 萬餘元興建宜蘭縣水肥投入站,又為落實「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至 26 條規定,收取清除處理費應專款專用,特訂定「宜蘭縣污水下水道水肥處理收費標準」規範收費單價及收取處理費專款專用等事項。該設施於民國 100 年 6 月移由宜蘭縣政府工務處連同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設施,委託民間廠商代為操作維護。經抽查設施營運情形,核有:

1. 操作維護管理費之收支未符專款專用原則:依委託合約約定,每年支付水肥站操作維護管理費 156 萬元(攔除物及沉砂物清運費按月實作數量計價外;餘按月採總價結算)。民

國 100 年 6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底依合約支付廠商經費合計 243 萬餘元,惟該局卻由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支付 427 萬餘元,連同向水肥清理業者收取投肥處理規費 178 萬餘元, 合計支付工務處 605 萬餘元,較該處支付廠商金額增加 362 萬餘元,未符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 費專款專用原則,經函請該局妥為處理。據復:業已函請宜蘭縣政府工務處精算溢收金額後, 退還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 2. 水肥處理費之優惠措施有待檢討:依「宜蘭縣污水下水道水肥處理收費標準」規定,污水下水道水肥處理費每公噸 160 元,應考量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或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等因素,至少每 3 年定期檢討一次。經查民國 101 年 5 月起污水下水道水肥處理費每公噸 164 元,優惠水肥業者每公噸為 90 元。相關優惠措施經費,實質由一般廢棄物基金支應,惟該基金截至民國 101 年底已累計短絀 3 千餘萬元,經函請該局研謀改善。據復:該優惠措施係鼓勵業者進站投肥之權宜措施,業已函請工務處檢討改善。
- 3. 設施實際使用量與計畫量有距:該 設施自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止,合計處理量為 3 萬 4,303 公噸(表 6),約占 期間內該設施可處理總量 6 萬 2,415 公噸之 54.96%,顯示實際使用量與計畫使用量仍有差 距,經函請該局研謀改善。據復:因規劃時係以 縣內人口數推估,將加強推動化糞池污物定期清 理工作。

表6 民國97年7月至101年度宜蘭縣水肥投入站處理量明細

單位:公噸

						, ,-		- , ,
年		度	申	請	投	肥	數	量
合		計					34,	303
	97至98						4,	888
	99						7,	790
	100						10,	285
	101						11,	340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六) 底渣再利用率已達 100%,惟委託計畫處理期程集中於計畫結束前, 且底渣進出場過磅數量不一,亟待研謀改善。

利澤焚化廠民國 95 至 99 年度產生之灰渣 19 萬餘公噸全數採掩埋處理,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善意見,產生之底渣可資源化,以達垃圾全面零廢棄目標,並經本室辦理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民國 100 年度財務收支抽查繕發審核通知,請積極妥謀底渣再利用具體計畫,據復:已規劃辦理再利用計畫。本次追蹤查核結果,該基金民國 100 年度底渣再利用率僅為 8.57%,民國 101 年度則已達到 100%,全數委託再利用處理,尚具成效。該基金民國 101 年 1 月委託旭遠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場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契約價金之給付採單價計算法(單價決標),並以實作數量結算,底渣再利用處理

費每公噸 1,715 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實際委託再利用成品之處理期程集中於計畫結束前,應付費用比率偏高:依據 契約規定付款方式按每年4期,每期3個月計價,每期實際委託再利用量係以已製成再利用

產品銷售量占已製成再利用產品總量之比率計算(表 7)。經查民國 101 年底渣委託處理量為23,735.75 公噸,其中民國101年第4季及102年1月實際委託再利用量為11,330.60 公噸,占委託處理量之47.73%,顯示其委託再利用成品之處理期程集中於計書結束前,應付費用金額

表 7 民國 101 年度及 102 年 1 月底渣委託再利用處理情形 單位:公噸

	進場處	理量	實際委託員	再利用量
期別	數量	占總量(%)	數量	占總量(%)
合計	23, 735. 75	100.00	23, 735. 75	100.00
101 年第 1 季	6, 111. 21	25. 75	1, 198. 82	5. 05
101 年第 2 季	5, 679. 48	23. 93	2, 982. 96	12. 57
101 年第 3 季	5, 987. 46	25. 22	8, 223. 37	34.65
101 年第 4 季	5, 957. 60	25. 10	7, 769. 72	32. 73
102年1月	_	_	3, 560. 88	15.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高達 1,943 萬餘元,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依契約規定,廠商售出底渣再利用產品後才能請款,民國 101 年第 4 季與 102 年 1 月因中部地區開發案較多,致委託再利用量較高,由於產品能否順利售出與下游市場有密切關係,將請廠商積極開拓下游市場,避免發生集中請款之情形。

2. 進出場過磅數量不一,允應妥適選定計價基準:依據契約第 5 條付款辦法規定,機關提供焚化底渣重量之計算,以機關指定之焚化廠或掩埋場之地磅為準。經查實際計價依契約規定以利澤焚化廠出場之過磅資料為準,惟查民國 101 年 12 月執行月報表所檢附受委託處理廠商進場之過磅單,每次進場淨重均較利澤焚化廠出場之過磅重量減少 0. 01 公噸,經函請檢討妥適選定計價基準,以節省公帑。據復:目前正蒐集相關資料,並考量目前營運成本,擬修正「宜蘭縣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收費辦法」。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 (一)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設施專儲重置準備金不足,允應儘早妥擬對策因應,並妥為會計帳務表達; (二)縣內掩埋場容量即將面臨不足現象,允應妥為因應; (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收繳成效有待提升; (四)促請加強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委辦計畫執行成效,以落實環保政策,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捌、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2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3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 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總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宜蘭及羅東地政事務所等2個機關,掌理縣內推行土地政策,辦理地政業務,推展土地登記電腦化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土地建物登記及謄本核發、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及地籍圖重測工作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4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土地法第 70 條規定於登記費提存 10%作為登記儲金,專備土地法第 68 條損害賠償之用,年度內未發生損害賠償案件,依內政部函示規定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3, 1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1 億 5, 195 萬餘元 (115. 98%),較預算超收 2, 093 萬餘元(15. 98%),主要係年度內有大額登記費收入、房宅興建案較多及頭城鎮烏石港區段徵收範圍內抵費地於年度內辦理標售等,相關規費收入增加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萬餘元(85.60%);應收保留數 3,900元(14.40%),主要係繼承人逾法定期限申請登記之罰鍰案件已取得債權憑證,須保留繼續執行。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9,172 萬餘元,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558 萬餘元,合計 1 億 9,7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1 億 8,861 萬餘元(95.60%),應付保留數740 萬元(3.7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9,601萬餘元(99.35%),預算賸餘 129 萬餘元(0.65%),主要係人事費及臨時人員薪資賸餘。
- 4. 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3,5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零元,減免數690 萬元(19.34%),係登記儲金於保留期限 5 年內未有損害賠償情事,依規定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2,878 萬餘元(80.66%),係登記費提存 10%作為登記儲金,專備損害賠償之用,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1.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E 10 1 2
-	茲 笞 舭	油 笞 舭	決	算	審	定 數		與預算數 增 減
B	頂 井 数	决 昇 數	實	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金額	%
管	131,018	151,956		151,956	_	151,956	+ 20,938	15.98
豣	64,835	81,586		81,586	_	81,586	+ 16,751	25.84
.入	950	1,043		1,043	_	1,043	+ 93	9.84
入	63,882	80,486		80,486	_	80,486	+ 16,604	25.99
入	3	21		21	_	21	+ 18	624.40
入	_	35		35	_	35	+ 35	_
新	66,183	70,369		70,369	_	70,369	+ 4,186	6.33
· 入	880	949		949	_	949	+ 69	7.92
入	65,297	69,401		69,401	_	69,401	+ 4,104	6.29
入	6	15		15	_	15	+ 9	158.47
入	_	2		2	_	2	+ 2	_
	新入入入入新入入入	管 131,018 新 64,835 へ 950 へ 63,882 へ 3 へ - 新 66,183 へ 880 へ 65,297 へ 6	管 131,018 151,956 新行 64,835 81,586 入 950 1,043 入 63,882 80,486 入 3 21 入 - 35 新行 66,183 70,369 入 880 949 入 65,297 69,401 入 6 15	音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實 管 131,018 151,956 新所 64,835 81,586 へ 950 1,043 へ 63,882 80,486 へ 3 21 へ - 35 新所 66,183 70,369 へ 880 949 へ 65,297 69,401 へ 6 15	預算数 決算数 演現数	預算数 決算数 度 収保留数 度 収保证明数 度 収 収 度 収 E 収 E 収 E 収 E 収 E 収 E 収 E 収 E 収 E 収 E 収 E 収 E 収 E 収 E 収 E 収 E 収 E 収 E	情報 集算數 機收保留數 合計 情報 131,018 151,956 151,956 151,956 151,956 新 64,835 81,586 81,586 - 81,586 A 950 1,043 1,043 - 1,043 A 63,882 80,486 80,486 - 80,486 A 3 21 21 - 21 A 66,183 70,369 70,369 - 70,369 A 880 949 949 - 949 A 65,297 69,401 69,401 - 69,401 A 65,297 69,401 - 69,401 - 69,401 B 70,297 69,401 - 69,401 - 69,401 B 70,297 69,401 - 69,401 - 69,401 B 70,297 69,401 - 69,401 - 69,401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管 131,018 151,956 151,956 - 151,956 + 20,938 新 64,835 81,586 81,586 - 81,586 + 16,751 八 950 1,043 1,043 - 1,043 + 93 八 63,882 80,486 80,486 - 80,486 + 16,604 八 3 21 21 - 21 + 18 八 - 35 35 - 35 + 35 新 66,183 70,369 70,369 - 70,369 + 4,186 八 880 949 949 - 949 + 69 八 65,297 69,401 69,401 - 69,401 - 69,401 - 69,401 + 4,104 八 6 15 15 - 15 + 9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決		拿	È		審		泛	٤		數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PX	九	奴	貝	276	奴	金		額	9	6
	地	政质		主管	27			_			23			3		14.40
	宜蘭	縣宜蘭	地政	事務所	27			_			23			3		14.40
10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入	27			_			23			3		14.40

2.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決	算	審	定數	決算等	審定數	與預算數
科	目	預算	数	決 算 數	决	升	一	人 数	比	較	増 減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地政處	主 管	197,3	304	196,012		188,612	7,400	196,012	2	- 1,291	0.65
宜蘭縣宜蘭地	政事務所	93,9	902	93,600		90,000	3,600	93,600)	- 301	0.32
一 般	行 政	71,6	667	71,516		71,516	_	71,516	5	- 150	0.21
地 政	業 務	19,5	577	19,493		15,893	3,600	19,493	3	- 83	0.43
一般建築	及設備	2,6	658	2,591		2,591	_	2,591		- 66	2.52
宜蘭縣羅東地	政事務所	103,4	402	102,412		98,612	3,800	102,412	2	- 989	0.96
一 般	行 政	86,4	440	85,927		85,927	_	85,927	7	- 512	0.59
地 政	業 務	14,5	570	14,140		10,340	3,800	14,140)	- 429	2.95
一般建築	及設備	2,3	392	2,344		2,344	_	2,344	.	- 47	1.97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決		争	车		審			定		數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ル	允	数	貝	九	纵	金		額	9	ó
	地	政 局	主	管	35,683			6,900			1		,	28,783		80.66
	(地	政 處		管)												
	宜蘭	緣宜蘭地	也政事	務所	17,474			3,400			_			14,074		80.54
96	地	政	業	務	3,400			3,400			_			_		_
97	地	政	業	務	3,274			_			_			3,274		100.00
98	地	政	業	務	3,600			_			_			3,600		100.00
99	地	政	業	務	3,600			_			_			3,600		100.00
100	地	政	業	務	3,600			_			_			3,600		100.00
	宜蘭	縣羅東 地	也政事	務所	18,209			3,500			_			14,709		80.78
96	地	政	業	務	3,500			3,500			_			_		_
97	地	政	業	務	3,825			_			_			3,825		100.00
98	地	政	業	務	3,900			_			_			3,900		100.00
99	地	政	業	務	3,183			_			_			3,183		100.00
100	地	政	業	務	3,800			_			_			3,800		100.00

二、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宜蘭縣市地重劃基金及宜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等 3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辦理烏石漁港區段徵收、羅東竹林計畫區段徵收、羅東後火車站市地重劃(光榮路以東)、羅東後火車站市地重劃(光榮路以西)、宜蘭市生物醫學產業特定專用區市地重劃、宜蘭市北津地區市地重劃、宜蘭運動公園市地重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等 8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減少者 7 項,主要係烏石漁港區段徵收可建築土地標售行銷服務費用較預計減少,及宜蘭市生物醫學產業特定專用區市地重劃因地上改良物尚未遷移,致契約展期至民國 102 年執行所致;未執行者 1 項,係羅東後火車站市地重劃(光榮路以東)因都市計畫於民國 101 年 10 月審議通過,經費尚未動支所致。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11億6,219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10億6,137萬餘元,主要 係烏石漁港可建築土地標售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區段徵收計畫已完成獲致收益,惟未及時償還債務,又部分土地迄未 完成處分,亟待積極辦理。

宜蘭縣政府為辦理縣政中心、南門計畫及龍潭湖風景區區段徵收、烏石漁港區段徵收等案,其所需徵收作業及各項工程費用均以貸款支應,於辦理各區段徵收計畫財務結算後,將 資產及負債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經查其辦理情形,徵收計畫業已完成並獲致收益,惟仍 核有:

- 1. 烏石港區段徵收計畫已完成,土地處分收入未優先抵付開發費用,且部分土地價款迄未收取: 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辦理烏石漁港區段徵收計畫, 經宜蘭縣議會同意所需經費向地方建設基金或其他金融機構貸款支應,於土地完成出售時償還。經查該徵收計畫業已完成,並於民國 100 年 11 月、101 年 9 月標售土地收入合計 25 億 3,193 萬餘元,惟迄民國 102 年 3 月底舉借未償還金額尚有 11 億 6,405 萬餘元,產生利息費用 1,157 萬餘元不經濟支出,主要係運用相關土地收入作為宜蘭縣政府資金調度,惟非屬宜蘭縣辦理區段徵收基金設置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運用範圍,亦與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56 條規定區段徵收土地處分收入,優先抵付開發總費用規定未合。另查上開計畫中,該基金有償讓售予宜蘭縣政府蘭陽博物館及漁業管理所土地 4 筆(烏石港段 105、96、98、99 地號),土地價款 7 億 516 萬 6,000 元,自民國 100 年完成土地點交迄今,該 2 單位均未編列相關預算,致相關土地價款迄未收取,經函請積極償還債務及催收土地應收款。據復:預定於民國 102 年 6 月中辦理清償貸款,及依規定完成財務結算轉入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部分區段徵收計畫結算已數年,相關土地仍未處分,又債務未償餘額仍高未適時 **償還:**宜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長期債務餘額 2 億 9,407 萬餘元,現金 餘額 3 億 2,155 萬餘元,現金足以支應長期債務,卻未及時償還。又查該長期債務係縣政中心 、南門計畫及龍潭湖風景區等區段 表 1 宜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舉借債務民國 97 至 101 年度發生利息費用情形 徵收計畫於民國 96 年底結算,將 單位:新臺幣千元 舉借長期債務及土地轉列該基金 97 98 99 100 101 合計 年度

所致。上述計畫結算迄今已逾5年 ,相關土地仍未處分,迄今尚未妥 利息費用 7,085 2,780 2,596 3,846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提供資料。 2,605

18, 914

謀善策,肇致截至民國 101 年底發生 1,891 萬餘元利息費用之不經濟支出(表 1),經函請適時償還債務並積極處分土地。據復:將視資金狀況適時償還貸款,並持續辦理土地讓售事宜。

(二) 運用謄本列印系統提供民眾謄本核發服務及供公務所需,惟相關內部 控管機制尚待建立。

宜蘭縣各地政事務所現有自行開發之「宜蘭縣整合性謄本核發系統」(以下簡稱「謄本系統」),專供服務民眾申辦各類謄本核發作業使用,及內政部開發之「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以下簡稱「內政部系統」),主要供公務使用,以利業務順利推展。經抽查其使用情形,核有:

- 1. 謄本系統未專供列印計費謄本使用,仍待加強內部控管:「謄本系統」係專供民眾申辦各類謄本核發作業使用,並依列印張數計算應納金額,與實收金額比較勾稽,以控管相關規費之收繳。又宜蘭地政事務所為因應特定公務用謄本之需求,開放「內政部系統」供主管及登記課人員列印公務用謄本。經查部分人員於經核准列印公務用謄本後,卻仍委由核發謄本業務櫃台人員,使用「謄本系統」協助列印,形成免費公務用謄本,與計費謄本混雜,造成「謄本系統」中謄本收件簿之應納金額與實收金額不同,不利於內部控管。又查宜蘭縣政府訂定宜蘭縣地政便民工作站作業及管理要點第9點規定略以,「謄本系統」核發之謄本,一律應繳納規費,不得以公務使用而免收規費,惟該府僅對地政便民工作站訂有相關規範,對於地政事務所本所則尚乏相關規定,經函請研謀改善措施。據復:業函知各地政事務所因業務需用謄本者,一律使用內政部系統列印,不得再使用謄本系統。
- 2. 地政事務所開放承辦人員謄本列印權限實屬必要,惟相關內部控管及稽核機制尚待建立:地政事務所為辦理地政相關業務之需,開放承辦人員「內政部系統」使用權限實屬必要,惟各類謄本均涉及民眾個人資料,謄本之列印亦涉及收費與否之問題,其利用及管理須謹慎為之。經查各地政事務所承辦人員使用內政部系統列印謄本均無須另經簽准,只需有使用權限即可自行列印尚無限制,又各地政事務所對於「內政部系統」之使用情形尚缺乏有系統之內部控管、稽核或抽查機制,以適度審核各承辦人員使用系統之必要性及相關作業之妥適性,核有欠妥,經函請宜蘭縣政府督促強化內部控管機制。據復:業函知各地政事務所對於使用內政部系統列印謄本,應定期列印管理簿,由專人抽查是否確為公務使用。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其中:縣政中心區段徵收計畫債務未償餘額仍高,允請積極辦理土地出售,以減輕財務負擔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宜蘭縣政府積極辦理; 另各地政事務所工作站控管機制未健全,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1 項,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玖、地方稅務局主管

地方稅務局主管僅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1個機關單位,主要職掌為辦理地方各項稅捐稽 徵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加強稽徵業務之執行及稅務管理、稅籍清查暨欠稅案件之清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3 億 1,94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674 萬餘元,合計 33 億 5,6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 億 8,142 萬餘元(100.75%),應收保留數 2,458 萬餘元(0.73%),主要係稅單已送達未繳納,須保留繼續催繳及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4 億 600 萬餘元(101.48%),較預算超收 4,982 萬餘元(1.48%),主要係土地交易較預期熱絡及公告土地現值調漲,致稅收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 億 1,8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81 萬餘元(16.71%),減免數 2,558 萬餘元(21.58%),主要係註銷保留屆滿 5 年仍未實現之稅收;應收保留數 7,317 萬餘元(61.71%),主要係納稅人死亡絕戶或行蹤不明稅單無法送達、已送達未繳納、提起行政救濟及強制執行中、已取得執行憑證或未送達取證中,須保留繼續催繳及執行。
- 3. 歲出預算數 1 億 7,8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498 萬餘元 (97.78%),預算賸餘 397 萬餘元(2.22%),主要係員額未足額進用,人事費結餘。

(三) 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1. 歲入部分

其

他

收

(1) 本年度部分

243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增 減 科 日 預算數 決 算 數 較 應收保留數 實現數 % 額 計 地方稅務局主管 3,356,185 3,406,009 3,381,427 24,581 3,406,009 + 49,824 1.48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3,356,185 3,406,009 3,381,427 24,581 3,406,009 + 49,824 1.48 3,289,960 3,350,742 3,333,570 17,172 3,350,742 +60,7821.85 λ 29,114 21,421 14,220 7,201 - 7,6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421 26.42 145 25.39 規 費 收 116 145 145 +2910 28 28 + 18 180.19 財 產 收 入 28 36,742 33,256 206 8.92 自治稅捐收入 33,463 33,463 - 3,278

單位:新臺幣千元

- 35

14.64

207

207

207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125 //	1 至 中	1 /0
									決			算		審			定		數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PX	无	女人	貝	九	女人	金		額	9	6
	地方	7	涗:	務	局	主	管	118,571		2	5,581		19,	817			73,172		61.71
	宜蘭			捐			處	118,571		2	5,581		19,	817			73,172		61.71
	(宜蘭	縣.	政系	力地		1務	句)												
96	稅		課		收		入	8,143			7,087		1,	056			_		_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8,553			8,010			543			-		_
			小		言	H		16,697		1	5,097		1,	599			-		_
97	稅		課		收		λ	8,751			2,740		1,	508			4,501		51.44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λ	11,268			518			995			9,754		86.56
			小		計	+		20,020			3,259		2,	504			14,256		71.21
98	稅		課		收		λ	13,927			505		1,	586			11,836		84.98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1,735			1,416			867			9,451		80.54
			小		計	+		25,662			1,921		2,	454		:	21,287		82.95
99	稅		課		收		入	12,965			2,105		1,	917			8,942		68.97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4,146			1,845		1,	046			11,254		79.55
		1	ŀ		計			27,111			3,951		2,	963		:	20,196		74.49
100	稅		課		收		入	20,417			996		8,	793			10,627		52.05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8,662			355		1,	500			6,805		78.56
		小 計						29,079			1,352		10,	294			17,432		59.95

2. 歲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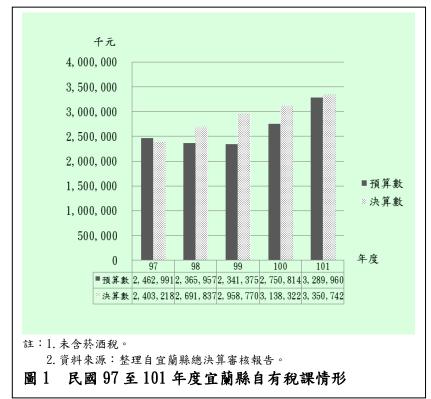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	數.	與預算數
科	目	預算數	決 算 數	<i>"</i> 、	91	- Ш		3/	比較		増減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地方稅務局	主 管	178,966	174,988		174,988	1		174,988	- 3,	977	2.22
宜蘭縣政府地方	稅務局	178,966	174,988		174,988	_		174,988	- 3,	977	2.22
一 般 行	政	141,762	138,184		138,184	_		138,184	- 3,	577	2.52
稅 捐 稽 徵	業 務	35,662	35,262		35,262	_		35,262	-	399	1.12
一般建築及	設備	1,542	1,541		1,541	_		1,541		- 0	0.05

註:本表各欄內列 0 者,係指未滿千元之數。

(四) 重要審核意見

1. 自有稅課收入逐年成長,開徵自治稅捐增裕庫收,惟稽徵作業未落實 釐正稅籍及檔案查核作業,尚待檢討改善。

本年度自有稅課收入(未含菸酒稅)33億5,074萬餘元,較預算數32億8,996萬元,增加6,078萬餘元,約1.85%,宜蘭縣近5年自有稅課(未含菸酒稅)分別為24億餘元、26億餘元、29億餘元、31億餘元及33億餘元,呈現成長趨勢(圖1),又本年度開徵自治稅捐收入,增加稅收3,346萬餘元,頗具成效。惟經查該局辦理各稅稽徵作業情形,核有:(1)地價稅部分: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者,惟房屋稅號登錄錯誤、土地所有權人非自然人身分,未



人員並非無所得可供強制執行,經函請該局查明妥處。據復:將加強欠稅檔案查核作業,並經逐筆查核結果,計補徵(或改課徵)稅款及裁罰78萬餘元。

2. 舊欠稅捐清理比率提高,欠稅清理略具成效,惟欠稅案件未送達仍待 賡續改善辦理,以維護租稅公平與效率。

該局以前年度欠稅應清理數 2 億 4,906 萬餘元,民國 101 年度清理數 1 億 7,358 萬餘元,清理率 69.70%,較上年度之清理率 68.81%,增加 0.89%,顯示該局近年致力欠稅清理工作略具成效。經查其欠稅清理辦理情形,

核有:(1)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底止, 未送達總數 9,993 件,金額 1,909 萬餘 元,較民國 100 年 10 月底未送達 6,998 件,欠稅金額 1,729 萬餘元,增加 2,995 件(約 42.80%)、180 萬餘元(約 10.42 %),主要係民國 101 年 11 月開徵地價 稅滯納期滿,尚待催繳取證,惟查未送 達欠稅案件金額仍屬龐鉅,亟待賡續積 極妥處。(2)依稅目別分析欠稅未送達情

表 1 民國 101 年 12 月止各稅欠稅案件未送達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稅目別	件 數	占件數比率	欠稅金額	占欠稅金額比率
合 計	9, 993	100.00	19, 097	100.00
房屋稅	86	0.86	185	0.97
印花稅	28	0.28	49	0. 26
使用牌照稅	325	3. 25	1,688	8.84
土地增值稅	6	0.06	1, 215	6. 37
契 稅	2	0.02	0	0.00
地價稅	9, 546	95. 53	15, 958	83. 57

註:1. 本表所列欠稅金額為零者,係指未達千元之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提供資料。

形,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底止,地價稅欠稅案件未送達 9,546 件(占 95.53%),金額 1,595

萬餘元(占83.57%)(表1),主要係民國101年11月開徵地價稅至滯納期滿日止,尚未送達案件5,415件、欠稅金額763萬餘元,地價稅於滯納期屆滿前未送達比率偏高所致。依據該局地價稅滯納期滿100日內尚未送達案件原因分析表,截至民國101年11月底止,尚未送達件數1,125件,其中因地政登記無身分證統一編號不能送達件數1,000件,約88.89%,經函請該局注意積極協調地政單位妥為地籍清理,俾供稅籍資料更新,以期降低欠稅案件不能送達比率。據復:已針對未送達案件採行多項管制措施,及加強清查稅籍資料,積極落實辦理,以提升送達績效。

(五)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其中:(一)稅捐稽徵作業未 臻嚴謹,仍待改善;(二)地價稅繳款書未送達件數及金額比率偏高,尚待研謀改善等 2 項,經 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1. 及 2.」,通知 檢討改善;其餘有關部分欠稅人查有存款未辦理再移送執行,債權憑證清理作業尚待加強 1 項,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宜蘭縣政府警察局1個機關,掌理縣內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 危害,促進人民福祉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 告參考資料):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加強基層勤務維護治安、加強管理交通秩序、擴大臨檢工作、取締妨害風化及嚴密戶口查察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員警防水透氣雨衣採購案,尚未完成驗收及經費結報作業,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2,6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數 417 萬餘元, 係減列移置拖吊保管車輛應收保管費之溢保留數;審定實現數 2 億 2,561 萬餘元(99.80%), 應收保留數 1,099 萬餘元(4.87%),主要係應收未收交通違規罰鍰及違規停車、酒後駕車移置 保管車輛,逾期未領回之保管費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3,661 萬餘元(104.67%), 較預算超收 1,055 萬餘元(4.67%),主要係交通違規件數增加,及取締酒後駕車、毒品案件件 數增加,裁罰金額較預計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8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41 萬餘元 (35.58%);減免數 687 萬餘元(38.15%),主要係依決算法第7條規定,年度終了屆滿4年仍未能實現者,免予編列;應收保留數 473 萬餘元(26.27%),主要係各年度罰鍰案件尚未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7 億 3, 45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0 萬元,並因辦理充實交通隊辦公設備、撥用原省公路警察大隊礁溪小隊土地建物補助費,及補助大忠社區發展協會等單位購置設備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680 萬餘元,另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4, 912 萬餘元,合計 17 億 9, 1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中央尚未核定之獎金實現數 129 萬元,同額增列應付保留款,審定實現數 17 億 7, 706 萬餘元(99. 20%),應付保留數 849 萬餘元(0. 4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 億 8,555 萬餘元(99. 67%),預算賸餘 590 萬餘元(0. 33%),主要係約僱人員未足額進用,致人事費結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38 萬餘元 (100.00%)。

(三) 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1.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喜幣千元

																	干世・パ	7 至 中	1 /6	
科			田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比	算審定數 較	(與預 増	算數減
.,				•//	71	~-		71	~-	實	現	數	應收	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Ş	%
警察	局	主	管		22	6,065		240	0,792		22:	5,615		10,999		236,615		+ 10,550		4.67
宜 蘭県	系政东	于警	察局		22	6,065		240	0,792		22:	5,615		10,999		236,615		+ 10,550		4.67
罰 款	、 及 賠	償山	佐 入		20	6,215		212	2,511		204	4,995		7,515		212,511		+ 6,296		3.05
規	費	收	入		1	6,969		18	3,152		1'	7,369		783		18,152		+ 1,183		6.98
財	產	收	入			433			718			718		_		718		+ 285		65.88
其	他	收	入			2,448		Ç	9,410		,	2,532		2,700		5,232		+ 2,784		113.76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決		算	Ī		審		万	Ē		數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	4	數	宇	13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派	免	푌	實	現		金		額	9	6
	警			主	管	18,033			6,879			6,415			4,737		26.27
	宜 (宜	蘭 縣 酸	警 . 府警	察察	局 局)	18,033			6,879			6,415			4,737		26.27
94	F			償业		194			193			0			_		_
95	7	引款 及	賠	償收	文 入	92			92			_			_		_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決		算	Ĺ		審		定	•		數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	7.	數	實	тВ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减	免	數	貝	現	蚁	金	額		%	
95	規		費		收		入	351			350			1					
	其		他		收		入	225			225			0			_		_
		小			ŧ	†		669			667			1			_		_
96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6			46			_			_		_
	規		費		收		入	603			599			4			_		_
	其		他		收		入	363			362			1			_		_
	,	1				計		1,013			1,008			5			_		_
97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14			314			_			_		_
	規		費		收		入	787			775			12			_		_
	其		他		收		λ	281			278			2			_		_
	,	1				計		1,383			1,368			14			_		_
98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λ	138			_			0			137		99.35
	規		費		收		λ	425			_			4			420		98.93
	其		他		收		λ	326			_			17			309		94.78
	,	1				計		890			_			22			867		97.47
99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λ	995			_			19			976		98.07
	規		費		收		入	304			_			5			298		98.24
	其		他		收		λ	1,085			560			355			170		15.69
	,	1				計		2,385			560			379			1,445		60.60
10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λ	6,625			_			5,013			1,611		24.33
	規		費		收		λ	711			_			352			359		50.45
	其		他		收		λ	4,160			3,081			626			453		10.90
	主網內	<u>}</u>				計		11,497			3,081			5,99 1			2,424		21.09

註:本表欄內列 0 者,係指未滿千元之數。

2.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數	決算審定數 比 較	b與預算數 增 減
-	17. 71 20	" "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警察局主管	1,791,46	4 1,785,55	8	1,777,065	8,493	1,785,558	- 5,905	0.33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1,791,46	4 1,785,55	8	1,777,065	8,493	1,785,558	- 5,905	0.33
一般行政	1,643,71	1,642,96	8	1,635,765	7,203	1,642,968	- 746	0.05
警政業務	103,16	98,18	1	96,891	1,290	98,181	- 4,987	4.83
一般建築及設備	44,58	0 44,40	9	44,409		44,409	- 170	0.38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1-	- 44	至巾	, , ,
				決		拿	È		審		匀	Ē		數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	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派、	免 數		貝	光	九 数			額	9	6
	警察局	主管	主 管 5,389			_	5,389		5,389			_		_
	宜蘭縣政府	警察局	5,389			_			5,389			_		_
100	一 般	行 政	5,389			_			5,389			_		_

(四) 重要審核意見

1. 宜蘭縣治安整體滿意度達 8 成,惟部分工作計畫執行績效欠佳,允 應妥謀改善。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各縣市治安狀況督導評核方案細部評核計畫」考核結果,民國 101 年度宜蘭縣治安滿意度調查,民眾對於「居住縣市治安滿意度」、「社區治安滿意度」及「警 察機關整體服務滿意度」均高達 8 成,其中「保障婦幼安全作為」、「檢肅槍枝毒品作為」、「全 般刑案破獲率」及「社區治安滿意度」等項目,均獲得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結果滿分,惟各項治 安重點工作,仍有下列待檢討改善事項:

(1) 治安滿意度民意調查縣市排名下降:內政部警政署調查宜蘭縣民眾對治安整

體滿意度雖達 8 成,惟對於「 所住社區治安滿意度」自民國 100 年上半年縣市排名第 3 下 降至民國 101 年下半年排名第 6,及「警察機關整體服務滿意 度」自民國 100 年上半年縣市 排名第 4 下降至民國 101 年下 半年排名第 11,呈現排名下降 之趨勢(表 1),經函請該局檢討

表 1 民國 100 至 101 年度宜蘭縣治安滿意度調查縣市排名情形

				甲	位:%、名次
	所住社區	台安滿意及	度	警察整體月	及務滿意度
年度	評核期間	2	組	評核期間	乙 組
	滿 意 度	名 :	次	滿 意 度	名 次
101 年 下半年	86. 56		6	80. 62	11
101 年 上半年	87. 12		3	79. 04	10
100 年 下半年	87. 21		2	81. 66	8
100 年 上半年	86. 04		3	81.60	4

註:1.乙組包括基隆市等 13 市縣,不包括五都、桃園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9 市縣。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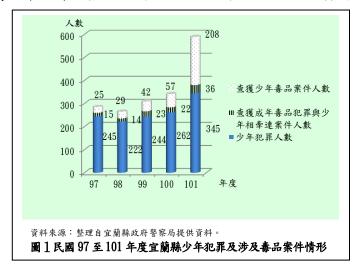
妥處。據復:已檢討民眾滿意

度下降原因,將加強宣導員警服務之理念及態度。

(2) 防制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成效欠佳:監察院民國 102 年 2 月提案糾正內政部及所屬警政署就民眾汽車失竊案件頻傳,且歷年汽車失竊破獲率並無顯著改善,人民財產遭受重大損失卻無對策,致民怨不斷,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另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治安狀況督導評核方案」細部評核計畫伍、督導評核項目及配分規定,「防制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作為」以掃蕩汽機車及自行車竊案犯罪執行績效核分,滿分為 5 分,該局民國 101 年度上半年及下半年汽機車專案達成率僅分別為 55.63%及 6.25%、自行車專案達成率則分別為 43.75%及 31.25%,其評核成績經核算結果為零分,經函請該局檢討改善。據復:已針對治安熱點強化偵防作為,以期降低案件發生數,提升案件破獲率。

(3) 查緝吸收少年不良幫派組織工作尚待加強:該局民國 101 年度訂定「培養健

康青春少年從校園做起」行政亮點計畫,執 行結果,查獲少年犯罪人數、成年毒品犯罪 與少年牽連案件人數及毒品案件人數均係 歷年最高(圖 1),協尋中輟學生人數、查緝 供應毒品予少年人數亦屬歷年最佳,展現良 好成效,惟有關查緝吸收少年不良幫派組織 工作,雖已建立列管查訪資料及加強學校聯 繫作業,卻尚無具體查緝績效,經函請該局



檢討妥處。據復:已積極校園聯繫工作及全力防制少年加入幫派。

近年交通違規取締件數提高,惟交通事故肇事率仍逐年攀升,允宜 妥謀因應措施。

該局民國 101 年度舉發交通違規件數 14 萬 9, 186 件,較民國 100 年度之 14 萬 1, 466 件增加 7,720 件,約 5.46%,其中交通事故造成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者有 61 件(62 人),較民國

表 2 宜蘭縣民國 100 至 101 年度 A1 交通 事故增減情形

單位:件、人

單位分 類 100年 101年 比算 發生件數 73 61			
發生件數 73 61	10		
	- 12		
合計 死亡人數 77 62	- 15		
受傷人數 33 21	- 12		
發生件數 18 17	- 1		
宜蘭 分局 死亡人數 19 17	- 2		
受傷人數 5 3	- 2		
發生件數 19 20	+ 1		
羅東 分局 死亡人數 20 21	+ 1		
受傷人數 13 5	- 8		
發生件數 14 14	0		
礁溪 分局 死亡人數 15 14	- 1		
受傷人數 7 3	- 4		
發生件數 13 5	- 8		
蘇澳 死亡人數 14 5	- 9		
受傷人數 3 7	+ 4		
發生件數 9 5	- 4		
三星 死亡人數 9 5	- 4		
受傷人數 5 3	-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100年度之73件(77人)減少,惟查:(1)宜蘭縣因交通事故造成人員受傷或死亡,民國90年度每萬輛機動車輛為24.68件,至民國100年度則增為121.40件,增加3.91倍,其增加比率在各市縣中排名第4名;(2)民國90年至101年間宜蘭縣汽(機)車肇事情形,民國101年肇事總件數為5,566件較民國90年882件,增加5.31倍;民國101年每萬輛肇事率為125.39件,較民國90年24.25件,增加4.17倍,汽(機)車肇事總件數及每萬輛肇事率呈現逐年增加趨勢。(3)宜蘭縣民國101年A1(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交通事故發生件數及死傷件數均較民國100年減少,惟羅東分局之發生件數呈現增加趨勢(表2);A2(受傷或超過24小時死亡)交通事故發生件數則較民國100年增加269件,係羅東分局、三星分局及宜蘭分

局轄區發生件數呈現增加趨勢(表 3),經函請妥謀改善。據復:將針對交通事故主要肇事原因及態樣加以研擬防制對策,持續針對各項惡性交通違規及易肇事路段落實執法,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數。

3. 逾期未領回拖吊車輛拍賣作業 流程改善,降低行政負荷,惟拖吊機具仍未 充分發揮效能,允應檢討改善。

該局辦理車輛違規停置、妨害交通依法移置及保 管作業執行情形,前經本室辦理民國 100 年度財務收 支抽查發現,未領回車輛拍賣作業時程延宕、人力不

表 3 宜蘭縣民國 100 至 101 年度 A2 交通事故增減情形

單位:件、人

			单位	<u>位:件、人</u>
單位	分 類	100年	101 年	比較 増減
合計	發生件數	5, 236	5, 505	+ 269
百可	受傷人數	6, 646	7, 046	+ 400
宜蘭	發生件數	1,696	1,680	- 16
分局	受傷人數	2, 223	2, 245	+ 22
羅東	發生件數	1,690	2, 040	+ 350
分局	受傷人數	2, 075	2, 520	+ 445
礁溪	發生件數	1, 119	1,081	- 38
分局	受傷人數	1, 463	1, 374	- 89
蘇澳	發生件數	437	387	- 50
分局	受傷人數	533	464	- 69
三星	發生件數	294	317	+ 23
分局	受傷人數	352	443	+ 91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足拖吊機具未能充分發揮使用效益等欠妥情事,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將檢討拍賣作業流程及適時調配人力與機具。經追蹤其實際改善情形,民國 101 年度因作業流程改善,逾期未領回應收未收車輛保管費 293 萬餘元,較上年度 498 萬餘元大幅減少 205 萬餘元,約 41.12%,已見初步成效,惟查民國 101 年度拖吊進場車輛共計 6,384 輛,較民國 100 年度進場車輛 6,599輛減少 215 輛,且拖吊業務之人力配置與機具數量懸殊之情形,仍未改善,經再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已於民國 102 年 3 月起增派役男協助相關工作,然各警察機關警力嚴重不足,短期欲增派實有困難,將適時調配人力與機具,以充分發揮效能。

4. 警用車輛配置不足,且逾齡比率偏高,亟待研謀改善。

該局民國 98 至 101 年辦理警用車輛汰換計畫,金額 1 億餘元,於民國 101 年度編列預算

750 萬元購置警用汽機車,經查其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警用車輛配置不足:依內政部 101年1月5日台內警字第1010870043 號函修正「各級警察機關車輛設置配賦表」,該局標準配置為汽車243輛、機車865輛、大型重型機車10輛,合計1,118輛,民國101年度警用車輛配置數量合計804輛,較實際數不足314輛,不足比率約28.09%,且逾使用年限警用車

表 4 民國 101 年度警用車輛逾使用年限情形

單位:輛、%

使用期限情形	數量	占總數
合 計	804	100.00
未逾使用年限	298	37. 06
逾使用年限小計	506	62. 94
逾 6-10 年者	55	6. 84
逾 4-5 年者	69	8. 58
逾 2-3 年者	381	47. 39
逾 1 年以內者	1	0.12

輛約 62.94%(表 4),其中以分局、分駐所及派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出所之偵防機車不足 147 輛最高,巡邏機車不足 93 輛次之;(2)部分警用車輛維修費增加比

率偏高,或車輛行駛公里數減少而耗油量增加,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受限於財源不足無法汰換逾齡車輛,將加強配置適當單位,發揮最大效益,並積極爭取相關經費;(2)因車齡逐年增加,耗損率較高,致部分車輛維修費及耗油量增加,已定期實施警用汽車裝備檢查計畫,加強管理使用情形。

(五)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其中拖吊場業務行政作業時程延宕,徒增保管成本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3.」通知檢討改善;另欠繳路邊停車費之催收作業未臻落實,允應檢討妥謀改善; 2. 近 3 年辦理路邊停車業務入不敷出,允應檢討研謀改善等 2 項,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壹、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宜蘭縣政府消防局1個機關,主要職掌為依法指揮監督所屬各分隊執行預防 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任務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 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防救體系及政策之策劃與推動、天然災害之統籌應變、防災資源之整合運用、消防人員之訓練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冬山消防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整體規劃設計案尚在履約階段,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87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20 萬元,合計 2,3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14 萬餘元(92.59%),應收保留數 55 萬餘元(2.33%),主要係違反消防法案件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69 萬餘元(94.92%),較預算短收 121 萬餘元(5.08%),主要係違反消防法及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等違規案件較預計減少。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9 萬餘元(30.40%),減免數 80 萬餘元(30.91%),主要係依決算法第7條規定,年度終了屆滿4年仍未能實現者,免予編列;應收保留數 101 萬餘元(38.69%),主要係各年度違反消防法之罰鍰案件尚未收繳,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6,79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397 萬元,並因補助宜蘭縣義勇消防總隊冬山義消分隊購置歐式消防衣、補助蘇澳義消分隊購置水域救災裝備、補助羅東義消分隊購置救災群呼器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384 萬餘元,合計 4 億 5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9,613 萬餘元(97.61%),應付保留數 93 萬餘元(0.2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9,706 萬餘元(97.84%),預算賸餘 874 萬餘元(2.16%),主要係員額未足額進用,人事費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9 萬餘元 (86.78%),應付保留數 31 萬餘元(13.22%),主要係五結消防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案尚在 履約階段,仍須繼續執行。

(三) 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1.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決 算	審	定數	決算審定數	
科	目	預算數	決 算 數	31	T	· · · · · · · · · · · · · · · · · · ·	比 較	増減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消防局	主 管	23,912	22,696	22,140	556	22,696	- 1,215	5.08
宜蘭縣政府	消防局	23,912	22,696	22,140	556	22,696	- 1,215	5.08
罰款及賠	償收入	2,300	1,880	1,323	556	1,880	- 419	18.26
規費	收 入	1	1	1	_	1	_	_
財産	收 入	26	1,168	1,168	_	1,168	+ 1,142	4,392.68
補助及協	助收入	21,585	19,596	19,596	_	19,596	- 1,988	9.21
其 他	收 入		51	51	_	51	+ 51	_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決		7	算				気	定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颅	旡	釞	貝	九	数	金	額	Į	%	
	消	防	局	主	管	2,615			808			795		1,0	11		38.69
	宜顏	自縣	政府	消	防局	2,615			808			795		1,0	11		38.69
94	퓜	了款	及賠	償	收入	141			141			_			-		_
95		了款	及賠	償	收入	116			116			_			-		_
96	E S	了款	及 賠	償	收入	141			141			_			-		_
97	E S	了款	及 賠	償	收入	429			408			21			_		_
98		了款	及賠	償	收入	173			_			1		1	72		99.35
99	E S	了款	及 賠	償	收入	727			_			217		5	10		70.08
100	曹	了款	及賠	償	收入	885			_			555		3	29		37.27

2.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數	決算審定數! 比 較	與預算數增 減
41	17, 77° XX	77 3A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消防局主管	405,815	397,068		396,133	934	397,068	- 8,746	2.16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405,815	397,068		396,133	934	397,068	- 8,746	2.16
一般行政	271,418	266,552		266,552	_	266,552	- 4,865	1.79
消防業務	90,240	87,814		87,718	96	87,814	- 2,425	2.69
一般建築及設備	44,157	42,702		41,863	838	42,702	- 1,454	3.29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決		4	算		審		;	定		數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	4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颅	旡	免 數		九	数	金		額	9	%			
•	消	防	局	3	E	管	2,416			_			2,096			319		13.22
	宜顏	自縣	政府	F消	防	局	2,416			_			2,096			319		13.22
99	_	般	建築	及	設	備	1,035			_			716			319		30.84
100	消		防	業		務	1,372			_			1,372			_		_
	_	般	建築	及	設	備	8			_			8			_		_
			小		吉	ŀ	1,380			_			1,380			_		_

(四) 重要審核意見

1. 核心業務逐年成長,惟消防人力嚴重短缺,亟待研謀改善。

近年來該局消防人力編制員額較法定配置基準嚴重短少,多數分隊實際出勤可參加救災人員僅3至4人且較救災車輛少,有未能及時救災情事之虞。前經本室抽查民國99年度財務收支,通知檢討改進。據復:縣政府已同意將現行編制員額220人擴充至320人,並每年增員10名方式,分10年逐年補足消防人力。經追蹤其實際改善情形,仍核有:

- (1) 編制員額已擴充,惟實際員額仍待補足:該局編制員額已擴充至320人,雖於民國100年8月及101年11月函請內政部優先補足缺額12人及25人,因消防人力培養有其時間落差,迄民國101年底仍未補足。
- (2) 核心業務逐年成長,且須配合觀光活動頻繁出勤,擴大消防人力缺口:據該 局統計年報資料分析,民國 97 至 101 年業務案件數量趨勢,於火災預防業務方面:包括消防 水源消防栓管理數量、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之列管家數及建築物棟數及設備檢修應申報家數

,各項案件皆有成長(表 1)。於災害搶救方面:火災勤務出動人次介於 8 千至 1 萬餘次;緊急 救護服務出勤次數由民國

之常態。

表 1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民國 97至 101 年度重要業務案件趨勢

單位:支、家數、棟數、次數、人次

			7 12 /	<u> </u>	7/1/3/2	32 / 1
年	度	97	98	99	100	101
消防水源管 理	消防栓數量	4, 454	4, 606	4, 693	4, 772	4, 879
消防安全設備查察	年底列管消防安 全設備場所家數	3, 129	3, 103	3, 238	3, 472	3, 580
處 理	年底列管消防安全 設備建築物棟數	3, 106	3, 092	3, 238	3, 443	3, 579
消防安全	甲類應申報家數	894	953	975	1,028	1, 040
設備檢修 報	甲類以外場所應申 報 家 數	1,877	1, 911	2, 936	2, 065	2, 208
火災勤務	出動人次	11, 689	10, 742	8, 808	10, 224	8, 413
緊急救護服 務	出勤次數	17, 088	17, 553	18, 548	20, 157	20, 663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綜上,該局火災預防及災害搶救等重要核心業務呈逐年增加趨勢,惟消防人力短時間內因財源、人員訓練等因素未能及時補足,形成消防人力重大負擔及缺口。又其他非法定職掌業務之其他為民服務數量亦逐年增加,如:民國101年出勤次數約占火災勤務出勤人次半數以上;配合各級政府重要觀光或活動,需全天候派員定點出勤工作等,均形成工作任務常態,影響消防人力之救災救難等核心業務戰備能力,經函請妥謀善策,減少非法定職掌業務之其他為民服務數量,或支援其他部門全天候定點出勤任務時間,避免消防人力缺口擴大。據復:將持續向上級主管機關爭取補充缺額,並函請實撥民國102年度100名替代役協助勤務,以期在過渡期間內降低人數不足及業務量繁重之情況;另每年將辦理2次消防人員專業技能訓練,以提升核心業務執行效能,並減少支援其他局處勤務。

2. 民眾踴躍捐贈救護車輛,惟救護車輛已達配置標準,允應加強宣導 捐贈相關救災裝備,以遂行消防業務。

宜蘭縣近年財政困難,而消防業務績效較之其他公共工程設施興建或重要慶典活動績效之 呈現,屬隱性事項,致消防經費易遭受其他施政作為經費之排擠。按該局業務屬於防災救災機 關,於地方政府各項施政中,向來為善心人士捐贈之對象,該局目前27輛救護車輛中,其中 25 輛即由民間捐贈,顯示該局防災救災的角色深 獲民眾肯定。依據「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救護車 輛裝備人力配置標準」,該局現有救護車數量已 達配置標準,致部分善舉未能及時有效發揮。按 該局核心業務為火災預防與救災救難,若民眾觀 念改變,將有更多民間捐贈,以改善消防人員的 救災裝備,例如昔日宜蘭縣各鄉鎮市曾以路燈電 費龐鉅造成政府財政負擔,但利用「點光明燈」

表 2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由民間力量捐贈取得非救護車之車種統計表

單位:輛、新臺幣千元

車				種	數	量	金	額
合				計		13		15, 206
災	情	勘	查	車		2		1,679
救	助	器	材	車		2		1, 464
後		勤		車		7		6, 212
消		防		車		2		5, 850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概念獲得民間捐款而解決,且該局現有非屬救護車以外的救災車種,尚有災情勘查車2輛、救助器材車2輛、後勤車7輛及消防車2輛等,合計金額1,520萬餘元(表2),亦是由民間捐贈取得,顯示消防單位較其他政府部門更易爭取到民間力量之支援,經函請加強宣導,並研謀善策及建立制度。據復:將建立相關制度宣導民眾捐贈救護器材裝備,或其他救災車輛,以利業務執行順遂。

未落實消防緊急救護專責化之規定,亟待積極妥謀改善,以確保人 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該局未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3 及 14 條規定,設置消防緊急救護隊,前經本室辦理民國 99 年度財務收支抽查通知促請注意依規定配置。據復:將修正組織架構,新增加成立緊急救護科,並於宜蘭市成立專責救護分隊,未來持續爭取預算,逐年擴編救護人力。經追蹤其辦理情形,該局因考量消防人力不足及各項勤務繁重狀況,原訂成立宜蘭專責救護分隊1案暫緩執

行。惟查該局及所屬分隊現有救護車 27 輛,法定應設置救護人員 189 人。又該局民國 101 年救護出勤次數 2 萬 663 次,經急救送醫有 1 萬 8,771 人次,其中屬於非創傷類之急病、毒藥物中毒、一氧化碳中毒、溺水、心肺功能停止等計 8,642 人次;屬於創傷類之車禍、墜落、穿刺、燒燙、電擊等致受傷等計 1 萬 129 人次(表3)。該緊急送醫者於到院前黃金時間前,多數患者應即予呼吸道處理、創傷止血包紮、心復甦及藥物處理等緊

表 3 民國 101 年宜蘭縣消防緊急 救護服務統計表

急救送	醫之類	別	人	次
合		計		18, 771
	.急病、毒藥 .化碳中毒、 功能停止	溺		8, 642
創傷類之車刺、燒 燙	-禍、墜落、	穿等		10, 129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急救護處置,顯示對於救護人員需求之迫切。又查多數先進國家皆以建立專業化緊急救護為施

政指標,救護專隊成立亦為內政部年度消防工作評核項目之一,且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等市縣,皆已成立專責救護隊,以為到院前緊急救護任務,確保傷病患之生命安全,經函請研謀改善,以符合消防法第24條及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3條之法定規範。據復:該局目前各分隊人力緊繃,尚無多餘人力可納編專責救護分隊,惟為強化消防人員救護能力,每年各辦理1次初級及中級救護員繼續教育,並於上、下半年常年訓練編排救護相關課程,聘請專家授課,以提升該局緊急救護品質。

4. 縣內液化石油氣逾期鋼瓶之檢驗,採行預防取代事後裁罰之措施, 已獲具體成效,惟相關罰鍰預算未隨之修正,允應注意覈實編列。

該局為落實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等消防法立法目的,加強違反消防法等相關不合規案件取締,經查該局民國 97 至 101 年罰金罰鍰及怠金收入執行情形,決算審定數由民國

97年度230萬餘元,增加至民國100年度422萬餘元,達成率由288.53%提升至352.00%,顯示近年呈成長趨勢,及高達成率(表4)。惟查民國101年度預算數230萬元,執行

表 4 民國 97 至 101 年罰金罰鍰及怠金科目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97	98	99	100	101
預	算 數	800	800	1, 200	1, 200	2, 300
決算	審定數	2, 308	1, 117	4, 374	4, 224	1, 499
達成	(%)	288. 53	139. 74	364. 53	352.00	65.17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結果,決算數 149 萬餘元,執行率僅 65.17%,呈大幅衰退,主要係該局為落實縣內液化石油 氣逾期鋼瓶之檢驗,與宜蘭縣各瓦斯分銷商同業溝通,由各分裝同業發起簽訂「絕不灌裝逾期 鋼瓶」之自律公約,如違約遭消防單位取締或同業查獲者,除自負罰單外,尚須另繳納簽約同 業 10 萬元補償金,實施期間自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底,截至民國 101 年 11 月底 止縣內液化石油氣逾期鋼瓶檢驗量為 17 萬 7,529 件,為民國 98 年整年度 6 萬 1,428 件之 2.89 倍,顯示該自律公約已達具體成效。因此未來違反消防法第 15 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氣體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等不合規定的案件勢將呈大幅減少,該行政作為以預防取代事後裁罰的措 施,確值得肯定,惟該局民國 102 年度預算所編列上開科目金額仍呈大幅成長,未隨同修正, 經函請注意覈實編列預算。據復:嗣後將依實際情形覈實編列歲入預算。

(五)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一)災害防救之資源配置與 訓練尚待加強;(二)消防水源之整備及管理未臻落實;(三)現行消防機關法令未明文規範損壞 之消防栓修復期限,恐有延宕救災時效之虞,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貳、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2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 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慢性病防治所等2個機關,掌理宜蘭縣區域醫療、精神衛生、長期照護、國民營養及食品衛生管理、中老年疾病防治、菸害防治、職業病及特殊疾病防治、防治結核病、慢性病暨公共衛生檢驗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各類癌症篩檢防治、衛生保健及菸害防制、食品衛生及藥物管理、傳染病防治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4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衛生局行政暨健康大樓室內裝修及相關附屬工程、電腦機房建置暨搬遷案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7,01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20 萬餘元,合計 7,4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466 萬餘元(100.37%),應收保留數 212 萬餘元(2.85%),係違反藥事法、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食品衛生管理法、菸害防制法、護理人員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罰鍰移送執行中或已取得債權憑證,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678 萬餘元(103.22%),較預算超收 239 萬餘元(3.22%),主要係違反藥師法、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護理人員法、食品衛生管理法、菸害防制法及醫師法等案件較預期增加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 萬餘元(14.65%),減免數 288 萬餘元(69.37%),主要係依決算法第7條規定,年度終了屆滿 4 年仍未能實現者,免予編列;應收保留數 66 萬餘元(15.98%),主要係違反藥事法、食品衛生管理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菸害防制法等案件移送執行中或已取得債權憑證,須保留繼續執行。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4,87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05 萬餘元,並因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倡導及宣導愛心捐血活動、辦理女性毒癮受保護人戒治中途之家、補助各鄉鎮衛生促進會辦理志工表揚大會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45 萬元,另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736 萬餘元,合計 3 億 6,2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3,083 萬餘元(91.24%),應付

保留數 2,006 萬餘元(5.53%),保留原因詳「(-)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5,089 萬餘元(96.77%),預算賸餘 1,171 萬餘元(3.23%),主要係採購財物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6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全數已實現。

(三) 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1.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十五 - 州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	與預算數
科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i>у</i> у	甘	人 女	比 較	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衛生局主管	74,391	76,784	74,663	2,121	76,784	+ 2,393	3.22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74,390	76,776	74,655	2,121	76,776	+ 2,386	3.21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91	7,333	5,212	2,121	7,333	+ 2,742	59.74
規費收入	1,116	1,438	1,438	_	1,438	+ 322	28.86
財產收入	30	128	128	_	128	+ 98	327.5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5,488	25,488	25,488	_	25,488	_	_
補助及協助收入	43,075	42,107	42,107	_	42,107	- 967	2.25
其 他 收 入	90	280	280	_	280	+ 190	212.19
宜蘭縣慢性病防治所	1	7	7	_	7	+ 6	679.10
財產收入	1	7	7	_	7	+ 6	679.10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单1	ロ・新	室帘	十九_
									決		拿	Ť		審		気	È		數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月 坑 数		金		額	9	6		
	衛	生		局	主	•	管	4,162			2,887			609			665		15.98
	宜蘭	制	政	府	衛	生	局	4,162			2,887			609			665		15.98
9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λ	23			23			_			_		_
94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λ	57			57			_			_		_
95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λ	95			95			_			_		_
96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λ	2,377			2,347			30			_		_
97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λ	195			164			30			_		_
98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λ	264			_			17			246		93.24
99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λ	157			_			1			155		99.20
10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λ	992			200			529			262		26.44

2.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且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 比 較	與預算數 增 減
• •		1 ,	2, 2,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衛生局	主 管	362,609	350,896	330,832	20,063	350,896	- 11,712	3.23
宜蘭縣政府	守衛生局	357,134	346,775	326,711	20,063	346,775	- 10,358	2.90
般	行 政	71,551	70,093	69,433	660	70,093	- 1,457	2.04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決 算	審	定數	決算審定數	
科			目	預算數	決 算 數	91	-	~ *	比較	増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衛	生	業	務	49,810	49,118	49,118	_	49,118	- 691	1.39
衛	生 所	業	務	168,025	167,759	167,759	_	167,759	- 265	0.16
一般	设建 築	及 設	備	67,748	59,804	40,400	19,403	59,804	- 7,943	11.73
宜蘭縣	系慢性 %	韦防 治	所	5,475	4,120	4,120	_	4,120	- 1,354	24.74
_	般	行	政	5,393	4,038	4,038	_	4,038	- 1,354	25.11
慢	性 病	防	治	82	82	82	_	82	_	_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決 算				審		気	定		數	
年 度	年度 科 目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八八 光 数	貝	况	」 奴	金		額	9/	ó				
	衛	生		局	主	:	管	16,716			-			16,716			-		_
	宜蘭	制	政	府	衛	生	局	16,716			_			16,716			_		_
99	_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979			_			979			_		_
100	衛		生		業		務	329			_			329			_		_
	_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15,407			_			15,407			_		_
			小			吉	-	15,737			_			15,737			_		

二、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1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列有門診醫療 1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 6,204 人次,約 2.53%, 主要係辦理健康久久成人健檢及流感預防注射等,門診人數增加所致。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80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1,184 萬餘元,約 189.88%, 主要係中央健康保險局進行例行性健保藥價調整,醫療用品支出較預期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 癌症篩檢及防治工作業具成效,惟對於中央補助相關經費逐年遞減趨勢,亟待研謀因應措施。
- 1. 成人男性嚼食檳榔率雖已逐年降低,惟仍高於全國平均,允宜加強檳榔對健康危害之宣導及口腔癌篩檢作業。

口腔癌自民國81年起為國人10大癌症之一,近10年增加近3倍,死亡率增加為所有癌

症中最快速。其發生原因主要係嚼食檳榔所致,而藉由戒檳宣導教育,可降低檳榔對國人健康 的威脅。據衛生署統計民國 96 年至 100 年宜蘭縣成人男性嚼食檳榔率趨勢,由 18.66%下降 至 12.89%(表 1),顯示近年因衛生機關大力對民眾宣導嚼食檳榔對健康威脅,嚼食檳榔率已 呈大幅下降,獲得具體成效。又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依衛生署民國 101 年度補助地方推動衛生保 健工作計畫之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工作目標,預計於2年(民國100至101年)內完成 縣內 30 歲以上男性 3 萬 3, 722 人口腔癌症篩選,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16 日實際已進行 3 萬 9,069 人,執行率為115.86%,已達成目標,且陽性應追蹤數1,247 人,已進行轉介908 人, 完成追蹤率為 72.81%,已初具成效,惟查仍有下列情事:

(1) 宜蘭縣民眾嚼食檳榔率高於全國平均,亟待加強宣導檳榔對健康之危害:按 該局統計民國 97 及 98 年宜蘭縣男性口腔癌發生人數分別為 79 人及 82 人,均高居宜蘭縣男性 10 大癌症發生第 4 名;民國 98 及 99 年宜蘭縣男性口腔癌死亡人數為 31 人及 23 人,分別居宜蘭縣 男性 10 大癌症發生第 5 名及第 6 名。惟據衛生署統計全國成人男性嚼食檳榔率資料,宜蘭縣民國 99 及 100 年之嚼食檳榔率為 14.79%、12.89%,分別高於全國之 12.46%、11.25%(表 1),顯示

宜蘭縣民眾之嚼食檳榔 率較其他縣市為高,經建 請持續推動檳榔對健康 危害之宣導,以提升民眾

對於檳榔危害之認知。據

表 1 民國 96 至 100 年全國及宜蘭縣成人男性嚼食檳榔率統計

單位:%

					1 12 /0
年度	96	97	98	99	100
全國	16. 32	14. 91	14.64	12.46	11. 25
宜蘭縣	18.66	14. 48	13. 91	14. 79	12.89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署統計資料。

復:將持續推動檳榔對健康危害之宣導。

(2) 牙醫診所辦理口腔癌篩檢量偏低,亟待妥謀善策:依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

保險局「100 年度全民健康 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 證保留款實施方案 | 伍、四 、(七)規定,各醫療院所年 度內資料上傳(含紙本交付 衛生局所成功上傳)至少 30 筆至國民健康局口腔癌篩 檢資料庫,未達規定者減列 該案品質保證保留款之核

表 2 宜蘭縣民國 101 年完成口腔癌篩檢醫療機構類別分析

單位:人次、%

醫療機構類別	101年截至12月16日 完成篩檢人次	占完成篩檢量 比率
合計	20, 487	100.00
12 家衛生所	7, 272	35. 50
6 家癌症品質提升計畫醫院	6, 579	32. 11
37 家基層診所	4, 740	23. 14
9家耳鼻喉科診所	1, 304	6. 36
30 家牙科診所	592	2. 89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算基礎 5%。該局於民國 100 年至 101 年 12 月 16 日止,已完成縣內 30 歲以上男性 3 萬 9,069 人之口腔癌症篩檢,其中民國 101 年度截至 12 月 16 日完成之口腔癌篩檢量,經依醫療機構類別進行檢驗數量排序,主要執行篩檢業務者,集中於衛生所、癌症品質提升計畫醫院、基層診所等 3 類,約占總篩檢數量 90.75%,而符合前述方案之牙醫診所卻位居末位,僅占年度已完成篩檢量之2.89%(表2),且全縣雖有 30 家牙科診所參與篩檢,惟其中僅 7 家達規定數量以上,顯示上述方案未能發揮功效,經函請該局妥謀善策。據復:業於民國 102 年度保健計畫子計畫—癌症篩檢 與檳榔危害防制計畫工作報告針對本項議題建請中央協助。

2. 四大癌症篩檢目標數逐年增加發揮及早防治之功效,惟經費全數仰賴中央補助款,允宜正視補助款將逐年遞減趨勢研謀因應措施:依行政院衛生署自民國 96 年起之癌症登記報告,宜蘭縣大腸癌、乳癌、子宮頸癌及口腔癌等四大癌症申報數有遞增趨勢,又多數居宜蘭縣 10 大癌症發生率之前數名。上述四大癌症皆可藉早期篩檢早期治療,以減少其發生。據宜

蘭縣政府衛生局統計民國 97 至 102 年四大癌症篩檢目標數亦逐 年增加(表 3),顯示四大癌症篩 檢已為該局近年重大施政工作 ,以有效發揮及早防治之功效。 惟查該局近年四大癌症篩檢 費全數係仰賴中央補助款,且 檢業務人力經費,自民國 99 至 102 年亦僅仰賴由衛生署每年補

表 3 宜蘭縣民國 97 至 102 年四大癌症篩檢目標數

單位:件

年度		目標	數	
+ 及	大腸癌	乳癌	子宮頸癌(3年)	口腔癌數
97	4,070	2, 621	65, 818	13, 237
98	4, 024	3, 982	67, 753	15, 804
99	19, 774	7, 674	68, 371	16, 313
100	41,075(2年)	19,998(2年)	70, 224	16, 815
101	36,026(2年)	22,233(2年)	68, 009	16, 994
102	43,771(2年)	24,536(2年)	68, 013	20, 655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助 100 萬元經費(包括加班費 3 萬元、2 名臨時人員酬金-研究助理薪資 97 萬元)動支,多數業務人力需由該局與所屬衛生所人員兼辦,工作負荷沉重。又近年政府間財務劃分明確,中央補助經費將逐年遞減,有關未來經費財源及人力等需求,經建請該局研謀因應。據復:將極力向宜蘭縣政府爭取財源及人力補助,並持續輔導醫療院所擴展癌症篩檢服務,以達癌症防治功效。

(二) 結核病發生率逐年降低相關防治工作已具成效,惟胸部X光短時間內重複篩檢及人口密集機構尚未取得都治關懷員資格仍待改善。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為配合政府推動結核病 10 年減半政策,自民國 95 年 4 月 1 日起藉由落實都治計畫執行、接觸者檢查、早期發現結核病個案及加強個案管理等方法,希於民國 104 年達成結核病例數個案發生率降至每 10 萬人口 39 人之目標。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以

下簡稱疾管局)統計,宜蘭縣民國 96至100年結核病每10萬人口發 生率呈下降趨勢,已初具成效,惟 仍較全國平均值為高(表 4),且宜 蘭縣原民鄉肺結核發生率更遠高於 全國平均值,如南澳鄉民國100年

表 4 民國 96 至 100 年結核病發生與死亡率統計表

單位:人/每10萬人

年度	96	97	98	99	100
宜蘭縣結核病發生率	76. 2	78. 2	60.7	59. 4	58. 9
全國結核病發生率	63. 2	62.0	57.8	55. 7	54. 5
宜蘭縣結核病死亡率	4.5	3. 9	3. 9	2.82	1.5
全國結核病發生率	3. 4	3. 3	3. 2	2.87	2.8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結核病發生率每10萬人口402.1人,為全國平均值的7.38倍。該局民國101年度賡續辦理「結核病防治」及「結核病及漢生病病人直接觀察治療執行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1. 結核病胸部 X 光篩檢核有受檢人短時間內密集接受篩檢情事,允宜建立健全篩檢機制:依據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第 15 章 X 光巡迴檢查載述略以,醫療體系長久以來結核病胸部 X 光篩檢係因循過去之經驗,偏重於無固定目標族群的巡迴檢查,或利用 X 光篩檢服務作為宣導活動招來民眾,卻忽略 X 光篩檢為具輻射危險之醫療行為,也未將檢驗成本列入考慮,造成實責資源虛擲。因此,疾管局重新規劃 X 光巡迴篩檢政策,其中針對山地鄉 12 歲以上居民全面造冊檢查,各鄉每年至少巡迴檢查 1 次,另監獄、看守所、少年輔育院、觀護所、技能訓練所

等矯正機關則每月安排 1 次新進收容人篩檢,每年1次全部收容人篩檢。經依該局提供民國101 年度肺結核胸部 X 光篩檢名冊計11,599 人次,其中有189人於 5 個月內密集接受胸部 X

表 5 民國 101 年密集(5 個月內)接受胸部 X 光篩檢統計表

單位:人

期間	未滿 1 個月	1個月以 上未滿2 個月	2個月以 上未滿3 個月	3個月以 上未滿4 個月	4個月以 上未滿5 個月	合計
人數	30	44	41	32	42	189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光檢查兩次以上(表 5)。惟依上述手冊第六章規定,確診結核病個案之接觸者為年齡 13 歲以上者,方需於確診 1 個月內和第 12 個月,至少各進行一次接觸者胸部 X 光檢查。前揭受檢人員短時期內進行多次胸部 X 光篩檢,未具必要性並有危害受檢者健康之虞,經函請建立健全之篩檢機制。據復:業與疾管局聯繫由中央單位建置篩檢管理系統,以避免重複篩檢情事。

2. 部分人口密集機構尚未取得都治關懷員資格,亟待加強輔導各該機構結核病防治觀念:結核病人療程長達6個月以上,倘未能長期規則服藥無法順利治癒,若繼續傳染他人,更可能產生抗藥性細菌。為此世界衛生組織強力推薦每一位結核病個案均應實施「都治計畫」(DirectlyObservedTreatmentShort-Course, DOTS),由經過訓練且客觀之觀察員執行「送藥到手、服藥入口、吞下再走」,每週至少執行5日以上關懷服藥,確保病人規則並確實服藥,以有效提高防治績效,減少抗藥性結核病人的產生。我國自民國95年4月起全面落實推動都治

計畫,並將長期療養、養護、長期呼吸照護或其他人口密集機構等之病人,列為「社區都治」之一環。

該局於民國 101 年度加強辦理「輔導人口密集機構防治結核工作」,輔導宜蘭縣人口密集機構(含老人長期照護中心、養護院、矯正機關等)取得都治關懷員資格,俾能全方位照護關懷機構內可能收治之結核病人。經查宜蘭縣老人長期照護機構 42 家、護理機構 11 家、矯正機關1家,惟民國 101 年度僅輔導 21 家機構取得都治關懷員資格,且部分新增肺結核患者之安置機構尚未取得都治關懷員資格,經函請加強輔導各該機構結核病防治觀念,俾其能即時妥適處理及採取必要防治措施。據復:將積極輔導參加都治關懷訓練課程,以照護結核病個案。

(三) 醫事審議委員會辦理醫療調處案件尚能發揮設置目標,惟相關調處作業要點未規範處理時程,允宜研謀訂定。

按醫療法第99條第1款規定,縣主管機關應設置醫事審議委員會;同條文第2款規定, 醫事審議委員會之組織、會議等規定由縣主管機關定之。經查宜蘭縣政府依前揭規定訂定「宜 蘭縣政府醫療爭議調處作業要點」,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統計民國97至101年處理醫療爭議調 處件數74件,年案件數介於11至18件間,經分析調處成立件數趨勢,民國97及98年調處

表 6 民國 97 至 101 年醫療爭議調處案件數量統計

單位:件數

						1 11 37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合計
小計	11	17	18	11	17	74
內科	5(4)	9(3)	9(7)	6(6)	5(1)	34(21)
外科	2	5	5	3(1)	7(3)	22(4)
婦科	1	0	0	0	1	2
兒科	0	1	0	0	0	1
急診科	0	0	1	0	0	1
其他科	3	2	3(1)	2(1)	4(4)	14(6)
成立	4	3	8	8	8	31
不成立	7	14	10	3	9	43

註:1.表中()內數字為調處成立件數。

國 100 至 101 年處理調處案件 28 件,民眾送件至結案處理天數,於 2 個月內結案有 23 件,逾 2 個月未滿 3 個月內結案有 2 件,逾 3 個月有 3 件。顯示多數案件(約 82.14%)能於 2 個月內結案,惟部分案件處理時間則為 3 個月以上且未能調處成立,尚需藉民事訴訟程序解決,恐發生時效消滅爭議,經函請該局妥適規範合理處理時程。據復:有關民眾送件至完成結案時間以 45 日為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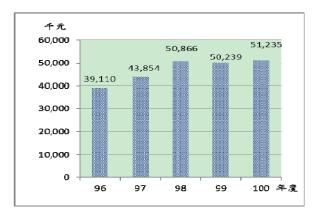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統計資料。

(四) 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業務賸餘比率偏低,允宜檢討醫療獎勵金發放制度,確保各項成本費用之合理性。

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民國 96 至 100 年度醫療收入(扣除醫療折讓後,下同)合計 5 億 1,457 萬餘元,惟業務賸餘合計僅有 52 萬餘元(為醫療收入 0.10%),顯示業務獲益率偏低,經分析 其原因主要係核發醫療獎勵金所致。經查發放醫療獎勵金情形,核有:

1. 醫師獎勵金高於業務賸餘數倍,雖已修正獎勵金發給要點,惟仍應定期檢討適時 修訂:該基金係由宜蘭縣 12 個鄉鎮市衛生所及慢性病防治所辦理門診醫療及公共衛生業務,並

依照「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所屬慢性病防治所、鄉鎮市衛生所獎勵金發給要點」核給醫療獎勵金。 民國 96 至 100 年度間發放宜蘭縣 12 個衛生所獎勵金 2 億 3,530 萬餘元(圖 1),以每一衛生所 1 個醫師計算,平均每位醫師每月獎勵金高達 21 萬餘元,惟每一衛生所每月業務賸餘僅為 1 萬 5,816 元,顯不相當。宜蘭縣政府基於社會觀感,於民國 100 年 12 月間修正獎勵金發給要點,減少獎勵金分配比率,以提高業務賸餘。假設營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圖1 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民國96至100年 發放衛生所人員醫療獎勵金情形

運條件維持民國 96 至 100 年度之平均水準與條件下,經依新獎勵金規定估算,平均每位醫師每 月獎勵金為 17 萬餘元,每一衛生所每月業務賸餘至多為 6 萬 8,528 元,為舊規定 4 倍,已大幅 提高醫師的貢獻度,經函請檢討獎勵金發放制度之合理性。據復:該獎勵金發給要點所訂提撥 獎勵金比率已達法定下限標準,將循行政程序向行政院衛生署反映據以辦理。

2. 公務預算挹注該基金購置設備,惟其帳務處理未能合理反映醫療成本,扭曲獎勵

金之分配,允宜檢討建立相關制度:依該基金12個衛生所民國96至100年醫療成本費用結構趨勢,其平均醫療成本占醫療收入97.78%,但其中租金、設備折舊及其他固定成本占醫療收入1.50%(表7),顯示長期固定經費投資偏低。經查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自民國99年起以補助經

表7 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12個衛生所民國96至100年醫療成本結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96	97	98	99	100	合計
醫	療	收	入	98, 598	100, 280	110, 389	102, 818	101,659	513, 747
醫	療	成	本	96, 422	98, 606	107, 844	100, 297	99, 189	502, 360
醫療	療成 收り	本占 \ 比	醫率	97. 79%	98. 33%	97. 69%	97. 55%	97. 57%	97. 78%
固	定	成	本	1, 170	1, 159	1, 472	1, 925	1, 996	7, 724
	定成 收 /			1.19%	1.16%	1.33%	1.87%	1.96%	1.50%

註:1. 固定成本係租金與利息、折舊、折耗及攤銷、稅捐與規費、會費、捐助 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其他等科目合計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費挹注宜蘭市、員山鄉、三星鄉及冬山鄉等 4 個衛生所購置醫療設備,基金之帳務處理配合設備使用年限,將補助經費以遞延收入逐年沖抵設備折舊費用,以避免不利獎勵金分配。但該措施有藉補助經費抑減成本,增加獎勵金之嫌,經函請於該獎勵金要點內建立制度,確定經費來源、帳務處理,並定期檢討相關成本費用表達之合理性,兼顧政策之推動。據復:自民國 101 年起對衛生所以醫療作業基金購買醫療財產部分已不再給予折舊補助,另有關制度之建立將循行政程序向行政院衛生署反映據以辦理。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一)允宜儘速訂定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以落實管理,維護民眾消費安全;(二)加強型塑無菸環境,降低二手菸暴露率,以維護民眾健康,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叁、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對鄉(鎮、市)之各項補助、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 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統籌支撥科目主要為對鄉(鎮、市)之各項補助、宜蘭縣各機關單位公務 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各項補助、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 經編列業務計畫7項,下分工作計畫7項,執行結果,其中已執行完成者6項,尚在執行者1 項,主要係蘇拉颱風災後復建工程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出預算數 9 億 1,6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6 億 4,541 萬餘元(70.44%),應付保留數 1 億 1,073 萬餘元(12.0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5,615 萬餘元(82.53%),預算賸餘 1 億 6,002 萬餘元(17.47%),主要係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賸餘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1億6,57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2,410萬餘元(74.86%),減免數1,128萬餘元(6.81%),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3,037萬餘元(18.33%),主要係縣轄水利設施災後復建工程及宜51縣6K災害復建工程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_	一世。》	王巾	, , ,	
	目	預	算 婁		油	決 算 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 比	審定數較		與預算數 增 減	
4T	口,原并数				71'	开数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縣政府(統籌	科目)		916,1	79		75	6,154		64	5,418	110,736		756,154	-	160,024		17.47	
對鄉(鎮、市 項補助	「)之各		14,2	50		1	4,250		1	4,250	_		14,250		_		_	
公務人員退任	沐給付		486,8	19		486,330			486,330		_		486,330		- 488	0.		
公務人員撫卓	即給付		12,6	13		1	2,379		12,379		_		12,379		- 233		1.85	
公務人員各工	項補助		56,7	27		5	6,653		5	6,653	_		56,653		- 73		0.13	
公務人員 B 殘廢死亡慰			2,4	00			30			30	_		30		- 2,370		98.75	
災害準備金			186,5	10		18	6,510		7.	5,773	110,736		186,510		_		_	
各類員工待主	遇準備		156,8	50			_			_	_		_	-	156,860	1	100.00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決		7	算		審			定		數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颅	旡	数	貝	坑	赵	金		額	9	6
	縣政	府(統籌	科		165,761			11,284		12	24,100		:	30,376		18.33
99	災	害	準	備	金	750			_			_			750		100.00
100	災	害	準	備	金	165,011			11,284		1	24,100			29,626		17.95

拾肆、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9,500 萬元,計有宜蘭縣政府等 8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宜蘭縣政府核准動支 9,229 萬餘元(97.16%),未動支數 270 萬餘元(2.84%)。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及動支數額,詳見本年度宜蘭縣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甲篇、壹、十四、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

宜蘭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48%,動 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宜蘭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 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101 年 4 月、7 月、10 月及 102 年 1 月分別以府主預字第 1010061636 、1010110699、1010155412、1020007925 號等函送請宜蘭縣議會審議。

丙、最 終 審 壹、中華民國 101 年度宜蘭縣總

41		T	· · · · · · · · · · · · · · · · · · ·	決 算 審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金額
一、歲 入 合	計	20,097,026,000.00	19,919,906,198.00	19,957,157,017.00
1. 稅 課 收	λ	6,345,922,000.00	6,443,190,672.00	6,443,190,672.00
2. 罰款及賠償收	λ	286,124,000.00	335,129,609.00	333,102,941.00
3. 規 費 收	入	339,287,000.00	349,431,482.00	349,431,482.00
4. 財 產 收	入	1,531,847,000.00	1,553,913,046.00	1,554,313,293.00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	λ	312,615,000.00	312,690,000.00	312,690,000.00
6. 補助及協助收	λ	10,914,518,000.00	10,444,236,278.00	10,486,476,070.00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λ	_	1,145,000.00	1,145,000.00
8. 自 治 稅 捐 收	λ	36,742,000.00	33,463,489.00	33,463,489.00
9. 其 他 收	λ	329,971,000.00	446,706,622.00	443,344,070.00
二、 歲 出 合	計	20,097,026,000.00	19,300,807,116.00	19,295,872,687.00
1. 一般政務支	出	1,973,321,000.00	1,833,444,492.00	1,833,444,492.00
2. 教育科學文化支	出	6,634,897,000.00	6,565,952,116.00	6,565,832,116.00
3. 經濟發展支	出	3,658,851,000.00	3,468,833,479.00	3,464,019,050.00
4. 社會福利支	出	2,344,277,000.00	2,234,025,844.00	2,234,025,844.00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	出	746,167,000.00	674,709,454.00	674,709,454.00
6. 退休 撫 卹 支	出	2,151,198,000.00	2,148,105,731.00	2,148,105,731.00
7. 警 政 支	出	1,791,464,000.00	1,785,558,600.00	1,785,558,600.00
8. 債 務 支	出	295,835,000.00	248,796,625.00	248,796,625.00
9. 協助及補助支	出	14,250,000.00	14,250,000.00	14,250,000.00
10. 其 他 支	出	486,766,000.00	327,130,775.00	327,130,775.00
三、歲入歲出餘	絀	_	+ 619,099,082.00	+ 661,284,330.00

定 數 額 表 <u>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u>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发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	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00.00	- 139,868,983.00	0.70	+ 37,250,819.00	0.19
32.28	+ 97,268,672.00	1.53	_	_
1.67	+ 46,978,941.00	16.42	- 2,026,668.00	0.60
1.75	+ 10,144,482.00	2.99	_	_
7.79	+ 22,466,293.00	1.47	+ 400,247.00	0.03
1.56	+ 75,000.00	0.02	_	_
52.55	- 428,041,930.00	3.92	+ 42,239,792.00	0.40
0.01	+ 1,145,000.00	_	_	_
0.17	- 3,278,511.00	8.92	_	_
2.22	+ 113,373,070.00	34.36	- 3,362,552.00	0.75
100.00	- 801,153,313.00	3.99	- 4,934,429.00	0.03
9.50	- 139,876,508.00	7.09	_	_
34.03	- 69,064,884.00	1.04	- 120,000.00	0.00
17.95	- 194,831,950.00	5.32	- 4,814,429.00	0.14
11.58	- 110,251,156.00	4.70	_	_
3.50	- 71,457,546.00	9.58	_	_
11.13	- 3,092,269.00	0.14	_	_
9.25	- 5,905,400.00	0.33	_	_
1.29	- 47,038,375.00	15.90	_	_
0.07	_	-	-	_
1.70	- 159,635,225.00	32.80	_	_
100.00	+ 661,284,330.00	_	+ 42,185,248.00	6.81

貳、中華民國101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且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	典預 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額	%
一、收入	合計	34,107,98	7,000.00	100.00	29,924,683,884.00	100.00	29,961,934,703.00	100.00	- 4,146,052,297.00	12.16
(一)歲	λ	20,097,026	5,000.00	58.92	19,919,906,198.00	66.57	19,957,157,017.00	66.61	- 139,868,983.00	0.70
(二)債務之	こ舉借	14,010,96	1,000.00	41.08	10,004,777,686.00	33.43	10,004,777,686.00	33.39	- 4,006,183,314.00	28.59
二、支出	合 計	34,107,98	7,000.00	100.00	29,505,584,802.00	98.60	29,500,650,373.00	98.46	- 4,607,336,627.00	13.51
(一)歲	出	20,097,026	5,000.00	58.92	19,300,807,116.00	64.50	19,295,872,687.00	64.40	- 801,153,313.00	3.99
(二)債務之	と償還	14,010,96	1,000.00	41.08	10,204,777,686.00	34.10	10,204,777,686.00	34.06	- 3,806,183,314.00	27.17
三、收支餘	細數		_	_	+ 419,099,082.00	1.40	+ 461,284,330.00	1.54	+ 461,284,330.00	_

叁、中華民國 101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比	審定數較	與預增	頁算數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客	į	%
一、債務之	之舉借	14,	010,96	1,000	10,0	004,77	7,686	10,0	004,77	7,686			1	10,0	04,777,686	- 4,0	006,183,31	4	28.59
二、債務之	之償還	14,	010,96	1,000	10,2	204,77	7,686	10,2	204,77	7,686			_	10,2	04,777,686	- 3,8	306,183,31	4	27.17

肆、中華民國101年度宜蘭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1				1					- 11L	111 3	三市 /し
											決算	審定數	與予	頁算數	決算	審定	數與法	快算數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比	較	增	減	比	較	增	減
Æ	312	70	41.1	177	71	**		71	**	1/17 B / C3/C	金	額		%	金		額	%
誉	業	總收	. 入	51,6	643,00	00.00	47,4	471,96	53.00	47,471,963.00	- 4,1	71,037.00		8.08			_	_
農	業	處主	管	51,6	643,00	00.00	47,4	471,96	53.00	47,471,963.00	- 4,1	71,037.00		8.08			_	_
宜股	蘭的	为 品) 限		51,6	643,00	00.00	47,4	471,96	53.00	47,471,963.00	- 4,1	71,037.00		8.08			_	_
誉	業	總支	上出	51,5	506,00	00.00	49,3	392,52	28.00	49,392,528.00	- 2,1	13,472.00		4.10			_	_
農	業	處主	管	51,5	506,00	00.00	49,3	392,52	28.00	49,392,528.00	- 2,1	13,472.00		4.10			_	_
宜股	蘭份	为 品 阴	市場公司	51,5	506,00	00.00	49,3	392,52	28.00	49,392,528.00	- 2,1	13,472.00		4.10			_	_
本	期純	益(純:	損-)		137,00	00.00	- 1,9	920,56	55.00	- 1,920,565.00	- 2,0	57,565.00		_			_	_
農	業	處主	管		137,00	00.00	- 1,9	920,56	65.00	- 1,920,565.00	- 2,0	57,565.00		_			_	_
宜股	蘭份		市場公司	-	137,00	00.00	- 1,9	920,56	65.00	- 1,920,565.00	- 2,0	57,565.00		_			_	_

註:1. 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47, 471, 963 元=營業收入 46, 813, 818 元+營業外收入 658, 145 元。

². 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49,392,528 元=營業成本 26,426,551 元+營業費用 22,965,977 元。

伍、中華民國101年度宜蘭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 <u>綜計表-作業基金</u>(基金別)

																單位	1. 注	斤臺幣	
												決算領	審定數.	與預	算數	決算	審定	數與決	央算數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	ミ數	比	較	增	減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1,49	6,440,0	00.00	2,4	64,492,	228.00	2,465,016,4	15.00	+ 968,	576,415.0)	64.73	+:	524,18	7.00	0.02
1	主蘭縣醫	療作業	基金	124	4,493,0	00.00	1	13,943,	530.00	113,943,5	30.00	- 10,	549,470.00)	8.47			-	_
1	直蘭縣公	共造產	基金	570	6,654,0	00.00	5	60,373,	033.00	560,373,0	33.00	- 16,	280,967.00)	2.82			_	_
í	宜顯將顯易監	家團戲曲	展基金	12	2,150,0	00.00		13,623,	782.00	13,623,7	82.00	+ 1,	473,782.00)	12.13			-	_
1	主蘭縣區	段徵收	基金	56.	3,781,0	00.00	1,5	62,118,	456.00	1,562,118,4	56.00	+ 998,	337,456.00)	177.08			-	_
1		地重劃	基金		769,0	00.00		823,	112.00	823,1	12.00	-	- 54,112.00)	7.04			-	_
1	主 蘭縣實施	6平均地	灌基金		20,0	00.00	:	55,931,	360.00	55,931,3	60.00	+ 55,	911,360.00	279	9,556.80			_	_
1	主蘭縣城	鄉開發	基金	4	4,739,0	00.00		7,747,	915.00	7,747,9	15.00	+ 3,	008,915.00)	63.49			_	_
Ĩ	主蘭縣立藤	簡陽博物館	館基金	90	6,616,0	00.00	,	78,733,	874.00	79,258,0	61.00	- 17,	357,939.00)	17.97	+ 5	524,18	7.00	0.67
j	主蘭縣殯	葬管理	基金	11′	7,218,0	00.00	,	71,197,	166.00	71,197,1	66.00	- 46,	020,834.00)	39.26			-	_
支	出	合	計	1,04	8,911,0	00.00	9	11,745,	062.00	932,738,0	66.00	- 116,	172,934.0)	11.08	+ 20,9	993,00	4.00	2.30
1	主蘭縣醫	療作業	基金	118	8,253,0	00.00	1	95,854,	861.00	95,854,8	61.00	- 22,	398,139.00)	18.94			_	_
1	直蘭縣公	共造產	基金	240	0,334,0	00.00	1'	74,884,	396.00	166,872,5	98.00	- 73,	461,402.00)	30.57	- 8,0)11,79	8.00	4.58
í	主願將蘭場	家團戲曲發	級基金	18	8,684,0	00.00	:	22,446,	905.00	22,446,9	05.00	+ 3,	762,905.00)	20.14			_	_
1	主蘭縣區	段徵收	基金	448	8,091,0	00.00	3	46,098,	443.00	346,098,4	43.00	- 101,	992,557.00)	22.76			_	_
1	主蘭縣市	地重劃	基金			_	:	83,838,	670.00	83,838,6	70.00	+ 83,	838,670.00)	_			-	_
1	主蘭縣實 於	色平均地村	灌基金	1:	5,658,0	00.00	:	26,741,	639.00	26,741,6	39.00	+ 11,	083,639.00)	70.79			-	_
1	直蘭縣城	鄉開發	基金	3	1,663,0	00.00	:	37,980,	648.00	37,980,6	48.00	+ 6,	317,648.00)	19.95			-	_
j	主蘭縣立 藤	簡陽博物館	館基金	94	4,836,0	00.00	,	73,396,	706.00	89,871,3	21.00	- 4,	964,679.00)	5.24	+ 16,4	174,61	5.00	22.45
j	主蘭縣殯	葬管理	基金	8	1,392,0	00.00	:	50,502,	794.00	63,032,9	81.00	- 18,	359,019.00)	22.56	+ 12,5	530,18	7.00	24.81
餘	紬	合	計	44′	7,529,0	00.00	1,5	52,747,	166.00	1,532,278,3	49.00	+ 1,084,	749,349.0)	242.39	- 20,4	168,81	7.00	1.32
1	主蘭縣醫	療作業	基金	(6,240,0	00.000		18,088,	669.00	18,088,6	69.00	+ 11,	848,669.00)	189.88			-	_
j	直蘭縣公	共造產	基金	330	6,320,0	00.00	3	85,488,	637.00	393,500,4	35.00	+ 57,	180,435.00)	17.00	+ 8,0)11,79	8.00	2.08
j	主黨縣漸號	家團戲曲發	展基金	- (6,534,0	00.000	-	- 8,823,	123.00	- 8,823,1	23.00	- 2,	289,123.00)	35.03			-	_
1	主蘭縣區	段徵收	基金	113	5,690,0	00.00	1,2	16,020,	013.00	1,216,020,0	13.00	+ 1,100,	330,013.00)	951.10			-	_
1	宜蘭縣市	地重劃	基金		769,0	00.00	- :	83,015,	558.00	- 83,015,5	58.00	- 83,	784,558.00)	_			-	_
1	主蘭縣實 於	色平均地 材	灌基金	- 13	5,638,0	00.000		29,189,	721.00	29,189,7	21.00	+ 44,	827,721.00)	-			-	_
j	主蘭縣城	鄉開發	基金	- 20	6,924,0	00.000	-:	30,232,	733.00	- 30,232,7	33.00	- 3	,308,733.0	0	12.29			-	_
1	主蘭縣立 藤	簡陽博物館	館基金		1,780,0	00.000		5,337,	168.00	- 10,613,2	60.00	- 12,	393,260.00)	-	- 15,9	950,42	8.00	_
	主蘭縣殯	葬管理	基金	35	5,826,0	00.00	,	20,694,	372.00	8,164,1	85.00	- 27,	661,815.00)	77.21	- 12,5	530,18	7.00	60.55

陸、中華民國101年度宜蘭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	兀
								決算審定數	與可	決算審定數與決	算數
基		金	名	稱	可用預算數	決 算 婁	決算審定數	用預算數比較	交增減	比較增	減
_				•		. ,,	13, 2	金 額	%	金 額	%
- 來		源	合	計	8,316,063,000.00	8,359,671,004.0	0 8,330,757,382.00	+ 14,694,382.00	0.18	- 28,913,622.00	0.35
	宜蘭縣	身心障	遊 み者就	業基金	4,381,000.00	4,849,048.0	0 4,849,048.00	+ 468,048.00	10.68	_	_
	宜蘭縣	地方	教育發	展基金	7,892,689,000.00	7,869,171,211.0	0 7,892,260,734.00	- 428,266.00	0.01	+ 23,089,523.00	0.29
	宜蘭見	縣海美	雄 救 助	基金	1,251,000.00	1,316,295.0	0 1,316,295.00	+ 65,295.00	5.22	_	_
	宜蘭見	縣 農 ‡	業發展	基金	5,100,000.00	7,557,593.0	0 7,557,593.00	+ 2,457,593.00	48.19	_	_
	宜蘭見	縣環上	滰保 護	基金	412,642,000.00	476,776,857.0	0 424,773,712.00	+ 12,131,712.00	2.94	- 52,003,145.00	10.91
用		途	合	計	8,625,733,759.00	8,335,318,293.0	0 8,645,285,562.00	+ 19,551,803.00	0.23	+ 309,967,269.00	3.72
	宜蘭縣	身心障	近礙者就	業基金	10,807,000.00	7,052,645.0	0 7,052,645.00	- 3,754,355.00	34.74	_	_
	宜蘭縣	地方	教育發	展基金	8,165,141,759.00	7,890,128,822.0	0 7,913,218,345.00	- 251,923,414.00	3.09	+ 23,089,523.00	0.29
	宜蘭見	縣海	誰 救 助	基金	5,445,000.00	4,544,723.0	0 4,544,723.00	- 900,277.00	16.53	_	_
	宜蘭見	縣 農 🏻	業發展	基金	12,434,000.00	12,538,055.0	0 12,538,055.00	+ 104,055.00	0.84	_	_
	宜蘭見	縣環出	滰保 護	基金	431,906,000.00	421,054,048.0	0 707,931,794.00	+ 276,025,794.00	63.91	+ 286,877,746.00	68.13
餘		絀	合	計	- 309,670,759.00	24,352,711.0	0 - 314,528,180.00	- 4,857,421.00	1.57	- 338,880,891.00	_
	宜蘭縣	身心障	垃礙者就	業基金	- 6,426,000.00	- 2,203,597.0	0 - 2,203,597.00	+ 4,222,403.00	65.71	_	_
	宜蘭縣	地方	教育發	展基金	- 272,452,759.00	- 20,957,611.0	0 - 20,957,611.00	+ 251,495,148.00	92.31	_	_
	宜蘭	縣海	離 救 助	基金	- 4,194,000.00	- 3,228,428.0	0 - 3,228,428.00	+ 965,572.00	23.02	_	_
	宜蘭原	縣 農 🏻	業發展	基金	- 7,334,000.00	- 4,980,462.0	0 - 4,980,462.00	+ 2,353,538.00	32.09	_	_
	宜蘭	縣環上	滰保 護	基金	- 19,264,000.00	55,722,809.0	0 - 283,158,082.00	- 263,894,082.00	1,369.88	- 338,880,891.00	_

丁、其 他 壹、中華民國 101 年度宜蘭縣

經常 資本

<u>資本</u> 科					目				決					, -	<u></u>				數
款	名			;	稱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ļ	i l	20,	097,02	26,000		18,048,3	73,099		1,871,53	33,099			_		19,919,906,198
1	稅	課	咯	ኒ	入	6,	345,92	22,000		6,359,4	97,820		83,69	92,852			_		6,443,190,672
	房		屋		稅		355,42	21,000		348,8	07,209		1,62	25,432			_		350,432,641
	使	用	牌	照	稅	1,	001,86	58,000		1,000,2	21,482		11,89	93,389			_		1,012,114,871
	EP		花		稅		115,65	56,000		112,1	47,390			_			_		112,147,390
	菸		酒		稅		177,23	31,000		146,5	91,728		14,05	52,192			_		160,643,920
	土		地		稅	1,	817,01	15,000		1,872,3	93,991		3,65	54,068			_		1,876,048,059
	統	籌	分	配	稅	2,	878,73	31,000		2,879,3	36,020		52,46	57,771			_		2,931,803,791
3	罰款	及	賠償	賞收	入	:	286,12	24,000		294,2	05,332		40,92	24,277			_		335,129,609
4	規	費	B	ኒ	入	;	339,28	37,000		347,6	75,008		1,75	56,474			_		349,431,482
6	財	產	B	ኒ	入	1,	531,84	17,000		68,8	28,838		1,485,08	34,208			_		1,553,913,046
7	營業品	盈餘	及事	業收	入	:	312,61	15,000		312,6	90,000			-			_		312,690,000
8	補助	及	協助	力收	入	10,	914,51	18,000		10,203,5	93,679		240,64	12,599			_		10,444,236,278
9	捐獻	及	贈卖	貝收	入			_		1,1	45,000			_			_		1,145,000
10	自 治	稅	九捐	收	入		36,74	12,000		33,2	56,789		20	06,700			_		33,463,489
11	其	他	彬	t	入		329,97	71,000		427,4	80,633		19,22	25,989			-		446,706,622

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	算審定數數 比較	迪 類 増 減	決算審定妻 算數比較	英與 決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8	,089,80	7,469	1	,867,34	9,548			-	19,957,157,017	100.00		- 139,868,983	0.70	+ 37,250,819	0.19
6	,359,49	7,820		83,69	2,852			_	6,443,190,672	32.28		+ 97,268,672	1.53	_	_
	348,80	7,209		1,62	5,432			_	350,432,641	1.76		- 4,988,359	1.40	_	_
1	,000,22	1,482		11,89	3,389			_	1,012,114,871	5.07		+ 10,246,871	1.02	_	_
	112,14	7,390			_			_	112,147,390	0.56		- 3,508,610	3.03	_	_
	146,59	1,728		14,05	2,192			_	160,643,920	0.80		- 16,587,080	9.36	_	_
1	,872,39	3,991		3,65	4,068			_	1,876,048,059	9.40		+ 59,033,059	3.25	_	_
2	2,879,33	6,020		52,46	7,771			_	2,931,803,791	14.69		+ 53,072,791	1.84	_	_
	292,17	8,664		40,92	4,277			-	333,102,941	1.67		+ 46,978,941	16.42	- 2,026,668	0.60
	347,67	5,008		1,75	6,474			-	349,431,482	1.75		+ 10,144,482	2.99	_	_
	69,22	9,085	1	,485,08	4,208			-	1,554,313,293	7.79		+ 22,466,293	1.47	+ 400,247	0.03
	312,69	0,000			_			_	312,690,000	1.56		+ 75,000	0.02	-	_
10	,245,83	3,471		240,64	2,599			-	10,486,476,070	52.55	-	- 428,041,930	3.92	+ 42,239,792	0.40
	1,14	5,000			_			-	1,145,000	0.01		+ 1,145,000	_	_	_
	33,25	6,789		20	6,700			-	33,463,489	0.17		- 3,278,511	8.92	_	_
	428,30	1,632		15,04	2,438			_	443,344,070	2.22	+	+ 113,373,070	34.36	- 3,362,552	0.75

貳、中華民國 101 年度宜蘭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工艺刺	決		算	數
款	名 稱	預算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合 計	20,097,026,000	18,225,236,253	60,654,474	1,014,916,389	19,300,807,116
	(1.一般政務支出)	1,973,321,000	1,731,544,505	8,031,264	93,868,723	1,833,444,492
1	政權行使支出	178,978,000	171,043,322	_	_	171,043,322
2	行 政 支 出	294,577,000	288,557,663	1,152,000	1,330,000	291,039,663
3	民政支出	1,266,893,000	1,055,933,507	6,823,363	88,195,723	1,150,952,593
4	財務支出	232,873,000	216,010,013	55,901	4,343,000	220,408,914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6,634,897,000	6,429,940,696	50,761,884	85,249,536	6,565,952,116
5	教 育 支 出	6,130,294,000	5,998,610,999	49,436,884	35,125,814	6,083,173,697
7	文化支出	504,603,000	431,329,697	1,325,000	50,123,722	482,778,419
	(3.經濟發展支出)	3,658,851,000	2,838,975,101	1,768,463	628,089,915	3,468,833,479
8	農業支出	1,254,217,000	1,039,048,714	1,103,463	170,975,348	1,211,127,525
9	工業支出	269,447,000	192,668,292	_	62,431,758	255,100,050
10	交 通 支 出	1,623,639,000	1,336,817,146	665,000	187,443,047	1,524,925,193
11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511,548,000	270,440,949	_	207,239,762	477,680,711
	(4.社會福利支出)	2,344,277,000	2,189,535,549	2,037	44,488,258	2,234,025,844
12	社會保險支出	228,409,000	174,101,533	_	_	174,101,533
13	社會救助支出	878,125,000	862,995,825	_	_	862,995,825
14	福利服務支出	840,943,000	789,060,563	2,037	24,424,405	813,487,005
15	國民就業支出	34,191,000	32,545,012	_	_	32,545,012
16	醫療保健支出	362,609,000	330,832,616	_	20,063,853	350,896,469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746,167,000	629,338,168	-	45,371,286	674,709,454
17	社區發展支出	631,572,000	527,358,772	_	36,380,686	563,739,458
18	環境保護支出	114,595,000	101,979,396	_	8,990,600	110,969,996
	(6.退休撫卹支出)	2,151,198,000	2,148,105,731	-	_	2,148,105,731
19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151,198,000	2,148,105,731	_	_	2,148,105,731
	(7.警 政 支 出)	1,791,464,000	1,778,355,600	-	7,203,000	1,785,558,600
21	警政支出	1,791,464,000	1,778,355,600	_	7,203,000	1,785,558,600
	(8.債務支出)	295,835,000	248,796,625	_	_	248,796,625
23	债務付息支出	295,835,000	248,796,625	_	_	248,796,625
	(9.協助及補助支出)	14,250,000	14,250,000	-	-	14,250,000
25	專案補助支出	14,250,000	14,250,000	_	_	14,250,000
	(10.其 他 支 出)	486,766,000	216,394,278	90,826	110,645,671	327,130,775
28	第二預備金	2,702,000	_	_	_	_
29	其 他 支 出	484,064,000	216,394,278	90,826	110,645,671	327,130,775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75,000,000 元,追加預算 20,000,000 元,合計 95,000,000 元,經宜蘭縣政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u>:</u>	單位:新	斩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	審定數 比較		決算		數 與 決 較 増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18,22	23,946	5,253		60,6	54,474		1,011,27	71,960	1	9,295,872,687	100.00		801,153,313	3.99	- 4	,934,429	0.03
1,73	31,544	1,505		8,0	31,264		93,86	58,723		1,833,444,492	9.50	-	139,876,508	7.09		_	_
1′	71,043	3,322			_			_		171,043,322	0.89		- 7,934,678	4.43		_	_
28	88,557	7,663		1,1	52,000		1,33	30,000		291,039,663	1.51		- 3,537,337	1.20		_	_
1,0	55,933	3,507		6,8	23,363		88,19	95,723		1,150,952,593	5.96	-	115,940,407	9.15		_	_
2	16,010	0,013			55,901		4,34	13,000		220,408,914	1.14		- 12,464,086	5.35		_	_
6,42	29,940),696		50,7	61,884		85,12	29,536		6,565,832,116	34.03		- 69,064,884	1.04	-	120,000	0.00
5,99	98,610),999		49,4	36,884		35,12	25,814		6,083,173,697	31.53		- 47,120,303	0.77		_	_
4.	31,329	9,697		1,3	25,000		50,00	3,722		482,658,419	2.50		- 21,944,581	4.35	-	120,000	0.02
2,83	38,975	5,101		1,7	68,463		623,27	75,486		3,464,019,050	17.95	-	194,831,950	5.32	- 4	,814,429	0.14
1,0	39,048	3,714		1,1	03,463		166,16	50,919		1,206,313,096	6.25		- 47,903,904	3.82	- 4	,814,429	0.40
19	92,668	3,292			_		62,43	31,758		255,100,050	1.32		- 14,346,950	5.32		_	_
1,33	36,817	7,146		6	65,000		187,44	13,047		1,524,925,193	7.90		- 98,713,807	6.08		_	_
2	70,440),949			_		207,23	39,762		477,680,711	2.48		- 33,867,289	6.62		_	_
2,18	89,535	5,549			2,037		44,48	38,258		2,234,025,844	11.58	-	110,251,156	4.70		_	_
1′	74,101	1,533			_			_		174,101,533	0.90		- 54,307,467	23.78		_	_
80	62,995	5,825			_			_		862,995,825	4.47		- 15,129,175	1.72		_	_
78	89,060),563			2,037		24,42	24,405		813,487,005	4.22		- 27,455,995	3.26		_	_
	32,545	5,012			_			_		32,545,012	0.17		- 1,645,988	4.81		_	_
3.	30,832	2,616			_		20,06	53,853		350,896,469	1.82		- 11,712,531	3.23		_	_
62	29,338	3,168			_		45,37	71,286		674,709,454	3.50		- 71,457,546	9.58		_	_
52	27,358	3,772			_		36,38	30,686		563,739,458	2.92		- 67,832,542	10.74		_	_
10	01,979	9,396			_		8,99	90,600		110,969,996	0.58		- 3,625,004	3.16		_	_
2,14	48,105	5,731			_			_		2,148,105,731	11.13		- 3,092,269	0.14		_	_
2,14	48,105	5,731			_			_		2,148,105,731	11.13		- 3,092,269	0.14		_	_
1,7	77,065	5,600			_		8,49	93,000		1,785,558,600	9.25		- 5,905,400	0.33		_	_
1,7	77,065	5,600			_		8,49	93,000		1,785,558,600	9.25		- 5,905,400	0.33		_	_
2	48,796	5,625			_			-		248,796,625	1.29		- 47,038,375	15.90		_	_
2	48,796	5,625			_			_		248,796,625	1.29		- 47,038,375	15.90		_	_
	14,250	0,000			_			_		14,250,000	0.07		_	_		_	_
	14,250	0,000			_			_		14,250,000	0.07		_	_		_	_
2	16,394	1,278			90,826		110,64	15,67 1		327,130,775	1.70	-	159,635,225	32.80		_	_
0	16.20	- 070			-		110 6	— 15 (71		227 120 777	1 70		- 2,702,000	20.40		_	_
2	16,394	1,2/8			90,826		110,64	17,0/1		327,130,775	1.70	-	156,933,225	32.42			_

府核准動支 92, 298, 000 元, 賸餘 2, 702, 000 元。

叁、中華民國 101 年度宜蘭縣

放現 名		斗	目		決		第	數
1	款	項	名稱	預 算 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1 空 簡 縣 議 會 178,978,000 171,043,322 一			總計	20,097,026,000	18,225,236,253	60,654,474	1,014,916,389	19,300,807,116
3 2 日本 株 東 本 管 全	1		縣議會主管	178,978,000	171,043,322	_	_	171,043,322
2 童 蘭 縣 政 府 15,019,573,000 13,696,060,143 53,469,881 798,526,028 14,548,055 4 3 2 應 蘭縣多戶政事務所 空間縣多戶政事務所 空間縣及住民事務所 空間縣及住民事務所 安康 主 管 定蘭縣立縣實金數實金數賣金數賣金數賣金數賣金數賣金數賣金數賣金數賣金數賣金數賣金數賣金數賣金數賣金		1	宜蘭縣議會	178,978,000	171,043,322	_	_	171,043,322
4 3 日本 東京 大田 東京 中央 東京 所	3		縣政府主管	15,019,573,000	13,696,060,143	53,469,881	798,526,028	14,548,056,052
3		2	宜蘭縣政府	15,019,573,000	13,696,060,143	53,469,881	798,526,028	14,548,056,052
20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教育處主管 77,907,000 72,530,003 1,325,000 — 73,855 5,768,767 5,848,447 120,499 120,499 5 故育處主管 77,907,000 72,530,003 1,325,000 — 64,688 1,325,000 — 64,688 66,688 55 宜蘭縣立禮育場 67,892,000 63,362,982 1,325,000 — 9,16 — 50,123,722 399,476 6 文化局主管 415,277,000 349,352,396 — 50,123,722 379,388 — 50,123,722 379,388 10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394,156,000 329,258,680 — 50,123,722 379,388 — 50,123,722 379,388 12 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 53,117,000 51,608,594 — 366,000 51,97 — 366,000 51,97 21 宜蘭縣漁業管理所 39,093,000 27,870,635 — 4,814,429 32,688 — 366,000 101,979,396 — 8,990,600 110,960 4 並蘭縣或房環境保護局 114,595,000 101,979,396 — 8,990,600 110,960 — 8,990,600 110,960 5 宜蘭縣政府環境所 93,902,000 90,000,430 — 3,600,000 93,600 — 3,600,000 93,600 6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178,966,000 174,988,200 — 174,988 — 7,203,000 1,785,551 11 地方稅務局 生管 1,791,464,000 1,778,355,600 — 7,203,000 1,785,555 — 7,203,000 1,785,555 13 方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405,815,000 396,133,891 — 934,639 397,066 15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405,815,000 396,133,891 — 934,639 397,066 16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5,475,000 4,120,756 — 20,063,853 350,899 15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6357,134,000 36,711,860 — 20,063,853 350,899 — 20,063,853 350,899	4		民政處主管	343,447,000	240,450,630	5,768,767	5,848,447	252,067,844
5 日 教育 康 主管 77,907,000 72,530,003 1,325,000 一 23,855 1,325,000 一 64,68 5 宜 簡縣 立 體育 場 67,892,000 63,362,982 1,325,000 一 9,167,021 一		3	宜蘭縣各戶政事務所	132,730,000	131,572,136	_	_	131,572,136
11 宜 簡 縣 立 體 育 場 67,892,000 63,362,982 1,325,000 - 64,688 1,015,000 9,167,021 - 9,166 2		20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210,717,000	108,878,494	5,768,767	5,848,447	120,495,708
55	5		教育處主管	77,907,000	72,530,003	1,325,000	_	73,855,003
6 文化局主管 415,277,000 349,352,396 — 50,123,722 399,476 10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394,156,000 329,258,680 — 50,123,722 379,38 7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21,121,000 20,093,716 — — 20,093 7 建業處主管 92,210,000 79,479,229 — 5,180,429 84,659 21 宜蘭縣漁業管理所 39,093,000 27,870,635 — 4,814,429 32,68 9 環境保護局主管 114,595,000 101,979,396 — 8,990,600 110,96 10 地政處主管 197,304,000 188,612,818 — 7,400,000 196,01 5 宜蘭縣庭蘭地政事務所 93,902,000 90,000,430 — 3,600,000 93,600 6 宜蘭縣庭蘭地政事務所 103,402,000 98,612,388 — 3,800,000 102,412 11 地方稅務局主管 178,966,000 174,988,200 — — 7,203,000 1,785,556 12 實蘭縣政府警察局 主管 405,815,000 396,133,891 — 934,639 397,06 15 實際縣 及府衛等房局		11	宜蘭縣立體育場	67,892,000	63,362,982	1,325,000	_	64,687,982
10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394,156,000 329,258,680 — 50,123,722 379,38,20,009 7 夏蘭縣東史館 21,121,000 20,093,716 — — 20,092 7 夏蘭縣動植物防疫所 53,117,000 51,608,594 — 366,000 51,97 21 宜蘭縣漁業管理所 39,093,000 27,870,635 — 4,814,429 32,68 9 東境保護局主管 114,595,000 101,979,396 — 8,990,600 110,96 10 地政處主管 197,304,000 188,612,818 — 7,400,000 196,012 5 宜蘭縣庭康地政事務所 93,902,000 90,000,430 — 3,600,000 93,600 6 宜蘭縣政府忠府 178,966,000 174,988,200 — — — 174,988 9 室蘭縣政府忠府 1,791,464,000 1,778,355,600 — 7,203,000 1,785,555 13 方局主管 405,815,000 396,133,891 — 934,639 397,06 18 主衛縣政府常所局 405,815,000 396,133,891 — 934,639 397,06 16 衛縣政府常所局 405,815,000		55	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	10,015,000	9,167,021	_	_	9,167,021
19 宜蘭縣東東館 21,121,000 20,093,716 — — 20,099 7 東東東度 華 管 92,210,000 79,479,229 — 5,180,429 84,659 12 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 宜蘭縣漁業管理所 39,093,000 27,870,635 — 4,814,429 32,688 9 環境保護局主管 114,595,000 101,979,396 — 8,990,600 110,969 10 地政度主管 197,304,000 188,612,818 — 7,400,000 196,012 5 宜蘭縣康東地政事務所 宜蘭縣康東地政事務所 103,402,000 98,612,388 — 3,800,000 102,412 11 地方稅務局主管 178,966,000 174,988,200 — — 174,988 12 筆席局主管 1,791,464,000 1,778,355,600 — 7,203,000 1,785,556 14 宜蘭縣政府等察局 宜蘭縣政府等察局 105,815,000 396,133,891 — 934,639 397,066 18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405,815,000 396,133,891 — 934,639 397,066 16 鐵縣政府衛生局 357,134,000 326,711,860 — 20,063,853 350,896 15 實蘭縣政府衛生局 <	6		文化局主管	415,277,000	349,352,396	_	50,123,722	399,476,118
7 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10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394,156,000	329,258,680	_	50,123,722	379,382,402
12 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 53,117,000 51,608,594 — 366,000 51,97-20 21 宜蘭縣漁業管理所 39,093,000 27,870,635 — 4,814,429 32,682 9 環境保護局主管 114,595,000 101,979,396 — 8,990,600 110,969 10 地政處主管 197,304,000 188,612,818 — 7,400,000 196,012 5 宜蘭縣童前地政事務所 93,902,000 90,000,430 — 3,600,000 93,600 6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主管 178,966,000 174,988,200 — — 174,988 12 警察局主管 1,791,464,000 1,778,355,600 — 7,203,000 1,785,553 13 消防局主管 405,815,000 396,133,891 — 934,639 397,063 18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405,815,000 396,133,891 — 934,639 397,063 15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357,134,000 326,711,860 — 20,063,853 350,896 16 統等支播科目 916,179,000 645,418,009 90,826 110,645,671 756,156		19	宜蘭縣史館	21,121,000	20,093,716	_	_	20,093,716
21 宜蘭縣漁業管理所 39,093,000 27,870,635 — 4,814,429 32,68 9 環境保護局主管 114,595,000 101,979,396 — 8,990,600 110,96 10 並成度主管 197,304,000 188,612,818 — 7,400,000 196,012 5 宜蘭縣政康立蘭地政事務所 93,902,000 90,000,430 — 3,600,000 93,600 6 宜蘭縣政康地政事務所 103,402,000 98,612,388 — 3,800,000 102,412 11 少方稅務局主管 178,966,000 174,988,200 — — 174,988 12 警察局主管 1,791,464,000 1,778,355,600 — 7,203,000 1,785,555 14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1,791,464,000 1,778,355,600 — 7,203,000 1,785,555 13 消防局 生管 405,815,000 396,133,891 — 934,639 397,066 18 宣蘭縣政府消防局 405,815,000 396,133,891 — 934,639 397,066 15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357,134,000 326,711,860 — 20,063,853 350,896 15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5,475,0	7		農業處主管	92,210,000	79,479,229	_	5,180,429	84,659,658
9 报境保護局主管 114,595,000 101,979,396 — 8,990,600 110,969 10 地政處主管 197,304,000 188,612,818 — 7,400,000 196,012 5 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93,902,000 90,000,430 — 3,600,000 93,600 11 地方稅務局主管 178,966,000 174,988,200 — — 174,988 12 警察局主管 1,791,464,000 1,778,355,600 — 7,203,000 1,785,556 13 防局主管 405,815,000 396,133,891 — 934,639 397,066 15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405,815,000 396,133,891 — 934,639 397,066 15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357,134,000 326,711,860 — 20,063,853 350,896 15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5,475,000 4,120,756 — 20,063,853 346,773 16 統等支機科目 916,179,000 645,418,009 90,826 110,645,671 756,156		12	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	53,117,000	51,608,594	_	366,000	51,974,594
10 4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595,000 101,979,396 — 8,990,600 110,969 10 地 政 處 主 管 197,304,000 188,612,818 — 7,400,000 196,012 5 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93,902,000 90,000,430 — 3,600,000 93,600 11 地 方 稅 務 局 主 管 178,966,000 174,988,200 — — — 174,988 12 警察局 主 管 1,791,464,000 1,778,355,600 — 7,203,000 1,785,556 13 訪 防 局 主 管 405,815,000 396,133,891 — 934,639 397,066 15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405,815,000 396,133,891 — 934,639 397,066 15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405,815,000 396,133,891 — 934,639 397,066 15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405,815,000 396,133,891 — 934,639 397,066 15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357,134,000 326,711,860 — 20,063,853 350,896 15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5,475,000 4,120,756 — — 4,120,756 — — <t< th=""><td></td><th>21</th><td>宜蘭縣漁業管理所</td><td>39,093,000</td><td>27,870,635</td><td>_</td><td>4,814,429</td><td>32,685,064</td></t<>		21	宜蘭縣漁業管理所	39,093,000	27,870,635	_	4,814,429	32,685,064
10 地政處主管 197,304,000 188,612,818 — 7,400,000 196,012 5 宜蘭縣重蘭地政事務所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93,902,000 90,000,430 — 3,600,000 93,600 11 地方稅務局主管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178,966,000 174,988,200 — — 174,988 12 警察局主管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1,791,464,000 1,778,355,600 — 7,203,000 1,785,558 13 防局主管 405,815,000 396,133,891 — 934,639 397,068 15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宜蘭縣慢性病防治所 357,134,000 326,711,860 — 20,063,853 350,896 16 統等支機科目 916,179,000 645,418,009 90,826 110,645,671 756,156	9		環境保護局主管		101,979,396	_		110,969,996
5 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178,966,000 90,000,430 98,612,388 — 3,600,000 3,800,000 93,600 102,412 11 地方稅務局主管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178,966,000 174,988,200 174,988,200 — 7,203,000 1,778,355,600 — 7,203,000 1,778,355,600 — 7,203,000 1,778,355,600 — 7,203,000 1,778,355,600 — 7,203,000 1,778,355,600 — 7,203,000 1,785,556 1,785,556 13 防局主管 全蘭縣政府消防局 金蘭縣政府消防局 18 405,815,000 405,815,000 396,133,891 — 934,639 934,639 397,066 15 衛生局主管 金蘭縣政府衛生局 金蘭縣慢性病防治所 5,475,000 4,120,756 326,711,860 4,120,756 — 20,063,853 350,896 346,775 4,120 16 蘇等支播科目 916,179,000 645,418,009 90,826 110,645,671 756,156		4		114,595,000	101,979,396	_	8,990,600	110,969,996
11 6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103,402,000 98,612,388 — 3,800,000 102,412 11 地方稅務局主管 178,966,000 174,988,200 — — 174,988 12 警察局主管 1,791,464,000 1,778,355,600 — 7,203,000 1,785,558 13 消防局主管 405,815,000 396,133,891 — 934,639 397,068 15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主管 362,609,000 330,832,616 — 20,063,853 350,896 15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357,134,000 326,711,860 — 20,063,853 346,773 16 蘇賽支播科目 916,179,000 645,418,009 90,826 110,645,671 756,154	10					_		196,012,818
11 地方稅務局主管 178,966,000 174,988,200 — — — 174,988 12 警察局主管 1,791,464,000 1,778,355,600 — 7,203,000 1,785,558 14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1,791,464,000 1,778,355,600 — 7,203,000 1,785,558 13 消防局主管 405,815,000 396,133,891 — 934,639 397,068 18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405,815,000 396,133,891 — 934,639 397,068 15 衛生局主管 362,609,000 330,832,616 — 20,063,853 350,896 15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357,134,000 326,711,860 — 20,063,853 346,773 16 鎮縣長慢性病防治所 5,475,000 4,120,756 — — 4,120 16 統集支機科目 916,179,000 645,418,009 90,826 110,645,671 756,156		5				_		93,600,430
9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178,966,000 174,988,200 — — — 174,988 12 警察局 主管 1,791,464,000 1,778,355,600 — 7,203,000 1,785,558 13 消防局 主管 405,815,000 396,133,891 — 934,639 397,068 18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405,815,000 396,133,891 — 934,639 397,068 15 衛生局 主管 362,609,000 330,832,616 — 20,063,853 350,896 15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357,134,000 326,711,860 — 20,063,853 346,775 16 蘇賽支撥科目 916,179,000 645,418,009 90,826 110,645,671 756,156		6				_	3,800,000	102,412,388
12 警察局主管 1,791,464,000 1,778,355,600 — 7,203,000 1,785,558 13 访防局主管 405,815,000 396,133,891 — 934,639 397,068 18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405,815,000 396,133,891 — 934,639 397,068 15 衛生局主管 362,609,000 330,832,616 — 20,063,853 350,896 15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357,134,000 326,711,860 — 20,063,853 346,775 16 範縣侵性病防治所 5,475,000 4,120,756 — 4,126 6 禁支撥料目 916,179,000 645,418,009 90,826 110,645,671 756,154	11					_	_	174,988,200
14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1,791,464,000 1,778,355,600 — 7,203,000 1,785,558 13 消防局 主管 405,815,000 396,133,891 — 934,639 397,068 15 衛生局 主管 362,609,000 330,832,616 — 20,063,853 350,896 15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357,134,000 326,711,860 — 20,063,853 346,775 16 華東縣 政府衛生局 5,475,000 4,120,756 — — 4,126 16 新集技樹科目 916,179,000 645,418,009 90,826 110,645,671 756,154		9				_	_	174,988,200
13 消防局主管 405,815,000 396,133,891 — 934,639 397,068 15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405,815,000 396,133,891 — 934,639 397,068 15 食工 蘭縣政府衛生局 362,609,000 330,832,616 — 20,063,853 350,896 16 宜蘭縣慢性病防治所 5,475,000 4,120,756 — 20,063,853 346,775 16 統 等 支 撥 科 目 916,179,000 645,418,009 90,826 110,645,671 756,156	12					_		1,785,558,600
18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405,815,000 396,133,891 — 934,639 397,068 15 衛生局主管 362,609,000 330,832,616 — 20,063,853 350,896 15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357,134,000 326,711,860 — 20,063,853 346,775 16 金蘭縣慢性病防治所 5,475,000 4,120,756 — — 4,120 16 新養支樹科目 916,179,000 645,418,009 90,826 110,645,671 756,154		14				_		1,785,558,600
15 衛生局主管 362,609,000 330,832,616 — 20,063,853 350,896 15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357,134,000 326,711,860 — 20,063,853 346,775 16 宜蘭縣侵性病防治所 5,475,000 4,120,756 — — 4,120,756 16 新養支撥科目 916,179,000 645,418,009 90,826 110,645,671 756,154						_		397,068,530
15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357,134,000 326,711,860 — 20,063,853 346,775 16 宜蘭縣慢性病防治所 5,475,000 4,120,756 — — 4,120,756 16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916,179,000 645,418,009 90,826 110,645,671 756,156						_		397,068,530
16 宜蘭縣慢性病防治所 5,475,000 4,120,756 — 4,120,756 — 4,120,756 — 4,120,756 — 4,120,756 — 4,120,756 — 756,154 —						_		350,896,469
16 統 等 支 撥 科 目 916,179,000 645,418,009 90,826 110,645,671 756,154						_	20,063,853	346,775,713
							-	4,120,756
2 宜蘭縣政府(統籌科目) 916,179,000 645,418,009 90,826 110,645,671 756,154	16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916,179,000	645,418,009	90,826	110,645,671	756,154,506
		2	宜蘭縣政府(統籌科目)	916,179,000	645,418,009	90,826	110,645,671	756,154,506
99 第 二 預 備 金 2,702,000	99		第二預備金	2,702,000	_	_	_	_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75,000,000 元,追加預算 20,000,000 元,合計 95,000,000 元,經宜蘭縣政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	幣兀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算數比較	與 預増 減	決算審定數 算數比較	始 與 決 增 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18,223,946,253	60,654,474	1,011,271,960	19,295,872,687	100.00	- 801,153,313	3.99	- 4,934,429	0.03
171,043,322	_	_	171,043,322	0.89	- 7,934,678	4.43	_	_
171,043,322	_	_	171,043,322	0.89	- 7,934,678	4.43	_	_
13,696,060,143	53,469,881	798,526,028	14,548,056,052	75.39	- 471,516,948	3.14	_	_
13,696,060,143	53,469,881	798,526,028	14,548,056,052	75.39	- 471,516,948	3.14	_	_
240,450,630	5,768,767	5,848,447	252,067,844	1.31	- 91,379,156	26.61	_	_
131,572,136	_	_	131,572,136	0.68	- 1,157,864	0.87	_	_
108,878,494	5,768,767	5,848,447	120,495,708	0.63	- 90,221,292	42.82	_	_
72,530,003	1,325,000	_	73,855,003	0.38	- 4,051,997	5.20	_	_
63,362,982	1,325,000	_	64,687,982	0.33	- 3,204,018	4.72	_	_
9,167,021	_	_	9,167,021	0.05	- 847,979	8.47	_	_
349,352,396	_	50,003,722	399,356,118	2.07	- 15,920,882	3.83	- 120,000	0.03
329,258,680	_	50,003,722	379,262,402	1.97	- 14,893,598	3.78	- 120,000	0.03
20,093,716	_	_	20,093,716	0.10	- 1,027,284	4.86	_	_
79,479,229	_	366,000	79,845,229	0.41	- 12,364,771	13.41	- 4,814,429	5.69
51,608,594	_	366,000	51,974,594	0.27	- 1,142,406	2.15	_	_
27,870,635	_	_	27,870,635	0.14	- 11,222,365	28.71	- 4,814,429	14.73
101,979,396	_	8,990,600	110,969,996	0.57	- 3,625,004	3.16	_	_
101,979,396	_	8,990,600	110,969,996	0.57	- 3,625,004	3.16	_	_
188,612,818	_	7,400,000	196,012,818	1.02	- 1,291,182	0.65	_	_
90,000,430	_	3,600,000	93,600,430	0.49	- 301,570	0.32	_	_
98,612,388	_	3,800,000	102,412,388	0.53	- 989,612	0.96	_	_
174,988,200	_	_	174,988,200	0.91	- 3,977,800	2.22	_	_
174,988,200	_	_	174,988,200	0.91	- 3,977,800	2.22	_	_
1,777,065,600	_	8,493,000	1,785,558,600	9.25	- 5,905,400	0.33	_	_
1,777,065,600	_	8,493,000	1,785,558,600	9.25	- 5,905,400	0.33	_	_
396,133,891	_	934,639	397,068,530	2.06	- 8,746,470	2.16	_	_
396,133,891	_	934,639	397,068,530	2.06	- 8,746,470	2.16	_	_
330,832,616	_	20,063,853	350,896,469	1.82	- 11,712,531	3.23	_	_
326,711,860	_	20,063,853	346,775,713	1.80	- 10,358,287	2.90	_	_
4,120,756	_	_	4,120,756	0.02	- 1,354,244	24.74	_	_
645,418,009	90,826	110,645,671	756,154,506	3.92	- 160,024,494	17.47	_	_
645,418,009	90,826	110,645,671	756,154,506	3.92	- 160,024,494	17.47	_	_
_	_	_	_	_	- 2,702,000	_	_	_

府核准動支 92, 298, 000 元, 賸餘 2, 702, 000 元。

肆、中華民國 101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	宀	'n	<u></u>				算	<u> </u>				4	敗	'n	<u>Ļ</u>	
					以轉	前 年	度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收	(保旨		減	免	數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1,411,18	9,295		222,78	8,247		791,22	3,632			1	3	397,17	7,416	+	27,528	3,693
	合			計		1,411,18	9 ,2 95 —		222,78	8 , 247 —		791,22	3,632 —				3	397 , 17	7,416 —	+	27,528	3 , 693 —
96-100	稅	課	收	入		390,50	5,195 —		22,28	6,579 —		332,310	0,514 —					35,90	8,102			_
88 年下半 年及 89-100	罰款	及賠	償	收入		284,11	6,384 —		116,98	8,140 —		20,999	2,590 —				1	46,13	5,654 —			_
91-100	規	費	收	А		6,23	4,498 —		3,79	4,957 —		1,360	0,616 —					1,07	8,925 —			_
94-100	財	產	收	Д		39	7,186 –		23	0 , 234 —		102	2,124 —					6	4,828 —			_
97-100	補助	及協	,助	收入		709,56	9,084 —		74,73	4,367 —		425,08	5,762 —			_	2	209,74	8,955 —	+	27,528	3,693
95-100	其	他	收	λ		20,36	6,948 —		4,75	3,970 —		11,37	2,026 —			_		4,24	0,952 —			_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算		í	多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_ · /	新 室	數	
實	現	數	1	整	數	應	收	保	留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收	保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_					-	27,5	528,6	693		250,3	16,940		791,223	3,632			_			369	,648,	,723
		_ _					-	27,	528,6	693 —		250,3	16,940 —		791,223	3,632 –			<u>-</u>			369	,648,	,723 —
		_			_							22,2	86,579 –		332,310),514 —			_ _			35	,908,	.102
		_										116,9	88,140 —		20,992	2,590 —			_ _			146	,135,	654
		_										3,79	94,957 —		1,360),616 —			_ _			1	,078,	.925
		_ _			_							2.	30,234 —		102	2,124 —			_ _				64,	,828 —
		_ _			_		-	27,5	528,6	693 —		102,2	63,060 —		425,085	5,762 —			_ _			182	,220,	,262 —
		_ _			_					_		4,7	53,970 —		11,372	2,026 —			_ _			4.	,240,	.952 —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

經常門 資本門 併計

						決					算	<u> </u>						數	決		
左 京	신민	n 161	以育	前年度轉	入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年 度	村 日	名稱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2,210,02	22,096		148,02	3,567		1,554,62	2,084			-		507,	,376,	,445			_
	合	計		109,07 2,100,95			129 147,89	6,454 7,113		100,74 1,453,87			- 5,213 5,213				,984, ,392,	,339 ,106			_
93-100	縣政)	府 主 管		106,13 1,712,85			129,083	6,424 5,372		97,80 1,167,35			- 5,213 5,213				,984, ,631,				_
99-100	民政』	處主管			37,871 47,672		6:	30 5,954		2,93 10,32	7,841 1,651			_ _		13,	,660,	_ ,067			_
100	教育』	處 主 管		10,08	_ 85,148					10,08	_ 5,148			_ _							_
94-100	文化》	局主管		127,99	– 95,806		56	_ 1,244		117,81	- 3,051			_ _		9,	,621,	_ 511			_
96-100		局 主 管 處主管)		35,68	- 33 , 247		6,900	_ 0,000			_ _			_ _		28,	,783,	_ ,247			_
100	警察力	局主管		5,38	– 89,440					5,38	- 9,440			_ _							_
99-100	消防力	局主管		2,41	– 16,071					2,09	– 6,767			_ _			319,	_ ,304			_
99-100	衛生。	局主管		16,71	– 16,576			_		16,71	– 6,576			_ _				_			_
99-100	統籌支	.撥科目		165,76	- 51,268		11,28	- 4,543		124,10	_ 0,251			_ _		30,	,376,	– ,474			_

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i									単位	・新	室帘	
<u>算</u>			修		Æ	<u>.</u>			數	決			算			審		万 ·	Ē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亻	t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1	寸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Ŕ	3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ŗ	留	數
		_			_				_		148,02	23,567		1,554,622	2,084			_		50)7,376	5,445
		_			_				_		12 14 7, 89	26,454 97,113		100,746 1,453,876			- 5,21 5,21	3,421 3,421		50	2,984 04,392	
		_			_				_		12 129,08	26,424 35,372		97,808 1,167,353			- 5,21 5,21	3,421 3,421		42	2,984 21,631	
		_ _			_ _				_		6	30 55,954		2,933 10,323				_ _			13,660	–),067
		_ _			_				_ _			_ _		10,085	– 5,148			_				_ _
		_ _			_				_		56	– 51,244		117,813	- 3,051			_ _			9,621	_ 1,511
		_ _			_				_ _		6,90	_ 00,000			_ _			_ _		,	28,783	- 3,247
		_			_				_ _			_ _		5,389	- 9,440			_ _				_ _
		_ _			_				_ _			_		2,090	– 5,767			_ _			319	- 9,304
		_ _			_ _				_ _			_ _		16,716	– 5,576			_ _				_ _
		_ _			_ _				_ _		11,28	- 34,543		124,100	_),251			_ _		3	30,376	– 5 , 474

陸、中華民國101年度宜蘭縣

				目		修	
				_	修 正 內 容	實具	現數
款 	項	目	名 :	稱		增	减
			總	計		43,705,287	2,270,917
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_	2,026,668
	8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	館		_	2,026,668
		3	賠 償 收	入	本年度為附屬單位預算,誤列單位預 算收入,轉列附屬單位預算收入。	_	2,026,668
6			財 產 收	入		400,247	_
	2		宜蘭縣政	府		400,247	_
		1	財 産 孳	息	增列原列於保管款之歲入款。	400,247	_
8			補助及協助收	入		42,239,792	_
	2		宜蘭縣政	府		42,239,792	_
		1	上級政府補助收	入	增列原列於暫收款之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42,239,792	_
11			其 他 收	ኢ		1,065,248	244,249
	2		宜蘭縣政	府		55,901	_
		6	雜 項 收	λ	增列原列於應收款之縣庫實現數,減 列應收數。	55,901	_
	8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	館	71/16 1K AC	_	33,584
		6	雜 項 收	入	本年度為附屬單位預算,誤列單位預 算收入,轉列附屬單位預算收入。	_	33,584
	10		宜蘭縣政府文化	局	开权人 特別的獨干區級开权人	1,009,347	_
		6	雜 項 收	入	增列收回以前年度歲出;增列原列於代收款之2012金馬宜蘭影展售票收入等。	1,009,347	_
	14		宜蘭縣政府警察	局	7人水~2012亚州且州 沙水 日示 仅八寸。	_	_
		6	雜 項 收		滅列移置拖吊保管車輛應收保管費 溢保留數。	_	_
	17		宜蘭縣立殯葬管理		/型 /小 田 女人	_	210,665
		6	 雜 項 收	入	滅列誤列於本年度歲入之應付離職人員儲金。	_	210,665

註: 1. 本年度修正增列實現數及應收數合計 43,755,287 元,即為應繳回縣庫數。

^{2.} 本年度修正減列實現數及應收數合計 6,504,468 元,扣除縣庫尚未收繳應收款 4,233,551 元,縣庫尚應退還

^{3.} 註1及註2之應繳回(退還)縣庫數相抵,本年度應繳回縣庫淨額為41,484,370元。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位:新臺幣元 	单		.td.				<i>-</i>	
	_	ا ۵۵ =	數			 清		 未
備 註	回數	惠 繳		合 言		保留	<u></u>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5,287	43,75	6,504,468	43,755,287	_	_	4,233,551	50,000
	_		2,026,668	_	_	_	_	_
	_		2,026,668	_	_	_	_	_
縣 庫 退 還 數 2,026,668元。	_		2,026,668	_	_	_	_	_
	0,247	400	_	400,247	_	_	_	_
	0,247	400	_	400,247	_	_	_	_
	0,247	400	_	400,247	_	_	_	_
	9,792	42,239	_	42,239,792	_	_	_	_
	9,792	42,239	_	42,239,792	_	_	_	_
	9,792	42,239	_	42,239,792	_	_	_	_
	5,248	1,11:	4,477,800	1,115,248	_	_	4,233,551	50,000
	5,901	5:	55,901	55,901	_	_	55,901	_
	5,901	55	55,901	55,901	_	_	55,901	_
	_		33,584	_	_	_	_	_
縣 庫 退 還 數 33,584元。	_		33,584	_	_	_	_	_
30, 30470	9,347	1,059	_	1,059,347	_	_	_	50,000
增列之應收數,尚待 下年度繼續處理。	9,347	1,059	_	1,059,347	_	_	_	50,000
1 1 /义心空"只次少工"	_		4,177,650	_	_	_	4,177,650	_
	_		4,177,650	_	_	_	4,177,650	_
	_		210,665	_	_	_	_	_
縣 庫 退 還 數 210,665元。	_		210,665	_	_	_	_	_

數為 2, 270, 917 元。

柒、中華民國 101 年度宜蘭縣

— 科	•						目					修			
卦	項	目	名				稱	修	正	內	容	實	現	數	應
<i>π</i> Λ	-75	u .	7.1				1177					增		減	增
			#	總			計						-	1,290,000	-
6			文	化	局	主	管						-	_	_
	10		宜	蘭縣	政	府 文	化局						_	_	_
		2		文	教	活	動	不符	規定之業	務費。			_	_	_
7			農	業	處	主	管						_	_	_
	21		宜		: 漁	業 管	理所						_	_	_
		3							·生權責之	保	0			_	_
10		J	abte					75 78	工作员へ	小田女					
12			警	察	局	主	管							1,290,000	_
	14		宜	蘭縣	政	府 警	察局						-	1,290,000	_
		2		警	政	業	務		尚未核定		,即		_	1,290,000	_
								,	7 7020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化	立:新	臺幣元
正		1		İ	數	應	繳	回	縣	庫	數		
付	數		留 數		計 數 				1			備	註
		增	減	增	減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_	1,290,000			6,224,429			_			34,429		
	_	_	120,000	_	120,000			-		12	20,000		
	_	_	120,000	_	120,000			_		12	20,000		
	_	_	120,000	_	120,000			_		12	20,000		
	_	_	4,814,429	_	4,814,429			_		4,8	14,429		
	_	_	4,814,429	_	4,814,429			_		4,8	14,429		
	_	_	4,814,429	_	4,814,429			_		4,8	14,429		
	_	1,290,000	_	1,290,000	1,290,000			_			_		
	_	1,290,000	_	1,290,000	1,290,000			_			_		
	_	1,290,000	_	1,290,000	1,290,000			_			_		

捌、中華民國101年度宜蘭縣總決算

年	A)								修			
'	科			目	14	_	r la	宀	減	Ś	₹ •	數
	+6	-F	п	4 16	修	正	內	容	應收	. 數	保	留 數
度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增	減
				總計					27,528,693	_	_	_
100	8			補助及協助收入					27,528,693	_	_	_
		2		宜蘭縣政府					27,528,693	_	_	_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減列 數,	溢保 增列	留之,減免	應收數。	27,528,693	_	_	_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正						數	単位・新	<u> </u>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應繳回	214
	收 數		數		收 數	t		縣 庫 數	備註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_	_	_	_	_	27,528,693	_	_	_	
					27 520 600				
_	_	_	_	_	27,528,693	_	_	_	
_	_	_	_	_	27,528,693	_	_	_	
_	_	_	_	_	27,528,693	_	_	_	

玖、中華民國 101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l			半位・利益	E 11 / C
項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	額	%	金額	%
一、經 常 門							
(一)歲 入	18,594,026,000.00	100.00		18,435,507,885.0	100.00	- 158,518,115.00	0.85
1. 直接稅收入	3,249,658,000.00	17.48		3,323,561,679.0	18.03	+ 73,903,679.00	2.27
2. 間接稅收入	3,096,264,000.00	16.65		3,119,628,993.0	16.92	+ 23,364,993.00	0.75
3. 賦稅外收入	12,248,104,000.00	65.87		11,992,317,213.0	65.05	- 255,786,787.00	2.09
(二)歲 出	15,197,115,000.00	100.00		14,750,234,365.0	100.00	- 446,880,635.00	2.94
1. 一般經常支出	14,901,280,000.00	98.05		14,501,437,740.0	98.31	- 399,842,260.00	2.68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295,835,000.00	1.95		248,796,625.0	0 1.69	- 47,038,375.00	15.90
(三)經常門賸餘(差短一)	3,396,911,000.00	_		3,685,273,520.0	0 –	+ 288,362,520.00	8.49
二、資本門							
(一)歲 入	1,503,000,000.00	100.00		1,521,649,132.0	100.00	+ 18,649,132.00	1.24
1. 減少資產	1,503,000,000.00	100.00		1,521,649,132.0	100.00	+ 18,649,132.00	1.24
(二)歲 出	4,899,911,000.00	100.00		4,545,638,322.0	100.00	- 354,272,678.00	7.23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4,899,911,000.00	100.00		4,545,638,322.0	100.00	- 354,272,678.00	7.23
(三)資本門賸餘(差短一)	- 3,396,911,000.00	_		- 3,023,989,190.0	0 –	+ 372,921,810.00	10.98
三、歲入歲出餘絀	_	_		+ 661,284,330.0	0 -	+ 661,284,330.00	_

拾、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	審定數	審定數與比較	預算 數增 減
<i>₹</i> 1 □	月 开 数	万 五 数	19 亚 数 次升	- 俄尺数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50,597,000.00	46,813,818.00	- 46,8	313,818.00	- 3,783,182.00	7.48
營 業 成 本	26,907,000.00	26,426,551.00	- 26, ²	426,551.00	- 480,449.00	1.79
營業毛利(毛損-)	23,690,000.00	20,387,267.00	- 20,3	387,267.00	- 3,302,733.00	13.94
營 業 費 用	24,555,000.00	22,965,977.00	- 22,5	965,977.00	- 1,589,023.00	6.47
營業利益(損失-)	- 865,000.00	- 2,578,710.00	- 2,5	578,710.00	- 1,713,710.00	198.12
營 業 外 收 入	1,046,000.00	658,145.00	-	558,145.00	- 387,855.00	37.08
營業外利益(損失-)	1,046,000.00	658,145.00	-	558,145.00	- 387,855.00	37.08
稅前純益(純損-)	181,000.00	- 1,920,565.00	- 1,5	920,565.00	- 2,101,565.00	_
所得稅費用(利益-)	44,000.00	_	-	_	- 44,000.00	100.00
本期純益(純損-)	137,000.00	- 1,920,565.00	- 1,5	920,565.00	- 2,057,565.00	_

拾壹、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λ	總	支	出	盈	虧
合			計		47,47	1,963.00		49,392	,528.00		-1,920,565.00
宜蘭四	肉品市場	股份有門	艮公司		47,47	1,963.00		49,392	,528.00		-1,920,565.00

拾貳、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盈餘之部分配之部

本期純益 計 填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計 累積盈餘 合 合 合 計 14,488,788.00 14,488,788.00 1,920,565.00 12,568,223.00 | 14,488,788.00 農業處主管 14,488,788.00 14,488,788.00 1,920,565.00 12,568,223.00 | 14,488,788.00 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4,488,788.00 1,920,565.00 12,568,223.00 14,488,788.00 14,488,788.00

拾貳、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虧損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
1 elé	日日	Ħ	160	虧	損		之	部	填		衤	甫	Z	部
機	嗣	名	稱	本	期純	損	合	計	撥	用	盈	餘	合	計
合			計		1,920,5	65.00		1,920,565.00		1	,920,5	65.00		1,920,565.00
農	業	處 主	管		1,920,5	65.00		1,920,565.00		1	,920,5	65.00		1,920,565.00
宜蘭	肉品市場	股份有阿	限公司		1,920,5	65.00		1,920,565.00		1	,920,5	65.00		1,920,565.00

拾叁、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年12月	3 1 日	100年12月	3 1 日	中位·初; 比 較 增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26,716,509.00	100.00	137,601,259.00	100.00	- 10,884,750.00	7.91
流動資產	29,409,374.00	23.21	36,945,282.00	26.85	- 7,535,908.00	20.40
現金	28,884,240.00	22.79	36,582,452.00	26.59	- 7,698,212.00	21.04
應收款項	288,707.00	0.23	30,916.00	0.02	+ 257,791.00	833.84
存貨	231,303.00	0.18	290,978.00	0.21	- 59,675.00	20.51
預付款項	5,124.00	0.00	40,936.00	0.03	- 35,812.00	87.48
固定資產	55,444,136.00	43.75	57,092,790.00	41.49	- 1,648,654.00	2.89
土 地	1,028,388.00	0.81	1,028,388.00	0.75	_	_
房屋及建築	7,198,923.00	5.68	4,807,990.00	3.49	+ 2,390,933.00	49.73
機械及設備	45,661,808.00	36.03	50,168,198.00	36.46	- 4,506,390.00	8.9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37,142.00	1.21	1,047,219.00	0.76	+ 489,923.00	46.78
什 項 設 備	17,875.00	0.01	40,995.00	0.03	- 23,120.00	56.40
無形資產	37,662,481.00	29.72	38,130,991.00	27.71	- 468,510.00	1.23
無形資產	37,662,481.00	29.72	38,130,991.00	27.71	- 468,510.00	1.23
其 他 資 產	4,200,518.00	3.31	5,432,196.00	3.95	- 1,231,678.00	22.67
什 項 資 產	4,200,518.00	3.31	5,432,196.00	3.95	- 1,231,678.00	22.67
資 產 總 額	126,716,509.00	100.00	137,601,259.00	100.00	- 10,884,750.00	7.91
負債	57,557,426.00	45.42	66,521,611.00	48.34	- 8,964,185.00	13.48
流動負債	414,531.00	0.33	6,687,098.00	4.86	- 6,272,567.00	93.80
應付款項	414,320.00	0.33	6,687,056.00	4.86	- 6,272,736.00	93.80
預收款項	211.00	0.00	42.00	0.00	+ 169.00	402.38
長期負債	37,662,481.00	29.72	38,130,991.00	27.71	- 468,510.00	1.23
長 期 債 務	37,662,481.00	29.72	38,130,991.00	27.71	- 468,510.00	1.23
其 他 負 債	19,480,414.00	15.37	21,703,522.00	15.77	- 2,223,108.00	10.24
什 項 負 債	4,335,356.00	3.42	5,617,834.00	4.08	- 1,282,478.00	22.83
遞 延 負 債	15,145,058.00	11.95	16,085,688.00	11.69	- 940,630.00	5.85
業 主 權 益	69,159,083.00	54.58	71,079,648.00	51.66	- 1,920,565.00	2.70
資本	16,250,000.00	12.82	16,250,000.00	11.81	_	_
資本	16,250,000.00	12.82	16,250,000.00	11.81	_	_
資 本 公 積	38,493,271.00	30.38	38,493,271.00	27.98	_	_
資 本 公 積	38,493,271.00	30.38	38,493,271.00	27.98	_	_
保留盈餘	14,415,812.00	11.38	16,336,377.00	11.87	- 1,920,565.00	11.76
已指撥保留盈餘	1,847,589.00	1.46	1,847,589.00	1.34	_	_
未指撥保留盈餘	12,568,223.00	9.92	14,488,788.00	10.53	- 1,920,565.00	13.26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126,716,509.00	100.00	137,601,259.00	100.00	- 10,884,750.00	7.91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科	3	預	算	數	決	算		修	正		決	算	審	定	數	決預	算	審		Ē	數與增減
								.,								金			砻	湏	%
業務收入	۸.	1,437	7,175,0	00.00	2,4	32,910	,296.00			_	:	2,432	2 , 910,	,296	5.00		+ 995	5,735	,296.	00	69.28
業務成本與費戶	用	1,024	1,774,0	00.00	8	888,389	,635.00	+ 2	0,993,00	04.00		909),382,	,639	0.00		- 115	i,391	,361.	00	11.26
業務賸餘(短絀-	-)	412	2,401,0	00.00	1,5	544 , 520	,661.00	- 2	0,993,00	04.00		1,523	,527	,657	.00	+	1,111	,126	,657.	00	269.43
業務外收入	λ.	59	9,265,0	00.00		31,581	,932.00		+ 524,18	87.00		32	2,106	,119	0.00		- 27	,158	,881.	00	45.83
業務外費 厚	用	24	4,137,0	00.00		23,355	,427.00			-		23	,355,	,427	.00		-	- 781	,573.	00	3.24
業務外賸餘(短絀-	-)	35	5,128,0	00.00		8,226	,505.00		+ 524,18	87.00		8	3,750	,692	.00		- 26	5,377	,308.	00	75.09
本期賸餘(短絀-	•)	447	7,529,0	00.00	1,5	552,747	,166.00	- 2	0,468,83	17.00		1,532	2,278	,349	0.00	+	1,084	,749	,349.	.00	242.39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_		単位・利室常儿
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 支 出	餘組
合 計	2,465,016,415.00	932,738,066.00	+ 1,532,278,349.00
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	7,747,915.00	37,980,648.00	- 30,232,733.00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基金	79,258,061.00	89,871,321.00	- 10,613,260.00
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	560,373,033.00	166,872,598.00	+ 393,500,435.00
宜蘭縣殯葬管理基金	71,197,166.00	63,032,981.00	+ 8,164,185.00
宜蘭縣蘭陽戲劇團戲曲發展基金	13,623,782.00	22,446,905.00	- 8,823,123.00
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	1,562,118,456.00	346,098,443.00	+ 1,216,020,013.00
宜蘭縣市地重劃基金	823,112.00	83,838,670.00	- 83,015,558.00
宜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5,931,360.00	26,741,639.00	+ 29,189,721.00
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	113,943,530.00	95,854,861.00	+ 18,088,669.00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

中華民國

膡	餘	分	配

川貝 PAN	刀間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賸	餘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合	計
合			計			1,664,963	,023.00				1,54	49,63	1,976	5.00	3,214,594,99	9.00
縣	政	帝 主	管				_				22	25,95	9,402	2.00	225,959,40	12.00
宜	蘭縣城	鄉開發	基金				_				22	25,95	9,402	2.00	225,959,40)2.00
宜	蘭縣立藤	陽博物色	官基金				_							_		-
民	政	處 主	管			401,664	,620.00				19	97,29	2,875	5.00	598,957,49	5.00
宜	蘭縣公	共造產	基金			393,500	,435.00				19	97,29	2,875	5.00	590,793,31	0.00
宜	蘭縣殯	葬管理	基金			8,164	,185.00							_	8,164,18	5.00
文	化。	局 主	管				_					13,18	9,736	5.00	13,189,73	6.00
宜	虆縣蘭陽戲	劇團戲曲發	展基金				_					13,18	9,736	5.00	13,189,73	6.00
地	政	處 主	管			1,245,209	,734.00				1,0′	72,83	1,919	9.00	2,318,041,65	3.00
宜	蘭縣區	段徵收	基金			1,216,020	,013.00				60	08,78	3,751	00.1	1,824,803,76	54.00
宜	蘭縣市	地重劃	基金				_				30	00,16	7,737	7.00	300,167,73	7.00
宜	蘭縣實施	i 平均地材	灌基金			29,189	,721.00				10	53,88	0,431	1.00	193,070,15	2.00
衛	生	局 主	管			18,088	,669.00				4	40,35	8,044	1.00	58,446,71	.3.00
宜	蘭縣 醫	療作業	基金			18,088	,669.00				2	40,35	8,044	1.00	58,446,71	3.00

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 (基金別)

101 年度

101 年	下度													單位	立: 亲	斤臺幣	元
填補	甫 累	積	短	絀	解	繳	縣	庫	淨	Ļ	額	合 計	未	分	配	賸	餘
		122,0	71,41	4.00				312,	,690,	000	.00	434,761,414.00			2,7	79,833,5	85.00
		30,2	32,73	3.00							_	30,232,733.00			1	95,726,6	69.00
		30,2	32,73	3.00								30,232,733.00			1	95,726,6	669.00
				_							_	_					_
				_				287,	,202,	000	.00	287,202,000.00			3	11,755,4	95.00
				_				287,	,202,	000	.00	287,202,000.00			3	03,591,3	10.00
											_	_				8,164,1	85.00
		8,8	23,12	3.00							-	8,823,123.00				4,366,6	13.00
		8,8	23,12	3.00							_	8,823,123.00				4,366,6	13.00
		83,0	15,55	8.00							_	83,015,558.00			2,2	35,026,0	95.00
											_	_			1,8	24,803,7	64.00
		83,0	15,55	8.00								83,015,558.00			2	17,152,1	79.00
				_							_	_			1	93,070,1	52.00
				_				25,	,488,	000	.00	25,488,000.00				32,958,7	13.00
				_				25,	,488,	000	.00	25,488,000.00				32,958,7	13.00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

中華民國

短絀填補

	大加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短	絀	前	期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合	計
合				計			132,68	4,674.00								_		132,684,674.00
縣	政	府	主	管			40, 84	5,993.00								_		40,845,993.00
宜	蘭縣:	城鄉	開發	基金			30,23	2,733.00								_		30,232,733.00
宜	:蘭縣立	上蘭陽	博物色	館基金			10,61	3,260.00								_		10,613,260.00
民	政	處	主	管				_								_		_
宜	蘭縣	公共	造產	基金				_								_		_
宜	蘭縣	殯 葬	管理	基金				_								_		_
文	化	局	主	管			8,82	3,123.00								_		8,823,123.00
宜	蘭縣蘭陽	戲劇團	凰戲曲發	展基金			8,82	3,123.00								_		8,823,123.00
地	政	處	主	管			83,01	5,558.00								_		83,015,558.00
宜	蘭縣	區段	徴收	基金				_								_		_
宜	蘭縣	市地	重劃	基金			83,01	5,558.00								_		83,015,558.00
宜	蘭縣寶	責施平	·均地	灌基金				_								_		_
衛	生	局	主	管				_								-		_
<u></u>	強縣	醫療	作業	基金				_								_		_

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 (基金別)(續)

101 年度

幣元	:新臺灣	單位			<u> </u>						
絀	短	之	補	填	待	計	合	餘	賸	用	撥
260.00	10,613,20					122,071,414.00		,071,414.00	122,		
260.00	10,613,2					30,232,733.00		,232,733.00	30,		
_						30,232,733.00		,232,733.00	30,		
260.00	10,613,20					_		-			
_						_		-			
_						_		_			
_						_		_			
_						8,823,123.00		,823,123.00	8,		
_						8,823,123.00		,823,123.00	8,		
_						83,015,558.00		,015,558.00	83,		
_						_		_			
_						83,015,558.00		,015,558.00	83,		
_						_		_			
_						_		-			
_						_		_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七	較	增	減
£		額	%
+ 3,	027,529,35	57.00	84.71
+ 1,:	556,818,58	88.00	48.94
- :	275,415,22	25.00	80.19
+ 1,	749,306,06	53.00	4,620.74
	+ 1,217,80	2.00	324.25
	- 4,397,87	71.00	39.62
+ 3,	027,529,35	57.00	84.71
+:	568,092,48	34.00	32.08
+	- 65,512,60	3.00	36.88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 	項目				元 答 山	<i>u</i> .1.	炼	ф	1/5		b ı	1. 焙	, da	д н		算 審		與可用
項			目	可用:	預算數	发 決	算	數	修	正	数	決算	番	定數	金	开 Ø	額	% %
基	金	來	源	8,316,0	063,000.0	8 000	,359,671	,004.00	-	28,913,0	522.00	8,330),757,	382.00		+ 14,6	594,382.00	0.18
基	金	用	途	8,625,7	733,759.0	00 8	,335,318	,293.00	+3	309,967,	269.00	8,645	5,285,	562.00		+ 19,5	51,803.00	0.23
本期	賸餘	:(短絲	出-)	- 309,6	670,759.0	00	24,352	,711.00	- 3	338,880,	891.00	- 314	4,528,	180.00		- 4,8	57,421.00	1.57
期衫	刀基	金 飫	答	461,7	154,706.0	00	776,103	,433.00			_	776	ó,103,	433.00		+ 314,9	48,727.00	68.30
期末	き基	金 餚	\$ 額	151,4	483,947.0	00	800,456	,144.00	- 3	338,880,8	891.00	461	,575,	253.00		+ 310,0	91,306.00	204.70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单1	1・新室常元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本 其	用餘	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				計	8,3	330,75	57 , 382 . 00	8,	645,2	85,56	2.00	- 31	4,528,18	80.00	776,103,433.00	461,575,253.00
縣	政	府	主	管	7,8	397,10	9,782.00	7,	920,2	70,99	0.00	- 2	3,161,20	08.00	214,426,520.00	191,265,312.00
宜	蘭縣身,	ご 障礙	者就業	基金		4,84	19,048.00		7,0:	52,64	5.00	-	2,203,59	97.00	86,401,655.00	84,198,058.00
宜	蘭縣地	方教`	育發展	基金	7,8	392,26	60,734.00	7,	913,2	18,34	5.00	- 2	0,957,6	11.00	128,024,865.00	107,067,254.00
農	業	處	主	管		8,87	73,888.00		17,0	82,77	8.00	-	8,208,89	90.00	98,428,974.00	90,220,084.00
宜	蘭縣	海難	救助。	基金		1,31	6,295.00		4,54	44,72	3.00	-	3,228,42	28.00	86,818,320.00	83,589,892.00
宜	蘭縣	農業	發展	基金		7,55	57,593.00		12,5	38,05	5.00	-	4,980,46	62.00	11,610,654.00	6,630,192.00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4	24,77	73,712.00		707,9	31,79	4.00	- 28	3,158,0	32.00	463,247,939.00	180,089,857.00
宜	蘭縣:	環 境	保護	基金	4	24,77	73,712.00		707,9	31,79	4.00	- 28	3,158,08	82.00	463,247,939.00	180,089,857.00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年12月3	21 🖪	100年12月3	21 12	世位・新室 比 較 増	滅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資			產	4,236,138,179.00		1,688,637,220.00	100.00		150.86
流	動	資	產	1,363,759,123.00	32.19	1,608,765,636.00	95.27	- 245,006,513.00	15.23
現			金	1,214,964,735.00	28.68	1,327,764,036.00	78.63	- 112,799,301.00	8.50
應	收	款	項	123,678,325.00	2.92	272,557,737.00	16.14	- 148,879,412.00	54.62
預	付	款	項	25,116,063.00	0.59	8,443,863.00	0.50	+ 16,672,200.00	197.45
投資、	長期應收款項	頁、貸墊款及	準備金	376,050,722.00	8.88	33,563,135.00	1.99	+ 342,487,587.00	1,020.43
長	期	墊	款	1,768,470.00	0.04	2,061,915.00	0.12	- 293,445.00	14.23
準	,	備	金	374,282,252.00	8.84	31,501,220.00	1.87	+ 342,781,032.00	1,088.15
其	他	資	產	2,496,328,334.00	58.93	46,308,449.00	2.74	+ 2,450,019,885.00	5,290.65
什	項	資	產	2,496,328,334.00	58.93	46,308,449.00	2.74	+ 2,450,019,885.00	5,290.65
資	產	總	額	4,236,138,179.00	100.00	1,688,637,220.00	100.00	+ 2,547,500,959.00	150.86
負			債	3,774,562,926.00	89.10	912,533,787.00	54.04	+ 2,862,029,139.00	313.64
流	動	負	債	745,352,554.00	17.60	468,510,592.00	27.74	+ 276,841,962.00	59.09
應	付	款	項	696,698,972.00	16.45	463,035,622.00	27.42	+ 233,663,350.00	50.46
預	收	款	項	48,653,582.00	1.15	5,474,970.00	0.32	+ 43,178,612.00	788.65
其	他	負	債	3,029,210,372.00	71.51	444,023,195.00	26.29	+ 2,585,187,177.00	582.22
什	項	負	債	3,029,210,372.00	71.51	444,023,195.00	26.29	+ 2,585,187,177.00	582.22
基	金	餘	額	461,575,253.00	10.90	776,103,433.00	45.96	- 314,528,180.00	40.53
基	金	餘	額	461,575,253.00	10.90	776,103,433.00	45.96	- 314,528,180.00	40.53
基	金	餘	額	461,575,253.00	10.90	776,103,433.00	45.96	- 314,528,180.00	40.53
負債	及基金	餘額絲	息 額	4,236,138,179.00	100.00	1,688,637,220.00	100.00	+ 2,547,500,959.00	150.86

貳拾壹、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

中華民國

					1/5		.,			11		-	\r	
機關(基金)名稱	剔除及	修 正	內	內 容	修	正	收	入 	(基	金	來	源)
			·		增	列	Ś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非營業部分	合			計			25,1	49,77	5.00			53,539	,210).00
作業基金	合			計			2,0	60,25	2.00			1,530	5,065	5.00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基金	小		計				2,0	60,25	2.00			1,536	5,065	5.00
	修正增列管理及總務費用								_					_
	修正增列、減列其	修正增列、減列其他業務外收入				2,060,252.00				1,536,065.00				
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	小		計						_					_
	修正減列銷貨成本	-							_					_
宜蘭縣殯葬管理基金	小		計						_					_
	修正減列勞務成本								_					_
	修正增列管理及總務費用								_					_
特別收入基金	合			計			23,0	89,52	3.00			52,00	3,14:	5.00
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小		計				23,0	89,52	23.00					_
	修正增列政府撥入	收入					23,0	89,52	23.00					_
	修正增列建築及設	准計畫							_					_
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	小		計						_			52,00	3,14:	5.00
	修正滅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_				52,003,145.00				
	修正增列一般廢棄	物清除處理	計畫						_					_

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剔除及修正支	出(基金用途)	盈虧(餘絲	出) 增 減 數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列盈賸餘(或減列虧絀)	減列盈賸餘(或增列虧絀)
340,182,164.00	9,221,891.00	34,371,666.00	393,721,374.00
30,214,895.00	9,221,891.00	11,282,143.00	31,750,960.00
16,474,615.00	_	2,060,252.00	18,010,680.00
16,474,615.00	_	_	16,474,615.00
_	_	2,060,252.00	1,536,065.00
_	8,011,798.00	8,011,798.00	_
_	8,011,798.00	8,011,798.00	_
13,740,280.00	1,210,093.00	1,210,093.00	13,740,280.00
_	1,210,093.00	1,210,093.00	_
13,740,280.00	_	_	13,740,280.00
309,967,269.00	_	23,089,523.00	361,970,414.00
23,089,523.00	_	23,089,523.00	23,089,523.00
_	_	23,089,523.00	_
23,089,523.00	_	_	23,089,523.00
286,877,746.00	_	_	338,880,891.00
_	_	_	52,003,145.00
286,877,746.00	_	_	286,877,746.00

貳拾貳、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截至上年			太年度	調整數	截至本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基	金	名	稱	度終了借款 餘 額	本年度舉借 金額	本年度償還 金額	增加	減少	自償性債務	非自償性 債 務	
合			計	1,568,793,704	591,900,000	100,000,000	_	_	2,060,693,704	-	
作	業	基	金	1,568,793,704	591,900,000	100,000,000	_	_	2,060,693,704	-	
宜蘭	縣區兵	没徵收	基金	1,264,058,496	1,000,000	100,000,000	_	_	1,165,058,496	-	
宜蘭	縣市」	也重劃	基金	10,660,000	30,900,000	_	_	_	41,560,000	-	
宜劇	終實施-	平均地	權基金	294,075,208	_	_	_	_	294,075,208	_	
宜願	縣立蘭門	易博物館	謀 金	_	560,000,000	_	_	_	560,000,000	-	

戊、附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宜蘭縣總決算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縣庫 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縣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 縣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與支出總額同為306億5,529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 歲入實收數 185 億 9,712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182 億 4,504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3 億 5,208 萬餘元。
- 2. 不屬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各年度收入、短期借款、暫收款、保管款及借入款等, 計收20億5,338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墊付款、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等,計支16億4,547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4億791萬餘元。
-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本年度赊借收入實收數 100 億 477 萬餘元,債務還本實支數 107 億 6,477 萬餘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7 億 6,000 萬元。

上述短絀與賸餘相抵後,本年度縣庫無餘絀。

(二) 縣庫結存

本年度縣庫無餘絀,上年度亦無結存轉入數。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為 188 億 8,103 萬餘元,與縣庫實收數 306 億 5,529 萬餘元相較,差異 117 億 7,426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 1. 加項 240 億 3,073 萬餘元,包括:
 - (1) 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59 萬餘元。
 - (2) 暫收款 9 億 3,285 萬餘元。

- (3) 其他庫款科目轉正 224 億 6, 262 萬餘元。
- (4) 科目調整 6 億 3, 163 萬餘元。
- (5) 本室修正數 202 萬餘元。
- 2. 減項 122 億 5,646 萬餘元,包括:
 - (1) 上年度結存轉入數 121 億 4,831 萬餘元。
 - (2) 科目調整 6,469 萬餘元。
 - (3) 本室修正數 4,346 萬餘元。
-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17 億 7,426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為 197 億 7,856 萬餘元,與縣庫實支數 306 億 5,529 萬餘元 相較,差異 108 億 7,672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 1. 加項 109 億 4,284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1,980 萬餘元。
 - (2) 本年度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0.4 萬元。
 - (3) 執付款1億2,548萬餘元。
 - (4) 其他庫款科目轉正 102 億 3,609 萬餘元。
 - (5) 科目調整 5 億 6,016 萬餘元。
 - (6) 本室修正數 129 萬元。
- 2. 減項 6,611 萬餘元,包括:
 - (1) 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4,420 萬餘元。
 - (2) 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2,190 萬餘元。
-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08 億 7,672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99 億 5,715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92 億 9,587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6 億 6,128 萬餘元;縣庫實收數與實支數同為 306 億 5,529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

支無餘絀。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6 億 6,128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 (一) 加項 144 億 1,266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124億9,894萬餘元。
 - (1) 撥補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5 億 1,041 萬餘元。
 -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3,148萬餘元。
 - (3) 債務償還支出 107 億 6,477 萬餘元。
 - (4) 押金 0.4 萬元。
 - (5) 短期借款減少 4,992 萬餘元。
 - (6) 墊付款增加1億357萬餘元。
 - (7) 科目調整 3,875 萬餘元。
 -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8 億 7,153 萬餘元。
 - 3. 本室修正數 4,218 萬餘元。
- (二) 減項 137 億 5, 137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縣庫已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26 億 9,560 萬餘元。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8 億 3,694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59 萬餘元。
 - (3) 暫收款增加 4 億 2,129 萬餘元。
 - (4) 保管款7萬餘元。
 - (5) 赊借收入100億477萬餘元。
 - (6) 科目調整 5 億 8,591 萬餘元。
 - (7) 借入款 8 億 4,500 萬餘元。
 -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10 億 5,576 萬餘元。
-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6 億 6,128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餘絀與歲入歲出 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 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決 算 收 入	加						
科			目		各機關以前 年度經費賸餘	暫 收 款	其他庫款科目轉正	科目調整	本室修正數		
稅	課	收	入	6,359,497,820.00	_	_	_	_	_		
罰款	欠及具	音償り	久入	292,178,664.00	_						
規	費	收	入	347,675,008.00	_	- - 520,90					
財	產	收	λ	69,229,085.00	_	848.00	_				
營業	盈餘	及事業	收入	312,690,000.00	_	_	_	_	_		
補助	为及协	岛助山	久入	10,245,833,471.00	_	_	_	8,886,000.00	_		
捐鬳	长及 則	曾與4	久入	1,145,000.00	_	_	_	_	_		
自氵	台稅	捐收	(入	33,256,789.00	_	_	_	_	_		
其	他	收	入	428,301,632.00	1,595,788.00	_	_	576,512,035.00	_		
小			計	18,089,807,469.00	1,595,788.00	_	_	585,919,783.00	2,026,668.00		
以育	有各年	手度り	久入	791,223,632.00	_	_	_	45,717,597.00	_		
短	期	借	款	_	_	_	9,890,349,365.00	_	_		
暫	4	ţ	款	_	_	932,854,720.00	_	_	_		
保	徻	2	款	_	_	_	76,175.00	_	_		
借)		款	_	_	_	2,567,417,726.00	_	_		
賒	借	收	入	_	_	_	10,004,777,686.00	_	_		
小			計	791,223,632.00	_	932,854,720.00	22,462,620,952.00	45,717,597.00	_		
收	入	合	計	18,881,031,101.00	1,595,788.00	932,854,720.00	22,462,620,952.00	631,637,380.00	2,026,668.00		
	►度絲 含定			_	_	_	_	_	_		
總			計	18,881,031,101.00	1,595,788.00	932,854,720.00	22,462,620,952.00	631,637,380.00	2,026,668.00		

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1年度

項		滅												項					甲位	471	王,	170																																																				
小計	上存	年	度	結	科	目	調	整	+	宁	修	ı.	业	小		79	<u></u> 計	縣	庫	實	收	數																																																				
7, 5	存	轉	入	數	11				4	至	1/3	-11	数	1,																																																												
_				_		38	,040,2	266.00					_		38	3,040,2	66.00		6,3	21,45	7,55	4.00																																																				
2,026,668.00				_			718,4	488.00					_			718,4	88.00		2	93,48	6,84	4.00																																																				
520,900.00				_				_					_				_		3	48,19	5,90	8.00																																																				
848.00				_				_			40	0,24	7.00			400,2	47.00			68,82	9,68	6.00																																																				
_				_				_					_				_		3	12,69	0,00	0.00																																																				
8,886,000.00				_				_		4	42,23	9,79	2.00		42	2,239,7	92.00		10,2	12,47	9,67	9.00																																																				
_				-				_					_				_			1,14	5,00	0.00																																																				
_				-				_					_				_			33,25	6,78	9.00																																																				
578,107,823.00			-				_			82	0,99	9.00			820,9	99.00		1,0	05,58	8,45	6.00																																																					
589,542,239.00				_		38	,758,7	754.00		4	43,46	1,03	8.00		82	2,219,7	92.00		18,5	97,12	9,91	6.00																																																				
45,717,597.00				-				_									_		8	36,94	1,22	9.00																																																				
9,890,349,365.00		9,940,276,077.00				9,940,276,077.00						_					_		9,940),276,0	77.00		-	49,92	6,71	2.00																																																
932,854,720.00	485,627,066.00			485,627,066.00			485,627,066.00			485,627,066.00		485,627,066.00				485,627,066.00			485,627,066.00			485,627,066.00			485,627,066.00			485,627,066.00			485,627,066.00			485,627,066.00			485,627,066.00			485,627,066.00			485,627,066.00			485,627,066.00			485,627,066.00		485,627,066.00		485,627,066.00		485,627,066.00			25	,935,8	875.00					_		511	1,562,9	41.00		4	21,29	1,77	9.00
76,175.00		_				_			-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7	6,17	5.00																										
2,567,417,726.00		1,722	,411,11	17.00				_					_		1,722	2,411,1	17.00		8	45,00	6,60	9.00																																																				
10,004,777,686.00				_				_					_				_	10,004,777		7,68	6.00																																																					
23,441,193,269.00	1	12,148,314,260.00				25	,935,8	375.00					_	1	12,174	1,250,1	35.00		12,0	58,16	6,76	6.00																																																				
24,030,735,508.00	1	12,148,314,260.00			12,148,314,260.00 64,694,629.00 43,461,038.0				038.00 12,256,469,927.00					30,655,296,682.00			2.00																																																									
_	_			-				_																																																																		
24,030,735,508.00	1	12,148,	,314,26	50.00		64	,694,6	529.00		4	43,46	1,03	8.00	1	12,256	5,469,9	27.00		30,6	55,29	6,68	2.00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1 <i>bb</i> : 11.	加			
科目	決 算 支 出實 現審 定 數	本年度經費結餘 留 抵 保 留 數	本年度經費賸 餘 押 金 部 分	墊 付 款	其他庫款科目轉正
政權行使支出	171,043,322.00	_	3,000.00	_	-
行 政 支 出	288,557,663.00	_	_	_	_
民政支出	1,055,933,507.00	1,054,596.00	_	_	_
財務 支出	216,010,013.00	_	_	_	_
教 育 支 出	5,998,610,999.00	_	_	_	_
文 化 支 出	431,329,697.00	60,000.00	_	_	_
農業支出	1,039,048,714.00	11,326,510.00	1,000.00	_	_
工業支出	192,668,292.00	2,912,151.00	_	_	_
交 通 支 出	1,336,817,146.00	3,020,573.00	_	_	_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70,440,949.00	1,428,206.00	_	_	_
社會保險支出	174,101,533.00	_	_	_	_
社會救助支出	862,995,825.00	_	_	_	_
福利服務支出	789,060,563.00	_	_	_	_
國民就業支出	32,545,012.00	_	_	_	_
醫療保健支出	330,832,616.00	_	_	_	_
社區發展支出	527,358,772.00	_	_	_	_
環境保護支出	101,979,396.00	_	_	_	_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148,105,731.00	_	_	_	_
警 政 支 出	1,777,065,600.00	_	_	_	_
债務付息支出	248,796,625.00	_	_	_	_
專案補助支出	14,250,000.00	_	_	_	_
其 他 支 出	216,394,278.00	_	_	_	_
小計	18,223,946,253.00	19,802,036.00	4,000.00	_	_
以前年度支出	1,554,622,084.00	_	_	_	_
墊 付 款	_	_	_	125,486,159.00	_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_	_	_	_	31,312,761.00
債務 還 本	_	_	_	_	10,204,777,686.00
小計	1,554,622,084.00	_	_	125,486,159.00	10,236,090,447.00
合 計	19,778,568,337.00	19,802,036.00	4,000.00	125,486,159.00	10,236,090,447.00
本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 (含定期存款)		_	_		_
總計	19,778,568,337.00	19,802,036.00	4,000.00	125,486,159.00	10,236,090,447.00

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1年度

	項		減			単位:新臺幣元
 科 目 調 整	本室修正數	小計	上年度經費結	上年度墊付款 於本年度收回數	小 計	縣庫實支數
	_	3,000.00	餘留抵保留數	於本年度收回數		171,046,322.00
_	_		_	_	_	288,557,663.00
_	_	1,054,596.00	_	_	_	1,056,988,103.00
_	_	_	_	_	_	216,010,013.00
_	_	_	_	_	_	5,998,610,999.00
_	_	60,000.00	_	_	_	431,389,697.00
_	_	11,327,510.00	_	_	_	1,050,376,224.00
_	_	2,912,151.00	_	_	_	195,580,443.00
_	_	3,020,573.00	_	_	_	1,339,837,719.00
_	_	1,428,206.00	_	_	_	271,869,155.00
_	_	_	_	_	_	174,101,533.00
_	_	_	_	_	_	862,995,825.00
_	_	_	_	_	_	789,060,563.00
_	_	_	_	_	_	32,545,012.00
_	_	_	_	_	_	330,832,616.00
_	_	_	_	_	_	527,358,772.00
_	_	_	_	_	_	101,979,396.00
_	_	_	_	_	_	2,148,105,731.00
_	1,290,000.00	1,290,000.00	_	_	_	1,778,355,600.00
_	_	_	_	_	_	248,796,625.00
_	_	_	_	_	_	14,250,000.00
_	_	_	_	_	_	216,394,278.00
_	1,290,000.00	21,096,036.00	_	_	_	18,245,042,289.00
_	_	_	44,204,424.00	_	44,204,424.00	1,510,417,660.00
_	_	125,486,159.00	_	21,907,373.00	21,907,373.00	103,578,786.00
167,500.00	_	31,480,261.00	_	_	_	31,480,261.00
560,000,000.00	_	10,764,777,686.00	_	_	_	10,764,777,686.00
560,167,500.00	_	10,921,744,106.00	44,204,424.00	21,907,373.00	66,111,797.00	12,410,254,393.00
560,167,500.00	1,290,000.00	10,942,840,142.00	44,204,424.00 _	21,907,373.00	66,111,797.00	30,655,296,682.00
_	_	_	_		_	_
560,167,500.00	1,290,000.00	10,942,840,142.00	44,204,424.00	21,907,373.00	66,111,797.00	30,655,296,682.00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金		<u>単位・新量幣兀</u> 額
項目	· 小 計	合 計	總計
甲、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_
乙、加項			14,412,662,206.00
一、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2,498,943,859.00	
(一)撥補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510,417,660.00		
(二)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31,480,261.00		
(三)債務償還支出	10,764,777,686.00		
(四)押金	4,000.00		
(五)短期借款減少	49,926,712.00		
(六)墊付款增加	103,578,786.00		
(七)科目調整	38,758,754.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871,533,099.00	1,871,533,099.00	
三、修正數	42,185,248.00	42,185,248.00	
丙、減項			13,751,377,876.00
一、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2,695,609,049.00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836,941,229.00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595,788.00		
(三)暫收款增加	421,291,779.00		
(四)保管款	76,175.00		
(五)賒借收入	10,004,777,686.00		
(六)科目調整	585,919,783.00		
(七)借入款	845,006,609.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1,055,768,827.00	1,055,768,827.00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661,284,330.00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55 億 8,418 萬餘元;負債 179 億 9,984萬餘元,餘絀(短絀)124 億 1,565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 (一) 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押金、保管有價證券、預付費用、應收歲入款,合計 55 億 8,418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46 億 112 萬餘元,增加 9 億 8,306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 1.「各機關結存」科目 25 億 4,139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增加 5,717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保管款增加所致。
- 2. 「預付費用」科目 4 億 764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增加 5,274 萬餘元,係墊付案及劃餘地專戶預付工程款案件增加所致。
- 3.「應收歲入款」科目 22 億 6,871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增加 8 億 5,157 萬餘元, 主要係保留鳥石漁港南堤新生地出售收入所致。
- (二) 負債類:包括短期借款、暫收款、代收款、保管款、代辦經費、借入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等,合計 179 億 9,984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173 億7,311 萬餘元,增加 6 億 2,672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 1.「暫收款」科目 9 億 3, 285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4 億 4, 722 萬餘元,係墊付案 增加所致。
- 2.「保管款」科目 14 億 7,86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5,126 萬餘元,主要係工程保固金、押標金、履約保證金等案件增加所致。
- 3.「借入款」科目 25 億 6,741 萬餘元,其中向縣統籌分配稅款等專戶存款或環境保護等基金分別調借金額 4 億 4,391 萬餘元及 21 億 2,350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8 億 4,500 萬餘元,係縣庫向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專戶存款調借款增加所致。
 - (三) 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短絀 124億1,565萬餘元,較上

年度期末短絀 127 億 7,199 萬餘元,減少 3 億 5,633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預算收支執行結果,產生賸餘 4 億 1,909 萬餘元。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宜蘭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年12月	3 1 日	100年12月	3 1 日	比 較 增	運用
科 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5,584,189,851.57	100.00	4,601,125,114.57	100.00	+ 983,064,737.00	21.37
縣 庫 結 存	_	_	_	_	_	_
各機關結存	2,541,391,177.57	45.51	2,484,215,001.57	53.99	+ 57,176,176.00	2.30
押金	5,595,293.00	0.10	5,611,293.00	0.12	- 16,000.00	0.29
保管有價證券	360,852,617.00	6.46	339,273,660.00	7.37	+ 21,578,957.00	6.36
預 付 費 用	407,640,249.00	7.30	354,893,114.00	7.71	+ 52,747,135.00	14.86
應收歲入款	2,268,710,515.00	40.63	1,417,132,046.00	30.80	+ 851,578,469.00	60.09
負 債	17,999,845,712.00	322.34	17,373,119,853.00	377.58	+ 626,725,859.00	3.61
短期 借款	9,890,349,365.00	177.11	9,940,276,077.00	216.04	- 49,926,712.00	0.50
暫 收 款	932,854,720.00	16.71	485,627,066.00	10.55	+ 447,227,654.00	92.09
代 收 款	66,288,750.00	1.19	79,078,377.00	1.72	- 12,789,627.00	16.17
保 管 款	1,478,600,000.00	26.48	1,327,330,690.00	28.85	+ 151,269,310.00	11.40
代 辦 經 費	1,120,535,226.00	20.07	1,241,838,454.00	26.99	- 121,303,228.00	9.77
借入款	2,567,417,726.00	45.98	1,722,411,117.00	37.43	+ 845,006,609.00	49.0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60,852,617.00	6.46	338,776,410.00	7.36	+ 22,076,207.00	6.52
應付歲出款	63,638,813.00	1.14	97,622,519.00	2.12	- 33,983,706.00	34.81
應付歲出保留款	1,519,308,495.00	27.21	2,140,159,143.00	46.51	- 620,850,648.00	29.01
餘組	- 12,415,655,860.43	- 222.34	- 12,771,994,738.43	- 277.58	+ 356,338,878.00	2.79
歲 計 餘 絀	419,099,082.00	7.51	- 73,623,368.00	- 1.60	+ 492,722,450.00	669.25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12,834,754,942.43	- 229.84	- 12,698,371,370.43	- 275.98	- 136,383,572.00	1.07
負債及餘絀合計	5,584,189,851.57	100.00	4,601,125,114.57	100.00	+ 983,064,737.00	21.37

註:依宜蘭縣政府總決算平衡表附註:本年度資產類之債權憑證暨負債類之待抵銷債權憑證各有 2,364 元,資產類之保管品暨負債類之應付保管品各有 9 元。

本年度宜蘭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經修正淨增列歲入決算數 37,250,819 元、減列歲出決算數 4,934,429 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 27,528,693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55 億 5,170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179 億 5,270 萬餘元,短絀總額為 124 億 99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如次:

宜蘭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額

小

計

- 3,644,429.00

- 42,295,693.00 - 798,682.00

- 400,247.00

合

借、貸

方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

款

款

款

收

收

管

後

代

整

應付歲出保留數應調整數

應

應

負

調

調

債

增列本年度歲出應付數

整

整

整

數

數

數

額

科

目

單位:新臺幣元

- 47,139,051.00

17,952,706,661.00

計

資	<u>產</u>		部	分			
各	機	關	結	存		2,541,391,177.57	
押				金		5,595,293.00	
保	管	有 信	賈 言	登 券		360,852,617.00	
預	付	_	費	用		407,640,249.00	
應	收	歲	λ	款		2,268,710,515.00	
原	列	資 産	總	. 額			5,584,189,851.57
本	室審核作	修正 決	算 應	調整數			- 32,482,496.00
	歲 入 事	項原	態 調	整 數		- 33,772,496.00	
	增列本	年度度	歲 入 9	實 現 數	41,434,370.00		
	減列本	年度原	歲 入 /	應收數	- 4,183,551.00		
	减列以前	年度歳ノ	人未結治	青應收數	- 27,528,693.00		
	減列暫收	C 款科目	增列歲	入部分	- 42,295,693.00		
	减列代的	汇款科目	增列歲	入部分	- 798,682.00		
	減列保管	萨款科目	增列歲	入部分	- 400,247.00		
	歲 出 事	項原	態 調	整 數		1,290,000.00	
	減列本	年度歲出	出支付	實現數	1,290,000.00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5,551,707,355.57
負	債		部	分			
短	斯]	借	款		9,890,349,365.00	
暫		收		款		932,854,720.00	
代		收		款		66,288,750.00	
保		管		款		1,478,600,000.00	
代	辨	ŧ	經	費		1,120,535,226.00	
借		入		款		2,567,417,726.00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360,852,617.00	
應	付	歲	出	款		63,638,813.00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1,519,308,495.00	
原	列	負債	總	. 額			17,999,845,712.00
					i l		

- 3,644,429.00

宜蘭縣總決算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	貸	方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餘		絀		部	分						
歲		計		餘	紐		419,099,082.00				
以	Ī	前 年	度	累計	餘 絀		- 12,834,754,942.43				
原	3	列台	余 翁	出 總	額						- 12,415,655,860.43
本	· 室	審核自	多正決	: 算應	調整數						14,656,555.00
	歲	計 餘	絀	應調	整 數				42,185,248.00		
	增	列 本	年 度	歲入	調 整 數		37,250,819.00				
	湖	到本	年 度	歲出	調 整 數		4,934,429.00				
	以了	前年度	累計自	餘絀應	調整數				- 27,528,693.00		
	掉	列以前	年度 歲	责入减 角	色調整數		- 27,528,693.00				
調	整	後	餘	維	總額						- 12,400,999,305.43
調	整	後負	債 及	餘絀	總額						5,551,707,355.57

註:依宜蘭縣政府總決算平衡表附註:本年度資產類之債權憑證暨負債類之待抵銷債權憑證各有 2,364 元,資產類之保管品暨負債類之應付保管品各有 9 元。

另宜蘭縣政府於本年度宜蘭縣總決算總說明其他要點說明,有關各界關切未列入公共債務 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潛藏負債事項,依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計,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宜蘭縣政府應行負擔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金額為 7 億 7,179 萬餘元,係以編列次 年度預算方式支應,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宜蘭縣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2部分,宜蘭縣 政府原編宜蘭縣總決算列投資金額共計2,664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茲分述如次:

(一) 營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列宜蘭縣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計有1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宜蘭 縣政府原編宜蘭縣總決算列宜蘭縣政府資本為1,155萬元,與上年度投資數額相同。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宜蘭縣政府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列非營業特種基金1個單位,係宜蘭縣公共 造產基金,屬作業基金。宜蘭縣政府原編宜蘭縣總決算所列基金數額1,509萬餘元,與上年度 期末基金數額相同。

茲將宜蘭縣政府投資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宜	蘭	縣	政	府	資	本
基	金	名	稱	101	左 10 日 91 日	100 年 19	п 91 п	比	較	曾減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51 日	金	額	%
	合		計		26,645,858		26,645,858		_	_
-,	誉 業	基金	部 分		11,550,000		11,550,000		_	_
	宜蘭肉品	市場股份	有限公司		11,550,000		11,550,000		_	_
二、	非營業生	持種基	金 部 分		15,095,858		15,095,858		_	_
	宜蘭縣	公共造	產基金		15,095,858		15,095,858		_	_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宜蘭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374 億 4,260 萬餘元(其中珍貴 財產總值 1 億 1,883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 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縣有財產業務之 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 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 公用財產

本年度宜蘭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371 億 5,111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1,883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99.22%,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356 億 5,984 萬餘元,增加 14 億 9,126 萬餘元,約 4.18%。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宜蘭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274 億 3,025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9,176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73.26%,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59 億 2,749 萬餘元,增加 15 億 276 萬餘元,約 5.80%,主要係房屋建築及設備增加 6 億 9,970 萬餘元,為宜蘭縣議會補列房屋價值,及壯圍、成功、湖山、竹林等部分小學新建校舍。經核尚無不符。
-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宜蘭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96 億 7, 462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707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25.84%,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96 億 8,668 萬餘元,減少 1,205 萬餘元,約 0.12%,主要係土地減少 835 萬餘元,為五結鄉公所辦理土地移撥。經核尚無不符。
 -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宜蘭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4,623 萬餘元

,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0.12%,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4,567 萬餘元,增加 56 萬餘元,約 1.24%, 主要係雜項設備增加 32 萬餘元,為殯葬管理基金增購設備。經核尚無不符。

(二) 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宜蘭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2 億 9,148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0.78%,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3 億 5,101 萬餘元,減少 5,952 萬餘元,約 16.96%,主要係該府出售非公用土地。經核尚無不符。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宜蘭縣政府編宜蘭縣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係揭露公共債務法第4條第2項所規範之宜蘭縣總預算所舉借1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民國101年底止,宜蘭縣1年以上公共債務餘額139億3,796萬餘元,約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62.48%。又查截至民國101年底止,未列計前述債務餘額之宜蘭縣政府所舉借未滿1年債務餘額為98億9,034萬餘元,約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49.22%,均超過公共債務法規定之法定上限;另有普通基金債務,未列債限管制之自償性餘額10億2,200萬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額,計有長期債務20億6,069萬餘元。

本年度宜蘭縣總決算所附債款目錄(長期部分),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除有關政府 債款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編 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如次:

宜蘭縣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償付利息
頂们们忌
152,170,719
13,424,535
24,941,940
15,984,933
24,941,940

宜蘭縣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續)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借貸機關及用途	期 限 本					金	信付利息
平 及	借貸機關及用途	舉借日期	清償日期	借款	額償還額	頁 未	償 還 額	1 傾 1 利 心
100	向臺北富邦銀行借入公務預算 貸款	97.04.14	101.04.14	2,510,476,0	2,510,476,0	00	_	14,807,565
100	向臺灣銀行借入公務預算貸款	98.04.03	102.04.03	6,507,295,3	3,254,147,6	86 3	,253,147,686	24,941,940
100	向全國農業股份有限公司借入 公務預算貸款	99.03.23	103.03.23	2,571,770,5	1,745,923,5	00	825,847,000	33,127,866
101	向臺灣土地銀行借入公務預算 貸款	101.01.19	102.01.19	2,000,000,0	000	_ 2	,000,000,000	_
101	向臺灣銀行借入公務預算貸款	101.02.24	103.02.24	5,504,777,6	586	_ 5	,504,777,686	_
101	向全國農業股份有限公司借入 公務預算貸款	101.04.05	102.04.05	2,500,000,0	000	_ 2	,500,000,000	_

叁、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縣(市)政府編製民國 101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總計35 個單位。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宜蘭縣政府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 35 個,列期末基金總額 9,802 萬元,累計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1 億 3,600 萬元,占 138.75%,營運結果,短絀者 17 個、賸餘者 17 個,收支平衡者 1 個,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

二、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100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編製民國100年對各部門捐助 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其中創立基金總額、政府原始捐助金額及部分學校財團法人名稱與民 國99年度未合1項,經核業已查明並更正。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 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財 関 法 人 名 科							1						h 1 h	- F-3							里/	í ·	析室	幣十.	兀
機							基	金	規	模	創捐				計 助	政府基金	本		年	度	營	- 1	E	概	況
大き 1	- 1	1227	.,													1 11m 1- 44	政	府	捐助	基	金以	外鱼	含額		
 立 楠 林 政 府 主 管 (3 5 個) 1. 前陽文教基金會 2.000 5.000 2.000 5.000 2.000 5.000 2.000 1.500 75.00 1.500 43.48 - -<th>財</th><th><u>¥</u></th><th>法</th><th>Λ.</th><th>名</th><th>桷</th><th>割ユ</th><th>工基額額</th><th>期未金線</th><th>モ基 總額</th><th>金</th><th>額</th><th>金總額比</th><th>金</th><th>額</th><th>金總額比</th><th>捐金</th><th>助額</th><th>委亲金客</th><th>碎</th><th>計</th><th>收入</th><th>比率</th><th>餘</th><th>絀</th>	財	<u>¥</u>	法	Λ.	名	桷	割ユ	工基額額	期未金線	モ基 總額	金	額	金總額比	金	額	金總額比	捐金	助額	委亲金客	碎	計	收入	比率	餘	絀
1. 前陽文 教基金會 2.000 5.000 100.00 85.000 1.700.00 4.002 2. 宜前縣未興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2.000 1.500 75.00 1.500 75.00 88 8 8 8 8 8 8 8 8 8 8 8	總					計	90	,520	98	,020	6	0,500	66.84	1.	36,000	138.75		_	-	-	_		_	- 3,9	34
2. 宜蘭縣未興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2,000 1,500 75.00 66 3. 宜蘭縣大樓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2,000 1,500 75.00 66 4. 宜蘭縣天樓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2,270 1,500 75.00 1,500 75.00 66 5. 宜蘭縣大場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3,450 1,500 75.00 1,500 43.48	宜	蘭縣工	攻府 :	主管(3 5	個)	90	,520	98	,020	6	50,500	66.84	1.	36,000	138.75		_	-	-	_		_	- 3,9) 34
3. 宜蘭縣新生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2,000 1,500 75.00	1. 彦	蘭陽文:	教基金	全會			20	,000	5	,000	2	20,000	100.00) :	85,000	1,700.00		_	-	-	_		_	4,0)02
4. 宜蘭縣平洋園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100 2.270 1.500 71.43 1.500 66.08	2. 5	直蘭縣東	東興國人	3.小學	教育基	基金會	2	2,000	2	2,000		1,500	75.00		1,500	75.00		_	-	-	_		_		8
5. 宜蘭縣共瀬園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3.450 1,500 75.00 1,500 43.48	3. 1	直蘭縣線	f生國 <i>[</i>	3.小學	教育基	基金會	2	2,000	2	2,000		1,500	75.00		1,500	75.00		_	-	-	_		_		67
 6. 宜蘭縣寺座溪岡尺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3.100 1.500 75.00 1.500 48.39 	4. 5	直蘭縣沒	ド溝國	3.小學	教育基	基金會	2	2,100	2	2,270		1,500	71.43		1,500	66.08		_	-	-	_		_	-	87
 7. 宜蘭縣北成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8. 宜蘭縣學進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9. 宜蘭縣本成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3.300 1.500 69.44 1.500 45.45 	5. 5	直蘭縣大	大湖國人	3.小學	教育基	基金會	2	2,000	3	,450		1,500	75.00		1,500	43.48		_	-	-	_		_		- 0
8. 宜蘭縣李連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160 3,300 1,500 69.44 1,500 45.45 29 9. 宜蘭縣孝成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200 2,200 1,500 68.18 1,500 68.18	6. 3	宜蘭縣砌	焦溪國人	3.小學	教育基	基金會	2	2,000	3	,100		1,500	75.00)	1,500	48.39		_	-	-	_		_		- 1
9. 宜蘭縣孝成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200 2,200 1,500 68.18 1,500 68.18	7. 5	直蘭縣」	上成國]	 八學	教育基	基金會	2	2,000	5	,000		1,500	75.00		1,500	30.00		_	-	-	_		_	1	6
10 宜蘭縣市安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8. 3	宜蘭縣學	基進國	3.小學	教育基	基金會	2	2,160	3	,300		1,500	69.44		1,500	45.45		_	-	-	_		_		29
11. 宜蘭縣龍澤國尺小學教育基金會	9. 5	直蘭縣 き	学威國!	天小學	教育基	基金會	2	2,200	2	2,200		1,500	68.18		1,500	68.18		_	-	-	_		_		- 2
12. 宜蘭縣可樂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10.	宜蘭縣	有安國.	民中學	教育基	金會	2	2,000	3	3,300		1,500	75.00		1,500	45.45		_	-	-	_		_	- 1	l45
13. 宜蘭縣冬山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11.	宜蘭縣	龍潭國.	民小學	教育基	金會	2	2,000	2	2,050		1,500	75.00		1,500	73.17		_	-	-	_		_		11
14. 宜蘭縣玉田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2,000 1,500 75.00 1,500 75.00	12.	宜蘭縣	同樂國.	民小學	教育基	金會	2	2,100	2	2,100		1,500	71.43		1,500	71.43		_	-	-	_		_	-	27
15. 宜蘭縣→ 軟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13.	宜蘭縣	冬山國	民小學	教育基	金會	2	2,000	2	2,230		1,500	75.00		1,500	67.26		_	-	-	_		_		6
16. 宜蘭縣興咸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2,000 2,000 1,500 75.00 1,500 75.00	14.	宜蘭縣	玉田國	民小學	教育基	金會	2	2,000	2	2,000		1,500	75.00)	1,500	75.00		_	-	-	_		_		- 1
17. 宜蘭縣中華國中教育基金會 2,000 2,050 1,500 75.00 1,500 75.00 75.00	15.	宜蘭縣	士敏國	民小學	教育基	金會	2	2,030	2	2,030		1,500	73.89		1,500	73.89		_	-	-	_		_		44
18. 宜蘭縣新南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2,000 1,500 75.00 1,500 75.00	16.	宜蘭縣	頭城國	民中學	教育基	金會	2	2,000	2	2,000		1,500	75.00)	1,500	75.00		_	-	-	_		_	-	26
19. 宜蘭縣黎明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2,000 1,500 75.00 1,500 75.00 -	17.	宜蘭縣	中華國	中教育	基金會	7	2	2,000	2	2,050		1,500	75.00		1,500	73.17		_	-	-	_		_		5
20. 宜蘭縣什安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2,000 1,500 75.00 1,500 75.00 —	18.	宜蘭縣	新南國	民小學	教育基	金會	2	2,000	2	2,000		1,500	75.00)	1,500	75.00		_	-	-	_		_		- 5
21. 宜蘭縣三星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2,800 3,100 1,500 53.57 1,500 48.39 — — — — — — — — — — — — — — — — — — —	19.	宜蘭縣	黎明國	民小學	教育基	金會	2	2,000	2	2,000		1,500	75.00)	1,500	75.00		_	-	-	_		_		1
22. 宜蘭縣東澳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2,000 1,500 75.00 1,500 75.00 —	20.	宜蘭縣	竹安國	民小學	教育基	金會	2	2,000	2	2,000		1,500	75.00		1,500	75.00		_	-	-	_		_		_
23. 宜蘭縣四結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2,040 1,500 75.00 1,500 73.53 — — — — — — — — — — — — — — — — — — —	21.	宜蘭縣	三星國	民中學	教育基	金會	2	2,800	3	3,100		1,500	53.57		1,500	48.39		_	-	-	_		_		0
24. 宜蘭縣古亭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3,010 1,500 75.00 1,500 49.83	22.	宜蘭縣	東澳國	民小學	教育基	金會	2	2,000	2	2,000		1,500	75.00		1,500	75.00		_	-	-	_		_	-	17
25. 宜蘭縣武淵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2,000 1,500 75.00 1,500 75.00 —	23.	宜蘭縣四	四結國	民小學	教育基	金會	2	2,000	2	2,040		1,500	75.00		1,500	73.53		_	-	-	_		_		12
26. 宜蘭縣員山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100 2,100 1,500 71.43 1,500 71.43 —	24.	宜蘭縣	古亭國	民小學	教育基	金會	2	2,000	3	3,010		1,500	75.00		1,500	49.83		_	-	-	_		_		- 1
27. 宜蘭縣順安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2,000 1,500 75.00 1,500 75.00 —	25.	宜蘭縣	武淵國	民小學	教育基	金會	2	2,000	2	2,000		1,500	75.00		1,500	75.00		_	-	-	_		_		24
28. 宜蘭縣力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100 2,100 1,500 71.43 1,500 71.43 - - - - 25 29. 宜蘭縣光復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700 4,300 - - 1,500 34.88 -<	26.	宜蘭縣	員山國	民小學	教育基	金會	2	2,100	2	2,100		1,500	71.43		1,500	71.43		_	-	-	_		_		8
29. 宜蘭縣光復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700 4,300 — — 1,500 34.88 — — — — — 9 30. 宜蘭縣羅東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2,100 4,360 — — 1,500 34.40 — <	27.	宜蘭縣	順安國	民小學	教育基	金會	2	2,000	2	2,000		1,500	75.00)	1,500	75.00		_	-	-	_		_	-	38
30. 宜蘭縣羅東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2,100 4,360 — — 1,500 34.40 — — — — 150 31. 宜蘭縣蘇澳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130 3,630 — — — 1,500 41.32 — — — — 18 32. 宜蘭縣利澤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3,700 — — — 1,500 40.54 —	28.	宜蘭縣	力行國	民小學	教育基	金會	2	2,100	2	2,100		1,500	71.43		1,500	71.43		_	-	-	_		_		25
31. 宜蘭縣蘇澳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130 3,630 — — 1,500 41.32 — — — 18 32. 宜蘭縣利澤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3,700 — — 1,500 40.54 — — — — 15 33. 宜蘭縣南安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4,100 — — 1,500 36.59 — — — — 4												_	_					_	-	-	_		-		- 9
32. 宜蘭縣利澤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3,700 — — 1,500 40.54 — — — - 15 33. 宜蘭縣南安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4,100 — — 1,500 36.59 — — — — - 4				•								_	_					_	-	-	_		_		
33. 宜蘭縣南安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4,100 - 1,500 36.59													_					_	-	-	_				18
												_	_					_	-	-	_				
													_					_			_				
35. 宜蘭縣復興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2,000 4,000 - 1,500 37.50 34													_					_		_	_				

^{35.} 宜蘭縣復興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2,000 4,000 — — 1,500 37.50 — — — 34 註:1. 本表各欄內列 0 者,係指未滿千元之數。
2. 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各財團法人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3.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填列。4. 政府對表列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5. 表列縣政府主管之財團法人宜蘭縣東興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等 27 個財團法人之「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占「創立基金總額」之比率,或「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之比率逾 50%,惟其決算書尚未送請議會審議。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中央政府為提升國家競爭力,增加就業機會,推動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歷年均編列鉅額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興辦公共建設。民國 101 年度針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補助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之公共建設計畫達 3,000 萬元以上者,查核其執行情形。茲將查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宜蘭縣政府執行情形

民國 101 年度宜蘭縣政府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 40 億 5,528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 實現數 36 億 5,007 萬餘元,為加強監督該府各機關執行中央補助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經列 管預算金額達 3,000 萬元以上之公共工程計 12 項計畫,年度可支用預算計 15 億 3,214 萬餘元 。執行結果,實際執行數 14 億 5,463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為 94.94%,經依執行單位別,列 表如次。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國 101 年度補助宜蘭縣政府預算 3,000 萬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序	執行單位			列管計畫項數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A	執 行 數 B	執 行 率 (%) B/A
		合計		12	1, 532, 146	1, 454, 635	94. 94
1	エ	務	處	7	1, 331, 221	1, 253, 715	94. 18
2	地	政	處	1	115, 434	115, 434	100.00
3	建	設	處	1	52, 735	52, 735	100.00
4	農	業	處	1	20, 697	20, 697	100.00
5	消	防	局	1	12, 009	12, 009	100.00
6	工厂	商旅边	臣處	1	50	45	90.00

資料來源: 宜蘭縣政府提供資料整理結果。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一) 執行生物醫學產業特定專用區聯外道路工程未盡嚴謹,允宜檢討改進。

該府爲提升宜蘭地區醫療品質,及帶動宜蘭市舊城區域都市更新,將宜蘭火車站東南側原退輔會森林開發處管有土地及周遭土地,總開發面積約11.39公頃,劃定為「生物醫學產業特定專用區」,藉提供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興建及相關附屬與公共設施之使用,以建構宜蘭區域醫療中心。另爲降低對舊城區域所造成之衝擊,該府將緊臨本區東側之編號54號計畫道路一併興闢,以舒緩該區域交通壓力,肩負都市防災功能,於民國100年及民國101年辦理「宜蘭生物醫學產業特定專用區市地重劃暨54號計畫道路工程」,工程契約金額1億1,359萬餘元。經

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工項單價分析編列數量與圖說未符;2.監造單位對於承包商提送資料之審查作業時程,部分超逾契約規定工作期限;3.委託設計監造以準用最有利標辦理之固定費率議價作業未臻完備;4.混凝土之坍度查驗標準不一致;5.監造計畫之提送及核定未能配合工程開工期程等缺失,經函請查明檢討妥處。據復:有關工程數量與契約或規範規定不符部分,已依約扣減廠商工程款2萬餘元,其餘各項已檢討依規定辦理改善。

(二) 執行漁貨拍賣市場工程未盡妥適,有待檢討改善。

宜蘭縣頭城鎮大溪漁港魚市場興建完成迄今已逾30年,建築物歷經多年颱風豪雨及地震等天然災害侵襲,造成混凝土剝落、鋼筋裸露,相關功能設施老舊,已不敷漁港實際需求,經該府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爭取改建工程經費辦理「大溪漁港魚市場改建工程」,工程契約金額8,560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變更設計漏列相關工程數量,設計疏失未依契約規定處理;2.竣工圖製作重複委託;3.鋼筋數量加計搭接及損耗數量與契約規定未合;4.工程實際執行進度較計畫預定進度延宕;5.辦理限制性招標,訂定底價前未先參考廠商報價或估價單等缺失,經函請查明檢討妥處。據復:有關工程數量與契約或規範規定不符,及監造疏失、廠商逾期違約金等部分,將於竣工結算時依約查明責任中,其餘各項已檢討依規定辦理改善。

(三) 執行區域排水設施相關工程未臻周妥,亟待積極改善。

臺灣地區因地處亞熱帶,位於西太平洋北迴歸線上,為雨量豐沛地區,並有颱風侵襲、地質環境脆弱及降雨強度集中之驟雨等因素影響,肇致水患頻仍,常造成生命及財產極大損失,因此有關區域排水設施之改善及維護攸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健全之排水系統將可減少豪大雨時發生淹水之機率。該府有鑑於此,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辦理相關區域排水系統工程之改善,本室賡續稽察該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相關工程案件計6件,工程契約金額2億9,285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橋梁工程臨時支撐實際施作數量已逾契約數量 30%,尚待查明原委;2.設計單位短列預力混凝土樁數量;3.植入式基樁實際水泥用量較契約編列數量為少;4.監造計畫、施工及品質計畫書等未依規定於開工前核定及審核作業未盡積極;5.委託設計監造以準用最有利標辦理之固定費率議價作業未臻完備;6.變更設計未盡周延審慎,影響工程施工期程;7.廠商施工日報表未依契約規定送主辦機關核備;8.投保營造綜合保險期間不足等缺失,經函請查明檢討妥處。據復:有關橋梁工程臨時支撐實際施作數量與契約未符部分,已於估驗時依約扣減廠商工程款125萬餘元,植入式基樁水泥用量依實做計價

扣減工程款7萬餘元,以上共計扣減款項133萬餘元,其餘各項已檢討依規定辦理改善。

(四) 執行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未盡嚴謹,允宜檢討改進。

三星鄉雙和農地重劃區現有農路因未有瀝青混凝土路面及灌、排水系統不良,該府為強化農村交通運輸系統,及促進農村整體發展效益,召集該重劃區範圍內之村長、代表及三星鄉公所等進行會勘,並共同組成推動小組,於民國100年及民國101年辦理「三星鄉雙和農地重劃區台七丙線以北(含南北1、2路)第1期農水路改善工程及土石標售案」,工程契約金額9,829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工項契約數量重複計算損耗率;2.廠商逾期提報整體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3.辦理土石標售收入性招標未與廠商簽訂契約欠缺法令依據,且招標文件規範內容未盡嚴謹,未能妥善保障公共利益;4.將原屬廠商應辦事項,在未經授權下核決免予施作等缺失,經函請查明檢討妥處。據復:有關工程數量與契約或規範規定不符部分,已依約扣減廠商工程款142萬餘元,其餘各項已檢討依規定辦理改善。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審核意見聲復情形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